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6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08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3、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童敏、范建海、沈伟益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承诺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童敏、范建海、沈伟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①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 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

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⑤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票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尤建义和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和天昕贸易均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前述措施包括：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

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和净库存管理目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天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

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若有）及股东分红（若持有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若持有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天普股份本次发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2、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从 2017 年以来有所放缓，2018 年、2019 年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果汽车行业持续出现负增长，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发动机汽车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动机附件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动机附件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2.96%、76.75% 和 80.3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10.30 万元、13,769.06 万元和 12,706.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3.76%、34.73% 和 38.51%，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 94.84%、97.02% 和 98.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但若由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出口地商业环境发生变化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公司的采购，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7.62 万元、7,550.08 万元和 7,182.54 万元。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3.42 万元、-63.62 万元和 -41.54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另一方面，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3%、24.46%、15.6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的股权，通过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8%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21%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各业包括汽车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新冠疫情已对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后续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

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8.18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0.35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8.4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8.63%。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4 号《审阅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同比变化
资产总计	59,553.28	59,053.52	0.85%
负债总计	6,215.82	7,888.22	-21.20%
股东权益合计	53,337.46	51,165.30	4.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2,747.63	16,882.63	-24.49%
营业利润	2,447.89	3,740.36	-34.55%
利润总额	2,456.14	3,694.89	-33.53%
净利润	2,170.57	3,213.92	-3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57	3,213.92	-3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57	3,221.23	-34.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57	7,466.32	-5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37	-7,870.53	-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	-152.35	-30.03%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7	-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3	1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1	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	-43.1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59	1.09
合计	56.99	-7.31

公司国外市场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因此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因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需求企稳回升，但受全球疫情的影响，国外销售下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747.6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6,882.63 万元下降 24.4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3.5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23 万元下降 34.39%。

（二）公司2020全年预计经营情况

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8.18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0.35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8.4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8.6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属于突发、不可抗力的偶发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外市场正在逐步恢复，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趋缓，疫情对公司最不利的影响已经结束；发行人 2020 年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理，依据充分，结果谨慎、合理，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6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6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公司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风险	44
二、财务风险	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49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0

五、证券市场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5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6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67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7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207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215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1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20
十、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222
十一、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2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7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27

二、同业竞争	228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242
四、关联交易	246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256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59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6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7
二、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94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9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8
一、审计意见	298
二、财务报表	3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8
五、税项	356

六、分部信息	358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35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36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6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5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67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68
十五、盈利预测	37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7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8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88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9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490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492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2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502
二、具体目标与措施	50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505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6
五、本次发行对落实公司发展目标的意义	50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511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514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516
五、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517
六、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53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4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1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41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54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2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5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543
二、重要合同.....	543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9
保荐人机构总经理声明	550
保荐人机构董事长声明	5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4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7
一、备查文件目录.....	55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5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上市主体
天普有限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普控股	指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天普汽车	指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后改制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海四通	指	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天昕贸易的前身
普恩投资	指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天普	指	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指	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天普基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新材料	指	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指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指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香港	指	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IP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诚汽车	指	宁波市博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东海天普	指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天普参股公司
上海森义	指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森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丰海	指	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丰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绘汽车	指	宁波市天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昕贸易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普缘	指	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普联	指	杭州普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天普贸易	指	TIP TRADING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英国博基	指	BOJ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销中
日产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客户
日产中国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产国际	指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日本仓敷	指	KurashikiKako Co.,Ltd 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客户
迪安汽车	指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美国道尔曼	指	Dorman Products,Inc, 发行人客户
英瑞杰	指	法国英瑞杰集团(INERGY)及其下属企业
邦迪	指	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TI Automotive)及其下属企业
宁波德捷	指	宁波市德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100%的公司
捷诺思特	指	宁波捷诺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系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30%的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二、专业术语

胶管、胶管制品	指	用于气体、液体等流体输送的管状橡胶制品，一般由内外胶层和骨架层组成。内胶层直接承受输送介质的磨损、侵蚀，且防止其泄漏；骨架层是胶管的承压层，赋予管体强度和刚度；外胶层保护骨架层不受外界的伤害和侵蚀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公司生产出成型胶管，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提供给主机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橡胶制品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具有弹性或韧性的产品总称，包括轮胎和非轮胎橡胶制品
密封系统	指	车身密封系统，确保实现气密性、液密性和声密性等一系列密封性能。车身密封件以密封条为主，广泛用于车门、车窗、车身、天窗、发动机等部件
管路	指	液压系统中传输工作流体的管道
涡轮增压	指	一种利用内燃机运作产生的废气驱动空气压缩机的技术。它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
液压胶管	指	受高压的带有编织或缠绕的软管或硬管，一般最小爆破压力是工作压力的 4 倍，汽车液压胶管主要有液压制动胶管、转向助力胶管、离合助力胶管等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薄膜、胶粘剂和涂料等
曲柄连杆机构	指	发动机的主要运动机构。其功用是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同时将作用于活塞上的力转变为曲轴对外输出的转矩，以驱动汽车车轮转动
配方	指	为某种物质的配料提供方法和配比的处方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	指	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和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等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指	空调胶管，汽车空调中输送制冷剂的胶管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	指	连接汽车油箱、油泵、发动机的输油胶管
汽车冷却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调系统、冷却水和变速箱、发动机的胶管
汽车进排气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气滤清器、进气管、排气管、消声器等部件的胶管
汽车制动系统胶管	指	输送刹车制动液或空气制动的软管，分为液压、气压和真空制动三类产品

汽车转向系统胶管	指	连接贮油罐、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等助力转向系统部件的胶管
汽车附件系统胶管	指	汽车的车身部分的胶管，包括天窗排水管、滴水软管等
特种橡胶	指	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殊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橡胶，常用的有硅橡胶、各种氟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等，主要用于要求某种特性的特殊场合
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	指	主机厂的供应商，给主机厂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给二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三级供应商
模块化供货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向整车厂供货，而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整车厂家供货的模式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的简称，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部分，尾气污染物含量略严于欧六号的含量
硫化	指	在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谱尼测试	指	由国家科研院所改制而成的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检验检测、认证、监测、校准等服务
混炼胶	指	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产生的处于未交联状态、具有流动性的胶料。具有耐热老化、耐液体、耐寒、抗压缩变性、耐臭氧、高耐油、高耐温、高绝缘等特性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SAP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MES	指	Manufacture Executive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生产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国内 SGS 机构	指	为瑞士通用公证行与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公司
ISO/IEC 1702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汽车行业管理体系标准
OEM	指	供应商为主机厂配套供货
AM	指	供应商为售后配件市场供货
OES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服务体系向售后配件市场销售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通过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的工程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经营范围	橡塑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机动车维修；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天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028.92万元为基础，按照4.06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38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5,64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95095607B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模压制品等。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普控股持有公司 74.9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尤建义直接持有公司 11.93%的股份，尤建义通过天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4.94%的股份、通过天听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8.16%的股份、通过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8%的股份。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 99.21%的股份，系天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尤建义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普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20,149.11	21,208.89	27,492.07
非流动资产	38,904.41	26,460.40	26,105.03
资产总计	59,053.52	47,669.29	53,597.10
流动负债	7,701.95	4,152.93	12,910.55
非流动负债	186.27	158.07	52.24
负债合计	7,888.22	4,311.00	12,9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65.30	43,358.29	40,63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30	43,358.29	40,634.3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营业利润	8,485.76	12,224.64	12,678.82
利润总额	8,876.00	12,006.12	12,511.49
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	10,248.21	9,6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34	5,821.27	-2,2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	-14,119.56	-7,06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	-0.0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	1,949.89	321.8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2	5.11	2.13
速动比率（倍）	1.97	3.7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19.02	2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6	9.04	2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4.31	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48	1.07	1.2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3.80	3.6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	3.67	4.46	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38.00	14,214.66	14,52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31	149.20	4,83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1.02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19	0.04

四、盈利预测

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且公司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经审核的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456.01	12,747.63	18,630.55	31,378.18
其中：营业收入	34,456.01	12,747.63	18,630.55	31,378.1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49.79	10,474.95	14,164.75	24,639.70
其中：营业成本	20,101.68	7,748.70	11,301.71	19,050.4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21.99	150.93	251.78	402.71
销售费用	787.21	326.22	334.07	660.29
管理费用	3,561.98	1,445.00	1,744.66	3,189.66
研发费用	1,781.61	824.84	772.62	1,597.46
财务费用	-4.68	-20.73	-240.09	-260.82
其中：利息费用	28.98	-	-	-
利息收入	6.67	2.46	229.05	231.51
加：其他收益	46.16	39.13	23.32	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35	149.74	136.64	28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36	120.23	103.89	22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1	48.51	-79.67	-3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3	-56.86	7.14	-4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	-5.30	-0.64	-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76	2,447.89	4,552.58	7,000.48
加：营业外收入	449.22	15.48	409.99	425.47
减：营业外支出	58.98	7.23	11.53	1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6.00	2,456.14	4,951.05	7,407.19
减：所得税费用	1,070.44	285.57	671.26	95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	1.60	1.60	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	1.60	1.60	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	1.60	1.60	3.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	-	-	-

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	1.60	1.60	3.20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7.01	2,172.17	4,281.39	6,4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01	2,172.17	4,281.39	6,45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12.66元

六、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若本次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拟由子公司天普流体、天普投资为实施主体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天普流体	46,857.89	24,216.51	24个月	2019-330226-36-03-017963-000	甬环宁建（2020）107号

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普投资	25,573.60	12,000.00	24个月	2018-310114-3 6-03-010090	沪114环保 许管 (2019)124号
合计		-	72,431.49	36,216.51	-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66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5元（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9元（按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2,436.32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216.51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金额）	共计6,219.81万元（不含税），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3,685.93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839.62万元； 律师费用1,113.2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9.43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1.61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建义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电话：0574-59973312

传真：0574-65332996

联系人：童敏（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电话：0571-87821288

传真：0571-87821833

保荐代表人：姜秀华、朱欣灵

项目协办人：徐晓菁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晓军、杜树珏、贾奇、戴时雨、刘阳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柯琤、范洪嘉薇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 座 28-29 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琴、陈瑜、白红霞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宁鑫、涂海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申购日期	2020年8月13日
缴款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从 2017 年以来有所放缓，2018 年、2019 年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果汽车行业持续出现负增长，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过快发展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发生调整；个别大型城市已推出限牌、限行等政策，未来不排除限牌、限行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大型城市及地区。因此，下游汽车产业生产及消费的鼓励与优惠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产业相关技术不断完善，同时受到汽车国家政策利好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日益增多，已有企业也纷纷扩大生产，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但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在材料属性把握、材料加入的先后顺序、时间及温度控制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已拥有高分子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汽车胶管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但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厂商不断推出新车型，同时新能源车在流体管路结构、材料使用等方面与传统汽车有一定的区别，公司现有产品的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将可能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和改造，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发动机汽车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动机附件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力度持续

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动机附件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六）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2.96%、76.75%和 80.3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10.30 万元、13,769.06 万元和 12,706.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3.76%、34.73%和 38.51%，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 94.84%、97.02%和 98.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但若由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出口地商业环境发生变化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公司的采购，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工艺流程较长，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生产链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全面管控体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纠纷或诉讼，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汽车主机厂商出现质量事故或根据国家规定导致汽车召回，公司将面临因质量问题带来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风险。

（八）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近年来不断扩张，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经营模式的有效运行、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将会对管理和技术方面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培养、管理或引进人才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汽车市场的风险

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下降4.16%

和2.76%，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7.50%和8.20%，汽车行业仍处于惯性下滑中。

我国部分城市实行限牌限行的政策，且大多是大城市，汽车数量较多，主要目的是治理道路拥堵和尾气排放。限购限行的措施对上述城市的汽车销售起了一定的限制作用。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市场表现优于传统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2019年产销量分别为102万辆和97.20万辆，增长3.40%和下降1.2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传统汽车，客户基本为国内外知名商用车整车，因此公司的业务受到汽车行业波动和纯电动车发展的影响。当汽车行业下行，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另一方面，纯电动车的增长可能进一步吞噬公司的市场。

（十）“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各业包括汽车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新冠疫情已对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外疫情仍在漫延，如果后续国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甚至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继而给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车用胶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助剂和炭黑，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原油价格受市场

供求关系、美元价格波动以及气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7.62 万元、7,550.08 万元和 7,182.54 万元。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3.42 万元、-63.62 万元和-41.54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另一方面，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7.31 万元、10,107.56 万元和 7,344.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8.78%、25.49% 和 22.26%，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并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报告期内能按时付款，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

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3%、24.46%、15.6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8.18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0.35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8.4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8.63%。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

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的股权，通过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8%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21%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5600
电话	0574-59973312
传真	0574-65332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95095607B
互联网地	http://www.tipgroupm.com/
电子信箱	tip@tipgroup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天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4,028.92 万元为基础，按照 4.06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3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5,64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95095607B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普控股	6,280.00	74.94	法人持股
2	尤建义	900.00	10.74	自然人股
3	天昕贸易	720.00	8.59	法人持股
4	普恩投资	380.00	4.53	法人持股
5	王国红	100.00	1.19	自然人股
合计		8,38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尤建义、王国红、天普控股以及天昕贸易，改制设立前，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主要发起人	改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尤建义	持有天普有限 10.74% 的股权、持有天普控股 90% 的股权、持有天昕贸易 80% 的股权、持有普恩投资 78.95% 的股权、持有上海森义 1% 的股权，持有英国博基 100% 的股权，持有天普贸易 100% 的股权
王国红	持有天普有限 1.19% 的股权、持有天普控股 10% 的股权、持有天昕贸易 20% 的股权、持有普恩投资 10.53% 的股权、持有上海森义 99% 的股权、持有上海丰海 100% 的股权
天普控股	持有天普有限 74.94% 的股权
天昕贸易	持有天普有限 8.59% 的股权、持有天绘汽车 100% 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尤建义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主要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发起人王国红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主要发起人天普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发起人天昕贸易主营业务为贸易及进出口。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注销了天普贸易；天昕贸易注销了天绘汽车；英国博基正在注销中。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尤建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七节之“二、（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天普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整体变更后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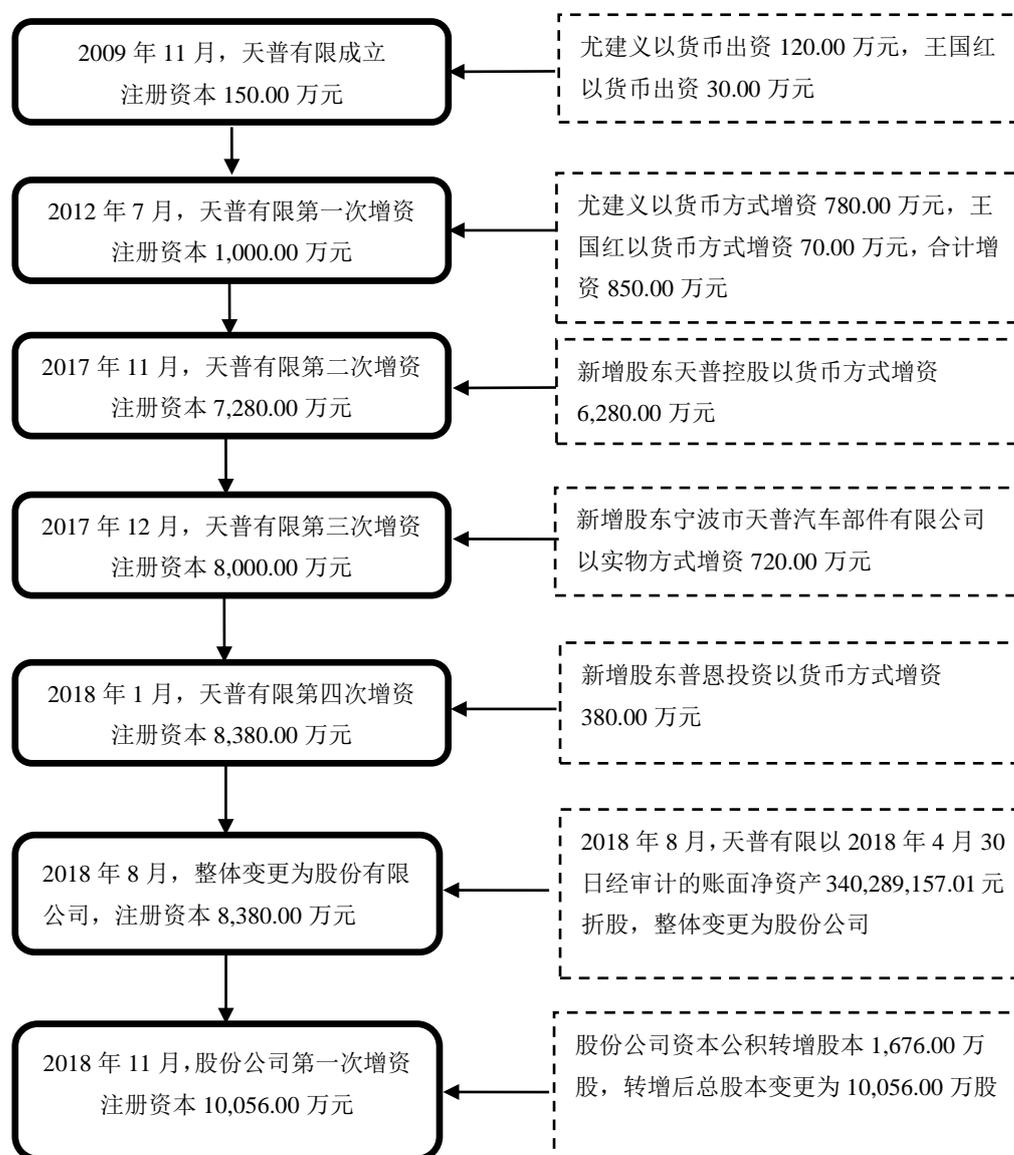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天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



1、2009年11月，天普有限成立

2009年11月13日，尤建义和王国红出资成立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字[2009]3226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尤建义	货币	120.00	120.00	80.00
王国红	货币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012年1月，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2012年7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6月20日，天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本次增资由尤建义以货币方式出资780万元，王国红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字[2012]311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7月11日，天普有限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天普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发展规模，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年11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28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天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7,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80万元，新增法人股东天普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8,792万元，其中6,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8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天普控股	货币	6,280.00	6,280.00	86.26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12.37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37
合计		7,280.00	7,280.00	100.00

本次增资按照每元出资额1.40元的价格计算，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穿透后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尤建义	尤建义	900.00	90.00	900.00	12.37
2	王国红	王国红	100.00	10.00	100.00	1.37
3	天普控股	尤建义、王国红夫妇	-	-	6,280.00	86.26
	总计	-	1,000.00	100.00	7,280.00	100.00

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尤建义、王国红夫妇，本次增资前后，天普有限均为尤建义、王国红夫妇100%控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天普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系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增资价格系参考天普有限当时的经营规模和盈利状况，结合天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天普控股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7年12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8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新增法人股东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3,751.63万元，其中7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31.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8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普汽车用作出资的实物为土地和房屋，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如下：

(1) 用作出资的房屋具体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²)
1	浙宁房权证宁房字第X0026286号	胶管车间	2003	5,722.02
2		测试中心	2003	
3		炼胶车间	2003	1,492.24
4		总成车间	2003	2,349.90
5		过道	2006	170.23
6		门卫	2006	74.57
7		办公大楼	2006	6,393.43
8		模压车间	2006	3,136.10
	合计			19,338.49

(2) 用作出资的土地具体情况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宁国用(2007)第03679号	宁海县新兴工业C区	2003/3/26	出让	工业	20,601.60

(3) 用作出资的土地和房屋具体金额

序号	权证编号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1	浙宁房权证宁房字第X0026286号	房屋建筑物	14,753,841.02	6,529,236.58	12,959,200.00
2	宁国用(2007)第03679号	土地使用权	5,629,058.00	4,081,067.56	24,557,100.00
	合计		20,382,899.02	10,610,304.14	37,516,300.00

针对上述资产，2017年1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36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7年12月7日，天普有限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天普控股	货币	6,280.00	6,280.00	78.50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11.25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25
天普汽车	实物	720.00	720.00	9.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按照每元出资额5.21元的价格计算，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穿透后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尤建义	尤建义	900.00	12.37	900.00	11.25
2	王国红	王国红	100.00	1.37	100.00	1.25
3	天普控股	尤建义、王国红夫妇	6,280.00	86.26	6,280.00	78.50
4	天普汽车	尤建义、王国红夫妇	-	-	720.00	9.00
	总计	-	7,280.00	100.00	8,000.00	100.00

天普汽车实际控制人系尤建义、王国红夫妇，本次增资前后，天普有限均为尤建义、王国红夫妇100%控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天普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系为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增资价格系参考天普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结合天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天听贸易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8年1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380万元

2018年1月19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新增股东普恩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280万元，其中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1月26日，天普有限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天普控股	货币	6,280.00	6,280.00	74.94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10.74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19
天普汽车	实物	720.00	720.00	8.59
普恩投资	货币	380.00	380.00	4.53
合计		8,380.00	8,380.00	100.00

本次增资按照每元出资额6.00元的价格计算，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穿透后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尤建义	尤建义	900.00	11.25	900.00	10.74
2	王国红	王国红	100.00	1.25	100.00	1.20
3	天普控股	尤建义、王国红夫妇	6,280.00	78.50	6,280.00	74.94
4	天普汽车	尤建义、王国红夫妇	720.00	9.00	720.00	8.59
5	普恩投资	尤建义、王国红夫妇及其他4名员工	-	-	380.00	4.53
	总计	-	8,000.00	100.00	8,380.00	100.00

童敏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为普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对应的普恩投资对天普有限的增资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2、(5)股份支付”。

天普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系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由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天普有限当时的经营规模和盈利状况,结合天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普恩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028.92万元为基础,按照4.06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38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5,64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95095607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普控股	净资产折股	6,280.00	74.94
尤建义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74
王国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	1.19
天昕贸易	净资产折股	720.00	8.59
普恩投资	净资产折股	380.00	4.53
合计		8,380.00	100.00

7、2018年11月，天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12日，天普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380万股作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676万股。

2018年11月21日，天普股份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转增后，天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2	尤建义	1,080.00	10.74
3	王国红	120.00	1.19
4	天昕贸易	864.00	8.59
5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合计		10,056.00	100.00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系为优化公司的股本规模，原股东持股同比例增加。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20年4月，股权继承

2020年4月，王国红因病去世，根据王国红的《遗嘱》，王国红生前所享有的天普股份股权由其配偶尤建义继承。

(二) 目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2	尤建义	1,200.00	11.93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合计		10,056.00	100.00

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包括3名机构股东及1名自然人股东。

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尤建议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

发行人法人股东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系尤建议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为了进一步厘清发行人资产及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天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资产及股权进行了调整，并以天普有限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了资产重组，分别是：天普有限于2017年9月对上海天普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1月收购了上海天普50%的股权；天普有限于2017年10月收购了宁波天基100%的股权；天普有限于2017年11月收购了天昕贸易与炼胶相关的全部业务及资产。

（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1、对上海天普增资及股权收购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天普有限以增资及股权受让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上海天普100%股权的收购。

2017年9月21日，经上海天普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股东天普有限以货币认购上海天普50%股权。2017年10月27日，上海天普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尤建义将持有的上海天普的股权转给天普有限，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17年11月2日，上海天普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天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2、收购宁波天基股权

2017年10月20日，宁波天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尤建义与王国红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普有限。同日，天普有限与尤建义、王国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宁波天基全部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17年10月26日，宁波天基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天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3、收购天普汽车与炼胶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和资产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向天普汽车收购其拥有的与炼胶生产相关的全部业务和资产，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17年11月13日，天普有限与天普汽车就相关资产进行了移交，并签署了资产交接清单。

本次转让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转让款。

4、上述交易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事项	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对上海天普增资及股权收购	1、上海天普、发行人系同受尤建义控制的公司，增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进行，未经评估； 2、根据《评估报告》，上海天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00万元。综合考	股权转让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上海天

交易事项	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上海天普5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9,450万元，具备公允性。	普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18,900万元。
收购宁波天基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宁波天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77.06万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宁波天基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具备公允性。	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宁波天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9,677.06万元。
收购天普汽车与炼胶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和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天普汽车炼胶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价值为331.82万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31.82万元，具备公允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特点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设备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天普汽车转让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价值为331.82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重组完成的具体时点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上海天普的股权收购事项，2017年10月27日，上海天普股东会同意了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10月13日天普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650万元，占合并款项的70.37%，并于2018年7月2日支付了剩余的款项；2017年11月2日，上海天普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上海天普成为天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天普有限控制了上海天普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完成。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宁波天基的股权收购事项，2017年10月20日，宁波天基股东会同意了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10月13日天普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650万元，占合并款项的70.37%，并于2018年2月11日支付了剩余的款项；2017年10月26日，宁波天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宁波天基成为天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天普有限控制了宁波天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完成。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向天普汽车收购其拥有的与炼胶生产相关的全部业务和资产；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天普汽车签订《资

产转让协议》；2017年10月13日，天普有限支付了资产转让款200万元，占合并款项的60.27%，并于2018年4月27日支付了剩余的款项；2017年11月13日，天普汽车完成转让设备和库存物资的移交工作，且发行人和天普汽车均已完成会计账务处理，合并完成。

因此，本次重组于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实施完毕。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累计影响

本次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均为设立时即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6年度）主要项目与重组前重组方天普有限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天普	12,914.90	9,922.01	2,208.34
宁波天基	14,026.86	4,056.33	-50.98
天普汽车	3,531.68	3,019.46	378.13
重组累计影响	30,473.44	16,997.80	2,535.49
天普有限	27,004.45	29,955.15	7,488.34
占比（%）	112.85	56.74	33.86

由上表可见，上述被重组方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100%。

3、本次重组后运行期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解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

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

上海天普、宁波天基、天普汽车自设立以来即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从事车用胶管相关业务。本次重组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12.85%、56.74%、33.86%。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完成，距发行人首次申报申请发行材料之日已整体运行 17 个月，并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汽车胶管相关的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主体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由单体公司扩大为拥有若干子公司的公司体系；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生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增强了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和经营稳定性得到明显提升。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出资方式	新增股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19日	天普有限成立	货币	150.00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甬世会验字【2009】3226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10日	第一次增资	货币	850.00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甬世会验字【2012】3117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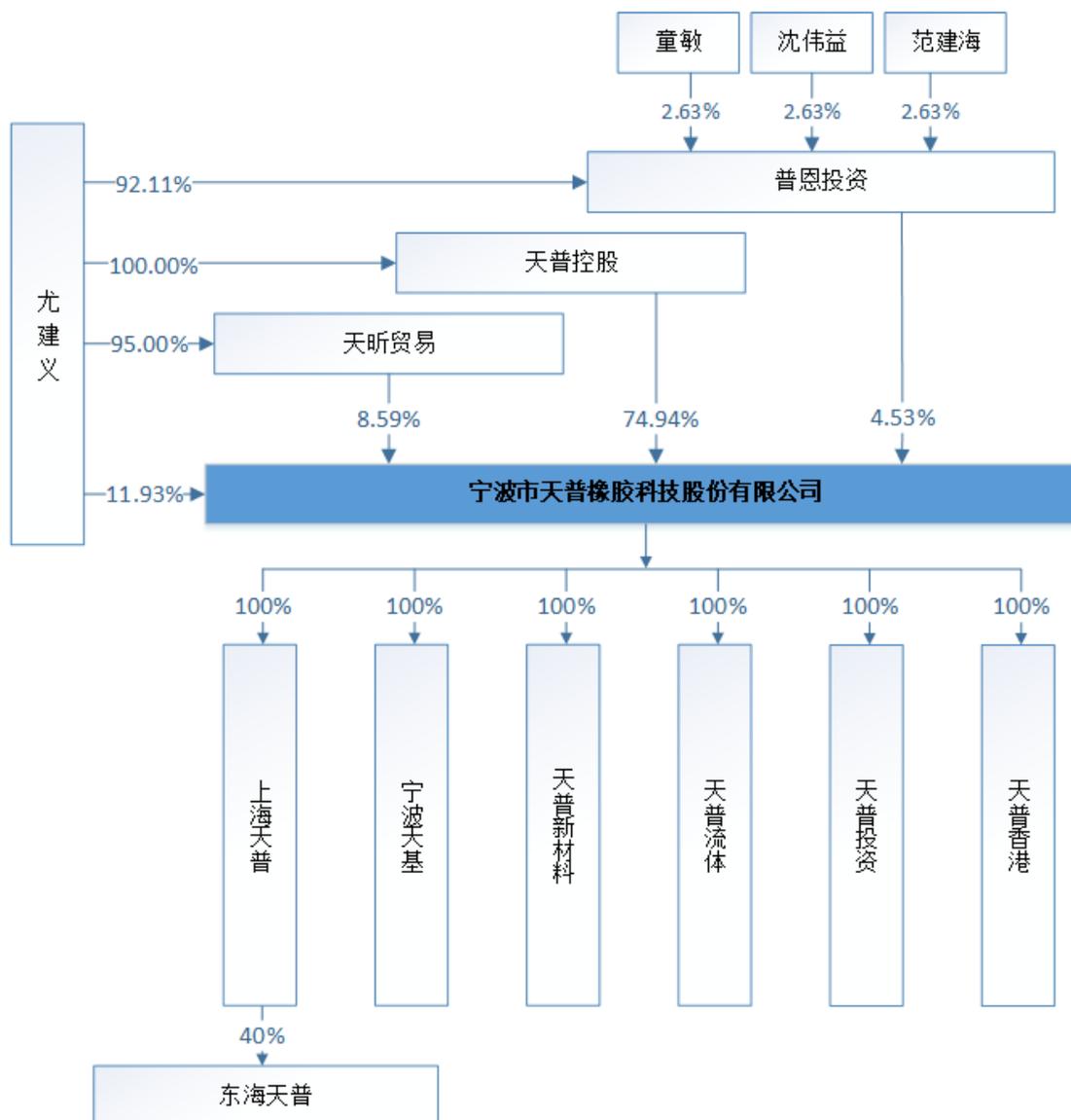
日期	验资目的	出资方式	新增股本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7日	第二次增资	货币	6,28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7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8日	第三次增资	货币	72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8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9日	第四次增资	货币	38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6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24号《验资报告》
2019年1月4日	第五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76.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历次增资均进行了股东会决议并与增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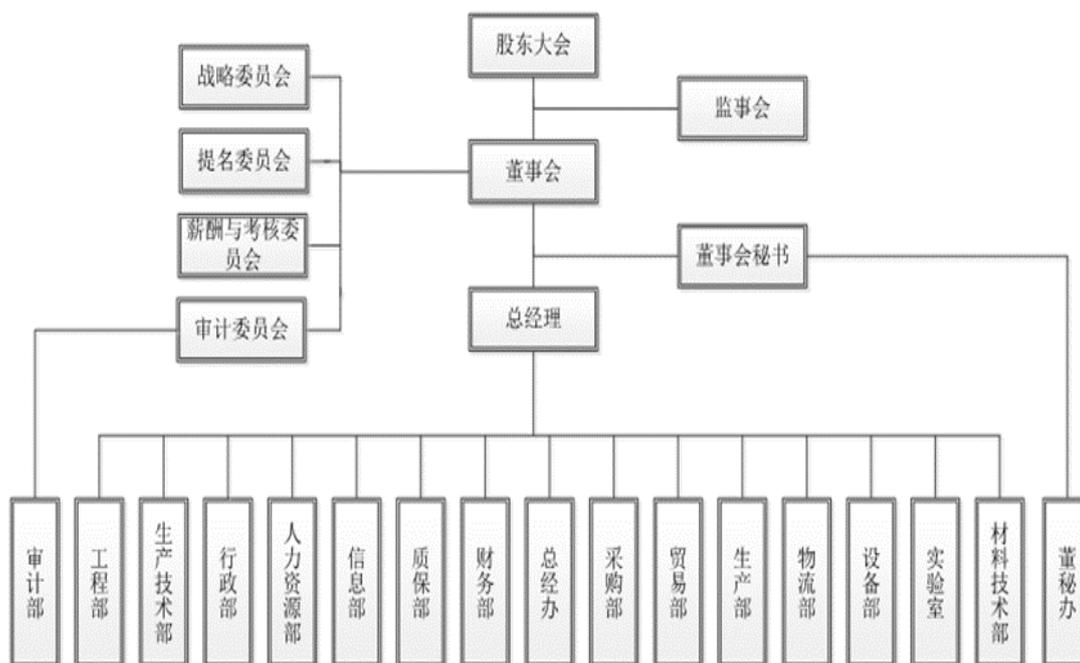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控制、现场管理等，对各类生产资源进行组织、协调和控制，保证客户产品正常生产、交付，推进公司生产管控体系优化。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备品备件等物资的采购，持续开展供应商开发、审核、维护等工作；运用统计及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采购控制及分析能力，推进采购管理体系的优化。
贸易部	负责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负责客户订单管理、客户接待、客户日常维护、客户现场审核跟踪问题点整改；负责新产品报价核算、开发监控等；负责公司其他部门与客户之间的协调与沟通等工作。
工程部	负责新产品的整体先期策划与技术评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并监控项目时间节点，重点开展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有关模具、检具、工程材料编制、工程能力验证等工作。
材料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材料配方研发管理及现场工艺改进；负责试验配方量产应用及性能优化；负责公司材料配方制备技术专利撰写。
质保部	负责公司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审核、供应商审核、体系管理、计量/工装管理、进出厂检验等；对各车间现场过程、工序等重复或容易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分析、处理、预防、跟踪并组织解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实验室	负责实验室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样品资料管理等；负责实验室检测工作包括原材料测试、混炼胶测试、硫化胶测试、成品测试等；保障实验室的正常有效运行。
设备部	主要负责现有设备的安全使用、维修保养、技术改良以及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保证公司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生产。
生产技术部	负责工厂设计、现场改造、工装设计改进等；负责公司MES系统管理推进；负责公司现场看板管理、标识设计等工作。
物流部	负责客户订单接收内部下达，监控生产部门订单完成情况，保证产品按时入库发货；负责公司中储仓库收发存监管核对、物流公司开发、维护，物流费用管控，物流器具进出盘点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预测与规划，编制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量化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各级培训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会议监控、环境设施运行监控等，并开展政府对接及相关数据申报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财务核算、财务分析、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同时结合公司需求，进行资金的合理筹措，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制度的各项要求，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情况、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并监控各重大项目的实施，全面主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
董秘办	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范要求，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筹备与召开，以及公司上市后的股票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架构总体规划设计、信息系统运维、虚拟化中心监控等，建立各项信息管理制度，维护公司网络设备，确保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转。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天基、上海天普、天普新材料、天普投资、天普流体、天普香港；1家参股公司，为东海天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1、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053803333Q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橡胶件、塑料件、密封件、金属制品、模具检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纺织设备、文具、日用品、通讯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4,241.00	10,464.31	7,918.46	862.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4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970596742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摩配件、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管件设备、密封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设备及材料、建材、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工量刃具销售、橡胶管、总成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6,947.64	15,885.79	5,672.17	1,011.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92RX2XF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橡胶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管件、五金制品、模具检具、机器设备、仪器仪表、混炼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4,054.65	3,432.31	5,267.71	21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14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524588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机电设备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包装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7,245.52	4,056.89	-	-103.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5号金港创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CL5EB98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流体连接件、流体传动元器件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胶管制品及组合件、橡塑密封件、橡塑减震制品、液压软管、金属软管、橡胶垫、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9,011.39	5,712.48	-	-287.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P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现任董事	尤建义
住所	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商业登记证号码	68703985-000-12-18-4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业务性质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87.03	82.22	-	-6.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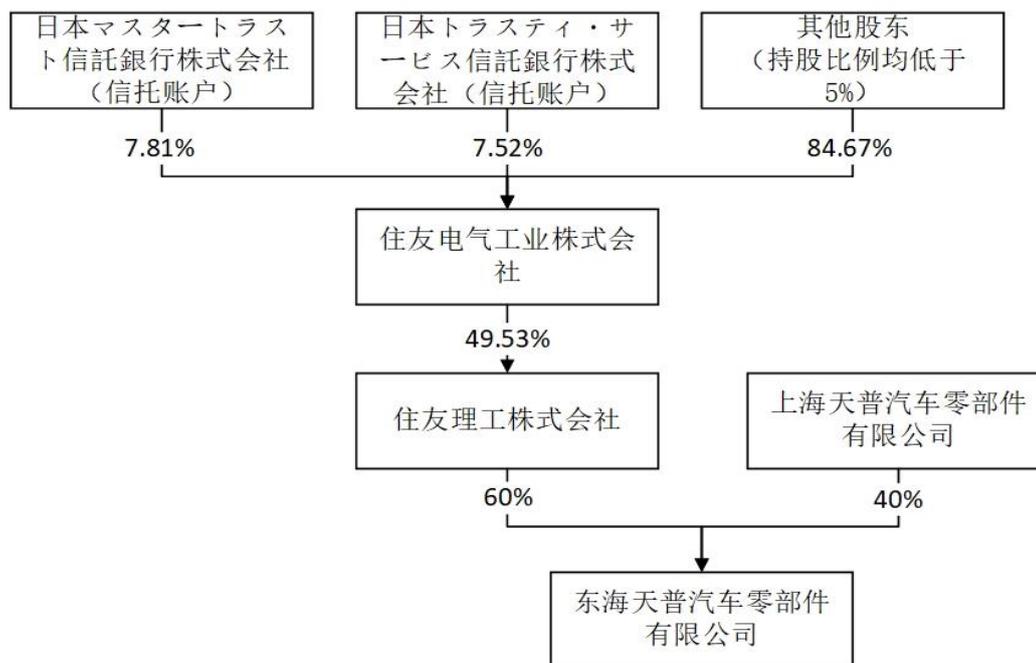
7、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4,300万元			
实收资本	4,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铃木洋治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4555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0362XL			
股权结构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股60%；上海天普持股40%			
控股股东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			
经营范围	汽车用胶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营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8,238.53	5,344.97	13,117.06	1,368.61
2018.12.31/2018年度	6,448.70	3,976.36	10,027.08	391.53
2017.12.31/2017年度	5,898.41	3,584.83	9,467.33	774.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有东海天普 60%的股权，系东海天普控股股东。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系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根据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住友理工株式会社 49.53%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均系信托计划。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历史沿革

①2012年12月，东海天普设立

2012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20529000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12年8月24日，上海天普、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共同制定了《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12年11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出具金府外经〔2012〕267号《金山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沪金合资字[2012]36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延核号为02201205290008的《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保留期延长六个月，自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9日。

2012年12月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和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出资成立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	货币	1,800.00	60.00
上海天普	货币+设备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3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7月5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惠宝评字(2012)第013号《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天普拟出资的设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1,328,324.00元。

2013年2月4日，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800.00万元。

2013年2月5日，上海天普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67.1676万元，以机器设备作价方式实缴出资1,132.8324万元。

2013年2月21日，东海天普就上述事项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	1,800.00	1,800.00	60.00
上海天普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13）第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4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300.00万元

2014年6月3日，经东海天普董事会决定，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其中，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出资780.00万元，上海天普出资520.00万元。

2014年7月16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出具金府外经[2014]095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金合资字[2012]36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东海天普的投资总额为9,2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4,300.00万元。

2014年9月26日，东海天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	2,580.00	2,580.00	60.00
上海天普	1,720.00	1,720.00	40.00
合计	4,300.00	4,3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14）第1035号《验资报告》审验。

④2015年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东海天普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东海天普股东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社名称变更为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不涉及其他股权变动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	2,580.00	2,580.00	60.00
上海天普	1,720.00	1,720.00	40.00
合计	4,300.00	4,300.00	100.00

(3) 东海天普业务开展和主要产品情况

东海天普主要从事汽车胶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空调管、水管等汽车胶管。东海天普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4)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根据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公开披露资料，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51910，业务规模较大，2018财年总收入4,697.05亿日元，其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众多，其中多家子公司以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① 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公司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海橡塑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8,900.00 万人民币	汽车减震器和胶管用橡胶、树脂、金属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设计、咨询、检测服务；汽车用减震器、胶管、隔音产品、内饰品、橡胶制品、树脂制品、金属制品以及复合材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租赁服务。	汽车用橡胶和树脂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扩展
2	苏州东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汽车胶管用橡胶制品、树脂制品、金属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相关的咨询服务、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3	住友理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非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财务管理咨询；财务软件及服务器的租赁服务；企业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佣金代理；汽车用减震器、胶管、隔音产品、内饰品、合成橡胶、炭黑、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钢板、钢管、钢条、钢棒、金属丝、不锈钢制品、铝制品、铜制品、机械设备、炼胶设备及试验、检验设备、耗材、包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和财务咨询
4	住理工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从事橡胶制品、钢铁制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贱金属制品、工业硫磺、化工产品（以上两项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等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工业软管、化工产品及周边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咨询等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345,000.00 万日元	生产销售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聚氨酯及树脂类减震器部件、合成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汽车内饰品（不含金饰品）及其售后服务；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汽车用减震器及其部件的性能检测服务；普通货运。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6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50,000.00 万日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防震橡胶和软管的生产与销售
7	东海橡塑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37,114.00 万日元	汽车橡胶产品及模具、树脂制品的模具及相关部件（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汽车橡胶制品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8	东海软管（大连）有限公司	5,800.00 万人民币	汽车软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汽车软管的生产与销售
9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1,400.00 万美元	减振器、橡胶、塑料、树脂产品、汽车内饰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检测、加工、销售、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防震橡胶和软管的生产与销售
10	住理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万欧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不含汽车电子装置的制造及研发），提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佣金代理（不含拍卖）。	汽车软管的生产与销售
11	环宇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万人民币	汽车减震器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与销售
12	东海橡塑（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00 万美元	普通货运，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并提供仓储（以上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托运物流业务
13	东海天普汽车	4,300.00 万人民币	汽车用胶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	汽车软管的生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营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生产和销售
14	东海洋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万人民币	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部件（五大总成除外）、五金配件、模具制造。	汽车防震橡胶冲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15	大兴住理工橡塑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工业用及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制造。	捏合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16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3,000.00 万人民币	轨道交通车辆用的空气弹簧及防振橡胶的设计、制造；空气弹簧和防振橡胶及其零部件（含五金标准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铁路车辆用空气弹簧和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17	东海橡塑（合肥）有限公司	340,000.00 万日元	伺服液压技术器械用的高压软管及相关各种产品，其它配管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制造和销售用于工程机械、机床和液压系统的高压软管
18	东海化成（天津）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35,000.00 万日元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减震器、内装品及其相关产品的检测、配套服务；汽车减震器、内装品的进出口及销售。	汽车内饰件和隔音件的生产和销售
19	东莞樟木头东海橡塑有限公司	1,475.00 万港元	生产和销售橡胶树脂制品、塑胶树脂制品、硅胶制品、防水密封制品、塑胶模具、橡胶制品及模具,从事塑胶模具、橡胶制品及模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橡胶树脂	精密防震橡胶的制造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制品、塑胶树脂制品。	
20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开发、设计、生产橡胶减震器、桥梁支承及橡胶密封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以及膨胀节、橡胶密封垫和密封圈、O 型圈、护舷、缓冲垫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防振橡胶

②注册于中国境外的公司

序号	境外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东海橡塑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精密防震橡胶的制造
2	株式会社大兴 R&T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3	住理工山形株式会社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4	东海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汽车内饰件和工业产品用树脂件的生产和销售
5	住友理工 Hosetex 株式会社	高压软管和运输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6	株式会社住理工 Metex	制造和销售各种机械金属产品
7	株式会社住理工 Engineering	制造和销售各种机床、零件和机床
8	住理工 FC Seal 株式会社	燃料电池（FC）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9	株式会社住理工 Creates	服务业务委托
10	株式会社住理工 Techno	技术服务业务外包
11	株式会社住理工 Logitech	托运物流业务
12	住理工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住友理工集团的信息系统业务
13	株式会社住理工 Joyfull	合同服务
14	住理工商事株式会社	防振橡胶的销售，景观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5	株式会社住理工大分 AE	精密设备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株式会社住理工九州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17	株式会社东海化成九州	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和销售
18	株式会社 Taiyo Rubex	不详
19	佐桥工业株式会社	不详
20	Tokai Imperial Rubber India Pvt. Ltd.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21	Tokai Imperial Hydraulics	制造和销售用于工程机械、机床和液压系统的高压

序号	境外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India Pvt. Ltd.	软管
22	Tokai Rubber Auto-Parts India Pvt. Ltd.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23	SumiRiko Hose Vietnam Co., Ltd.	摩托车软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24	Sumitomo Riko (Asia Pacific) Ltd.	东南亚和印度销售部门和区域公司支持
25	Inoac Tokai (Thailand) Co., Ltd.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26	SumiRiko Eastern Rubber (Thailand) Ltd.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27	SumiRiko Rubber Compounding (Thailand) Ltd.	捏合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28	SumiRiko Chemical and Plastic Products (Thailand) Ltd.	办公设备零件的生产和销售
29	SumiRiko Fine Elastomer (Thailand) Ltd.	生产和销售各种橡胶制品
30	PT. Tokai Rubber Indonesia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31	PT. Tokai Rubber Auto Hose Indonesia	摩托车软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32	PT. Fukoku Tokai Rubber Indonesia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33	SumiRiko Automotive Hose RUS AO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34	SumiRiko AVS RUS LLC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35	SumiRiko Poland Sp. z o.o.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36	SumiRiko Automotive Hose Poland Sp. z o.o.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37	Sumitomo Riko Europe GmbH	第二个全球汽车销售部门和欧洲区域公司支持
38	SumiRiko AVS Holding Germany GmbH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39	AVS Holding 2 GmbH	控股公司
40	SumiRiko AVS Germany GmbH	汽车防振橡胶的研发与销售
41	SumiRiko AVS Netherlands B.V.	控股公司
42	SumiRiko AVS Czech s.r.o.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43	SumiRiko AVS France S.A.S.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境外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44	SumiRiko Rubber Compounding France S.A.S.	捏合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45	SumiRiko SD France S.A.S.	汽车防振橡胶的研发与销售
46	SumiRiko Industry France S.A.S.	工业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47	SumiRiko AVS Romania SRL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48	SumiRiko Italy S.p.A.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49	SumiRiko AVS Spain S.A.U.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50	SumiRiko Hose Otomotiv Sanayi TicaretvePazarlama Limited Şirketi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51	SumiRiko Automotive Hose Tunisia Sarl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52	SumiRiko Metal Tube Tunisia Sarl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53	SumiRiko South Africa (Pty) Ltd.	汽车及工业用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54	Sumitomo Riko America, Inc.	营业、购买、经理业务支援
55	SumiRiko Technical Center America, Inc.	在美洲开发和销售汽车橡胶和树脂产品
56	SumiRiko Ohio, Inc.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57	SumiRiko Tennessee, Inc.	汽车防震胶管的生产与销售
58	S-Riko Automotive Hose de Chihuahua, S.A.P.I. de C.V.	汽车软管的制造
59	S-Riko Automotive Hose Sales Chihuahua, S. de R.L. de C.V.	汽车软管的销售
60	S-Riko de Querétaro, S.A.P.I. de C.V.	汽车防震橡胶、氨基甲酸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1	SumiRiko do BrasilIndústria de Borrachas Ltda.	汽车防振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62	S Riko Automotive Hose Holding Brasil Ltda.	控股公司
63	S Riko Automotive Hose do Brasil Ltda.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64	S Riko Automotive Hose TecalonBrasil S.A.	汽车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除与上海天普共同出资设立东海天普以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客户获取及维护、供应商、销售渠道、生产技术等方面均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博诚汽车，博诚汽车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博诚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博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83ENN7X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塑料件、金属制品、模具检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日用品、通讯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三）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设立的各家子公司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便于发行人在公司经营战略上的安排，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发挥了很好的协同作用。

宁波天基以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成为主要产品，主要服务于日本仓敷及墨西哥仓敷等外销客户。

上海天普以车身附件系统胶管、汽车转向动力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等产品，主要服务于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内销客户，以及道尔曼等外销客户。

天普新材料以混炼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生产提供原料。

天普投资与天普流体的设立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做准备，包括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海天普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合资设立的公司。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橡胶件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发行人希望通过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的合作，学习日本企业的规范管理經驗，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希望通过与拥有丰富行业經驗的中国本土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

东海天普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5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尤建义、王国红、天昕贸易以及普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石河路5弄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FMBK5T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树木种植，园林绿化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设备批发(不含仓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

	新闻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软件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6,042.57
所有者权益	12,014.65
营业收入	40.23
净利润	-320.82

注: 上述数据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历史沿革

①2017年11月, 天普控股设立

2017年11月1日,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7]第02587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尤建义、王国红共同制定《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7年11月10日, 天普控股取得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MA2AFMBK5T的《营业执照》后成立。天普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4,500.00	90.00
2	王国红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9年4月, 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 天普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尤建义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计20%的股权转让给王国红。

同日，王国红与尤建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4日，天普控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普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3,500.00	70.00
2	王国红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持股比例调整，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2020年4月，股权变更

2020年4月，王国红因病去世，根据王国红的《遗嘱》，王国红生前所享有天普控股的股权由其配偶尤建义继承。

2、尤建义、王国红

尤建义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王国红女士，1972年1月出生，2020年4月因病去世。曾任上海大计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文员、上海洛德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日语翻译、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天普有限国际贸易部经理、天普股份董事等职务。

3、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石河路5弄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2543722938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 95%；尤基立持股 5%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135.73
所有者权益	361.8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历史沿革

①1993 年 1 月，天昕贸易的前身“宁海四通”的设立

1992 年 11 月 19 日，宁海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宁经企[1992]79 号《关于要求企业新建、更名的批复》，同意城关镇坦坑村民委员会新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企业性质村办集体，由坦坑村主办。

1993 年 1 月 12 日，宁海县乡镇企业财务咨询公司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核实，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海县城关镇坦坑村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宁海四通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陈晓华四人缴纳，该四名自然人系企业的实际投资人及收益人，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宁海四通设立时系挂靠集体企业，实际并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金或资产投入。

②1994 年 5 月，公司性质变更、增加公司从属名称

1994年3月20日，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陈晓华签订《投资协议》，对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约定四人共同投资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其中，尤建义投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应桂芳投资8.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尤绿叶投资8.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陈晓华投资8.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

同日，公司制定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股份合作章程，对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股份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994年5月4日，宁海县乡镇企业局出具宁乡企生技[1994]46号《关于要求建办企业的批复》，同意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增挂“宁海县天普（TIP）汽车部件公司”的牌子，对外二块牌子，对内一套班子，实行统一核算。

1994年5月6日，宁海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盖章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公司名称增加“宁海县天普（TIP）汽车部件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服务：金属探伤、检测仪器及设备、汽车配件、橡胶件、电子仪器、检测服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25.00	25.00	50.00
2	应桂芳	8.33	8.33	16.66
3	尤绿叶	8.33	8.33	16.66
4	陈晓华	8.33	8.33	16.66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根据1993年4月30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省委办[1993]6号《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企业产权界定必须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得益”的原则，一般可设置乡村集体股、企业集体股、社会法人股、个人股等。宁海四通设立时为挂靠集体企业，其设立时的资金、资产实际是由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陈晓华等四人投入。本次变更实际系通过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并设置个人股的方式，还原真实的投资关系并解除与宁海县城关镇坦坑村之间的挂靠关系。

宁海四通改制时经过了宁海县乡镇企业局审批，经宁海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工业办公室备案登记，但未经过评估程序。

2018年8月21日，宁海县人民政府出具宁政函[2018]84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事项的批复》，对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事项确认如下：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身宁海四通检测仪器公司设立时系挂靠集体企业，其名义上的出资单位为宁海县城关镇坦坑村，但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无任何国有或集体资金、资产投入，公司的设立、经营及改制不存在致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其历史上挂靠及解除挂靠的过程符合当时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2018年10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8]7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事项的批复》，经审核，同意宁海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

③1996年1月，公司性质变更、股东变更

1996年1月6日，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996年1月26日，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签署《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1996年1月30日，宁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核实注册资金为50万元。

1996年2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30.00	30.00	60.00
2	应桂芳	10.00	10.00	20.00
3	尤绿叶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996年1月，陈晓华因另有投资安排要求退股。经协商一致，陈晓华将其持有的宁海四通16.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其中，将

10%的股权转让给尤建义，将 3.33%的股权转让给应桂芳，将 3.33%的股权转让给尤绿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1996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6 年 1 月 15 日，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签署《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⑤199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4 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应桂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股本转让给戴宗如，尤绿叶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股本转让给黄永和。

1997 年 12 月 5 日，宁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兴会验（1997）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仍为 50 万元。

1997 年 12 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30.00	30.00	60.00
2	戴宗如	10.00	10.00	20.00
3	黄永和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应桂芳、尤绿叶个人另有资金安排需退出投资，而戴宗如、黄永和二人当时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希望投资入股，故协商一致进行的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注册资本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2000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1999年8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企）名称变核[1999]第0332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0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

2000年1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90.00	90.00	60.00
2	戴宗如	30.00	30.00	20.00
3	黄永和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⑦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6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戴宗如将其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20%）转让给尤建义。

2001年12月18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120.00	120.00	80.00
2	黄永和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戴宗如个人另有投资安排需退出投资，故与尤建义协商一致进行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⑧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4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永和将其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万出资额（占总股本的20%）转让给王国红。

2017年9月15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120.00	120.00	80.00
2	王国红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黄永和个人另有投资安排需退出投资，故与王国红协商一致进行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⑨2018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3月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并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⑩2020年4月，股权变更

2020年4月，王国红因病去世，根据王国红的《遗嘱》，王国红生前所享有天昕贸易的股权由其配偶尤建义继承。鉴于《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尤建义将其持有的天昕贸易5%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尤基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142.50	142.50	95.00
2	尤基立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4) 天昕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天昕贸易主要从事混炼胶的生产，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2017年3月3日，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天昕贸易存在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情况，违反了《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及《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对天昕贸易作出罚款人民币五千元行政处罚决定。天昕贸易于2017年3月10日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017年5月3日，宁海县城市管理局对天昕贸易核发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三）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的。

2019年3月18日，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天昕贸易上述处罚系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天昕贸易违规排水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环保局处罚

2017年2月22日，宁海县环保局（现更名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天昕贸易存在在未重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增设汽车橡胶管加工生产设备，并投入生产的情况，违反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故根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天昕贸易作出责令停止扩建部分生产设施使用及

罚款十五万九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5月3日，天昕贸易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2019年3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天昕贸易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天昕贸易本次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12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K9Q1J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92.11%；范建海持股2.63%；童敏持股2.63%；沈伟益持股2.6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普恩投资全体合伙人尤建义、童敏、范建海、沈伟益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尤建义继承王国红所享有的普恩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恩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280.74
所有者权益	2,279.7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3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上述股东同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6家，其中天昕贸易及普恩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另外4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森义

公司名称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20号35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50418043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99.90%；赵勇智持股0.1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1,359.71
	净资产	1,342.3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5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立新村横泾2109号6幢1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69389185K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99.90%；赵勇智持股0.1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112.31
	净资产	94.5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10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G5XH1T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99.90%；赵勇智持股0.10%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3.57

	净资产	3.8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英国博基

公司名称	BOJ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英镑
董事	尤建义
住所	SUITE LG01, CHANCERY HOUSE, CHANCERY LANE, LONDON WC2A 1QU
登记证号码	6756770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100%
业务性质	贸易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英国博基正在注销中。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少数股东情况

赵勇智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县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电气运行主任、天普有限采购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采购部副部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勇智先生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的方式与时间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5万元，持股0.10%	受让取得，于2020年5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0.01万元，持股0.10%	受让取得，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监事	已停止生产经营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0.1万元，持股0.10%	受让取得，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监事	已停止生产经营

赵勇智系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关联方界定的范畴，其取得上述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56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3,3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7,536.00	56.21
2	尤建义	1,200.00	11.93	1,200.00	8.95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864.00	6.44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456.00	3.41
5	社会公众股	-	-	3,352.00	25.00
合计		10,056.00	100.00	13,40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2	尤建义	1,200.00	11.93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合计		10,056.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尤建义，尤建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中无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尤建义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董事
2	尤建义	1,200.00	11.93	天普控股、天昕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尤建义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董事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尤建义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841人、832人、800人。

（二）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30	16.25
技术与研发人员	69	8.63
生产人员	566	70.75
销售人员	35	4.38
合计	800	100.00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6.50
大学专科	150	18.75
高中及以下	598	74.75
合计	800	100.00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30岁及以下	140	17.50
31-40岁	247	30.88
41-50岁	336	42.00
50岁以上	77	9.63
合计	800	100.00

注：公司员工总数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员工。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18年12月31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17年12月31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养老保险	757	94.63	781	93.87	767	91.21
医疗保险	757	94.63	781	93.87	767	91.21
失业保险	757	94.63	782	93.99	776	92.27
工伤保险	757	94.63	782	93.99	780	92.75
生育保险	757	94.63	782	93.99	776	92.27
住房公积金	762	95.25	664	79.81	643	76.46
员工总数	800	-	832	-	841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他方缴纳	2	1	-	
	退休返聘	27	22	25	
	自愿放弃	1	1	2	
	新员工	宁海	9	26	39
		上海	4	1	8
	合计	43	51	74	
失业保险	他方缴纳	2	1	-	
	退休返聘	27	22	25	
	自愿放弃	1	-	1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新员工	宁海	9	26	31
		上海	4	1	8
	合计	43	50	65	
工伤 保险	他方缴纳		2	1	-
	退休返聘		27	22	25
	自愿放弃		1	-	-
	新员工	宁海	9	26	28
		上海	4	1	8
	合计	43	50	61	
生育 保险	他方缴纳		2	1	-
	退休返聘		27	22	25
	自愿放弃		1	-	1
	新员工	宁海	9	26	31
		上海	4	1	8
	合计	43	50	65	
医疗 保险	他方缴纳		2	1	-
	退休返聘		27	22	25
	自愿放弃		1	1	2
	新员工	宁海	9	26	39
		上海	4	1	8
	合计	43	51	74	
住房公 积金	他方缴纳		1		
	退休返聘		24	23	24
	自愿放弃		1	-	1
	新员工	宁海	9	144	165
		上海	3	1	8
	合计	38	168	198	

为保持员工稳定性，天普股份、宁波天基及天普新材料为入职满3个月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入职满一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天普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自2019年6月起，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满足一定期限；（3）由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社会保险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部分员工主动要求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并由公司承担相应费用；（4）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中当地农籍人员较多，均拥有住房，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从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经公司多次劝说后仍选择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政策，除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规定无需缴纳或者可以不缴纳外，发行人应当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交的规定和政策要求，为其员工相应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员工入职满一定期限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给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和临时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缴交政策的相关规定。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承诺书，列明了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社会保障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在员工入职次月起即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股份、宁波天基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符合当地社保缴纳的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新材料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符合当地社保缴纳的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流体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符合当地社保缴纳的政策，自 2018 年 12 月

10日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起，上海天普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天普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宁波天基自2017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新材料自2017年7月24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流体自2016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流体自2019年8月5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天普于201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障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已出具承诺：如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

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天普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操作工等非核心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	7	-
总员工人数(人)	123	129	-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81	5.43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合同用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驻线人员、外部顾问、外部董事等人员。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是因本人年龄已达到退休标准,无法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故公司与其签订劳务用工协议;驻线人员是公司在客户所在地聘请的专门处理产品售后问题的劳务人员;外部顾问主要包括法律顾问及技术顾问,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中实际遇到的法律及技术问题向外部顾问咨询相关解决方案及建议;外部董事系除了董事身份外与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契约关系的董事。上述人员均已同发行人签署了劳务用工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和相关行业薪资水平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管理人员标准年薪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基本工资规定》《公司各部门岗位工资规定》《计件员工年终奖分摊规定》及《管理人员年终奖结算规定》等制度性文件，建立了对内具有公平性、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留在公司、更好地为公司服务，形成公司效益与个人利益共同体，充分体现薪资分配的公平、合理，真正起到激励员工的作用。

公司员工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补助以及绩效奖金等三部分组成。其中，非生产员工工资主要是根据不同岗位级别确定不同的基本工资以及岗位补助；生产人员工资以计件工资为主，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基本工资综合考虑工作岗位及员工综合素质评定，绩效奖金与所负责的产品产量及质量挂钩。

2、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结构及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员工结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增幅(%)	人数(人)	增幅(%)	人数(人)	增幅(%)
管理与行政人员	130	0.78	129	10.26	117	5.41
技术与研发人员	69	18.97	58	5.45	55	0.00
生产人员	566	-7.06	609	-4.55	638	4.42
销售人员	35	-2.78	36	16.13	31	24.00

同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薪酬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薪酬总额(万元)	5,694.67	-2.90%	5,864.83	-0.10%	5,870.82	16.34%

薪酬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人均月薪（元）	5,670.29	3.06%	5,501.71	1.48%	5,421.39	4.82%

注：薪酬总额及人均月薪包括工资、津贴、福利及奖金等。

同期，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发展与业绩情况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34,456.01	-21.15	43,698.57	4.43	41,846.63	14.1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997.30	-16.78	39,648.40	-2.37	40,611.58	16.05
净利润(万元)	7,805.56	-23.58	10,213.78	-4.21	10,662.52	22.60
销售数量(万件)	4,173.30	-32.37	6,171.21	-10.95	6,930.21	2.59

经对上述两项表格进行比对，上述员工结构中各人员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一致性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变动与业绩变动的一致性情况分析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管理与行政人员、技术与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的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具备合理性；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同，具备合理性。管理与行政人员及技术及研发人员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普流体自2019年下半年起陆续招聘人员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准备。

由于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体系以计件工资为主，生产人员数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性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数量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一致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总体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而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体系以计件工资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性较高。发行人薪酬总额及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

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3、公司员工收入水平

(1)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级管理人员	24.21	36.28	38.20
中层管理人员	11.28	13.38	15.55
一般员工	6.39	6.16	6.07

注：上述工资包含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等，下同。

(2) 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与行政人员	7.51	8.02	7.13
技术与研发人员	8.12	7.76	8.26
生产人员	6.28	6.20	6.14
销售人员	7.61	7.03	7.58

(3) 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公司员工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与上海市金山区。报告期内，宁海县及金山区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平均薪酬	6.80	6.60	6.51
宁海地区	-	5.26	4.82
上海金山区	-	7.00	6.09

注：上海金山区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海市金山区统计年鉴私营企业平均工资，2019年金山区统计年鉴尚未公布；宁海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浙江统计信息网公布的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9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宁海地区同期社会平均水平并与上海金山区同期社会平均水平相近，具有较强竞争力。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薪酬制度的基础之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各岗位的工作价值、本地区及行业就业市场的供求情况及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对薪酬水平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公司会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员工绩效评估及激励制度。预计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并遵照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及“一、（四）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减持的主要规定，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关于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三）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障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摊薄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十）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通过不断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源覆盖了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除汽车领域外，公司客户还包括久保田等国际知名的工程机械厂家。目前公司在上海金山、浙江宁海设有三大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流体管路系统是连接、承载车用功能介质的核心功能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工程机械的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三大模块，涵盖了冷却、燃油、进气、转向、制动、空调、尾气净化、车身附件等八大子系统，是保证汽车平稳、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持续长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由于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多应用在高温、高压、腐蚀性介质、高臭氧浓度和高静电的环境下，局限在紧凑有限的车舱空间内，同时在汽车运行当中始终处于频繁震动与扭转的疲劳状态，因此对其材料、结构性能的设计和验证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种类结构较为完善，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可具体划分为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及模压件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从混炼胶生产、挤出、硫化、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

公司产品用途及特点介绍如下：

1、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胶管及总成

①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

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主要包括散热器管、暖风管、进出水管等，具体如下：

散热器胶管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散热系统，通过传输冷却液，一方面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另一方面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进行下一个热量循环；

暖风管主要用于汽车的暖风系统，通过传输来自发动机的冷却液为暖风机芯产生热水循环，为驾驶舱供热，分为暖风机供水管和暖风机回水管；

进出水管用于传输发动机的冷却液至冷却系统循环，达到发动机冷却的效果。

②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

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主要包括空滤胶管、涡轮增压胶管、中冷器胶管等，具体如下：

空滤胶管是连接发动机箱体或缸头的废气总管，发动机溢出的废气从此管进入空滤器，油气在此沉积，蒸汽随空气进入发动机再燃烧；

涡轮增压胶管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系统，连接增压器、中冷器、进气歧管等主要零部件，将经过涡轮增压器增压的热空气传递至中冷器降温后传递至进气歧管，为发动机燃烧提供充足的空气，增加燃烧效率；

中冷器胶管的作用是将涡轮增压器中压缩的高温空气送入中冷器。

③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

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曲轴箱实行通风，防止曲轴箱压力过高，延长机油使用期限，减少零件磨损和腐蚀，防止发动机漏油。

④油冷管

油冷管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连接发动机油冷器冷却发动机油及通过连接变速箱油冷器冷却变速箱油，一般有水冷和风冷两种。

⑤真空电磁阀管路

真空电磁阀管路是连接汽车真空电磁阀的胶管，用于传输空气及非腐蚀性气体等真空电磁阀介质。



2、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主要通过连接汽车油箱、油泵、发动机等部件用于输送燃油或油气。燃油胶管在汽车燃油系统中通过连接油箱、炭罐、油泵、曲轴箱等零部件，一方面传递燃油至发动机燃烧做功，另一方面传递蒸发的油气、未参与燃烧的燃油、燃油废气至燃油净化系统燃烧或排放。



3、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空调胶管通过连接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通过汽车空调系统中输送不同压力、不同气液状态的制冷剂完成制冷循环。



4、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用于通过连接贮油罐、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等助力转向系统主要部件，传输介质为助力转向液，通过助力转向液从而传输压力，实现对助力转向器的控制，达到帮助汽车转向的目的。



5、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

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主要包括天窗排水管、大灯清洗管、底盘滴水管等。



6、橡胶模压件

模压件主要包括密封垫、密封带、O形圈、防尘器、减震器及其他异形制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动力转向系统、管路系统及减震系统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橡胶软管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同时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胶管行业。

2、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胶管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实行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汽车胶管行业同时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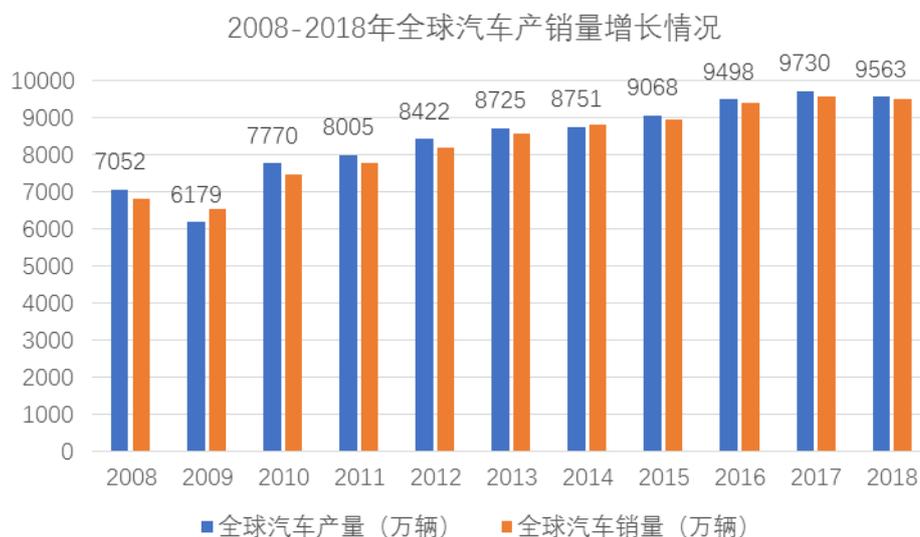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摘要
2013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5年10月	中国橡胶协会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2017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汽车涡轮增压器用橡胶软管规范》GB/T 33381-2016	详细规定了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系统中，连接空气滤清器、涡轮增压器、中冷系统和内燃机的橡胶软管的材料和结构、尺寸和公差、物理性能、试验方法和频次等，并根据工作温度和工作压力等操作条件对软管进行了详细的分类。
2017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017年12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公告》（2017年第172号）	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自2018年7月28日起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随着对外开放的力度加大，中国汽车产业将继续成为外商投资的热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018年10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其中轮胎、橡胶管带、橡胶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由9%提高到13%，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10%。
2018年12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
2019年1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明确在6个方面促进汽车消费，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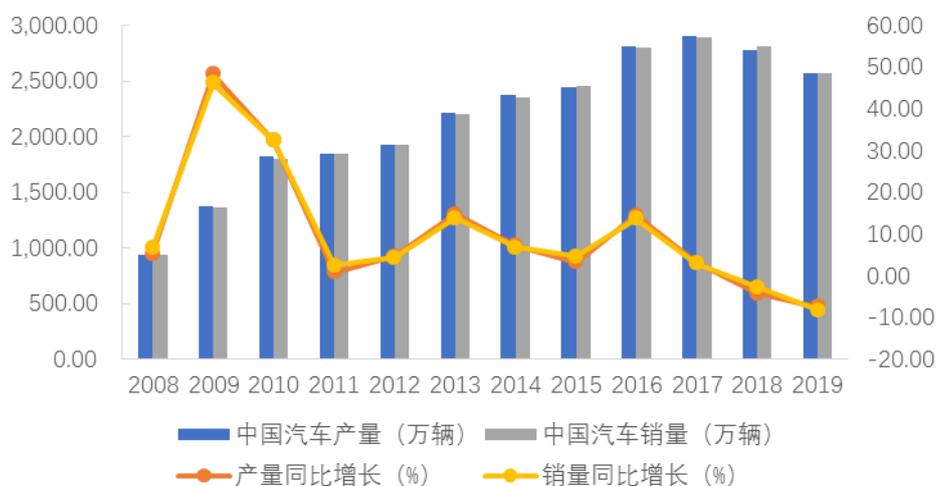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了变化。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汽车产销量增长态势平稳，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逐步向亚洲、南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最为迅猛，成为带动销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高，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可以预见未来汽车产业重心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中国汽车产销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产量从2008年的934.51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572.1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9.64%。中国汽车销量从2008年的938.05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576.9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9.62%，远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2011年以后，我国汽车产量增速趋稳，到2018-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负增长的局面。

2008-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新能源车发展概况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虽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但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目前新能源车主要分为五大类，分别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混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各类新能源车的驱动方式如下：

类型	驱动装置	动力来源	驱动方式	外接充电
纯电动汽车	电动机	电池	电-电-动力	能
混合动力汽车	发动机、电动机	燃油	油-油/电-动力	不能
插电混动汽车	发动机、电动机	燃油、电池	油/电-油/电-动力	能
增程式电动汽车	电动机	燃油、电池	油/电-电-动力	能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电动机	氢气	氢-电-动力	不能

随着新能源车的发展，汽车的驱动装置发生变化，特别是不需要装载发动机和使用传统燃油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该类企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虽然新能源车使用时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但目前各项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进行大规模替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国内

汽车总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其中纯电动车为 98.6 万辆和 98.1 万辆，占比仅为 3.55% 和 3.49%。2012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的水平，根据《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到 2020 年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 以上。

总体而言，汽车产业的发展会向新能源的趋势前行，但目前的技术方向尚未明确，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以燃料汽车为主导。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是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越来越细，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 汽车零部件概述

汽车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有 3 万个，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各大类主要功能介绍及零部件如下表：

分类	简介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车身系统及零部件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包括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系统零部件等。
底盘系统及零部件	底盘作用是支撑、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一般底盘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四部分组成。
电气电子设备	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统、空调系统、仪表、照明装置等。
通用件	标准螺母、标准螺丝等。

(2) 汽车零部件市场分类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涉及的产业众多，一般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和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

①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整车制造商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交由专业化的企业完成，通过市场的竞争来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汽车零部件的成本。整车制造商从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的变化推动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OEM 市场的发展。

目前，汽车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生产商之间形成了金字塔式的采购、供应体系，即零部件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次关系。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或总成件的研发能力，生产关键零部件总成，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二级供应商进行标准件或定制件的生产，通过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产品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三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通常整车制造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部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其采购体系，合作主要体现在资本与业务等方面，资本方面的合作是指整车制造商一般会参股或控股零部件企业，业务方面的合作是指整车制造商会对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指导，且对相关产品进行共同开发。同时，零部件企业也可自由与多家整车企业开展合作，有效规避单一供货渠道的风险。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体系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供应商格局和竞争格局。

②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

AM 市场的汽车零部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等，市场最终客户为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维护和改装意识不断增强、消费者个性化追求不断高涨，AM 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已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OEM 市场相比，AM 市场产品需求稳定、市场需求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流通环节较多。

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主要由 OES 和社会独立售后体系构成。OES 是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指 OEM 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服务体系进行 AM 市场的销售；社会独立售后体系是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种流通渠道如维修店、改装店进入 AM 市场，与整车厂的联系较弱。

（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与整车市场格局一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大致分为北美市场、欧洲市场、日韩市场、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上述市场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北美市场：充分竞争市场，新进入者可以凭借产品良好的性价比逐渐进入整车配套体系及社会独立售后流通商的采购体系；本土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以总成、系统零部件为主；OEM 市场规模较大，需求日趋饱和，但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AM 市场已建立了完善的社会独立售后体系，市场容量较大且较为稳定。

欧洲市场：充分竞争市场，但对品牌要求较高，新进入者进入难度较大，但一旦进入整车制造商供货体系，合作将较为稳定；汽车零部件供应较为完整，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主要集中在德国、法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一直以来整车制造商采购零部件主要集中在欧洲本土，普通汽车零部件主要由中东欧国家地区供应；近年来，欧洲地区逐渐将零部件生产、采购向中国等新兴汽车工业国家转移。OEM 市场需求规模较大、需求日趋饱和；AM 市场已建立了完善的社会独立售后体系，市场容量较大且稳定。

日韩市场：市场主要集中于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很难进入其供应体系，一旦进入合作关系长久稳定，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随着整车制造商降低成本的压力越来越大，逐渐引入外部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其竞争体系，但仍相对较为封闭。日韩是全球主要的汽车生产、销售中心，OEM、AM 市场需求量均较大，需求稳定。

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OEM 市场增长迅速，为全球未来整车市场需求增长点，潜力巨大，随着整车制造商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零部件供应体系不断完善，零部件企业进入一级供应商体系难度日趋增加。AM 市场尚未建立完整的独立售后供应体系，市场竞争较为混乱，随着新兴市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AM 市场将随之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市场正在逐步规范，消费者汽车文化逐步形成，正规厂家的零部件供应将以更快速度增长。

②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模块化、专业化供货。模块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整车制造商逐步由向多个汽车配件厂商采购转为向少数系统模块供应商采

购。与此同时，随着模块供应商数量的减少及整车制造商降低成本的压力越来越大，向模块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的配套供应商（二级、三级供应商）也呈专业化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模块中的一部分产品转包给少部分专业制造商以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大部分零部件供应商在模块化供货的背景下，为适应市场的竞争选择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发展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零部件市场供应日趋专业化。

采购全球化。在汽车生产全球化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整车质量和降低成本，汽车厂家一方面积极推进车型的平台化，另一方面是积极开展零部件全球采购。全球采购的优点是整车厂可充分利用世界范围内的零部件竞争优势，获取市场的最新技术，适应汇率波动以及集团采购的批量效果，得到最佳质量、最佳服务、最合理价格的配套产品。因此，实施全球采购战略，扩大外购率，减少自制率，以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最好的产品质量成为当今世界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新兴国家转移。经过多年的发展，欧美及日本市场基本饱和，但中国等一些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较大，相对西方发达的汽车制造国家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面对全球化势态，资本必然会向利润更高、制造成本更低地方流动。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并贴近整车厂商，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近年来，伴随国内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也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在 AM 市场、出口市场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增长速度高于整车行业。2011-2018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9,779 亿元增长至 33,7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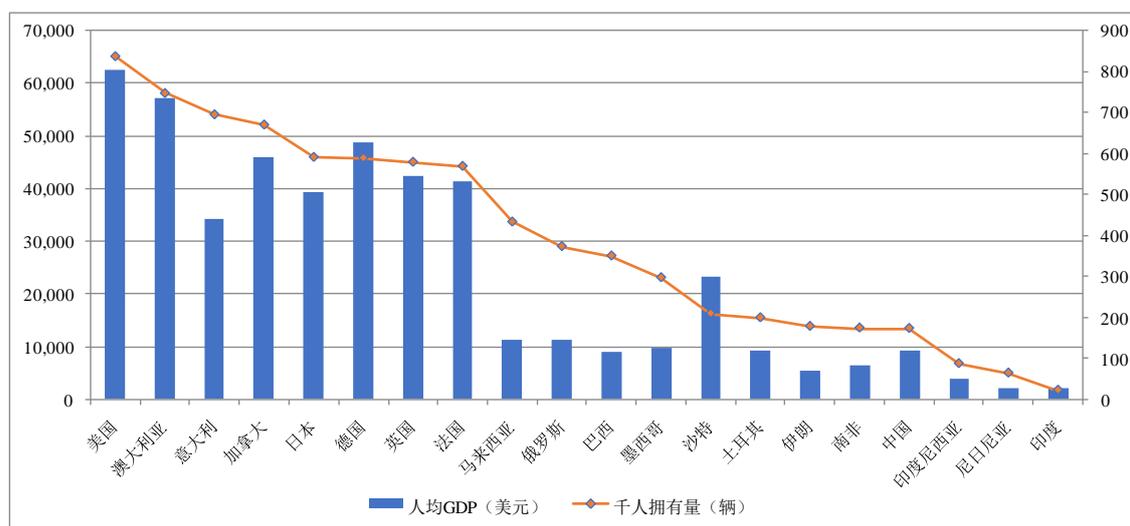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国家统计局

②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

国内 OEM 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 其中中国人均 GDP 为 9,201 美元, 每 1,000 人拥有量为 173 辆, 位列榜单第 17 名。美国排名第一位, 千人汽车拥有量达 837 辆, 是中国的近 5 倍, 具体如下图:

全球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

从上图可以看出, 人均 GDP 水平对千人汽车拥有量的影响较大, 榜单上排名前十的国家人均 GDP 均超过 10,000 美元, 而中国人均 GDP 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或国家仍有一定差距。考虑到公共交通、共享汽车等出行方式的替

代性和道路交通情况，我国千人汽车拥有量可能达不到美国同 GDP 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增长，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世界汽车行业发展的历程，一国汽车工业发展大致可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千人保有量由 20 辆增长到 140 辆，用时 10-15 年，复合增速约 20%；第二阶段，千人保有量由 140 辆增长到 250 辆，用时 5-8 年，复合增速约 5%；第三阶段，千人保有量由 250 增长到 500，用时 30 年，复合增速约 2.3%。

2004-2016 年是我国汽车工业腾飞的十二年，复合增速 18%，千人保有量从 20 辆增长到 141 辆，参照日本、韩国等邻国经验，千人保有量 140 辆是销量增速中枢的分水岭，从 2016 年起国内汽车行业进入第二增长阶段，预计 2016-2020 年，行业增长中枢为 3%-5%，由于汽车是可选消费中支出最大的品类，容易受宏观经济影响，2016-2017 年购置税优惠政策干扰了行业正常发展进程，2018 年以来流动性收紧和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给汽车消费带来较大压力，造成短期下滑。后续 3-5 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预计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还将继续提升；同时一般汽车的使用周期为 10-15 年，2010 年左右购置的汽车将进入换购周期，换购需求将启动，在存量和新增需求的共同作用下，汽车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国内零部件出口增长仍将持续。全球化采购、产业转移是全球零部件发展的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上述趋势变化中抢占了先机，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主要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代表处等方式完成在国内市场的布局，纷纷加大在中国市场采购的力度。未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规模、品牌的不断提升，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不断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仍将持续增长。

AM 市场将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重要增长点。据公安部统计，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214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48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汽车保有量的规模决定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的容量，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已初具规模。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将成为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

3、汽车胶管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胶管行业基本概述

胶管是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诸多领域的大宗橡胶制品，其中汽车胶管是胶管产业中主要的细分市场。

汽车胶管是构成汽车管路系统的主要部件，可分为燃油胶管、制动胶管、散热器胶管、空调胶管、助力转向胶管、涡轮增压胶管等，多分布在汽车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和车身系统三大总成系统中，发挥着输油、输气、供水、控制传递动力、冷却、供暖等作用，帮助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其功能，从而实现整车的正常运转。汽车胶管是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质量和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的性能和质量水平起着重要作用。

汽车胶管安装在汽车中，要长期经受行驶条件下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必须具有一定的承受高低温、压力、气候、所传输液体的侵蚀和渗透及机械振动的能力。不同用途的汽车胶管结构虽然各不相同，但总体大致分为内层、增强层和外层等三个基本部分。内层是胶管直接接触工作介质的层面，起着密封、导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够耐温、耐腐蚀、耐摩擦。增强层是胶管承受压力的部分，具有相当的刚度和强度，起到保护胶管结构的作用。外层是胶管的保护层，起到对外界的防御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耐温、耐腐蚀、耐磨和耐老化。

汽车胶管是近年来最受关注的、最大的胶管市场之一，随着技术进步和环保法规的执行，汽车工业对胶管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2）全球汽车胶管行业发展概况

欧美日韩是当前全球汽车工业领先的国家和地区，其市场成熟稳定，企业技术积累雄厚，引领着世界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欧美日韩等汽车发达国家的汽车胶管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大型化、专业化

目前国外汽车胶管制品企业生产规模日趋扩大，且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国外特大型的橡胶制品企业年销售额高达 20 亿美元以上，并有向大型化、集团化和专业化、集约化生产方向发展的趋势。如德国康迪泰克公司、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日本 NOK 油封公司、法国哈金森公司等国外知名汽车胶管制品企业，他们

均拥有多个专业生产基地，能从事自动化、机械化和专业化生产，经济规模效益巨大。

②与整车企业协同开发，模块化供货

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车用胶管制品企业非常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并将其视为企业生存的命脉，不惜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对原材料、产品结构、产品检测等进行研究，有的企业研发投入可占其总投入的 1/3。这些企业独立进行产品结构设计、CAE 模拟分析，与新车型开发同步甚至超前。同时推行模块化供货，即整车企业提出产品需求后，具备开发能力的配套企业集结并提出方案、协作生产，以系列化、模块化方式供货装配。

③生产工艺与加工设备不断改良

作为汽车胶管制品生产企业，炼胶为其基本工艺之一，国外企业采用智能化、大型化的炼胶系统，实现硫化连续化生产，如模压制品生产方面，为适应高温快速硫化的需要，广泛应用全自动抽真空平板硫化机、注射成型硫化机等先进设备。

④新型产品广泛应用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新车型的不断开发，对汽车胶管制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性能优异的特种橡胶制品因其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气密性等特点，已经成为汽车胶管制品的主要需求，全球特种橡胶 50%~80%的产量用于汽车工业。

(3) 我国汽车胶管行业发展概况

①工艺技术不断提升，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相继从美国 Magratelh、西班牙 Gvmix、英国 IDDON、意大利 Pirilli、日本十川株式会社等公司引进胶管生产设备和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我国汽车胶管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近年来，大、中型胶管生产企业愈来愈多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包括钢丝编织机、钢丝缠绕机、钢丝倒线机和合股机、汽车用胶管连续生产线、胶管壁厚和直径自动测量和控制装置、TPX 树脂硫化生产线等。同时，国产胶管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钢丝编织机和钢丝缠绕机有很大改进，自动化针织生产线、大长

度自动化纤维编织/缠绕生产线、包树脂硫化生产线、冷喂挤出、激光和超声波壁厚和直径测控装置等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并得到大量应用。

目前，我国部分汽车胶管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并积累了质量、技术、品牌信誉等优势，实现了多品种的规模化生产，已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从联合国统计数据来看，2018年联合国编码400911（汽车胶管所属代码）的产品出口额前十大国家合计出口8.40亿美元，其中中国以1.31亿美元位列第三位，占比15.62%，中国汽车胶管产品在国际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②企业规模偏小，高技术含量产品研制有待增强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国内汽车胶管需求量显著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胶管消费市场，且增长率位居全球前列。2016年中国汽车胶管消耗量超过10亿根，预计“十三五”末将达到13亿根，但我国汽车胶管企业分布较为分散，企业规模偏小。

我国虽然已经发展成为汽车胶管生产大国，但还不是汽车胶管生产强国。与国外同行相比，国产汽车胶管企业在材料配方、装备工艺、结构设计和验证水平方面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国家的政策引导，我国汽车胶管企业需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高性能的汽车胶管制品，填补国内高档汽车用胶管的空白。

（4）汽车胶管用材的发展特点及趋势

从汽车胶管的具体种类来看，胶管制品主要包括燃油胶管、制动胶管、散热器橡胶管、空调胶管、助力转向胶管、涡轮增压胶管等，近年来随着汽车制造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胶管用材也不断更新迭代。

①燃油胶管

作为车用胶管中价值最高的橡胶软管，燃油胶管在汽车燃油系统中通过连接油箱、碳罐、油泵、曲轴箱等零部件，一方面传递燃油至发动机燃烧做功，另一方面传递蒸发的油气、未参与燃烧的燃油、燃油废气至燃油净化系统燃烧或排放。随着油耗法规的日趋严格，传统三层结构的燃油胶管用材也不断被新材料所替代，如要求具有低渗透率的内层胶，正由丁腈橡胶（NBR）逐渐向氟橡胶（FKM）、

氟树脂（THV）等特种橡胶的复合胶层转变；具有耐臭氧、耐油性与耐磨性的外层胶，也由氯丁橡胶（CR）或氯磺化聚乙烯橡胶（CSM）转变为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氯磺化聚乙烯（CSM）、氯醚橡胶（ECO），4层、5层乃至更多层结构的复合胶管的也不断涌现，多层结构胶管的出现虽然提高了胶管的高强耐磨性，但层间粘合性差也给燃油胶管行业带来了新的困扰。

②制动胶管

作为汽车刹车系统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制动胶管主要用于传递制动力至汽车制动蹄或制动钳，保障制动力连续做功。制动胶管是汽车上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关系到车辆和人身安全的重要部件。根据制动液的不同，制动胶管又有石油基与非石油基之分。随着节能环保法规和对制动性能和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型材料的研发应用，制动胶管的内层胶已多由三元乙丙橡胶（EPDM）取代了丁苯橡胶（SBR），制动胶管的内层胶料也有了天然胶（NR）、丁腈橡胶（NBR）、氯丁橡胶（CR）、三元乙丙橡胶（EPDM）、特种橡胶等更多的选择。通常，外层胶料可选择天然胶（NR）、氯丁橡胶（CR）、三元乙丙橡胶（EPDM），对应内层选用丁腈橡胶（NBR）和三元乙丙橡胶（EPDM），中间层用棉线、涤纶、人造丝、芳纶等增强材料增强。

③散热器胶管

散热器胶管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散热系统中传输冷却液，一方面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传递至暖风机为驾驶舱供热，另一方面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进行下一个热量循环。发动机燃烧控制先进技术的应用，使得发动机舱内的温度由原来的 110~125℃上升到 125~150℃，甚至高达 175℃，以往硫磺硫化体系的散热器胶管已经不再适应较高的温度，过氧化物体系的胶管应用日趋广泛。

④空调胶管

空调胶管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通过传输不同压力、气液状态的制冷剂完成制冷循环，分纯橡胶、橡胶-树脂复合材料、纯树脂三种。目前采用最多的是橡胶-树脂复合材料，这种胶管内层胶由一层树脂和一层橡胶组成，被认为是新型汽车空调制冷剂 R134a 的最佳选择。

⑤助力转向胶管

助力转向胶管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连接转向油壶、转向器、转向油泵等主要零部件，通过传输不同压力的助力转向油，实现对助力转向器的控制，从而提高来自方向盘的转向力。

助力转向胶管接触介质是矿物油，要求耐热性能好、接头部位牢固。国外汽车助力转向系统的发展趋势是采用高压泵并实现泵的小型化和高出力化，要求胶管具备更高的耐热性和耐久性，内胶层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能，外胶层需要耐磨、耐热（150℃以上）、耐气候。这种胶管的内外胶层材料过去一般选用丁腈橡胶和氯丁橡胶，现在向氢化丁腈橡胶（HNBR）、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氯化聚乙烯、丙烯酸酯橡胶方向发展。液压助力转向胶管新结构一般采用 HNBR 作内胶层，尼龙 66 作增强层，氯磺化聚乙烯橡胶作外胶层，与传统的胶管相比，这种胶管的使用寿命在 140℃ 的条件下可提高 2 倍以上。为提高耐热性能，助力转向胶管也会采用氟橡胶作为胶层材料，但由于氟橡胶容易与油中某些添加剂发生反应，因而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⑥涡轮增压胶管

涡轮增压胶管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系统，连接增压器、中冷器、进气歧管等主要零部件，将经过涡轮增压器增压的热空气传递至中冷器降温后传递至进气歧管，为发动机燃烧提供充足的空气，增加燃烧效率。国外涡轮增压器胶管目前采用全橡胶结构，内胶层由氟橡胶和耐热性好的硅橡胶组成，增强层用高强度芳酰胺纤维针织而成，外胶层采用硅橡胶。我国涡轮增压胶管起步较晚，整体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

（三）汽车胶管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胶管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存在外资、民资、国资三大投资主体，“水平分工、自主发展”的欧美体系、“双向垄断”的日韩体系和自主系三种典型的配套模式同时存在。“水平分工、自主发展”是指欧美系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呈现较为开放的网络状态。“双向垄断”是指日韩系整车厂商的主要零部件首选供应商基

本都是本国企业，而日韩系的零部件供应商也主要为日韩系整车厂商提供配套，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封闭稳定。自主系是指围绕国内自主品牌整车而形成的“自主”配套体系，目前该体系的典型特征尚不明晰，一方面国有企业原有的“纵向一体化”模式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内资民营企业 OEM 配套处于不稳定的“游离”状态，在高端零部件 OEM 配套领域，还与外资进行了大量的合资合作，带有欧美和日韩模式的色彩。汽车胶管行业也呈现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特点。

在产业布局方面，虽然目前国内一批大小不等的汽车产业集群雏形在环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初露端倪，但由于体制和历史原因，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还相当分散，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在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都有分布，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汽车胶管行业则呈现总体规模大，但企业规模小且产品结构单一的特点。我国各类胶管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分布区域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工程机械制造中心、大型煤矿油田等，已形成以广州、天津、沈阳、上海、河北等地及其周边为主的生产集聚地，并开始向区域性胶管产业集群发展，其中汽车用胶管多集中于上海、广州、天津、长春、浙江、湖北等地区。

目前国内汽车胶管行业中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为全世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市场机遇，外国汽车胶管生产企业纷纷加入到国内汽车胶管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外资汽车胶管生产商主要有法国哈金森公司、美国派克-汉尼芬公司、德国康迪泰克公司、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日本丰田合成公司等，高端汽车胶管市场的产量一半来自外资企业，高档、豪华汽车胶管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与此同时，国内一些专业的汽车胶管生产厂家逐渐成长起来，这些企业由于比较适应市场化的竞争，逐步成为汽车胶管行业的中坚力量。

从行业整体格局上看，国内汽车胶管企业目前已形成三大梯队：第一梯队为外资企业，把控着高端汽车胶管市场；第二梯队为国内已上市企业，如川环科技、鹏翎股份、美晨生态等，及具有一定规模的非上市企业如天普股份、宁波丰茂、上海尚翔、南京利德等，成为国内的领军企业，拥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在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处于有利位置；第三梯队为众多的小型汽车胶管企业，该梯队企业规模较小，在产能、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上有待进一步提升。

汽车胶管行业国内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核心是质量、交付时间与价格。新品研发竞争主要体现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上。随着汽车整车市场和零部件市场竞争不断的加剧，目前分散的中国零部件产业结构经过重组整合有望形成若干家大型零部件供应集团。当主机厂对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时效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时，部分内部运作效率低下、产品质量差或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将最终被淘汰或被兼并。随着汽车整车厂商压缩供应链和控制成本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本身实力不均衡的特点，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结构将发生重组和分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队伍将逐渐清晰地分化成为三级体系，一级供应商为系统或模块集成商，直接向主机厂供货；二级供应商围绕一级供应商，向其供应组件；三级供应商则围绕二级供应商供应零件。一级供应商将在行业竞争中掌握更多的主动。

2、汽车胶管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胶管行业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由于汽车胶管产品在汽车整车内独特关键的作用，汽车胶管出现故障或损坏，将引起汽车整车故障或发动机损坏、报废，甚至出现汽车起火、刹车失灵、转向失灵等危及司乘人员生命的重大事故，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胶管质量要求严格，胶管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这就要求各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生产能力及精准的生产工艺，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此外，汽车制造商的生产模式已逐步转化为整车项目开发为主，其对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日益加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保证新车型的快速推出和整车匹配性，汽车制造商多要求关键产品供应商参与新车型同步开发过程，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尤其是正向设计开发能力是供应商参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进程的必备条件，这就使得本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2）政策壁垒

国家鼓励拥有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的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提高国内企业配套市场份额。鼓励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打破区域之间、企

业集团之间汽车零部件配套的障碍，建立开放、公平竞争的多层次多渠道零部件配套。这些措施将增加新进入企业的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压缩新进入该行业的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

（3）渠道壁垒

汽车胶管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必须适应汽车制造企业的采购方式和要求。汽车制造企业在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质量和服务等有极高的要求。因此，大型汽车主机厂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主机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主机厂供应商。主机厂考核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某些情况下考核时间可能长达数年。鉴于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主机厂选定供应商后，多与其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整车厂为保证经济性和竞争性，希望维持一定规模的供应商数量，经过一段时间选拔和考核，整车厂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成为汽车胶管行业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4）环保壁垒

近几年我国橡胶工业在环保和节能方面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我国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欧美等发达国家橡胶环保规范的制定对我国的橡胶行业形成了“绿色壁垒”。橡胶工业是耗能较大的行业，汽车胶管制造业作为橡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面临着国家对于该行业较高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汽车胶管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

国家环保法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安排“三废”处理工艺和处理步骤，部分现有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同时，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5）资金壁垒

汽车胶管行业有资本密集、规模经济明显的特点。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投产前期的设备购置、高新技术引进、研发及渠道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初期投资巨大。由此，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将构成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应状况

从行业整体供应状况来看，我国汽车胶管行业格局尚比较分散，生产企业众多，但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商产品质量、大规模供货以及同步研发等要求的企业较少。在汽车胶管行业，生产厂商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使得市场供应与市场需求基本保持同幅度的增减变动。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将凭借资金、规模、技术和研发优势，在企业的优胜劣汰中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市场需求状况

（1）随着汽车工业的增长，国内汽车胶管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汽车胶管作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工业息息相关。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们收入水平将不断提高，中国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巨大，汽车消费仍属于“首次刚需消费”阶段。从人均 GDP 和汽车保有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长期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预计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及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汽车产量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目前胶管产品在汽车整车装配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覆盖冷却、燃油、进气、制动、天窗排水、风窗及大灯洗涤、空调、尾气净化、动力转向等各个系统，单车用量在 19 米左右。一辆豪华型轿车用的胶管组合体数量已达 35 根以上，种类涉及 8 个系列。

按照每台车平均使用各类胶管 19 米，汽车各系统胶管用量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每台车使用软管数量（米）
汽车动力总成冷却系统软管及总成	3.50
汽车进气系统及总成	2.00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2.00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1.50
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2.00
汽车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6.00
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1.00
其他	1.00
合计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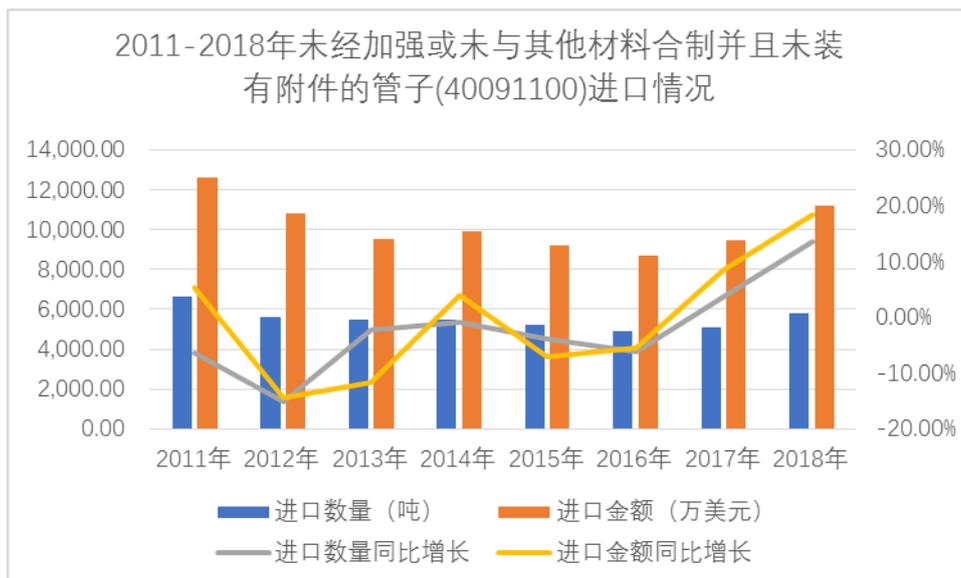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鹏翎股份招股书

汽车维修市场的增量按照当年汽车总产量的 5% 计算。依据上述数据预测，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汽车软管需求量将达到 59,850.00 万米，2025 年将达到 69,825.00 万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
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2,780.92	2,572.10	3,000.00	3,500.00
新车配套所需胶管（万米）	52,837.10	48,869.90	57,000.00	66,500.00
配件维修市场汽车数量（万辆）	139.05	128.61	150.00	175.00
配件维修市场所需胶管（万米）	2,641.86	2,443.50	2,850.00	3,325.00
汽车胶管市场总量规模（万米）	55,478.96	51,313.40	59,850.00	69,825.00

（2）国产汽车胶管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我国汽车胶管产品进出口所属海关代码为 40091100（未经加强或未与其他材料合制并且未装有附件的管子）。近年来，该代码产品整体进口规模呈现缩小的态势，而出口数据则呈现出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2018 年海关代码 40091100 产品进口数量 5,803.78 吨，进口金额为 11,181.26 万美元；当年，出口数量达 22,741.23 吨，出口金额为 13,105.47 万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国产汽车胶管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对进口汽车胶管的替代，在《中国制造 2025》《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国产高端汽车胶管技术水平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从而极大地增强国产汽车胶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为我国汽车胶管产品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五）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汽车行业平稳发展，上游汽车胶管行业也保持了稳定的发展状态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外资汽车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国内汽车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原材料成本、能源成本、人工成本上升，汽车胶管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汽车胶管行业的利润水平正在回归制造行业的正常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2016年3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明确提出：“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

2019年,《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等多项政策出台,通过汽车下乡、取消限购/限行、减免增值税/购置税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增长。

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胶管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汽车胶管领域内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专业化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的企业将有机会享受更多政策红利。

(2) 汽车工业发展推动汽车胶管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也会持续不断地推动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

(3) 进口替代及金属替代为汽车胶管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

一方面,在技术上,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能力的迅速提升,同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胶管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而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我国企业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在更多的领域和产品上开始逐渐替代进口。

另一方面,由于橡塑类产品有重量轻、成本低、易于造型、资源可再生的优点,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进以及车款车型的快速变化,汽车保险杆、车门侧板、发动机油管、发动机进气管等使用金属的零部件都可以由橡塑类制品代替,橡塑类零部件占整车价值和零部件消费的比重将越来越大。

(4)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汽车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设计研究、同步开发、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日益严格,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要求,行业内部分缺乏技术实力、产品单一、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被逐步淘汰出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5) 增程式、油电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类新能源汽车的胶管使用量增加

区别于传统燃油车，以增程式、油电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在保留大部分原有发动机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驱动装置，增加了汽车管路产品的使用量。未来随着这类新能源汽车市场不断扩大，将带动汽车胶管市场需求的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汽车限牌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壮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拥有量在大城市迅速增长，给大城市带来交通拥堵、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一系列的问题，北京、天津、深圳、广州等多个城市先后实行了“限牌”政策，给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降低了汽车销量及产量的增长速度，导致汽车胶管的增长量也受到了限制。

此外，汽车电子化从根本上改变了动力系统、制动系统、助力转向系统等汽车系统的结构，削减了汽车胶管的用量；纯电类新能源汽车对整车结构的改变也删减了一部分原有需要胶管的结构。因此，汽车行业向着电动汽车和电子化方向迈进的同时会对汽车胶管行业的需求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承受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

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严格要求，各地方政府在污染治理上也保持了前所未有的高压态势，由于胶管行业被列为削减挥发性气体的重点行业，势必承受前所未有的治理压力。

环保要求的变化对汽车胶管耐热、耐油、耐低温、超长使用寿命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汽车胶管所用原材料变化较大，许多传统上使用的通用橡胶材料（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等）已不适应新的环保和应用要求，特种橡胶材料如丁腈橡胶、硅橡胶、氟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等高性能合成橡胶材料逐渐替代传统材料应用于涡轮增压、空调、散热、燃油等汽车关键流体管路系统之中，以其在复杂环境下所具有的优异性能，适应环保政策趋严、介质改进更新等所带来的工作环境变化而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3）原材料价格不稳定

汽车胶管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合成橡胶，产品性能对原材料有相当的依赖性。由于汽车胶管行业的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从价格走势上看，合成橡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趋同性极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胶管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也可能给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总体来看，我国胶管生产企业从产品开发手段、技术创新能力、装备制造水平、材料应用、技术转化能力、标准建立与应用、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国际同行尚有差距，产品大多局限于中、低端汽车用胶管，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但近年来，在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旺盛需求的推动下，部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技术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创新，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些企业的发展带动了国内胶管制品行业进入新一轮产业升级的发展阶段。

我国汽车胶管行业目前正处于从跟随发展到自主创新的转型阶段，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必须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不仅要注重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的良性互动，而且需持续跟踪和关注国际汽车胶管技术的最新发展。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企业的不断升级改进，汽车胶管行业也会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在节能、环保、低碳等方面的制造水平。

2、主要技术特点及趋势

（1）需高度适应不断完善的环保法规和轻量化需求

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成当今社会关注的头等大事。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

随着国六标准的即将实施，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成为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趋势，例如满足耐生物燃料油的橡胶材料、满足废车回收的热塑性弹性体等。国六排放标准对胶管材料提出了新要求，燃油耐渗透性必须要满足新排放标准，最早丁腈橡胶（NBR）只可满足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实施国IV后改为氟橡胶，实施国V后改为氟树脂，未来将是氟树脂+氟橡胶，双层耐渗透性。橡胶材料更新快，丁腈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聚氯乙烯、氯磺化聚乙烯等传统胶料将面临淘汰，未来胶管用主导的橡胶材料是丙烯酸酯橡胶、氟橡胶以及经过改性的乙丙橡胶或加入特殊官能团的乙丙橡胶等特种橡胶。目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要求胶管生产企业必须掌握日益严格的环保、清洁、安全等法规匹配技术，从材料、结构等多方面进行技术提升。

（2）加强汽车胶管的耐温性能研究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涡轮增压技术的全面推广，汽车胶管材料面临的极限温度挑战越来越高。在低温方面，未来-50℃将成为常态，鉴于未来涡轮增压技术的应用，汽车进气系统尤其是涡轮增压胶管的耐高温要求最高可达到230℃，冷却水管的耐温等级要高于150℃。传统材料比如耐150℃的普通乙丙橡胶未来将不能满足胶管需求，需要烯酸基乙丙橡胶、高门尼乙丙橡胶，普通乙丙橡胶胶管将是汽车胶管的淘汰产品。

（3）智能制造成为企业建设重点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智能制造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环节，并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当前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包括人才引进和项目引导等各项政策，支持智能制造的相关项目。

近年来，胶管企业加大力度重点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我国大部分规模以上胶管企业配置了能够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高效运作的硬件设施，计算机软件运用已延伸到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领域。逐步导入综合ERP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主生产进度计划系统（MPS）、质量信息管理系统（QIS）等生产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协同工作平台，对接融合企业内部各IT系统的信息，逐步消除信息孤岛现象，充分发挥信息集成融合的价值，为全体员工的工作提供有效支持。我国大部分规模以上胶管企业配置了能够保证日常生产、经营、

管理高效运作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完善信息化发展战略，构建信息化建设规划，为企业管理信息化、工序自动化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胶管行业普遍重视设备自动化改造，纷纷成立自动化小组推广工序自动化，在工序效率提升、过程质量一致稳定以及安全防护方面显示出良好的成效。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明显。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带来影响。作为汽车行业上游供应商，汽车胶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生产状况。因此，汽车胶管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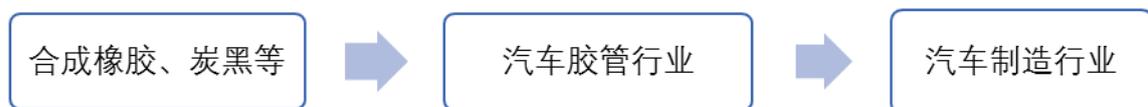
汽车用胶管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配套，企业多以下游整车制造企业为中心，在其附近区域开设工厂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及降低营销、物流等成本，这导致汽车胶管行业表现出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按地域划分，目前我国汽车及其配件行业已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汽车胶管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为汽车制造业，随着汽车制造业的波动而波动，其季节性和汽车销售的季节性互相呼应。相对而言，每年7、8月和春节为淡季，但季节性影响不强。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胶管产品，主要由合成橡胶复合加工而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无论是从上游原材料的易波动性或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来看，汽车胶管行业都与其上下游行业息息相关。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用胶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合成橡胶、炭黑等行业。目前，合成橡胶的主要生产国是美国、中国、日本、俄罗斯、德国。随着全球经济的恢复，新兴经济体国家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推动了橡胶消费的需求。中国、日本和美国继续保持着全球橡胶消费引领国地位。

从产量来看，2019年全国合成橡胶累计产量为**733.80**万吨，同比增长31%。随着我国轮胎工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包括丁苯橡胶（SBR）、聚丁二烯橡胶（PBR）、氯丁橡胶（CR）、丁腈橡胶（NBR）、丁基橡胶（IIR）、聚异戊二烯橡胶（IR）、乙丙橡胶（EPR）和热塑丁苯橡胶（SBCS）在内的八大合成橡胶品种均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中国已成为最大的合成橡胶生产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炭黑主要应用在橡胶中，可占炭黑行业的90%，其中汽车用橡胶是炭黑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现在汽车行业发展很迅速，需求量也在增加，因而带动对炭黑的需求增加。2018年以前，在炭黑产品利润增加的驱使下，国内炭黑企业呈地毯式扩能却忽略了质的突破，国内炭黑企业盲目重复扩能之下产能过剩、集中度低成为行业最主要的结构性矛盾。2019年受汽车销量下降影响，橡胶制品企业订单减少，部分厂家年内停产较多。

总体而言，公司上游行业合成橡胶、炭黑等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升，对汽车胶管行业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制造业为本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汽车整车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等直接决定汽车胶管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对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提出持续创新改进的要求，从而推动汽车胶管生产行业的产品进步和技术创新。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跨地区集团化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有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多次得到客户的好评，获得客户年度 OPPM 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称号。

为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装备和设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并于 2004 年获得 ISO/IEC 17025 2005（实验室 CNAL）认证。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的基础上，注重整合各方技术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在技术上与多家国际汽车零部件厂战略合作，在工艺配方上与大专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公司的自主创新和对外技术交流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多次受到地方政府奖励，拥有国家认可的工程技术中心。依托于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能够参与国内多家大型商用车主机厂新车型的开发过程，赢得为主机厂提供匹配性较好的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优势，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依托于强大

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发展至今已成长为国内汽车胶管行业的领先企业。

目前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尚无全国范围内的行业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环科技 300547.SZ	营业收入（万元）	57,657.09	61,036.62	64,777.44
	同比增长（%）	-5.54	-5.77	26.83
美晨生态 300237.SZ	营业收入（万元）	295,462.32	349,054.35	388,851.61
	同比增长（%）	-15.35	-10.23	31.81
鹏翎股份 300375.SZ	营业收入（万元）	160,099.22	145,821.90	114,278.68
	同比增长（%）	9.79	27.60	5.05
天普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同比增长（%）	-21.15	4.43	14.15

注：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美晨生态营业收入包括园林工程业务收入。

从营业收入的规模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实力使公司现阶段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张速度受限。基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般来说，层级越高，技术水平越高，与整车厂的联系越紧密，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大型化集团化的趋势，数量不断减少，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具体到车用胶管行业，目前国内能为整车厂特别是合资品牌配套的大部分为外资或合资企业，内资企业还不多，主要有上市公司鹏翎股份及部分非上市企业，且其产品几乎全部销往国内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提供配套，并有 40%左右的产品销往海外。虽然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尚不如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但凭借技术和客户优势，在车用胶管行业的竞

争中将取得领先，在行业洗牌分化的过程中找到机会，获得高于行业水平的发展速度。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川环科技 (300547.SZ)	公司创始于 2002 年并于 2016 年上市，专注于车用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产品为燃油系统胶管和冷却系统胶管。目前公司在车用胶管市场已取得较高的信誉度，已成为该领域的主流供应商。
美晨生态 (300237.SZ)	公司创始于 2004 年并于 2011 年上市，主营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适应复杂工业环境要求的减震和流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共混、改性、复合、配方而成的减震和胶管制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并为其他行业少量配套，是国内商用车市场领先的减震和流体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鹏翎股份 (300375.SZ)	公司创始于 1988 年并于 2014 年上市，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产品涉及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六个系列，目前主要产品为冷却水胶管和燃油胶管。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橡胶软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丰茂远东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制品的股份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汽车传动带、旋转轴唇形密封圈、硅胶管、张紧轮、模压制品。主要有配套、维修、外贸三个市场。公司已经为长安福特、一汽大众、海马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吉利、铃木、力帆、华泰、东风日产、哈飞、昌河、一汽、东风、尼奥普兰等国内大型主机厂配套。
上海尚翔	上海尚翔汽车胶管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橡胶总厂转制形成的国有相对控股多元投资的现代化大型企业，是领导国内汽车胶管行业的先驱。公司主要生产轿车冷却系统水管，先后与世界同步各车型包括奥迪 A6、帕萨特 B5、通用别克、尼桑云豹、菲亚特帕里奥、大众 POLO 及国产三大车型桑塔纳、捷达、富康配套冷却系统水管、吸回油系统油管、电喷系统燃油管、高温耐油气管及其他高标准要求橡胶件。国内颇具实力的轿车系统配件供应商包括上海德尔福、上海康迪泰克、盛士达、一汽捷克赛尔均是公司配套客户。
法国哈金森	哈金森公司成立于 1853 年。主要从事金属橡胶类减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 150 多年减震系统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广泛用于国防，航空，铁路，船舶和汽车等工业市场。
德国康迪泰克	公司于 1871 年成立于德国汉诺威市，是橡塑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者。2004 年，公司已发展成为世界非轮胎橡胶业中最大型企业。公司多年以来为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提供产品。自 1996 年起，康迪泰克就与中国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在中国拥有多家子公司。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	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小牧市，成立于 1929 年，迄今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汽车减震器行业的生产和研发居世界第一。主要生产汽车用减震器和各种汽车用胶管，产品供货于丰田、本田、日产等日本著名汽车厂家，并远销欧美各地，市场占有率在全球名列前茅。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东海集团为东海橡塑株式会社的简称，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东海橡塑株式会社为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的曾用名)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①完备的研发系统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长期的行业经营与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组织机构上设置了工程部、材料部、实验室等研发部门,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验证等方面的研发实验设备和设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移能力,并于 2004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在一些公司不具备检验和实验能力的项目上,公司积极与外部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合作,目前已合作过的机构有德国 EDAG 实验室、国内 SGS 机构、谱尼测试等。

在工程设计能力上,除具备常规的二维、三维设计能力的同时,自 2017 年开始积极开展模拟仿真分析与验证能力的导入与提升,已具备产品正向设计开发与验证的能力,能够有效地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与验证;

在自有知识产权方面,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基本上能够保证规避国内外同行业的相关技术壁垒;

②一流的人才团队

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与优化,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能力出众的技术与科研队伍同时,并实现了老中青相结合的迭代式梯队。此外,为了补充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还组建了专家委员会,聘用高级顾问和外部专家对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诊断和指导,有助于公司了解行业前沿的技术方向。

③完善的激励政策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激励政策，对科研人员的工作成果实施及时与长远的激励，对于核心人才在住房补贴、交通工具等多方面制定政策实施激励，同时对于科技人才的再教育与培训方面制定相应鼓励政策，培育人才后劲。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把控，目前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部分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水平。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日产的材料登录、通过了奥迪德国实验室验证。凭借公司的产品管控能力，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产品质量管控上，公司主要从生产链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制度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把控。从生产链条来看，公司具备从混炼胶生产、挤出、硫化、组装到检验的全工序自制的能力，在产业链条上拥有高度的完整性，为公司产品质量保障提供了基石；从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公司设置了来料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成品检验等多道检验流程，由实验室和质保部共同负责实施，实验室主要负责原材料性能检测、胶料的过程检测、成品胶管常规性能实验，质保部主要负责外观、尺寸、包装等方面的检测，两者结合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生产管理制度来看，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程序》《产品安全管理程序》《SAP 生产模块》《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监控和测量装置管理程序》《工装模具管理程序》《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全面设备维护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管理控制文件。另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从管理层到基层生产员工都非常强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进行控制，从而保障了产品质量，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橡胶管路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在成本管控上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首先，公司在售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在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公司积极借助各类信息化管理工具，建设了 SAP、MES、PLM 等

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经营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优化，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4）渠道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企业为整车制造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汽车胶管产品要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通过这些优质客户的认证，彼此之间基本会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尤其是以日产、马自达、丰田、本田为代表的日系汽车企业的渠道资源，一旦成为供应商后几乎是终生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可以逐步提高在客户采购中所占的比重，并能通过现有高端客户的推荐取得其他大企业的订单。公司通过长期努力所建立起来的优质客户渠道已经成为宝贵的公司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汽车胶管行业具备多年的发展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于汽车胶管行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产业化经验。公司编制了具有全员参与性的公司管理手册，制定了《产品安全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服务和顾客满意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全面设备维护管理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污染物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经营计划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控制文件，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生产。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规模受资金不足限制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难以进行持续、稳定的扩张。公司从事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多，而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的稳步发展带动了汽车胶管需求的不断增长，要求公司的生产规模有进一步的扩张。为把握市场机遇，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需要大量资本，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公司发展至今在汽车胶管行业已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然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仍然相对单一。为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顺应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公司计划未来将研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如硅胶管、液压软管等，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持续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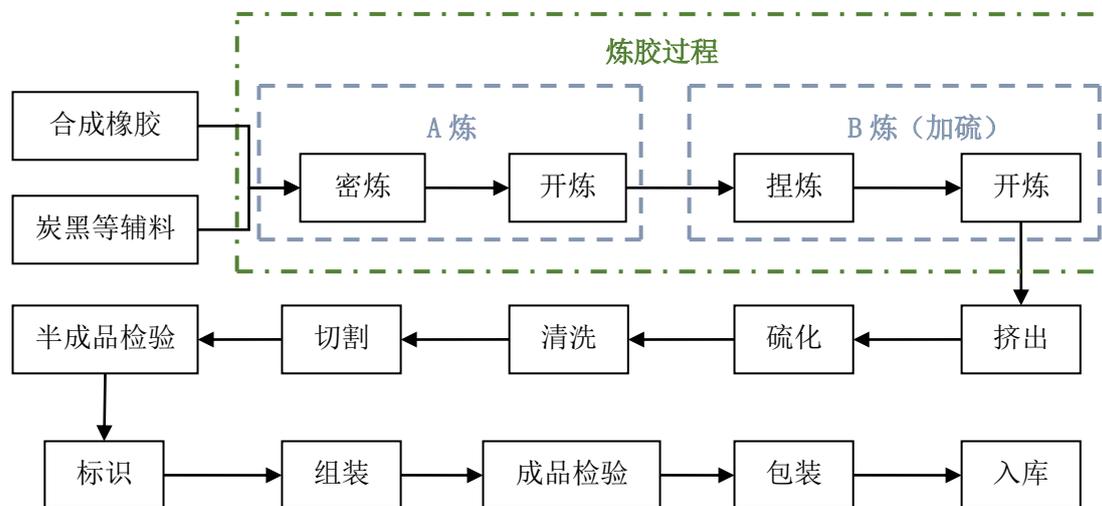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的主营产品及其内容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部分。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一般经过炼胶、挤出、硫化和组装等主要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炼胶工序：将合成橡胶、炭黑、石蜡油、二辛酯等按一定配比分别称量后加入 A 炼的密炼装置内混合密炼，将上述配合剂与合成橡胶均匀混合在一起，制成质量均一的混合物。该过程的工作温度为 150℃ 以上。A 炼密炼完成后，其混合物由排料口排至 A 炼开炼机内进行开炼，温度控制在 50-60℃。开炼机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表面速度相对回转，胶料被拉入两辊筒之间受到强烈的挤压和剪切，

并产生热量，使胶料逐渐软化，多次往复，直至达到预期的塑化和混合效果，即：使橡胶由强韧的高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塑性状态，橡胶的可塑性增强。

A 炼开炼完成后，混合物由排料口进入 B 炼捏炼程序，进行第二次混合。二次混合与一次混合的过程略有不同，第二次混合温度 90℃左右，在该程序需加入硫磺或硫化剂 DCP，将其均匀混合到原混合物中，为硫化工序做准备。B 炼开炼与 A 炼开炼过程类似。B 炼捏炼、开炼产生条型片状混炼胶，混炼胶经冷却、截断、检验工序即为供生产胶管用的胶片。

挤出工序：根据是否有增强层，胶管分为纯胶管和复合胶管。其中，纯胶管直接送入挤出机挤出，并按产品型号进行切割，停放一段时间后等待硫化；复合胶管是送入内胶挤出机挤出内胶待成型后，通过编织机在内胶外形成编织层（增强层），然后将覆有编织层的半成品软管通过外胶挤出机进行外胶包覆，形成具有完整内外胶层的半成品胶管。外胶包覆完成后，对胶管进行冷却，并按照产品型号进行切割。切割完毕后停放一段时间等待硫化。

硫化工序：将挤出之后的半成品胶管穿到模具上，使其定型，然后送入密闭的硫化罐中，通入蒸汽，硫化罐内须保持一定的温度和压力，对半成品胶管进行高温高压定型。

切割、组装等工序：从硫化罐出来的胶管经过清洗、切割定型，裁切完的产品需要进行基本的尺寸和外观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将被隔离处理，合格的产品将进行喷印标识，组装各种如卡箍、接头、阀体等附件后，则成为胶管总成产品。总成产品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最终的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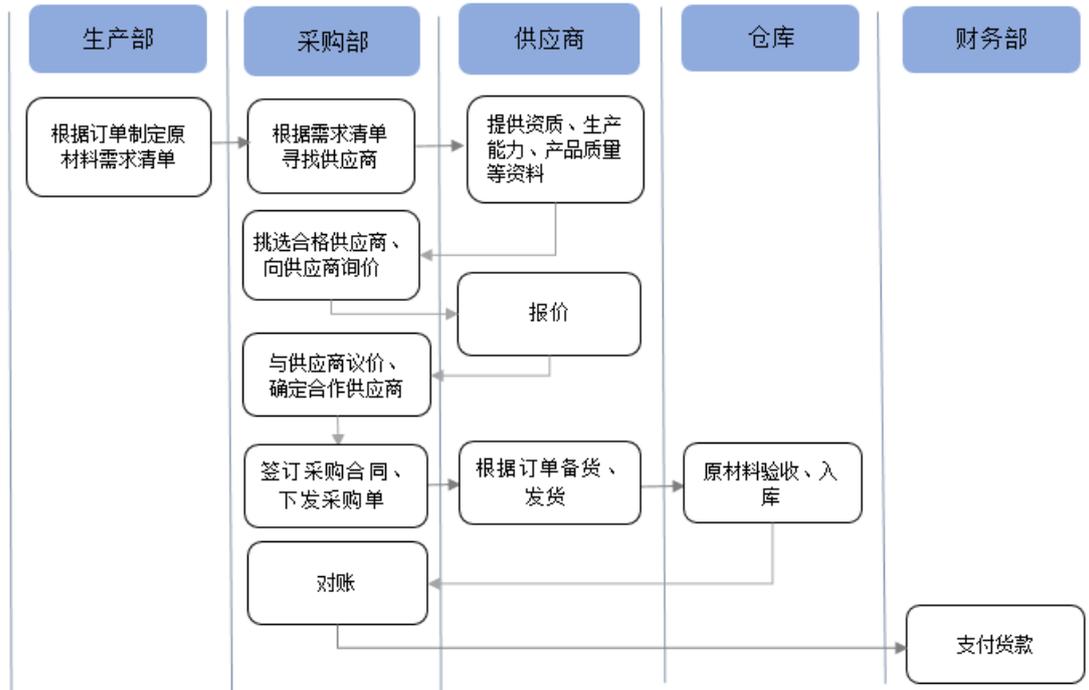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元乙丙胶、丁腈橡胶、氟橡胶等各类合成橡胶原料、炭黑、芳纶线等各类辅料以及接头、卡箍等各类零配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公司的采购计划按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进行编制。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为：生产部门接到订单后向采购部提出物料需求清单；采购部结合物料需求清单及公司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寻找供应商；公司寻找

供应商时必须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调研，并向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询价、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开始备货、发货，仓库收到后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验收完成后由采购部门进行对账，最后财务部门完成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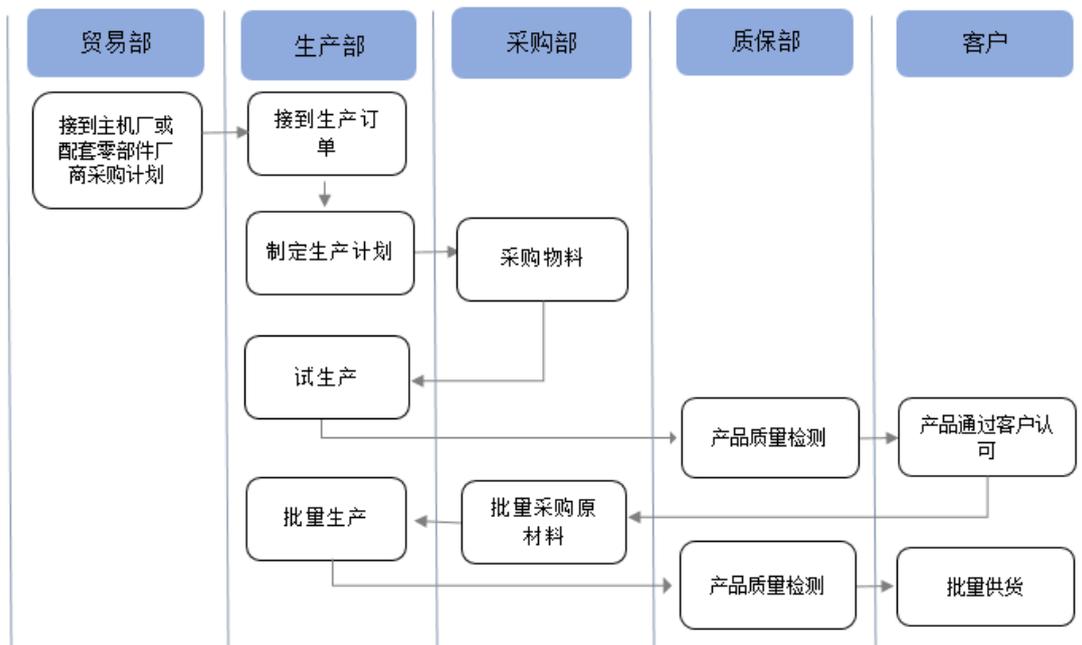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管理包括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采购行为管理、库房物流管理、不合格品管理、货款支付管理等几大环节。公司采用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进行供应商管理，并对采购流程进行全程跟踪，通过 SRM 系统，公司在供货过程中对供货方能够做到有效监控，随时掌握价格波动情况，使价格处于受控。

在供应商管理上，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规定》《供应商业绩考核管理规定》《二方审核管理规定》。公司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会结合材料技术部、工程部和生产部的反馈情况，主要考核供应商来料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项目。为了控制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提高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评审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淘汰，同时持续引进新的供应商，以保证公司的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均对应相应的整车车型，根据整车厂商的具体性能和规格要求生产，公司在生产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生产活动安排。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每年、每个季度和每个月末，客户将其下一年度、季度和月份的采购计划发给其各主要供应商，此类采购计划作为各供应商备货生产的参考。公司根据各类型规格产品在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的历史供货情况结合采购计划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生产作业计划经会审后，确定物料需求并提交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物料采购完成后，由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产完成经内部质保部检验合格后交由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认可后开始大批量生产供货。



公司内部的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部主要由总计划、生产制造、生产管理和仓库四大板块组成。生产总计划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掌握各车间生产进度、分析原因并提供整改措施；生产制造负责各类产品的实际生产制造工作，生产制造部主要分为模压车间、精工车间、炼胶车间、日产系产品制造部和江铃一汽及其他产品制造部成型车间；生产管理负责操作员作业方法与标准作业的检

查及车间现场的 5S 管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仓库主要负责材料验收、入库、放置、领用、颁发等工作。

产品生产前，操作者需先检查设备、工装、量检具情况是否完好可用，具体按《全面设备维护管理程序》《工装模具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程序》执行。操作者根据生产领料单领取生产所需物料（条形码扫描确认），物料转运中需保持标识清楚。生产车间在现场配备现行有效的工艺文件，包括《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等指导生产。操作者上岗前正确穿戴劳保用品，检查生产工位的环境情况，确保满足生产要求。同时，为了保持生产车间的环境，由“5S”检查小组负责对过程“5S”进行检查，并填写“5S、工艺纪律检查记录表”，对现场不符合内容落实整改。为了确保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由质保部过程人员负责每天对生产过程工艺进行检查，填写“质量过程控制巡检表”，并根据结果做出相应奖惩。首件产品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如不合格，由操作者重新调试，直至生产出合格首件为止。产品生产完毕后，按照检验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记录，具体按《SAP 过程检验流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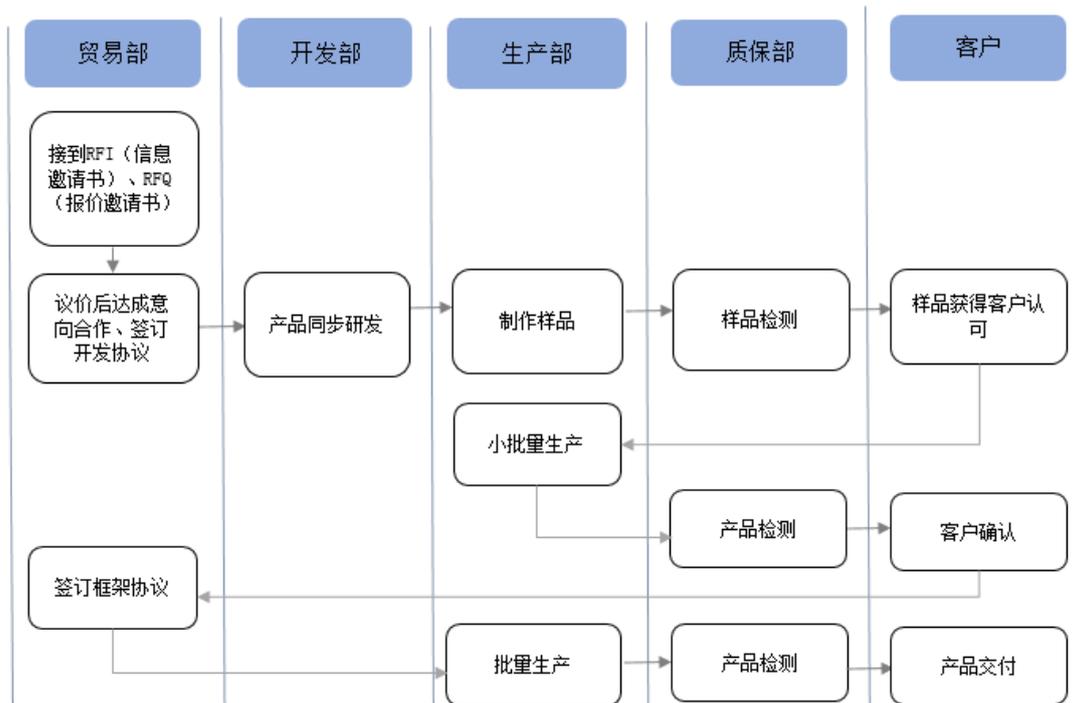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的贸易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分为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公司在境内销售中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有东风日产、江铃汽车、迪安汽车等。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报关出口销售，出口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日本、比利时，客户主要有日产国际、日本仓敷、美国道尔曼、邦迪、英瑞杰等。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所有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都面临主机厂认证的问题，并且主机厂对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认证均有长短不同的认证期，这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模式中固有的环节，亦是其销售实现的必要过程。正是由于零部件厂商与主机厂之间的合作涉及较多的认证环节，主机厂为保证其整车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避免转换和重构成本，并不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为：首先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期接洽或拜访；在初期接洽客户取得相对较好的印象过后，潜在客户发送 RFI（信息邀请书）给公司，对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服务等方面进行考察；通常考察评定合格后，客户会发

RFQ（报价邀请书）给公司；公司收到 RFQ 后，进行技术评审和内部消化，然后安排报价，双方进行价格商谈，价格谈妥后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并签订开发协议。同时，开发部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同步研发，研制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匹配整车车型的胶管样品，经公司内部检验确认达到相应标准后提交客户。客户检测合格后，公司开始为其进行试生产和小批量供货，客户满意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然后根据客户的整车生产计划转向批量生产供货。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新产品的开发需求主要来自：①客户反馈和要求；②市场调研和分析；③技术进步和技术革新的需要；④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收尾等工作步骤都有完整且成熟的业务流程，研发体系中各个部门所有科研工作都严格遵循该流程开展实施。对于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主要由公司工程部、材料部、实验室、生产技术部、以及精工车间等部门参与。其中，由工程部牵头编制“新产品开发管理卡”并组织各参与部门组成项目组；材料部主要负责原材料配方的设计及开发工作；实验室主要负责原材料的性能检测、胶料的过程检测以及产品性能试验；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工厂整体规划、车间规划及工装改善工作；精工车间主要负责产品的试制工作。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产能	3,628.03	3,204.06	2,945.48
	产量	2,626.96	3,004.18	3,205.49
	销量	2,558.00	2,977.82	3,123.05
	产能利用率	72.41%	93.76%	108.83%
	产销率	97.37%	99.12%	97.43%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产能	300.29	441.78	466.44
	产量	217.43	414.22	507.62
	销量	236.31	442.46	472.18
	产能利用率	72.41%	93.76%	108.83%
	产销率	108.68%	106.82%	93.02%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8,350.27	85.92	32,280.94	81.42	32,541.56	80.13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429.13	7.36	4,098.61	10.34	4,293.92	10.57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1,147.26	3.48	1,308.78	3.30	1,701.30	4.19
橡胶模压制品	1,070.64	3.24	1,960.06	4.94	2,074.80	5.11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合计	32,997.30	100.00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国内市场	20,290.74	61.49	25,879.34	65.27	26,901.28	66.24
其中：						
东北地区	551.08	1.67	637.12	1.61	569.17	1.40
华北地区	732.04	2.22	1,788.24	4.51	1,574.82	3.88
华东地区	6,618.31	20.06	9,307.24	23.47	9,747.98	24.00
华南地区	11,538.18	34.97	12,444.45	31.39	12,766.84	31.44
华中地区	736.84	2.23	1,307.33	3.30	1,428.51	3.52
西南地区	114.29	0.35	394.96	1.00	813.96	2.00
国际市场	12,706.56	38.51	13,769.06	34.73	13,710.30	33.76
合计	32,997.30	100.00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3)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	价格增长率 (%)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	价格增长率 (%)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558.00	11.08	2.21	2,977.82	10.84	4.03	3,123.05	10.4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36.31	10.28	11.02	442.46	9.26	1.87	472.18	9.09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	287.83	3.99	46.69	481.72	2.72	37.37	860.27	1.98

其他产品								
橡胶模压制品	1,091.16	0.98	13.95	2,269.21	0.86	2.38	2,474.71	0.84
合计	4,173.30	7.91	23.21	6,171.21	6.42	9.56	6,930.21	5.86

其中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	销量	增长率 (%)	销量
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	214.51	-46.55	401.31	-49.07	788.02
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32.32	-42.49	56.20	18.32	47.50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5.86	893.22	0.59	-82.65	3.40
汽车制动系统胶管及总成	32.51	50.16	21.65	2.80	21.06
其他产品	2.62	32.99	1.97	579.31	0.29
合计	287.83	-40.25	481.72	-44.00	860.27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销量下降，主要系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下降所致，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度日本仓敷为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大连仓敷生产，销量下降；2019 年日本仓敷该产品所对应项目逐渐停产，公司产品销售转为售后市场，销量进一步下滑。（2）邦迪系重庆公司的主要客户在 2019 年度业绩下滑、部分项目停产，受此影响，邦迪系重庆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下降。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30 万元、1,308.78 万元和 1,14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19%、3.30%和 3.48%，占比较小，其波动对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 销售比例 (%)	是否为 关联交 易
2019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注1)	856.48	11,360.17	34.43	否
	日产投资(注2)	770.42	6,397.79	19.39	否
	日本仓敷(注3)	489.26	4,574.60	13.86	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2.13	2,688.79	8.15	否
	Dorman Products, Inc	26.79	1,477.61	4.48	否
	小计	2,365.08	26,498.96	80.31	
2018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32.45	11,824.41	29.82	否
	日产投资	927.79	8,219.07	20.73	否
	日本仓敷	530.76	4,706.53	11.87	否
	邦迪系(注4)	607.37	2,898.64	7.31	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10	2,780.43	7.02	否
	小计	3,329.47	30,429.08	76.75	
2017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47.60	12,155.98	29.93	否
	日产投资	1,029.82	9,348.78	23.02	否
	邦迪系	844.67	2,958.58	7.29	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01	2,847.97	7.01	否
	天普贸易	418.12	2,317.67	5.71	是
	小计	3,551.22	29,628.98	72.96	

注1：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注2：日产投资包括：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3：日本仓敷包括：KURASHIKI KAKO CO., LTD、KURASHIKI KAKO MEXICANA S.A.DE C.V.以及仓敷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注4：邦迪系包括：全球邦迪系公司、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以及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中天普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重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2.96%、76.75%和80.3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

①行业模块化、专业化供货趋势。模块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整车制造商出于保证配套零部件质量、提高供货效率、降低供应商采购成本等方面的考虑，整车制造商逐步由向多个汽车配件厂商采购转为向少数系统模块供应商采购，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随着模块供应商数量的减少及整车制造商降低成本的压力越来越大，向模块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的配套供应商（二级、三级供应商）也呈专业化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模块中的一部分产品转包给少部分专业制造商以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大部分零部件供应商在模块化供货的背景下，为适应市场的竞争选择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发展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零部件市场供应日趋专业化。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下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严格且漫长，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一般情况下，一个零部件生产企业如能够得到几个规模以上客户的订单就能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

②具备技术创新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成本管控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的供应商具有能力成为整车制造商少数几家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跨地区集团化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树立了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鹏翎股份	43.78%	54.92%	57.34%
川环科技	49.60%	49.93%	47.36%
朗博科技	40.49%	39.63%	38.93%
浙江仙通	-	78.30%	71.82%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62%	55.70%	53.86%
本公司	80.31%	76.75%	72.96%

由上表可知，天普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与浙江仙通相近，无显著异常。

天普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公司凭借着一流的技术水平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众多客户的青睐，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将资源集中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保证收益最大化。公司主要客户东风日产、日产国际、日本仓敷、江铃汽车等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现阶段集中资源服务于这类优质客户，以获得最大的利润，同时获取稳定的现金流。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天普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并未显著高于A股上市公司。

汽车零部件行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企业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新朋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95.27	93.26	90.23
蠡湖股份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91.91	91.31	90.45
金杯汽车	轿车、客车、轻型卡车	90.31	88.97	81.28
八菱科技	发动机设备	86.38	85.85	89.06
西菱动力	发动机设备、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82.69	83.62	80.46
越博动力	系统集成服务	54.88	80.43	69.60
恒立实业	空调器具	93.68	78.89	65.99
泉峰汽车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77.20	78.55	81.11
东安动力	发动机设备	83.72	77.26	80.93
新泉股份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73.41	76.31	74.18
浩物股份	发动机设备	7.50	75.79	63.72
兆丰股份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77.99	74.13	81.19
旭升股份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70.78	73.75	74.64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贝斯特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78.45	72.27	70.91
威唐工业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58.26	70.93	63.61

(3)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境内主要客户情况

A、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是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日产汽车公司战略合作携手组建的大型汽车合资企业，双方各拥有 50% 的股份，主要有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七大事业部。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北、广东、河南、辽宁、江苏等地； 2018 年的整体销量实绩为 154.7 万辆，同比增长 3.9%，2019 年销售新车 153.96 万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拥有全系列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产品的汽车合资企业，也是日产公司在海外唯一的一个全系列合作项目
库存情况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过其供应链系统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发货时间确定生产计划，并在货物生产完成并打包后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自有物流公司上门取货（不存在中转仓库）。发行人通过供应链系统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对账，期末账面库存主要为尚未对账结算部分
结算方式	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
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	为买断销售，非质量原因不得退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B、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321.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汽车、专用（改装）车、发动机、底盘等汽车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作为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福特（FORD）E 系列进口汽车品牌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销售（不含批发）；二手车经销；提供与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江铃汽车在中国汽车市场率先建立现代营销体系，按照销售、配件、服务、信息“四位一体”的专营模式，目前拥有 400 多家一级经销商，经销商总数超过 1000 家。江铃汽车是中国轻型柴油商用车主要出口商，并被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整车出口基地”，江铃汽车品牌也是商务部重点支持的两家商用车出口品牌之一。2018 年，江铃汽车实现销售收入 282.49 亿元，整车销量 28.5 万辆，2019 年业绩预报显示实现销售收入 291.74 亿元，增幅为 3.27%，整车销量 29 万辆
库存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预测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发行人在货物生产完成并打包后由发行人选取物流公司运输至发行人中转仓库中。有装车需求时，在供应链系统中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由发行人要求中转库安排交付。发行人通过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系统对账，期末账面库存主要为尚未对账结算部分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	为买断销售，非质量原因不得退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C、邦迪系

邦迪系包括：境内客户中包括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以及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境内客户以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为主，报告期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销售额占邦迪系内销的比例分别为84.96%、91.56%和88.51%。

客户名称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流体储存和传输系统、及上述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同类产品和相关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公司为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顾客提供完整的燃油储存和输送系统及制动管路系统产品，是全球汽车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系统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北京奔驰、东风标致、一汽大众、长城汽车、福建戴姆勒、东风日产、广汽丰田，生产规模、销售额及员工数量逐年增长
库存情况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首先通过邮件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发货时间确定生产计划，并在货物生产完成并打包后由发行人选取物流公司运输至指定仓库。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每月将已消耗产品数据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进行数据核对，期末账面库存主要为尚未对账结算部分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	为买断销售，非质量原因不得退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D、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432.3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三、根据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员管理等服务；4、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经营情况	公司是日产驻北京的全资子公司,与日产汽车公司总部一起管理在华投资,负责日产在中国的公共关系,品牌管理和知识产权等工作；同时,在为日产的全球运营、购买和出口有竞争力的中国制造的零部件等领域,也扮演重要的角色
库存情况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先通过其供应链系统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发货时间确定生产计划,并在货物生产完成并打包后由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行选取物流公司上门取货（不存在中转仓库）。发行人每月与其进行对账,期末账面库存主要为尚未对账结算部分
结算方式	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
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	为买断销售,非质量原因不得退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E、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调温制品以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以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公司为日资企业,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温度调控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汽车总装厂配套提供各种节温器、调温阀等产品
库存情况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首先通过邮件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发货时间确定生产计划,并在货物生产完成并打包后由发行人选取物流公司运送至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指定仓库。发行人每月与其进行对账,期末账面库存主要为尚未对账结算部分
结算方式	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
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	为买断销售,非质量原因不得退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F、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公司为贸易型企业,主要采购和销售橡胶总成管等汽车配件,主要客户为美国道尔曼
库存情况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首先通过邮件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发货时间确定生产计划,并在货物生产完成并打包后由发行人选取物流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每月通过邮件对账,期末账面未有库存结余
结算方式	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
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	为买断销售,非质量原因不得退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7年、2018年公司前五大境内销售客户均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邦迪系、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前五名客户没有变化。2019年受上游客户美国道尔曼采购需求及部分产品降价的影响,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第五大客户变为第六大客户,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递增为第五大客户。

②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2008年03月13日在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NISHIBAYASHI TAKASHI(西林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等,系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仓敷	日本仓敷包括:KURASHIKI KAKO CO.,LTD、KURASHIKI KAKO MEXICANAS.A.DEC.V. KURASHIKI KAKO CO.,LTD 成立于1964年,系马自达汽车公司子公司,总部坐落在日本仓敷,主要生产销售与汽车相关联的发动机及变速器挂载部件、汽车用软管、驱动及排气部件,以及与机器相关联的防震设备及零部件等,2019年3月期销售额达到416亿日元,共有2825名员工;KURASHIKI KAKO MEXICANAS.A.DEC.V.是仓敷化工在墨西哥设立的生产工厂
邦迪系	邦迪系包括全球邦迪系公司,TI汽车是全球唯一的轿车和卡车全面集成燃油存储和传送系统供应商,全球汽车生产厂家制动及动力总成流体传送系统的领先供应商。全世界汽车制造业每年五千七百万辆当中约一半依赖于TI汽车的制动、燃料和动力科技
天普贸易	TIP TRADING CO.,LIMITED,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9年5月24日注销。公司与天普贸易的关联销售仅发生在2017年,系为了方便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天普贸易作为销售平台,采购公司的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随着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该贸易于2017年末停止
美国道尔曼	Dorman Products,Inc 系美国上市公司,为汽车及重型车辆零部件市场提供汽车硬件、制动及紧固件的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有15万种不同种类的产品面向市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场，2017至2018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0,320万美元和97,370万美元
英瑞杰	报告期公司主要向PLASTIC OMNIUM AUTO INERGY BELGIUM NV销售产品，该公司系Plastic Omnium（彼欧）下属公司，注册在比利时。彼欧集团创建于1947年，是法国一家上市企业，是世界顶级的汽车车身模块、汽车燃油系统及废物容器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世界各地的汽车生产商和政府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在26个国家或地区有128家工厂，28家研发中心

注：数据来源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

公司主要客户除天普贸易外，基本均为行业内知名的领先汽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及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总体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确定性风险相对较低。

（4）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于2008年开始展开业务合作，2010年开始量产，主要向天普股份采购发动机冷却水管，用于自身整车生产。	根据产品成本、费用，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可持续
日产投资	于2007年开始展开业务合作，主要向天普股份采购橡胶管、发动机和空调相关的管路。	根据产品成本、费用，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可持续
日本仓敷	于2003年开始展开业务合作，主要向天普股份采购车用胶管等，用于自身机动车配件的生产。	根据产品成本、费用，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可持续
邦迪系	于2005年开始展开业务合作，主要向天普股份采购油管、密封圈、辅助的橡胶原器件等，装配后销往长城、吉利等。	根据产品成本、费用，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可持续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8年开始展开业务合作，2010年开始量产，主要向天普股份采购冷却水管，中冷器冷却管，用于自身整车生产。	根据产品成本、费用，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可持续
美国道尔曼	于2012年开始展开业务，并于2013年开始量产，主要向天普股份采购燃油系统冷却总成、发动机冷却系统总成，	根据产品成本、费用，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可持续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用于售后服务。		

(5) 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 产品境 内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	占该类产 品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2019 年	汽车发动 机附件系 统软管及 总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1)	856.13	11,358.73	67.58	40.0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167.76	1,957.64	11.65	6.91
		日产(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注2)	120.96	906.48	5.39	3.20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 有限公司	137.11	748.54	4.45	2.64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2.74	591.41	3.52	2.09
		小计	1,304.70	15,562.80	92.59	54.91
	汽车燃油 系统胶管 及总成	邦迪系(注3)	73.32	695.56	44.91	28.6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19.20	330.15	21.32	13.59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 公司	11.21	167.91	10.84	6.91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 限公司	10.76	112.41	7.26	4.63
		大金空调(上海)有 限公司	1.51	68.06	4.40	2.80
		小计	116.00	1,374.09	88.73	56.56
	汽车空调 系统、动力 转向系统 及车身附 件系统软 管及总成 等其他产 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35.17	401.00	38.07	34.95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22.58	153.53	14.58	13.38
		东芝开利空调(中 国)有限公司	40.25	146.33	13.89	12.75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 空调有限公司	22.86	119.62	11.36	10.43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 有限公司	14.94	61.27	5.82	5.34
		小计	135.80	881.75	83.72	76.85

年度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 产品境 内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	占该类产 品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橡胶模压 制品	邦迪系	91.07	173.65	19.69	16.22
		英瑞杰 (注4)	32.39	167.13	18.95	15.61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34.61	166.04	18.83	15.51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 料有限公司	238.29	84.48	9.58	7.89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32.65	53.47	6.06	4.99
		小计	429.01	644.77	73.11	60.22
2018 年	汽车发动 机附件系 统软管及 总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48.32	11,721.56	59.34	36.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209.01	2,552.16	12.92	7.91
		日产(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166.48	2,000.09	10.13	6.20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34.27	959.18	4.86	2.97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 有限公司	146.91	765.02	3.87	2.37
		小计	1,504.99	17,998.01	91.12	55.76
	汽车燃油 系统胶管 及总成	邦迪系	200.87	1,995.57	61.54	48.69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 公司	23.68	355.69	10.97	8.6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 公司	49.73	292.76	9.03	7.14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24.04	155.02	4.78	3.78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 限公司	20.83	149.70	4.62	3.65
		小计	319.15	2,948.74	90.94	71.94
	汽车空调 系统、动力 转向系统 及车身附 件系统软 管及总成 等其他产 品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29.60	230.92	22.13	17.64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 空调有限公司	40.65	182.53	17.50	13.9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11.49	141.04	13.52	10.78
		邦迪系	153.35	130.55	12.51	9.97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 有限公司	27.71	115.95	11.11	8.86
		小计	262.80	800.99	76.77	61.20

	橡胶模压制品	邦迪系	215.85	290.62	15.80	14.8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5.56	221.51	12.04	11.30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70	183.36	9.97	9.35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7.41	178.94	9.73	9.13
		英瑞杰	73.59	142.29	7.73	7.26
		小计	1,003.11	1,016.72	55.27	51.87
2017年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51.12	12,038.25	58.30	36.9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56	2,329.87	11.28	7.16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1.90	2,146.11	10.39	6.59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46	882.50	4.27	2.71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151.87	814.14	3.94	2.50
		小计	1,419.91	18,210.87	88.18	55.95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邦迪系	182.45	1,770.99	53.96	41.24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公司	31.12	434.79	13.25	10.1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08	371.11	11.31	8.6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32	280.43	8.54	6.5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39.09	241.72	7.36	5.63
		小计	333.06	3,099.04	94.42	72.17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其他产品	邦迪系	321.26	249.93	23.52	14.6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3	237.68	22.37	13.97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6.69	151.76	14.28	8.92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2.14	95.74	9.01	5.63
		东芝开利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21.68	84.37	7.94	4.96
		小计	399.90	819.48	77.12	48.17
	橡胶模压制品	邦迪系	290.75	362.20	18.98	17.46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8.80	235.95	12.37	11.37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9.75	184.02	9.65	8.8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0.57	164.33	8.61	7.92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90	145.13	7.61	6.99
	小计	1,044.77	1,091.63	57.22	52.61

注1：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注2：日产投资包括：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销客户系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3：邦迪系系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以及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境内公司。

注4：英瑞杰包括：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

（6）境外销售情况

①境外销售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按主要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亚洲	日产国际（注1）	5,491.30	6,218.98	7,202.68
	日本仓敷（注2）	4,431.71	4,581.63	1,969.50
	天普贸易	-	-	2,317.67
北美	美国道尔曼	1,477.61	1,708.61	939.71
欧洲	英瑞杰（注3）	344.98	358.49	418.04
	邦迪系（注4）	124.59	356.15	359.73
小计		11,870.19	13,223.86	13,207.33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93.42	96.04	96.33

注1：日产国际为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产投资包括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外销客户系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2：日本仓敷系KURASHIKI KAKO CO., LTD.（仓敷化工株式会社）

注3：英瑞杰主要为PLASTIC OMNIUM AUTO INERGY BELGIUM N.V.

注4：邦迪系为欧洲邦迪系公司，主要包括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Deeside) Limited、TI Automotive Lokeren FS等

日产国际：报告期内，2017年销售收入较高，系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日产投资境内的部分业务转移到境外，导致境外销售增加；2018年和2019年销售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受汽车整车行业环境的影响，部分老项目逐步减

量。

天普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天普贸易的关联销售仅发生在2017年，系为了方便发行人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天普贸易作为销售平台，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主要系日本仓敷）。随着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该贸易于2017年末停止。

美国道尔曼：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美国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的销售，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与2017年相比增长较多，一方面北美下游市场持续保持稳定发展，根据美国交通部的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8年，美国汽车的总行驶里程分别增长了2.4%、1.2%和0.4%。同时，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消费者更换新车意愿下降，根据美国汽车养护协会的统计，美国汽车平均年龄增长了21.9%，从2007年的9.6年增长到2017年的11.7年，更长的车龄意味着后市场配件和服务需求上升；另一方面，根据美国道尔曼财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销售收入分别为85,960万美元、90,320万美元和97,370万美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同时意味着采购需求的增加。

邦迪系：2019年公司对邦迪系境外销售大幅下降，主要系老项目已经停产，新项目在本年度逐步量产。

②订单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下由客户按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订货单。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量与实际订单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	年度	销售数量	订单数量	差异率（%）
日产国际	2019年	649.46	649.52	0.01
	2018年	761.32	764.45	0.41
	2017年	907.91	899.90	-0.88
	小计	2,318.69	2,313.87	-0.21
日本仓敷	2019年	470.01	472.86	0.61
	2018年	530.71	489.13	-7.83
	2017年	751.05	725.63	-3.38

客户	年度	销售数量	订单数量	差异率 (%)
	小计	1,751.77	1,687.62	-3.67
美国道尔曼	2019年	26.79	30.16	12.58
	2018年	29.06	30.31	4.30
	2017年	15.85	16.87	6.44
	小计	71.70	77.34	7.87
英瑞杰	2019年	38.88	30.60	-21.30
	2018年	42.87	45.39	5.88
	2017年	49.50	49.80	0.61
	小计	131.25	125.79	-4.16
邦迪系	2019年	12.57	35.05	178.84
	2018年	25.56	8.07	-68.43
	2017年	27.86	29.11	4.49
	小计	65.99	72.23	9.46

日产国际报告期内销售合计数量和订单合计数量差异率为-0.21%，差异较小。

日本仓敷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包括对天普贸易的销售数量）与订单数量的差异主要系下达订单的时间与销售确认的时间不在同一会计期间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合计数量和订单合计数量差异率为-3.67%。

美国道尔曼、英瑞杰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少，且采购周期较长，订单和销售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差异率较大。

邦迪系报告期内订单数量与销售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其采取寄售的销售模式，公司完成订单后将货物发往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在此基础上确认销售收入，订单数据与销售数据时间性的差异，导致差异率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额与订单金额总体上相匹配，少数客户报告期内存在差异较大，主要系订单与销售时间性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③海关数据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美元数据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出口的海关函证数据，

海关出口人民币数据系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公司境外销售额与各年度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币种	销售数据	海关数据	差异率（%）
2019年	美元	1,054.77	1,069.15	1.36
	人民币	5,565.31	5,569.24	0.07
2018年	美元	1,142.61	1,120.53	-1.93
	人民币	6,219.23	6,247.74	0.46
2017年	美元	967.55	936.35	-3.22
	人民币	7,203.07	7,077.59	-1.74
合计	美元	3,164.93	3,126.03	-1.23
	人民币	18,987.61	18,894.57	-0.49

报告期内美元海关数据与销售数据差异率分别为-3.22%、-1.93%和1.36%，合计差异率为-1.23%，一方面系公司部分出口以欧元结算，而海关函证数据以美元为单位，统一为美元会产生汇率折算差；另一方面海关数据与销售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特别是邦迪系中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Deeside) Limited与公司采取寄售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人民币海关数据与销售数据差异率为-1.74%、0.46%和0.07%，合计差异率为-0.49%，主要系人民币出口客户为日产国际，报告期内差异较小。

④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的配比

公司出口退税按照财税[2012]第39号文执行免抵退政策，未抵减完部分才会退税。故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无固定比例关系，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12,712.46	16,087.76	12,259.90	41,060.12
公司外销收入	12,706.56	13,769.06	13,710.30	40,185.92
差异	5.90	2,318.70	-1,450.40	874.20

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与外销收入差异合计金额为874.20

万元，2017年和2018年差异金额略有波动，原因系办理出口退税需单证齐全才能申报，公司申报出口退税与收入确认会产生时间性差异。

⑤ 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量与出库数量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	年度	销售数量	出库单数量	差异率（%）
日产国际	2019年	649.46	653.75	0.66
	2018年	761.32	757.83	-0.46
	2017年	907.91	916.05	0.90
	小计	2,318.69	2,327.63	0.39
日本仓敷	2019年	470.01	476.83	1.45
	2018年	530.71	530.72	-
	2017年	751.05	751.06	-
	小计	1,751.84	1,758.61	0.39
美国道尔曼	2019年	26.79	26.79	-
	2018年	29.06	29.06	-
	2017年	15.85	16.26	2.59
	小计	71.70	72.14	0.61
英瑞杰	2019年	38.88	39.60	1.85
	2018年	42.87	39.27	-8.40
	2017年	49.50	51.96	4.97
	小计	131.25	130.83	-0.32
邦迪系	2019年	12.57	19.31	53.62
	2018年	25.56	14.79	-42.14
	2017年	27.86	23.52	-15.58
	小计	65.99	57.62	-12.68

报告期内，除邦迪系外，公司外销数量与出库单数量对比波动较为正常，合计差异率较小，邦迪系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波动较大，主要系邦迪系中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Deeside) Limited 与公司采取寄售的销售模式，公司完成订单后将货物发往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在此基础上确认销售收入，故出库数量与确认销售的数量存在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波动较大。

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件

区域	产品类型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元/件)	占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比例 (%)
亚洲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019年	1,093.46	9,991.32	9.14	78.63
		2018年	1,173.55	10,677.85	9.10	77.55
		2017年	1,321.61	10,879.82	8.23	79.36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019年	31.01	398.31	12.84	3.13
		2018年	9.29	123.88	13.33	0.90
		2017年	15.17	210.95	13.91	1.54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2019年	46.33	80.64	1.74	0.63
		2018年	120.67	248.12	2.06	1.80
		2017年	342.30	612.11	1.79	4.46
	橡胶模压制品	2019年	18.71	87.72	4.69	0.69
		2018年	16.88	19.11	1.13	0.14
		2017年	21.50	20.57	0.96	0.15
北美洲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019年	28.31	1,521.37	53.74	11.97
		2018年	31.96	1,791.62	56.06	13.01
		2017年	16.54	957.81	57.91	6.99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2019年	1.10	13.27	12.06	0.10
		2018年	1.50	17.34	11.56	0.13
		2017年	2.00	23.81	11.91	0.17
欧洲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019年	0.88	30.58	34.75	0.24
		2018年	1.53	58.02	37.92	0.42
		2017年	1.12	54.87	48.99	0.40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019年	53.07	482.18	9.09	3.79
		2018年	70.36	731.91	10.40	5.32
		2017年	80.24	800.81	9.98	5.84
	汽车空调	2019年	-	-	-	-

区域	产品类型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元/件)	占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比例 (%)
	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2018年	0.03	0.08	2.67	-
		2017年	0.35	2.93	8.37	0.02
	橡胶模压制品	2019年	107.06	34.18	0.32	0.27
		2018年	108.70	36.20	0.33	0.26
		2017年	196.17	78.87	0.40	0.58
	其他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019年	-	-	-
2018年			-	-	-	-
2017年			0.00	0.27	67.50	-
橡胶模压制品		2019年	216.70	66.99	0.31	0.53
		2018年	209.68	64.94	0.31	0.47
		2017年	215.94	67.48	0.31	0.49

境外销售部分以亚洲和北美洲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合计销售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5%、90.56%和90.60%。

其中公司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亚洲地区的客户主要以日产国际和日本仓敷为主：销量方面，报告期内略有下降，销售价格方面，2018年和2019年销售平均单价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日本仓敷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8年度，日本仓敷为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大连仓敷生产。

北美地区的客户主要系美国道尔曼，2018年及2019年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较多。道尔曼主要面向美国AM市场，报告期内北美下游市场持续保持稳定发展，根据美国交通部的数据显示，2016-2018年，美国汽车的总行驶里程分别增长了2.4%、1.2%和0.4%。同时，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消费者更换新车意愿下降，根据美国汽车养护协会的统计，美国汽车平均年龄增长了21.9%，从2007年的9.6年增长到2017年的11.7年，更长的车龄意味着后市场配件和服务需求上升根据美国道尔曼财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销售收入分别为85,960万美元、90,320万美元和97,370万

美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相应采购需求增加。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欧洲，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客户新增、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销售比例 (%)	占主营业务销售比例 (%)
2019 年	日产国际	5,491.30	43.22	16.64
	日本仓敷	4,574.40	36.00	13.86
	美国道尔曼	1,477.61	11.63	4.48
	邦迪系	528.88	4.16	1.60
	英瑞杰	419.14	3.30	1.27
	小计	12,491.33	98.31	37.85
2018 年	日产国际	6,218.98	45.17	15.69
	日本仓敷	4,705.84	34.18	11.87
	美国道尔曼	1,708.61	12.41	4.31
	邦迪系	481.44	3.50	1.21
	英瑞杰	368.17	2.67	0.93
	小计	13,483.04	97.93	34.01
2017 年	日产国际	7,202.68	52.53	17.74
	天普贸易	2,317.67	16.90	5.71
	日本仓敷	1,969.50	14.37	4.85
	美国道尔曼	939.71	6.85	2.31
	邦迪系	574.45	4.19	1.41
	小计	13,004.01	94.84	3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4%、97.93%和 98.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日产国际、日本仓敷、美国道尔曼、邦迪系和英瑞杰，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天普贸易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占外销主营业务销售比例为16.90%，系为了方便发行人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天普贸易作为销售平台，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随着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该贸易于2017年末停止，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中全部为直销，境外销售中未有OBM、ODM产品。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橡胶、炭黑、芳纶线、各种护套及零配件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各类橡胶 (万公斤、元/公斤)	127.00	23.19	184.59	22.40	241.96	20.90
芳纶线 (万公斤、元/公斤)	5.82	228.48	7.66	190.23	8.23	158.43
护套 (万件、元/件)	930.92	1.09	797.51	1.35	1,062.74	1.50
炭黑 (万公斤、元/公斤)	105.78	9.75	148.47	9.50	167.44	7.84
零配件（接头、卡箍、 塑料制品等） (万件、元/件)	1,642.31	1.60	1,364.62	1.73	1,549.81	1.74
电（万度、元/度）	1,135.00	0.81	1,198.82	0.75	1,133.66	0.77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各类橡胶	2,945.05	15.15	4,134.62	18.69	5,056.68	22.25
芳纶线	1,330.08	6.84	1,456.75	6.59	1,304.43	5.74
护套	1,018.58	5.24	1,075.34	4.86	1,596.02	7.0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炭黑	1,031.53	5.31	1,410.85	6.38	1,312.47	5.77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2,634.32	13.55	2,360.73	10.67	2,699.00	11.87
电	923.18	4.75	897.80	4.06	870.58	3.83
汽(天然气、蒸汽、煤)	539.95	2.78	519.98	2.35	436.69	1.92
合计	10,422.68	53.62	11,856.06	53.60	13,275.89	58.41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万元)	占原辅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9年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橡胶类	1,262.47	9.22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线	1,260.73	9.20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1,082.40	7.90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护套	917.85	6.70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752.84	5.50
	合计		5,276.29	38.52
2018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线	1,379.17	8.58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1,210.67	7.54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橡胶类	1,040.21	6.47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护套	935.69	5.82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类	893.62	5.56
	合计		5,459.36	33.97
2017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线	1,242.30	6.96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护套	1,200.32	6.72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类	1,110.24	6.22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橡胶类	1,132.56	6.34
	艾恩比橡塑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橡胶类	1,034.39	5.7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万元）	占原辅材料采购额比例%
	合计		5,719.81	32.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按采购种类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间内，按采购种类分类的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各类橡胶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262.47	44.17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	223.41	7.82
	Kohyei Trading Co.,Ltd.	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	221.85	7.76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直接采购	氟橡胶	银行转账	207.86	7.27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丙烯酸酯橡胶、氯化丁腈橡胶、丁腈橡胶等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65.94	5.81
	合计				2,081.53	72.83
芳纶线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芳纶线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259.81	94.72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芳纶线	银行转账	70.27	5.28
	合计				1,330.08	100.00
护套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网状护套、隔热护套等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917.85	90.11
	常州市美和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编制护套、网状护套等	银行转账	57.00	5.6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	直接	编制护	银行转账	24.07	2.36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套、铝箔护套等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海绵护套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5.26	1.50
	伊珀泰克斯(上海)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编制护套	银行转账	4.39	0.43
	合计				1,018.58	100.00
炭黑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52.84	72.98
	Kohyei Trading Co.,Ltd.	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	270.31	26.20
	宁海县兴宁化工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炭黑、白炭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6.30	0.61
	上海乔迪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	1.81	0.18
	青岛和腾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白炭黑	银行转账	0.26	0.03
	合计				1,031.53	100.00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塑料接头、三通管、二通管等	银行转账	1,082.40	41.09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直接采购	卡箍、扎带等	银行转账	714.91	27.14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卡箍	银行转账	186.79	7.09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卡箍、燃油管接头	银行转账	174.61	6.63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快装接头	银行转账	74.51	2.83
	合计				2,233.22	84.78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各类橡胶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40.21	25.16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丁腈橡胶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93.52	21.61
	艾恩比橡塑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	639.42	15.47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丙烯酸酯橡胶、氯化丁腈橡胶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26.46	5.48
	Kohyei Trading Co.,Ltd.	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	193.44	4.68
	合计				2,993.05	72.40
芳纶线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芳纶线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379.17	94.67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芳纶线	银行转账	77.58	5.33
	合计				1,456.75	100.00
护套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网状护套、隔热护套等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935.69	87.01
	常州市美和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编制护套、网状护套等	银行转账	57.41	5.34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海绵护套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9.87	4.6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编制护套、铝箔护套等	银行转账	32.02	2.98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橡胶护套	银行转账	0.31	0.03
	合计				1,075.30	100.00
炭黑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210.67	85.81
	Kohyei Trading Co.,Ltd.	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	85.6	6.07
	温州市宝华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66.51	4.71
	艾恩比橡塑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	27.09	1.92
	宁海县兴宁化工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炭黑、白炭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9.75	0.69
	合计				1,399.62	99.20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直接采购	卡箍、扎带等	银行转账	579.78	24.56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塑料接头、三通	银行转账	560.91	23.76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等)			管、二通管等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卡箍、燃油管接头	银行转账	399.08	16.90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卡箍	银行转账	169.72	7.19
	上海依工五金塑料件青浦分厂	直接采购	漏斗颈	银行转账	135.28	5.73
	合计				1,844.77	78.14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各类橡胶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132.56	22.40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109.85	21.95
	艾恩比橡塑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三元乙丙橡胶、丁腈橡胶	银行转账	1,034.39	20.46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丁腈橡胶	银行转账	219.89	4.35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丙烯酸酯橡胶、氯化丁腈橡胶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94.62	3.85
	合计				3,691.31	73.01
芳纶线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芳纶线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242.30	95.24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芳纶线	银行转账	45.31	3.47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芳纶线	银行转账	16.83	1.29
	合计				1,304.44	100.00
护套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网状护套、隔热护套等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200.32	75.21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橡胶护套	银行转账	199.08	12.47
	常州市美和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编制护套、网状护套等	银行转账	80.57	5.05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海绵护套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68.05	4.2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编制护套、铝箔护套等	银行转账	44.73	2.80
	合计				1,592.75	99.79
炭黑	上海灏桑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67.63	66.11
	东海炭素（天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	193.59	14.75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87.70	14.30
	温州市宝华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	22.01	1.68
	上海精练橡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炭黑	银行转账	14.56	1.11
	合计				1,285.50	97.95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直接采购	卡箍、扎带等	银行转账	695.28	25.76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卡箍、燃油管接头	银行转账	548.73	20.33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塑料接头、三通管、二通管等	银行转账	535.10	19.83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卡箍	银行转账	203.46	7.54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青浦分厂	直接采购	漏斗颈	银行转账	147.21	5.45
	合计				2,129.78	78.91

(3) 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24,435.7088万美元	ARLANXEO Holding B.V. 100%	从事三元乙丙橡胶的开发、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三元乙丙橡胶以及其他合成橡胶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提供乙烯管道租赁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服务：搬运装卸服务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50万元人民币	朱灿碧 90%，章燕平 1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辅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0日	7500万港元	利富高(香港)有限公司 90%，东莞市石龙粤龙实业公司 10%	生产、销售和研发塑料制品、汽车关键零部件（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滤清器（三滤）），文具等办公用品，家用建材制品，汽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设计、制造。塑料制品，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文具等办公用品，家用建材制品，汽车模具，塑胶原材料，五金制品及相关零配件，精冲模，非金属制品模具及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6日	6725.3727万美元	美国辉门股份（亚洲）有限公司 100%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五）受母公司和所投资企业的委托，为辉门集团及其投资者所拥有、控制或其关联企业行使管理和服 务职能，包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提供产品采购的质量监控和管理、信息服务及员工管理服务；（六）从事汽车、飞机、轮船零部件、机动车用润滑油、清洗剂、电瓶及其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包括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中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测试服务（包括路试）及技术开发，自研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冀桥路 118 号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取得相应许可证和资质等以后开展经营业务）	
Kohyei Trading Co., Ltd.	1949 年 2 月 24 日	1 亿日元		国内销售及进出口（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工业用特殊粘接剂、涂料、基础设施建设材料、防止电磁波障碍产品、制钢辅助材料等）	2019 年 3 月 期总销售收入 416 亿日元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	100 万元人民币	马淑美 60%， 尤敏 4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包装材料、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环保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工具、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标准件、钢材、阀门、管道管件、轴承、印刷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8日	50万元人民币	柯本飞70%，柯宁30%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原料、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
艾恩比橡塑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40500万日元	株式会社艾恩比企画75.31%，丸石化学品株式会社24.69%	工业（汽车）用合成橡胶混炼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合成橡胶成型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
上海精练橡塑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7日	85万美元	サンロードクミカル株式会社100%	生产合成橡胶片材、型材、管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1998年7月14日	39500万元人民币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8.18%，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17.82%，苏州	生产销售炭黑；销售轮胎及橡胶制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油脂、脱硫石膏化产品（不含危化品）、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机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等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朗盛化学	2004 年	9152.30 万欧元	主要股东： TheCapitalGroup5.26%,GeneralReinsuranceAG5.25%,DW SInvestmentGmbH5.25%,GICPrivateLimited5.24%,BlackRock,Inc.4.18%	化学中间体，添加剂，特种化学品和塑料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18 年的销售额为 72 亿欧元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部分企业经营规模为非公开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报告期内，除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基本仅向发行人供货的较大原料供应商。

(4) 重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8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类型	客户名称	原因
新增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系代理卡博特的炭黑，公司向其采购
退出	艾恩比橡塑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主要向其购买 EPDM125 三元乙丙橡胶，2018 年公司子公司宁波天基开始自主生产该种橡胶，经过日本仓敷确认同意于 2018 年 9 月起不再向其采购，导致采购量下降

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类型	客户名称	原因
新增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塑料接头、三通管及二通管等，由于本期总成类产品销售增加，故零配件采购较多，该公司上升为前五大
退出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采购质量管控的要求，优先向生产商直接采购，故本期采购量下降

(5) 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生产汽车用胶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芳纶线、炭黑等原辅材料，其中各类橡胶中以三元乙丙橡胶采购量最大。各类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如下：

①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EPDM）主要生产厂商仍然以国外厂商为主，这与该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有关。目前，全球产能为200万吨，而美国陶氏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SK化学公司、阿朗新科德国公司等拥有的EPDM总产能超过100万吨。

国内方面，2014年之前国内EPDM产能仅为4.5万吨，后来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等EPDM装置投产，使EPDM产能增加了32.5万吨。截至2018年年底，国内EPDM总产能已达37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2019-07-03）

其中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系阿朗新科在国内的生产基地，阿朗新科是全球能源与化学品巨头沙特阿美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合成橡胶供应商，阿朗新科核心业务是开发、制造和销售高性能橡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及轮胎业、建筑业以及石油与天然气等行业中，公司与其为长期合作关系，供应稳定可持续，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

②芳纶线

芳纶纤维开发于1960年代，最初为军用战略物资，经过30多年发展，逐步转移到民用领域。目前市场上有两种芳纶实现了广泛的商业化生产，为对位芳纶和间位芳纶。目前全球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的需求量分别为8万吨/年和4万吨/年，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杜邦公司和日本帝人等外资企业。而国内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有效产能分别为1万吨/年和2500吨/年，2017年和2018年我国进口芳纶量为3368吨和3392吨，进口依赖程度高。（数据来源：高性能纤维复材资讯）我国间位芳纶纤维早已攻破技术难关，产品性质稳定，基本上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对位芳纶纤维发展较慢；目前我国间位芳纶主要生产家有泰和新材料、圣欧、广东彩艳、杭州九隆，对位芳纶主要生产家有泰和新材料、苏州兆达、四川晨光及平煤神马等。

目前公司主要向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采

购芳纶线，这两个企业分别为美国杜邦和日本帝人在中国的代理商之一，公司集中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和检测时，与客户或其代表保持充分的沟通和合作，当开发后新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要求时，公司会应客户要求，将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向其备案，为了保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无质量问题或其他必要原因的情况下，一般不会随意更改原材料的生产厂商。

③炭黑

炭黑为橡胶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全球炭黑产量按地域划分，排名前两位的为亚太地区和北美地区，产量占60%左右和14%左右，其中中国和美国为炭黑主要生产国，中国炭黑的产量已超过全球总产量的40%。

炭黑主要成本为煤焦油等原材料成本，占炭黑成本的80%以上，橡胶用炭黑的销售价格主要与上游煤焦油市场价格有关。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全面启动，部分焦化企业由于环保设备不达标而处于停产状态，煤焦油供需紧张，造成煤焦油价格上涨，橡胶用炭黑价格从2016年开始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处于高位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炭黑，该公司系卡博特公司代理商，卡博特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化学品和高性能材料公司，该公司是橡胶炭黑和特种炭黑全球领先的供应商。公司与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且国内炭黑供应充足，供应稳定可持续，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的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及燃料动力使用量之间的比例关系大致稳定。由于整车厂更新换代需要，不断推出新车型，公司客户的变化和配套车型的变化会导致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不同类型产品的具体配方、编织线种类以及胶管长度、内外直径、管形等方面存在差异，各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炭黑、芳纶线等，公司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各类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2019年度	生产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总长度/重量(万)	橡胶实耗(公斤)	炭黑实耗(公斤)	芳纶线实耗(公斤)	耗电量(万度)

			米、万公斤)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626.96	28,350.27	1,318.40	1,179,590.70	1,122,524.15	61,654.94	811.70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17.43	2,429.13	149.97	102,783.95	55,662.87	550.88	70.73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233.21	1,147.26	96.42	36,210.28	30,816.14	1,204.32	24.92
橡胶模压制品	960.59	1,070.64	9.45	50,046.22	21,681.74	-	34.44
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消耗量							
2019 年度	橡胶 (公斤/米)	炭黑 (公斤/米)		芳纶线 (公斤/米)		耗电量 (度/米)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0.09	0.09		0.0047		0.6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0.07	0.04		0.0004		0.47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0.04	0.03		0.0012		0.26	
橡胶模压制品	0.53	0.23		-		3.64	
2018 年度	生产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总长度/重量 (万米、万公斤)	橡胶实耗 (公斤)	炭黑实耗 (公斤)	芳纶线实耗 (公斤)	耗电量 (万度)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3,004.18	32,280.94	1,567.85	1,282,809.41	1,245,425.20	72,078.32	784.8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14.22	4,098.61	223.55	176,505.20	96,749.79	1,072.30	116.16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484.30	1,308.78	106.78	57,155.95	55,077.62	1,214.88	37.61
橡胶模压制品	2,239.87	1,960.06	26.94	164,376.92	88,978.12	-	108.17
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消耗量							
2018 年度	橡胶 (公斤/米)	炭黑 (公斤/米)		芳纶线 (公斤/米)		耗电量 (度/米)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0.08	0.07		0.0046		0.50	
汽车燃油系统	0.08	0.04		0.0005		0.52	

胶管及总成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0.05		0.05		0.0011		0.35
橡胶模压制品	0.61		0.33		-		4.02
2017 年度	生产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总长度/重量(万米、万公斤)	橡胶实耗(公斤)	炭黑实耗(公斤)	芳纶线实耗(公斤)	耗电量(万度)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3,205.49	32,541.56	1,724.37	1,493,404.74	1,411,915.02	76,986.00	712.87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507.62	4,293.92	283.48	233,170.50	113,613.65	1,532.47	121.57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952.72	1,701.30	188.73	98,763.63	103,376.38	2,181.16	51.99
橡胶模压制品	2,602.19	2,074.80	32.72	191,429.63	89,153.87	-	99.27
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消耗量							
2017 年度	橡胶(公斤/米)	炭黑(公斤/米)	芳纶线(公斤/米)	耗电量(度/米)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0.08	0.07	0.0045	0.41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0.08	0.04	0.0005	0.43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0.05	0.05	0.0012	0.28			
橡胶模压制品	0.59	0.27	-	3.0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耗用与产量之间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耗用量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与生产入库量基本匹配，产销率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特点。

5、报告期各期主要材料采购、耗用、结存数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主要为大宗或通用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一般而言，当期采购量与领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关系。

2019年度：

单位：万公斤、万件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领用量/采购量 (%)
各类橡胶	23.82	127.00	136.13	14.69	107.19
炭黑	27.82	105.78	123.47	10.13	116.72
芳纶线	0.75	5.82	6.35	0.23	109.07
护套	99.33	930.92	902.67	127.58	96.97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252.92	1,642.31	1,591.01	304.23	96.88

2018年度：

单位：万公斤、万件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领用量/采购量 (%)
各类橡胶	29.51	184.59	190.28	23.82	103.08
炭黑	18.38	148.47	139.03	27.82	93.64
芳纶线	0.54	7.66	7.45	0.75	97.24
护套	143.53	797.51	841.72	99.33	105.54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344.96	1,364.62	1,456.66	252.92	106.74

2017年度：

单位：万公斤、万件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领用量/采购量 (%)
各类橡胶	16.87	241.96	229.33	29.51	94.78
炭黑	4.18	167.44	153.24	18.38	91.52
芳纶线	0.38	8.23	8.06	0.54	97.96
护套	74.69	1,062.74	993.90	143.53	93.52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274.65	1,549.81	1,479.50	344.96	95.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结存数量基本匹配，除2019年的炭黑领用量与采购量比例为1.16外，当期领用量与采购量比例均在0.9-1.1之间，基本保持稳定。

6、主要原材料单耗在报告期内的稳定性、与行业经验数据的匹配性

(1) 主要原材料单耗及稳定性

发行人产品种类、规格较多，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橡胶、炭黑及芳纶线每米耗用量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产品用量 (公斤/米)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橡胶	0.0895	0.0818	0.0866	0.0685	0.0790	0.0823
炭黑	0.0851	0.0794	0.0819	0.0371	0.0433	0.0401
芳纶线	0.0047	0.0046	0.0045	0.0004	0.0005	0.0005

由于整车厂更新换代需要，不断推出新车型，公司客户的变化和配套车型的变化会导致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不同类型产品的具体配方、编织线种类以及胶管长度、内外径、管形等方面存在差异。受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之间，发行人胶管的单位产品用量会发生小幅波动。

(2) 与行业数据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材料单耗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产品用量 (公斤/米)	天普股份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值
各类橡胶	0.0873	0.0815	0.0860	0.0881	0.0932
炭黑	0.0802	0.0749	0.0760	0.0708	0.0799
芳纶线	0.0042	0.0041	0.0039	0.0039	0.0053

注：鹏翎股份和川环科技取其招股说明书各期数据平均数。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

虽然胶管类产品的基本结构相同，一般都包括内外胶层和编织层，均需经过炼胶、挤出、编织、硫化等工序，但不同类产品的具体配方、软管长度和管径、编织线编织方式和用量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即使同类产品也会因不同配套车型的差异化要求而表现出不同物理性状，如胶管的长度、直径和走向差异等，因此，与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相比，由于客户和配套车型的不同直接导致产品不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胶管总产量与主要原材料总消耗量之间的比例关系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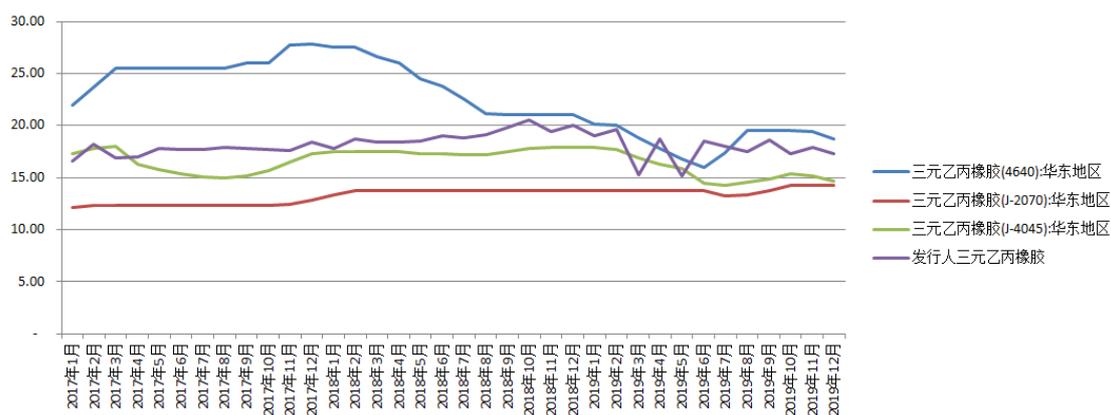
不同。

7、发行人采购原料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汽车用胶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芳纶线、炭黑等原辅材料。

①各类橡胶

报告期内各类橡胶三元乙丙橡胶采购量分别为203.34万公斤、154.56万公斤和106.05万公斤，采购量占比分别为84.04%、83.73%和83.50%，为生产性主要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型号较多，公司采购的型号主要有K8550、K6470、K5470、E553、3110M、3092M、EPDM125等，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由于公开市场中三元乙丙橡胶型号的数据有限，公开市场中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的各类三元乙丙橡胶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通过 wind 云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乙丙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无明显不一致，2019年3月和2019年5月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当月采购EPDM（3092M）和EPDM（3110M）的占比较高，而该等产品单价在14.30元/公斤至15.30元/公斤之间，相对较低。

②芳纶线

公司使用的芳纶线主要为对位芳纶线，报告期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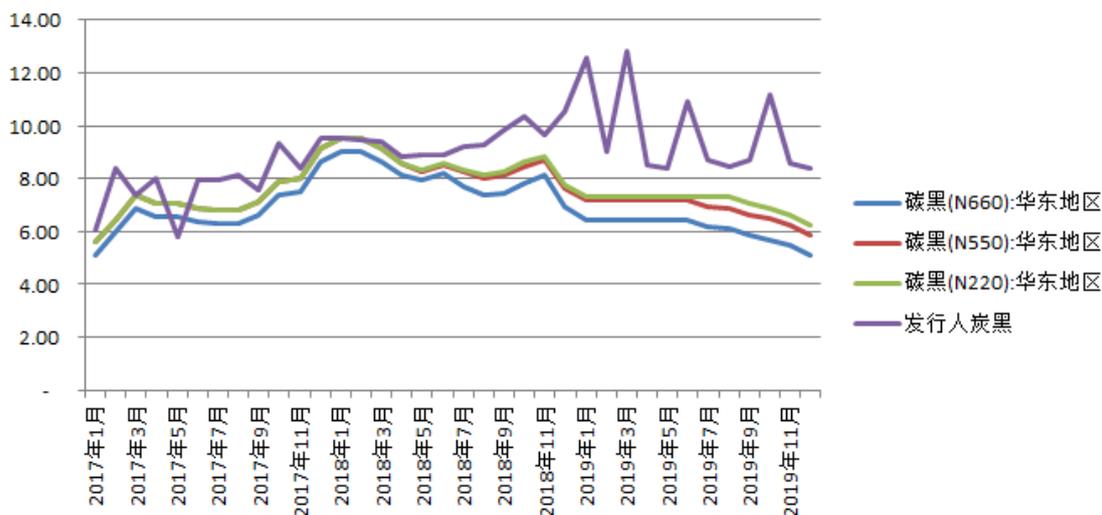
发行人芳纶线	228.48	190.23	158.43
对位芳纶	220.00-240.00	235.00	155.00

注：对位芳纶数据来自《2019年中国对位芳纶行业市场现状及应用领域分析》

据《2019年中国对位芳纶行业市场现状及应用领域分析》分析，当前全球对位芳纶主要生产商以国外企业为主，美国杜邦和日本帝人占据主导地位，两者产量占全球消费量约70%，2017年对位芳纶线的市场价格约为155元/公斤，由于美军启动单兵武器装具换装，杜邦产品优先保障美国供应，国内供给缺口增大，导致2018年上涨至约235元/公斤，同比上涨51.6%。2019年对位芳纶价格整体稳定，平均价格维持在220-240元/公斤。公司主要向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芳纶线，分别为美国杜邦和日本帝人在中国的代理商，发行人2017年和2019年芳纶线单价分别为158.43元/公斤和228.48元/公斤，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年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单价为全年平均单价，年初采购价格较低，随着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采购价格2018年两次上调，发行人2018年12月的采购单价上升至231元/公斤。

③炭黑

炭黑为车用胶管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全球炭黑产量按地域划分，排名前两位的为亚太地区和北美地区，产量占60%左右和14%左右，其中中国和美国为炭黑主要生产国，中国炭黑的产量已超过全球总产量的40%。报告期内发行人炭黑采购价格与华东地区炭黑N660、N550、N220市场价格趋势对比如下：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炭黑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的

情况，发行人2019年各月之间波动较大，主要与采购的不同型号炭黑的单价差异较大有关。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发行人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生产部长具体负责产品安全生产，各部门负责人兼任本部门安全责任人员的安全监管体系。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员工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全生产小组的日常事务由生产部负责人处理，公司各部门、车间负责人负责本部门、车间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小组负责人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公司通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将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化和常态化，不定期组织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员工专业技术水平的同时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天普股份及上海天普获得了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天普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1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天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4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天普股份、宁波天基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新材料自2017年7月24日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流体自2018年12月10日成立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为基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企业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通过了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截至2021年3月14日。宁波天基于2019年2月14日通过了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截至2022年2月14日。

2、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类型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天普股份	废气	配料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甲苯、二甲苯、SO ₂ 、NO _x 、油烟废气	配料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炼胶废气		炼胶	达标排放	企业在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并由软帘围合，采用离心通风机将烟气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采用风机将废气收集后排入密炼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正常运行
		甲苯喷淋挤出废气		喷淋	达标排放	企业在“甲苯喷淋至挤出机套外管”段进行封闭处理，并在封闭区域内安装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硫化废气		硫化	达标排放	企业在硫化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硫化车间硫化罐产生的硫化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硫化加工（硫化架）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正常运行
		喷码废气		喷码/印刷	达标排放	企业在喷码机及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口总计8个，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达标排放	收集后由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油烟废气		员工生活	达标排放	企业安装经过CEP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焊接废气		焊接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烘房废气		热处理	达标排放	企业采用碱液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正常运行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产品清洗废水	CODcr、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产品清洗	纳管排放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产品清洗废水、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其余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LAS、动植物油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	正常运行
		循环冷却水		炼胶/挤出	循环利用不外排		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硫化冷凝水		硫化	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橡胶边角料	橡胶	切割	无害化处理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废油脂及餐厨垃圾	油脂、厨余	员工生活	无害化处理	委托外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包装	无害化处理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废原料桶	金属	原料包装	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金属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	无害化处理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污泥	污泥	污水处理	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	设备运行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正常运行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宁波天基	废气	挤出废气	粉尘、NMHC、硫化氢、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挤出	达标排放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喷淋废气		喷淋	达标排放	废气经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硫化废气		硫化	达标排放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达标排放	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印刷废气		喷码/印刷	达标排放	经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油烟废气		员工生活	达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胶管清洗废水	CODcr、氨氮、SS、石油类、LAS	产品清洗	纳管排放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胶管清洁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A/O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硫化冷凝水		硫化	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喷淋冷凝水		硫化废气处理	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循环冷却水		炼胶及硫化	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橡胶边角料	橡胶	修边	无害化处理	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污泥	污泥	污水处理	无害化处理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包装物	包装物	物料包装拆解	无害化处理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无害化处理	环卫清运	正常运行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	\	设备运转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正常运行
天普新材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3-N	员工生活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天基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正常运行
		循环冷却水		炼胶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正常运行
	废气	配料/投料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甲苯	投料	达标排放	投料车间整体封闭，投料机自带处理设备收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炼胶废气		炼胶	达标排放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石蜡油储罐呼吸废气		原料装卸储存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无害化处理	环卫清运	正常运行
		粉尘	粉尘	投料	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废弃包装桶	金属	投料	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包装袋	塑料	投料	无害化处理	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噪声	\	\	设备运转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正常运行
上海天普	废气	配料/投料粉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硫化氢	投料	达标排放	炭黑投料粉尘经碳黑粉罐自带过滤设备收集后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炼胶废气		密炼、开炼	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焊接废气		总成管焊接工艺	达标排放	收集过滤后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硫化废气		硫化	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挤出废气		挤出	达标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正常运行
		油烟废气		员工生活	达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正常运行
		喷码废气		喷码	达标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BOD5、悬浮物	员工生活	达标排放	经公司自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清洁废水		总成管清洗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胶管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硫化冷凝水		硫化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循环冷		挤出/炼胶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却水					
	固废	橡胶边角料	橡胶	修边	无害化处理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废金属材料	金属	机械加工	无害化处理	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塑料	投料	无害化处理	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废机油	机油	设备维护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废机油桶	机油桶	废机油存放装置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污泥	污泥	污水处理	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废油脂及餐厨垃圾	油脂、厨余	员工生活	无害化处理	委托外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音	\	\	设备运转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正常运行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施以及治污费用支出，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备工程支出	171.75	1,182.42	0.00
三废处理费用	35.42	21.59	17.94
环评、监测费用	19.68	33.53	14.10
合计	226.85	1,237.54	32.04

由上表可知，扣除环保设备工程支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及2019年，公司环保设备工程支出较多，主要系天普股份、上海天普及宁波天基对污水及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更新改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需要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环保投入与排污情况相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4、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设立环境管理专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定》《锅炉脱硫管理规定》《卫生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保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确保公司生产活动能够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5、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2月21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上海天普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0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普股份、宁波天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新材料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2月24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流体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相关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及已投入运营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审批、验收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宁波和上海的募投项目分别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批复文号分别为甬环宁建[2019]46号和沪114环保许管[2019]124号，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工艺及其排放污染对员工健康的损伤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针对潜在可能危害员工健康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为生产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生产员工严格按照公司的前述规定使用前述工具，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执行相关操作。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定期体检，为员工身体健康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	12,630.06	3,387.17	9,242.89	73.18
机器设备	10,952.24	4,593.66	6,358.58	58.06
运输设备	622.82	451.53	171.29	2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0.45	1,129.24	331.21	22.68
固定资产装修	1,995.93	1,031.70	964.23	48.31
合计	27,661.50	10,593.30	17,068.20	61.70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普股份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30598 号	金龙路 5 号	22,829.42	工业	无
2	上海天普	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8535 号	金山区亭卫公路 4555 号	48,039.58	工业	无
3	宁波天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125343 号	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 1 号	56,831.81	工业	无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1	天普股份	尤建义	石河路 5 弄 31 号	2016.1.1-2019.12.31	207.36m ²	1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天普股份	王小雨	宁海县上桥村兴工路 11 幢 32 弄	2019.9.11-2020.9.10	-	1,000 元/月	员工宿舍
3	天普股份	杨朝参	宁海县隔水洋东区	2019.2.25-2020.2.24	-	3,750 元/月	员工宿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1	GE250 密炼机	1	4,192,724.52	1,632,056.90	61.07	10
2	GE250 密炼机	1	3,675,213.68	581,908.83	84.17	10
3	GE250 密炼机	1	3,675,213.67	581,908.83	84.17	10
4	MR-15 PLCT-FS 18 型双盘钢编机	1	2,298,692.50	57,467.31	97.50	10
5	上辅机	1	2,172,310.76	2,063,695.15	5.00	10
6	脉冲试验台	1	2,034,912.19	16,109.72	99.21	10
7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2#)	1	1,951,383.62	195,138.36	90.00	10
8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3#)	1	1,951,383.61	195,138.36	90.00	10
9	24 工位全自动小料系统	1	1,623,931.62	631,980.07	61.08	10
10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1,588,717.95	618,276.06	61.08	10
11	密炼机	1	1,563,248.78	1,485,086.41	5.00	10
12	B 炼 125L 生产线(4000 公司)	1	1,559,143.71	116,935.78	92.50	10
13	废气处理设备 2	1	1,134,227.36	113,422.74	90.00	10
14	缠绕机生产线	1	1,020,512.83	707,980.94	30.62	10
15	26 寸开炼机 1 台	1	956,252.80	372,141.72	61.08	10
16	针织胶管生产线	1	947,564.14	612,777.11	35.33	10
17	120 针织生产线 1 条	1	918,426.58	273,507.03	70.22	10
18	120 针织生产线	1	888,290.60	318,151.88	64.18	10
19	90 针织生产线	1	835,897.40	187,380.34	77.58	10
20	26 寸开炼机 1 台	1	805,046.80	313,297.39	61.08	10
21	低压电柜组	1	803,157.29	762,999.44	5.00	10
22	26 寸双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92,478.63	132,079.77	83.33	10
23	26 寸双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92,478.63	132,079.77	83.33	10
24	高压电柜组	1	788,310.82	748,895.24	5.00	10
25	12+1 配料系统	1	785,909.28	366,895.66	53.32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26	清华针织管生产线	1	779,783.29	740,794.13	5.00	10
27	MBT W-LO12 合股机	1	778,019.00	19,450.48	97.50	10
28	平行输送式胶片冷却装置 XGL-600(配 250 密炼机)	1	769,230.77	121,794.87	84.17	10
29	平行输送式胶片冷却装置 XGL-600(配 250 密炼机)	1	769,230.77	121,794.87	84.17	10
30	废气处理设备 (2000 公司)	1	760,090.75	163,515.18	78.49	10
31	26 寸单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56,837.61	126,139.60	83.33	10
32	26 寸单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56,837.61	126,139.60	83.33	10
33	90 针织生产线	1	730,769.2	267,806.00	63.35	10
34	水脉冲 PVT 试验机	2	681,415.94	0.00	100.00	10
35	120-90 复合胶管生产线	1	647,230.77	464,388.08	28.25	10
36	弯管机	1	579,487.18	477,013.17	17.68	10
37	柴油发电机组	1	509,401.71	363,972.05	28.55	1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1,629.92 万元, 账面价值为 10,239.95 万元。

1、商标

(1) 已获取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别	权利人
1	TPAP	9682246	2012 年 8 月 14 日 - 2022 年 8 月 13 日	受让	12	天普股份

2		10126451	2013年02月07日 - 2023年02月06日	申请	12	上海天普
3		9682258	2012年8月14日 - 2022年8月13日	受让	12	天普股份
4		9682232	2012年08月14日 - 2022年08月13日	受让	12	天普股份

(2) 尚在转让过程中的商标

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处于转让过程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1		9682258	2012年8月14日 - 2022年8月13日	12	天昕贸易
2		9682232	2012年08月14日 - 2022年08月13日	12	天昕贸易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已完成转让。

①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天昕贸易与发行人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实际控制的企业，2017年11月，发行人收购了天昕贸易与炼胶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天昕贸易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为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集中发挥品牌优势，进一步保障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将天昕贸易持有的注册号为9682258、9682232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②本次转让前发行人使用关商标的基本情况

由于注册号为9682258、9682232两项商标在完成此次转让前，未用于发行人的对外经营和业务开展当中，仅限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管理使用，发行人未支付使用费，该等商标在前期亦并未转让给发行人。天昕贸易和发行人约定，本次商标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天普股份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0598号	宁海县金龙路5号	20,601.60	工业
2	天普投资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41023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303街坊86/1丘	23,361.30	工业
3	上海天普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8535号	金山区亭卫公路4555号	34,027.60	工业
4	宁波天基	宁国用(2016)第00539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1号	66,767.60	工业
5	天普流体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590号	宁东20-D地块	92,714.00	工业

注：因宁海县规划调整，宁海县政府主管部门于2020年初对天普流体原募投项目用地进行了置换，天普流体于2020年5月1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3、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天普股份	汽车空调胶管外胶层的简易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18703.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0-10-14	20年
2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9199.2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9-28	20年
						冯一东		
3	天普股份	一种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10902.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4-6	20年
						吴朝俊		
4	天普股份	一种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846.2	自主研发	冯一东	2012-5-2	20年
						尤建义		
5	天普股份	一种定型胶管制品移印标识的快速吹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68289.6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7-19	20年
						吴朝俊		
6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49420.3	自主研发	冯一东	2014-5-29	20年
						尤建义		
7	天普股份	一种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71463.6	自主研发	冯一东	2015-5-18	20年
						尤建义		
8	天普股份	一种橡胶管挤出生产线的甲苯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9352.9	自主研发	赖定汉	2016-5-14	20年
						尤建义		
9	天普	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	发明	ZL200910	受让	尤建义	2009-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股份	氯乙烯共混橡胶技术	专利	002412.8		冯一东	1-13	
10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31880.7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4-1	20年
11	天普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高温废汽的环保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9909.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8-12-26	10年
12	天普股份	一种节水型橡胶制品洗涤剂	实用新型	ZL201920244250.8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9-2-16	10年
13	上海天普	胶管套芯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903.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25	10年
14	上海天普	挤出滚轮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850.7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25	10年
15	上海天普	尼龙芯棒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334486.4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9-7	10年
16	上海天普	硫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5779.6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11-21	10年
17	上海天普	扣压机定位挡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566.X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12-28	10年
18	上海天普	密炼机下排料秤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918.3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12-28	10年
19	上海天普	一种管件水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97.9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0	上海天普	一种胶管半成品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96.4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1	上海天普	胶管挤出机的胶管测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70.X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2	上海天普	胶片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278.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3	上海天普	一种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423.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4	上海天普	一种芯棒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334.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5	上海天普	一种带有牵引功能的物料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524.3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6	上海天普	胶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448.6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7	上海天普	胶管用卡箍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064.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8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270.8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9-7	20年
29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3088.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6-16	20年
30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油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713.3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9-7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31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臭氧汽车油箱垫片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188.7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14	20年
32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440.4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14	20年
33	上海天普	一种高效管件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279759.2	受让	尤建义	2015-5-28	20年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除专利“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橡胶技术”与“一种高效管件切割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他方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系专利发明人根据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安排,利用公司提供研发条件自主研发所得,均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依法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发明人未曾在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主研发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自主研发专利发明人信息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发明人简历	专利成果
1	尤建义	曾任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普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1项自主研发专利的发明人
2	赖定汉	曾任力洋马铁厂钳工、燃气设备总厂钳工、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工车间主任。	1项自主研发专利的发明人
3	冯一东	曾任宁海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普有限材料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4项自主研发专利的发明人
4	吴朝俊	曾任爱文易成文具有限公司普工、天普有限工程项目部开发员,并于2013年7月31日从发行人处离职。	2项自主研发专利的发明人

注:公司拥有的33项专利与尤建义作为发明人的33项专利重合,与冯一东作为发明人的5项专利重合。

上述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受让取得专利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取得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出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基本情况
1	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	尤建义	2019.4.16	主要用于炼胶环节，属于重要专利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一种高效管件切割设备	潘素娇	2017.12.26	主要用于切割橡胶管件	无关联第三方

2017年12月20日，出让方潘素娇代理人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普签订了《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将发明专利“一种高效管件切割装置”转让给上海天普，专利作价39,725.00元，此次专利转让是交易双方以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

2019年3月20日，尤建义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编号为ZL200910002412.8“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系尤建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定价合理。该项专利完成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专利的情况，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上述专利转让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尤建义将其所有的编号为ZL200910002412.8的“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和编号为ZL200910149270.8的“环保型氯醚橡胶的制备技术”发明专利许可给上海天普使用，未收取与该等专利许可相关的费用。上述专利为制备混炼胶的通用技术，尤建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可能需要使用，因此尤建义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上海天普而仅以授权许可的方式供上海天普使用。

除上述专利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天普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848493	长期
2	天普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302964751	长期
3	天普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3601232	长期
4	天普股份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300095	长期
5	天普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浙宁海字第 18368号	2018.11.07 至 2023.11.06
6	上海天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736251	长期
7	上海天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119966334	长期
8	上海天普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03297号	2018.07.31 至 2023.07.30
9	宁波天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351395	长期
10	宁波天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3029649TJ	长期
11	宁波天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浙宁海字第 18299号	2018.08.22 至 2023.08.2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特殊审批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生产环节

公司主要业务为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规定需要申领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

（二）采购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模压制品等，其原材料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购买危险化学品均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销售环节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橡胶软管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主要客户如东风汽车、日产投资、日本仓敷、邦迪、江铃汽车、一汽轿车、长安福特、东风亚普、道尔曼、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英瑞杰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制造领域已经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通过对配料，炼胶，挤出，硫化，切割等过程的逐步优化完善，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公司覆盖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一种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制品达到了无甲苯、符合 NESD5806 和 ELV 指令，满足汽车工业对橡胶制品日益增高的环保要求。
2	一种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水管橡胶制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耐油性能，符合 TL52361 标准。
3	一种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尾气处理橡胶制品具备耐尿素溶液及耐热老化性能，符合 TL52686 标准。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制备方法	
4	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该制备方法使所制作的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油冷却管路橡胶制品达到耐高低温性能，符合 GM6260M 标准。
5	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该方法所制备的橡胶材料所制作的汽车真空助力管路橡胶制品达到耐温耐压变性能，符合尼桑 NESD8601 标准。
6	一种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燃蒸汽管路橡胶制品达到了提高耐高低温性能，符合 WSD-M96D9-A 标准。
7	一种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具备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使汽车点火导线橡胶绝缘护套制品提高了抗击穿强度性能。
8	一种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	该装置具体指挤出生产复合橡胶管时，用于在缠有补强线层的内胶管上挤出复合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该装置使复合内管外表面的空气在真空筒中得以去除、避免污垢堵塞真空接口、便于拆卸清除污垢。
9	一种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冷却水管制品具备了耐热、耐压变、电阻的性能，符合马自达 MES PA15 185A 标准。
10	用于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该方法所制备出的耐高温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冷却液系统软管橡胶制品符合 ASTM D2240、ASTM D412、和 ASTM D573 标准，并满足 ELV 指令要求。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开发方式
1	汽车用高性能液压胶管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	汽车电子系统用高防漏电缠绕硅胶管研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	汽车尾气过滤压力传感器专用压差胶管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	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专用冷却胶管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	汽车压差传感器专用通气管路研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	燃油货车变速箱软管总成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	橡胶管中冷管项目（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	橡胶管 N800HP（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9	江铃空调管项目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开发方式
10	盛士达胶管项目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	橡胶管 L500EV 项目（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2	橡胶管 J03E 项目（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3	橡胶管 J20E 项目（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	总成钢管项目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5	道尔曼总成管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6	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油箱氟橡胶密封圈产品及其制作工艺研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7	汽车国六标准尾气过滤压力传感器专用胶管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8	柴油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尾气排放橡胶连接管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9	燃气汽车发动机高密封低压进气管总成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三）公司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和人员

公司工程部、材料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实验室及精工车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研发体系，负责开展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现有配方和工艺的改进，以及为公司未来产品开发进行新配方及新工艺的技术储备；在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负责培养、聚集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提供良好的培训；参与制定企业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发展规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69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专项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费用（万元）	1,781.61	1,555.61	1,802.37
营业收入（万元）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5.17%	3.56%	4.31%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并视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促进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

为有效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设立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公司制定了《研发科技人员奖惩考核制度》，通过对研发人员新产品开发周期、技术评审合格率、项目计划完成率、设计的可生产性、研发成本降低率等多方面综合考察，形成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和培训等级挂钩。

为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公司针对全体员工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对创新确有成效的部门及员工给予奖励。公司以持续改进、技术研发及技术革新的难易系数进行分类，设定创新成果奖、技术改进奖、技术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设计方案奖等奖项。

（2）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制度

公司注重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外部培训规定》《公司长期派遣研修培训服务年限的规定》《外聘老师专项培训、咨询流程规定》等相关制度，不定期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

（3）建立完善的技术信息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成果的保护，并制定《公司信息保密管理条例》，对技术信息、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对公司保密资料、知识产权资料、电子档案等重要文件进行严密管理。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制造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为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亦在进行多个项目的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天普股份目前拥有天普香港 1 家境外公司。香港天普设立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086 号），经核准的境外投资总额为 100 万港币。香港天普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普香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控产品质量管理，始终坚持“提高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加强成本管理，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规范并持续优化产品生产的各个业务单元，确保产品的各项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使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并赢得新客户的认同和青睐。目前，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技术规范	产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1	天普股份	IATF 16949:2016	橡胶和塑料胶管、减震件、密封件的设计和生产	2018.01.09 -2021.01.08
2	上海天普	IATF 16949:2016	橡胶管的设计和生产，金属管总成及空调管的生产	2018.01.09 -2021.01.08
3	宁波天基	IATF 16949:2016	橡胶管的设计和生产	2018.02.07 -2021.02.06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认为质量是企业持续经营的根基。为保障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按照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量身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成立了质保部以及实验室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执行部门，负责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对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保证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供应商质量管理

供应商作为产品原材料的直接提供者，对产品质量的有效保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故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流程并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规定以及供应商管理条例等多项内控制度及同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的方式使公司能够从源头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

2、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将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细分至进场管理、过程管理、出厂管理三大环节并根据各个环节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指导书》《作业指导书》等标准性文件作为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管理环节	主要内容
1	进场管理	供应商将采购物料送货到厂区，仓库管理员安排存放至原材料待检区并标识；质保部进厂控制员对原材料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验证，同时将所抽取样本送至实验室进行常规性能检验；当出现不合格时，由仓库管理员标识、隔离并通知相关部门。
2	作业准备验证	在作业的初次运行、人员变更、批次改变、更换工装等情况下，每个生产工序均须进行首件确认。首件由作业者根据工艺要求首先进行自检，如合格由组长或标准作业员敲“首件已确认”章进行确认，并由质保过程控制人员进行确认；首件产品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如不合格，由操作者重新调试，直至生产出合格首件为止。
	生产实施	生产过程中，操作者按作业指导书作业，并将生产完成情况按要求填写“生产管理卡”，质保过程控制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对操作者工艺纪律执行情况以及生产过程工艺进行检查，并填写“质量过程控制巡检表”；生产过程中发现可疑或不合格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并按照《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进行纠正，不断改进。
	产成品入库检	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保部巡检人员按照《检验指导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和记录；合格品由生产车间责任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过程管理卡》并将产成品送入成品仓库。

序号	管理环节	主要内容
	验	
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质保部出厂检验员根据产品批次按照《产品出厂检验知道卡》对库存产品的外观及形状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同时,实验室会根据客户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常规性能检验,上述检测均合格后会通知仓库管理员产品出库。

(三)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控产品质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出现重大的质量纠纷。

2020年2月20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天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天普新材料自2017年7月24日设立至2020年2月19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天普流体自2018年12月10日设立至2020年2月19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27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5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2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天普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3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天普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 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此外,公司拥有16项发明专利,公司橡胶和汽车胶管检测实验室于2018年11月5日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符合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综上，公司是车用胶管领域的科技型企业，故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十一、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一）行业数据来源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上述数据来源均为国内外汽车行业权威研究或数据统计发布机构定期发布或行业研究员公开披露的研究报告。具体数据引用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作者
1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2019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aam.org.cn/tjsj)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	根据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产量从 2008 年的 934.51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9.64%。中国汽车销量从 2008 年的 938.05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6.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9.62%，远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	2019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aam.org.cn/tjsj)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国内汽车总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其中纯电动车为 98.6 万辆和 98.1 万辆，占比仅为 3.55% 和 3.49%。	2019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31/list_1.html)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汽车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有 3 万个，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五	2019年	亚太股份 2018 年度报告	查询相关行业年度报告、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序号	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作者
	大类。					
5	2011-2018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19,779亿元增长至33,7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93%。	2018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data.stats.gov.cn/search.htm?s=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营)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国家统计局
6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全球20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其中中国人均GDP为9,201美元,每1,000人拥车量为173辆,位列榜单第17名。美国排名第一位,千人汽车拥有量达837辆,是中国的近5倍,具体如下图。	2019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aam.org.cn/chn/8/cate_82/con_5225482.html)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据公安部统计,2019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214万辆,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8亿辆,汽车保有量达2.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4.35亿人。	2019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baidu.com.cn/qiche/2020/0108/1768.html)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公安部
8	国外特大型的橡胶制品企业年销售额高达20亿美元以上;全球特种橡胶50%~80%的产量用于汽车工业;正由丁腈橡胶(NBR)逐渐向氟橡胶(FKM)、氟树脂(THV)等特种橡胶的复合胶层转变;具有耐臭氧、耐油性与耐磨性的外层胶,也由氯丁橡胶(CR)或氯磺化聚乙烯橡胶(CSM)转变为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氯磺化聚乙烯(CSM)、氯醚橡胶(ECO),4层、5层乃至更多层结构的复合胶管的也不断涌现。	2018年	车用橡胶件行业现状与用材趋势分析:《广州化工》2018年第2期3-5页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否	张瑾,徐树杰,侯猛
9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相继从美国Magratelh、西班牙Gvmix、英国IDDON、意大利Pirilli、日本十川株式会社等公司引进胶管生产设备和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我国汽车胶管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	2011年	汽车胶管的生产技术与市场:《世界橡胶工业》2011年第38卷第12期36-44页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否	郝伟,梁西正,王楠,王维相
10	从联合国统计数据来看,2018年联合国编码400911	2019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s://www.un.or)	网络查询、未支	否	联合国统计司

序号	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作者
	(汽车胶管所属代码)的产品出口额前十大国家合计出口 8.40 亿美元,其中中国以 1.31 亿美元位列第三位,占比 15.62%,中国汽车胶管产品在国际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g/zh/databases/)	付费用		
11	2016 年中国汽车胶管消耗量超过 10 亿根,预计“十三五”末将达到 13 亿根,但我国汽车胶管企业分布较为分散,企业规模偏小。	2017 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ria.org.cn/newsdetail/39263.html)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橡胶网
12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汽车产量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2017 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5600356/content.html)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13	目前胶管产品在汽车整车装配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覆盖冷却、燃油、进气、制动、天窗排水、风窗及大灯洗涤、空调、尾气净化、动力转向等各个系统,单车用量在 19 米左右。一辆豪华型轿车用的胶管组合体数量已达 35 根以上,种类涉及 8 个系列;汽车维修市场的增量按照当年汽车总产量的 5% 计算。依据上述数据预测,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汽车软管需求量将达到 59,850.00 万米,2025 年将达到 69,825.00 万米;2018 年海关代码 40091100 产品进口数量 5,803.78 吨,进口金额为 11,181.26 万美元;当年,出口数量达 22,741.23 吨,出口金额为 13,105.47 万美元。	2019 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803-464f3c2f.html)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前瞻产业研究院
14	炭黑主要应用在橡胶中,橡胶用炭黑占炭黑行业的 90%。	2010 年	专用炭黑及其应用;《2010 年中国炭黑展望会论文集》(2011/05),第 293-298 页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否	聂绪建
15	从产量来看,2019 年全国合成橡胶累计产量为 733.80 万吨,同比增长 31%。	2019 年	网站公开发布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6)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国家统计局

序号	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作者
			306196878375417&wfr=spider&for=pc)			

(二) 相关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包括招股说明书、年报、业绩快报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资料，涉及的内容均为公开披露数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天普有限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机动车维修；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模压制品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普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尤建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法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天普控股	尤建议持股 100%	实业投资；树木种植，园林绿化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设备批发（不含仓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上海森义	尤建议持股 99.90%	包装材料销售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丰海	尤建议持股 99.90%	包装材料销售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昕贸易	尤建议、尤基立合计持股 100%	纺织品、服装、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普恩投资	尤建议持股 92.1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
杭州普缘	尤建议持股 99.9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英国博基	尤建议持股 100%	贸易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中
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	尤建议发起设立的基金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学	慈善
宁波市德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尤建议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100%的公司	汽车配件、塑料件、橡胶件、五金冲金、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
宁波捷诺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系尤建议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30%的公司，现为尤建议外甥尤杰持股 70%的公司	汽车部件、橡胶件、灯具、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塑料件、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汽车配件的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生产、销售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天普控股

(1) 历史沿革

天普控股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

1、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2) 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天普控股成立至今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天普控股其他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7421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53、55号	工业用地	25,193.1	11,645.73	2057年9月13日
2	沪(2018)长字不动产权第007136号	宣化路299弄2号17B室	住宅	32	155.41	2062年9月21日

注：天普控股于2019年3月取得上述厂房，并进行旧厂房维修改造。

2、天昕贸易

(1) 历史沿革

天昕贸易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

3、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2) 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天昕贸易主营业务为混炼胶的生产与销售。2017年11月天昕贸易将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至此以后，天昕贸易停止生产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昕贸易不存在人员、业务、

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

3、上海丰海

(1) 历史沿革

①2007年12月，公司的成立

2007年1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112003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联普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王国红签署《上海联普汽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7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0552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08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80910025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丰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2018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4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80418078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④2020年4月，股权变更

2020年4月，王国红将其持股上海丰海的99.90股权转让给尤建义，0.1%的股权转让给赵勇智。

上海丰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丰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9.99	99.90
2	赵勇智	0.01	0.10
合计		10.00	100.00

（2）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丰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1、购销商品”。上海丰海于2018年1月起停止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

4、上海森义

（1）历史沿革

①2003年10月，公司设立

2003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号为012003092901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普瑞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0日，王国红与尤建义共同签署《上海普瑞汽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3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052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51.00	51.00
2	王国红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8年8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80827012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森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上海普瑞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国红将持有的49万元出资额计49%的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迪钧，同意尤建义将持有的51万元出资额计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迪钧。

2008年8月28日，王国红、尤建义分别与王迪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迪钧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王迪钧系王国红的父亲。

③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迪钧将其持有的99万元出资额计99%的股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红；同意王迪钧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计1%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建义。

同日，王国红、尤建义分别与王迪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红	99.00	99.00
2	尤建义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8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80417080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⑤2020年4月，股权变更

2020年4月，王国红将其持股上海森义的98.90股权转让给尤建义，0.1%的股权转让给赵勇智。

上海森义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森义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99.90	99.90
2	赵勇智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森义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1、购销商品”。上海森义于2018年1月起，已停止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

5、英国博基

英国博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立，股本为 500,000 英镑。尤建义为英国博基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股份未发生过变动。

报告期内英国博基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1、购销商品”。英国博基于 2017 年初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国博基不存在重大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

6、杭州普缘

杭州普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之初，尤建义持有杭州普缘 100% 的股份。2020 年 4 月，尤建义将持有杭州普缘 0.1% 的股份转让赵勇智。

杭州普缘成立至今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

7、普恩投资

（1）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2 月，普恩投资设立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 0458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尤建义、王国红、严伟才、童敏、范建海、沈伟益共同签订《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企业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12 月 29 日，普恩投资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K9Q1J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普恩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红	普通合伙人	240.00	10.53

2	尤建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78.95
3	严伟才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4	童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5	范建海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6	沈伟益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合计			2,280.00	100.00

②2019年1月8日，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4日，普恩投资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严伟才将持有的合伙企业60万元出资额计2.6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尤建义。

同日，尤建义与严伟才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普恩投资合伙人王国红、尤建义、童敏、范建海、沈伟益共同签订《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月8日，普恩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普恩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红	普通合伙人	240.00	10.53
2	尤建义	有限合伙人	1,860.00	81.58
3	童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4	范建海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5	沈伟益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合计			2,280.00	100.00

③2020年4月，合伙份额变更

王国红于2020年4月26日去世，根据王国红的《遗嘱》，王国红生前所享有的普恩投资的合伙份额由其配偶尤建义继承。

普恩投资全体合伙人尤建义、童敏、范建海、沈伟益已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尤建义继承王国红所享有的普恩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恩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普恩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普恩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普通合伙人	2,100.00	92.11
2	童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3	范建海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4	沈伟益	有限合伙人	60.00	2.63
合计			2,280.00	100.00

普恩投资成立至今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

8、宁波德捷

宁波德捷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日期及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及股权比例
1	2013年1月30日，公司成立	1,000	尤杰出资600万元，持股60%；尤静辉出资400万元，持股40%。
2	2013年5月8日，股权转让	1,000	尤杰出资900万元，持股90%；徐伟冬出资100万元，持股10%。
3	2018年4月13日，股权转让	1,000	尤春叶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宁波德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

9、捷诺思特

（1）历史沿革

捷诺思特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日期及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及股权比例
1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成立	150	尤杰出资105万元，持股70%；林美根出资45万元，持股30%。
2	2015年10月10日，股权转让	150	尤杰出资105万元，持股70%；尤春叶出资45万元，持股30%。
3	2017年8月11日，股权转让	150	董建国出资105万元，持股70%；尤杰出资45万元，持股30%。

4	2017年12月14日，股权转让	150	尤杰出资105万元，持股70%；刘淑俊出资45万元，持股30%。
---	------------------	-----	----------------------------------

(2) 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捷诺思特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胶管产品，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没有能力进入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面向汽配市场等售后服务市场，与公司在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①业务和技术

公司与捷诺思特不存在品牌上混同、近似或混用的情况。双方不存在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双方亦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具有独立性。

②人员

公司与捷诺思特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管理上互不干预，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管理与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③销售

公司与捷诺思特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与捷诺思特重合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④采购

公司与捷诺思特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捷诺思特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在主要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天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普股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普股份控股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

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天昕贸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普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

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普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尤建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3	天昕贸易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普恩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4.53% 股份的股东

（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陈丹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冯一东	董事	公司董事
5	杨莉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6	李海龙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7	李文贵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8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9	沈伟益	监事	公司监事
10	黄慧婧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11	范建海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尤建义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范建海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邬旭斌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经理

3、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法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股东以外，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森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丰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普缘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控制的企业
4	英国博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5	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发起设立的基金
6	宁波市德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近亲属持股 100% 的企业

（五）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严伟才（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国红（曾担任公司董事，已去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绘汽车	天昕贸易曾经的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2	博诚汽车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注销
3	杭州普联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3月25日注销
4	宁波捷诺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近亲属曾持股30%的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5	天普贸易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5月24日注销
6	宁海德尔泰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董事、副总经理严伟才及亲属控制的企业
7	宁海县宁静模具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宁波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控制的企业
9	宁海图森装饰设计服务部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0	宁海县伯宁阳光橱柜店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1	宁海阿涛家庭农场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2	宁海雄广模具厂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3	宁海欧路莎智能卫浴馆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宁海县岔路镇雯轩家庭农场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5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国红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国红近亲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注：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除外。

天绘汽车设立目的系用于购买土地进行投资，后因未成功拍下土地又无其他经营安排而进行注销。天绘汽车自设立起至注销之日未进行任何经营，其名下无任何资产，未招聘人员。天绘汽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无任何经营安排，故不注入发行人。

博诚汽车设立之初拟用于购置土地建立新产品的生产基地，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尤建议处受让博诚汽车 100% 的股权。因原意向购买的土地未能竞拍成功，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注销了博诚汽车。博诚汽车自设立起至注销之日未曾开展过实际经营活动。博诚汽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杭州普联系为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而搭建持股平台，后因未引入外部投资而进行注销。杭州普联自设立起至注销之日未进行任何经营，其名下无任何资产，未招聘人员。杭州普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无任何经营安排，故不注入发行人。

天普贸易设立的原因系为发行人开拓及维护海外客户。因发行人进行架构重组及内部业务结构调整，设立香港子公司专门进行海外客户开拓及维护，故将天普贸易业务停止。天普贸易 2017 年曾从发行人处采购汽车胶管产品并向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2018 年起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天普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1、购销商品”。天普贸易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发行人已设立香港子公司专门进行海外客户开拓及维护，故天普贸易不注入发行人。

捷诺思特系尤杰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公司，设立时因需要多名股东办理注册，故登记其母亲尤春叶为股东。2017 年 8 月，因董建国有意与尤杰合作经营捷诺思特，故由尤春叶将其持有的捷诺思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董建国。报告期内，捷诺思特主要生产、销售汽车胶管产品，与发行人从事相类似业务。捷诺思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9、捷诺思特”。捷诺思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宁海县城关张山山花盆店	监事张山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除外。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丰海	材料采购	-	-	3,801,332.05
上海森义	材料采购	-	-	4,402,288.55
东海天普	材料采购	-	4,271.71	2,065,799.99
英国博基	接受劳务	-	-	194,238.77
合计		-	4,271.71	10,463,659.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4.4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海天普	材料销售	342,528.58	319,931.02	1,208,305.38
东海天普	受托加工	5,432,849.91	5,488,859.79	4,604,933.08
天普贸易	产品销售	-	-	23,176,680.18
东海天普	营销服务费	60,383.21	74,325.92	40,085.57
合计		5,835,761.70	5,883,116.73	29,030,004.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35	6.94

（3）关联销购的具体情况

①上海丰海和上海森义

发行人与上海丰海和上海森义的关联采购仅发生在2017年，系公司委托专门从事化工贸易的关联方上海丰海、上海森义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化工类原材料，关联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45%。

自2017年起，发行人与上海丰海和上海森义不存在关联销售。

上海丰海和上海森义关联采购的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公斤、件)	采购单价 (元/公斤、元/件)	采购金额(元)
上海丰海	2017年度	石蜡油	325,420.00	10.68	3,475,318.72
		橡胶加工油	19,960.00	16.33	326,013.33
上海森义	2017年度	促进剂	400.00	47.65	19,061.55
		二辛脂	6,400.00	9.11	58,297.44
		芳纶线	2,844.90	168.27	478,709.14
		防焦剂	50.00	32.31	1,615.39
		防老剂	1,675.00	24.36	40,806.42
		分散助剂	1,020.00	26.03	26,546.14
		硅土	1,950.00	7.00	13,650.00
		聚乙二醇	175.00	13.73	2,402.89
		聚酯油	11,310.00	31.33	354,375.02
		硫化剂	5,000.00	75.21	376,025.63
		铝管	40,519.00	23.73	961,665.30
		氯丁胶防焦剂	40.00	26.03	1,041.02
		氢氧化钙	288.00	55.70	16,040.77
		脱模剂	92,000.00	20.64	1,898,974.39
		矽丽粉	975.00	7.00	6,825.00
		橡胶软化剂	3,780.00	16.96	64,114.62
氧化锌	4,000.00	20.09	80,365.39		
棕榈蜡	25.00	70.90	1,772.43		

2017年，发行人委托专门从事化工贸易的关联方上海丰海、上海森义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化工类原材料，交易价格采取“上海丰海、上海森义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1+5%)”的方式确定。由于上海丰海、上海森义需负责对应供应商的沟通和维护，因此上海丰海、上海森义通过交易获取部分收益合理，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形。

随着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公司与上海丰海、上海森义的交易于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海丰海、上海森义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丰海、上海森义目前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销售”，且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东海天普

A、报告期内，东海天普与公司的购销业务等关联交易占其业务的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4%	2.18%
关联销售和受托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80%	6.01%	6.62%
营销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0.58%	0.99%	0.72%

B、东海天普与发行人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采购	-	4,271.71	2,065,799.99
材料销售	342,528.58	319,931.02	1,208,305.38
受托加工	5,432,849.91	5,488,859.79	4,604,933.08
营销服务费	60,383.21	74,325.92	40,085.57

a、关联采购

公司与东海天普的关联材料采购系公司向东海天普采购日产护套用于生产日系客户的胶管，随着子公司宁波天基逐步投产，自2018年2月起，该类日产护套由宁波天基自行生产。该类日产护套采购业务规模较小，且系定制产品无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向东海采购，关联采购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和条件而进行，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海天普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	4,271.71	2,065,799.99
采购数量（件）	-	10,260	1,974,771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2%	0.88%

b、关联销售和受托加工

公司与东海天普的关联材料销售系公司向东海天普出售混炼胶；受托加工系东海天普委托上海天普进行混炼胶加工。东海天普与上海天普位于同一厂区内，东海天普未设炼胶车间，而上海天普拥有成熟的炼胶工艺，向上海天普采购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因此该关联销售与受托加工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东海天普提供的混炼胶代加工业务，因不存在向其他同类客户受托加工混炼胶的情形，且无可比市场同类产品的加工价格，故根据企业的定价政策，加工费按照成本加成法定价，在考虑工+费的基础上，再分摊对应的金属探测费、检测费、损耗费、间接制造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及包装费用后总体保持约10%左右的利润率，处于合理水平，加工费定价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海天普的关联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元）	342,528.58	319,931.02	1,208,305.38
销售数量（公斤）	20,578.60	20,457.20	68,239.10
受托加工（元）	5,432,849.91	5,488,859.79	4,604,933.08
加工数量（公斤）	1,190,932.60	1,296,072.38	1,092,158.10
销售和受托加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1.68%	1.33%	1.39%

公司除向东海天普出售混炼胶外，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混炼胶的情形。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近类型的混炼胶与出售给东海天普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关联方	年度	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东海天普	2017年度	混炼胶（EPDM104\115）	17.71	18.43
	2018年度	混炼胶（EPDM104）	15.64	15.81
	2019年度	混炼胶（EPDM104）	16.64	15.43

公司出售给东海天普的混炼胶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相近类型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除为东海天普提供的混炼胶代加工业务外，不存在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业务的情形，东海天普委托其他生产商进行代加工的价格与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平均价格	第三方价格
东海天普	2017年度	受托加工	4.22	4.79-4.97
	2018年度		4.23	
	2019年度		4.45	

东海天普委托其他生产商进行代加工的价格与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的价格差异较小，因东海天普与上海天普位于同一厂区内，节省了运输成本，因此加工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加工商。总体而言，公司为东海天普提供的混炼胶代加工业务定价合理公允，加工费定价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c、营销服务费

公司向东海天普提供劳务系营销服务费。上海天普向东海天普介绍客户并协议约定收取报酬。报告期内总体交易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

综上，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向东海采购和销售，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和条件而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C、东海天普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

东海天普主要从事汽车胶管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海天普的关联采购系公司向东海天普采购日产护套用于生产日产客户的胶管，自2018年2月

起，该类日产护套由宁波天基自行生产；公司与东海天普的关联销售系公司向东海天普出售混炼胶；受托加工系东海天普委托上海天普进行混炼胶加工支付加工费。发行人向东海天普销售、采购的产品不同，均与发行人及东海天普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东海天普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天普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普贸易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件)	销售单 价(元/ 件)	销售金额(元)	占营 业收 入比 重(%)
2017 度	天普贸 易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 软管及总成、其他车 身附件系统胶管等	4,181,159	5.54	23,176,680.18	5.54

公司与天普贸易的关联销售仅发生在2017年，系为了方便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天普贸易作为销售平台，采购公司的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日本仓敷，天普贸易通过产品贸易差价获取利润，该部分差价占最终销售给日本仓敷金额的约19%。该关联交易定价虽然略低，但是总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交易发生时，天普贸易、发行人均系实际控制人100%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损害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关联销售外，公司与天普贸易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2017年后公司直接销售给天普贸易的境外客户日本仓敷。目前天普贸易已注销。

④英国博基

公司接受英国博基的劳务，系为了方便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英国博基作为服务平台，为公司提供海外业务开发、销售支持、客户关系管理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业务服务费。服务费由公司与英国博基协商定价，2017年度为194,238.77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1.93%。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在该历史发展阶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背景，英国博基和发行人当时均系实际控制人100%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英国博基自2018年起已不再经营业务，发行人已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并拟承担海外业务开发、销售支持、客户关系维护、管理的职能，故未将英国

博基注入发行主体。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天普	东海天普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6,585,902.52	6,182,383.04	5,891,557.14
尤建义	天普股份	住宅房屋	1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

(1) 东海天普承租上海天普房屋的情况

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位于同一厂区，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东海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污水处理费、水电费等，其中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具体用途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年度	租赁费用(元)	单位租赁价格(元/平米/天)
上海天普	东海天普	生产经营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4555号	17,222.00	2017年	2,884,534.76	0.46
					2018年	2,884,534.76	0.46
					2019年	2,920,591.41	0.46

东海天普承租上海天普房屋价格参考当地市场平均租赁价格水平，租赁房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租赁价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隔三年进行一次租金调整。报告期内2019年租赁价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故自2019年起租赁费用有所上升。周边类似地段可比房产市场租赁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单位租赁价格(元/平米/天)
58同城	上海金山-金山新城-亭卫公路红旗东路交叉路口	396	0.40
58同城	上海金山-金山新城-亭卫公路展业路交叉路口	520	0.45
58同城	上海金山-金山新城-亭林工业园区	1,500	0.50
58同城	上海金山-金山新城-亭枫公路兴桂路交叉路口	2,700	0.40
58同城	上海金山-金山工业区-鸿安路与亭枫公路交叉口	2,600	0.40
58同城	上海金山-林亭工业园区	6,600	0.45

东海天普承租上海天普房屋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市场租赁价格基本相同，

价格公允合理。

(2) 天普股份承租尤建义房屋的情况

天普股份承租尤建义住宅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具体用途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费用	单位租赁价格(元/平米/天)	装修情况
尤建义	天普股份	员工宿舍	石河路5弄31号	392	10万元/年	21.26	简装修
尤建义	天普股份	员工宿舍	银菊路10弄406室	84.63	4万元/年	39.39	简装修

2018年起天普股份仅租赁石河路处房屋，故总租赁费用自2018年起调整为每年10万元。周边类似地段可比房产市场租赁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出租房屋	出租面积(m ²)	租赁金额	单位租赁价格(元/平米/天)	装修情况
安居客	天景园	193	10000元/月	51.81	精装修
安居客	静苑小区	90	4200元/月	46.67	精装修
安居客	天景园	128	3800元/月	29.69	简装修
安居客	正学公寓	110	2700元/月	24.55	简装修

住宅房屋的租赁价格受面积、装修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租赁关联方尤建义房屋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无明显异常，价格公允合理。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三、（一）资金占用情况”。

2、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普控股	资产转让	-	29,995,400.00	-
东海天普	资产受让	64,000.00		

2018年3月30日，上海天普与天普控股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金丰路的住宅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以2,999.54万元人民币出售给天普控股。

2019年3月13日，东海天普与宁波天基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东海天普将4台轻编织机以6.4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宁波天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尤建义、王国红	天普股份	5,000 万元	2018.8.22	2023.8.22
天昕贸易	天普股份	5,000 万元	2015.10.22	2017.12

4、股权、业务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尤建义	购买上海天普股权	-	-	94,500,000.00
尤建义	购买宁波天基股权	-	-	94,500,000.00
王国红	购买宁波天基股权	-	-	5,500,000.00
天昕贸易	收购天昕贸易业务	-	-	3,318,215.00

上述关联股权、业务转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0月27日，王国红将持有天普投资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天普，王国红对天普投资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2017年7月18日，尤建义、王国红将持有博诚汽车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尤建义、王国红对博诚汽车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2018年9月25日，博诚汽车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5、专利独占许可

2012年6月1日，尤建义与上海天普之间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尤建义将其所有的编号为ZL200910002412.8的“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和编号为ZL200910149270.8的“环保型氯醚橡胶的

制备技术”发明专利无偿许可给上海天普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编号为 ZL200910149270.8 的“环保型氯醚橡胶的制备技术”发明专利已经失效，编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商标、专利转让

2018 年 12 月 9 日，天昕贸易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天昕贸易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682258、9682232 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尤建义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尤建义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发明专利“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其他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代收尤建义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6,877,620.00 元，并代为缴纳了上述款项。

2019 年度，公司代收尤建义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5,922,380.00 元，并代为缴纳了上述款项。

（三）募集资金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部分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价格合理。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重组过程中收购的股权和业务，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损益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九条第(11)至(16)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 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没有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议案均履行了审核义务。根据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7年，天普贸易通过产品销售留存部分利润之行为合法、合理，累计获取的价差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笔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人的回避措施等事项做出相关规定，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中做出对大股东有利但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普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普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天昕贸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普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童敏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3	陈丹萍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冯一东	男	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
5	杨莉	女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6	李海龙	男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7	李文贵	女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董事简历

董事尤建义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童敏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宁波一休童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内勤人员、分公司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贸易部副部长，运行总监、上海天普总经理、东海天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丹萍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志清阀门有限公司统计员，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宁波得

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天普有限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冯一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普有限材料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杨莉女士，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沈阳第四橡胶厂副总工程师、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秘书长、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普股份独立董事。

李海龙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工作。曾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监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天普股份、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贵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在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担任会计与经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并任天普股份、浙江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张山山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沈伟益	女	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3	黄慧婧	女	职工代表监事、 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

2、监事简历

张山山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面粉厂化验员、宁海油脂有限公司化验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天普有限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验室主任。

沈伟益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天普财务部长以及东海天普董事。

黄慧婧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员、天普有限产品开发员、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童敏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范建海	男	副总经理
4	陈丹萍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尤建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童敏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2、董事简历”。

陈丹萍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2、董事简历”。

范建海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天普有限贸易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普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共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一东	男	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3	黄慧婧	女	监事、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尤建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冯一东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2、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黄慧婧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二）2、监事简历”相关内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专利发明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	专利发明情况
1	尤建义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33项专利的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
2	冯一东	负责材料配方的研发及材料工艺生产的推进。	5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黄慧婧	负责日产及附属项目进展的监控管理和新项目开发。2017年至今主管与策划公司约10项研发项目。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
			持有股数	持股 (%)	持有股数	持股 (%)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11.93	8,776.80	87.28	99.21
2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2.00	0.12	0.12
3	沈伟益	监事	-	-	12.00	0.12	0.12
4	范建海	副总经理	-	-	12.00	0.12	0.12
5	尤基立	-	-	-	43.20	0.43	0.43
合计			1,200.00	11.93	8,856.00	88.07	100.00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尤建义	7,418.40	73.77	8,925.60	88.76	7,128.00	89.10
王国红	2,601.60	25.87	1,094.40	10.88	872.00	10.90
童敏	12.00	0.12	12.00	0.12	-	-
沈伟益	12.00	0.12	12.00	0.12	-	-
范建海	12.00	0.12	12.00	0.12	-	-

注：2018年1月，新增股东普恩投资增资入股天普股份，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伟才通过持有普恩投资2.6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2018年12月，普恩投资合伙人

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严伟才将持有的合伙企业60万元出资额计2.6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尤建义。

注：王国红于2020年4月26日去世，王国红生前所享有的发行人、天普控股、天昕贸易股权及普恩投资合伙份额全部由其配偶尤建义继承。鉴于《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尤建义将其持有的天昕贸易7.5万元出资额计5%的股权转让给儿子尤基立。

1、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尤建义	1,080.00	10.74	1,080.00	10.74	900.00	11.25
王国红	120.00	1.19	120.00	1.19	100.00	1.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尤建义、王国红之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近三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尤建义	持有天普控股股权	5,275.20	52.46	6,782.40	67.45	5,652.00	70.65
	持有天昕贸易股权	691.20	6.87	691.20	6.87	576.00	7.20
	持有普恩投资出资份额	372.00	3.70	372.00	3.70	-	-
王国红	持有天普控股股权	2,260.80	22.48	753.60	7.49	628.00	7.85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 股数	比例 (%)	持有 股数	比例 (%)	持有 股数	比例 (%)
	持有天昕贸易股权	172.80	1.72	172.80	1.72	144.00	1.80
	持有普恩投资出资份额	48.00	0.48	48.00	0.48	-	-
童敏	持有普恩投资出资份额	12.00	0.12	12.00	0.12	-	-
沈伟益	持有普恩投资出资份额	12.00	0.12	12.00	0.12	-	-
范建海	持有普恩投资出资份额	12.00	0.12	12.00	0.12	-	-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占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间接持股股数=发行人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出资 份额 (%)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持股 方式
尤建	董事	天普控股	100.00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义	长、总经理	天昕贸易	95.00	股东	直接持股
		普恩投资	92.11	股东	直接持股
		杭州普缘	99.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上海森义	99.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上海丰海	99.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	-	实际控制人发起设立的基金会	-
		英国博基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沈伟益	监事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范建海	副总经理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宁海县城关张山山花盆店	-	-	-
尤春叶	-	宁波德捷	100.00	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100%的企业	直接持股
尤基立	-	天昕贸易	5.00	股东	直接持股

注：宁波德捷的住所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1-28 室，自 2016 年起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为尤春叶。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57
2	王国红	董事	6.04
3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51
4	冯一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78
5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15.43
6	沈伟益	监事	20.06
7	黄慧婧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8.45
8	范建海	副总经理	25.72

注：陈丹萍女士于 2020 年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童敏女士担任。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除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领取薪酬关联企业及兼职情况
1	王国红	董事	10.30	上海丰海 执行董事
		董事	14.42	上海森义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关联方 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领取薪酬关联企业 及兼职情况
2	杨莉	独立董事	3.00	海力威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尤建义	董事长、 总经理	天普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	执行董事	股东
		天普新材料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普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科技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义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丰海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普缘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普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英国博基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东海天普	副董事长	上海天普之参股公司		
沈伟益	监事	上海天普	财务部长	全资子公司
		东海天普	董事	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之参股公司
范建海	副总经理	上海天普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普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	监事	股东
		上海森义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丰海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杭州普缘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普新材料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杨莉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	秘书长	-
		海力威	董事	-
李文贵	独立董事	曼卡龙	独立董事	-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会计与经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
李海龙	独立董事	正特股份	独立董事	-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法学院副院长	-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宁海县城关张山山花盆店	投资人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李文贵、杨莉和李海龙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天普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执行董事均由尤建义担任。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7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尤建议、王国红、严伟才、童敏、杨莉（独立董事）、李海龙（独立董事）、李文贵（独立董事），其中尤建议为董事长。

2018年12月19日，鉴于严伟才于2018年11月29日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冯一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5月12日，鉴于董事王国红2020年4月26日去世，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丹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天普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监事均由王国红担任。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一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山山、沈伟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12月4日，鉴于冯一东于2018年12月4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黄慧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尤建议。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尤建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童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严伟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月8日，因严伟才于2018年11月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范建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解除童敏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其他职务不变。同时，公司聘请陈丹萍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决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依照上述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

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方式、提案程序、表决方法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现场	100%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现场	100%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	100%
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现场	100%
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	现场	100%
6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现场	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25日	现场	100%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	现场	100%
9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9日	现场	100%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	现场	100%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经理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2）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或者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统计董事举手表决的情况。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13次董事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会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8月16日	现场	7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9月1日	现场	7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现场	7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2月4日	现场	6人，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月8日	现场	7人，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月14日	现场	7人，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	现场	7人，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9月10日	现场	7人，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	现场	7人，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现场	7人，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现场	6人，10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现场	6人, 10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7月16日	现场	6人, 100%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2）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5次监事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监事会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8月16日	现场	3人，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9月1日	现场	3人，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	现场	3人，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9月10日	现场	3人，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现场	3人，100%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独立董事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杨莉、李海龙、李文贵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李文贵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规定如下：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条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具有本细则规定的独立性；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8)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童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规定如下：

“第四条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2)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3)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三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第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并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杨莉（独立董事）、童敏	尤建义
审计委员会	尤建义、李海龙（独立董事）	李文贵（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海龙（独立董事）、童敏	杨莉（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尤建义、李文贵（独立董事）	李海龙（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根据相应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规范运作，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公司	尤建义	386.34	18,539.00	18,925.34	-
公司	天昕贸易	1,350.00	300.00	1,650.00	-
尤建义	公司	-	11,800.00	11,800.00	-
尤建义	宁波天基	-	500.00	500.00	-
合计		1,736.34	31,139.00	32,875.34	-

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收 2017 年度净资金占用费 254.46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背景及原因	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的背景及原因
尤建义	个人购买理财	支持公司运营
天昕贸易	资金周转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和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结清全部往来款，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按照合理的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1、《贷款通则》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 1996 年 8 月生效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 2 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2、《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15 年 9 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本规定施行以前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适用本规定有效的，适用本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并于2018年4月16日生效的《规范民间借贷通知》第4条：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款利率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借款关系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符合《规范民间借贷通知》的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根据资金拆借协议的约定偿还了全部拆借资金，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与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与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安全与保护等生产经营各方面内容，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控制体系，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在不断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需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请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加完整的财务信息。

本节中，非经特别说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5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天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普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1、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8,466,348.21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6,985,718.42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4,560,144.95 元。主要来源于车用软管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业务，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对于使用产品后结算的客户，公司将货物发往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收到产品后结算的客户，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上门提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业务，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 FOB 和 CF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重大影响，同时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②选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如风险转移、付款约定等，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③选取样本，将凭证、发票信息如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客户结算单、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提单等信息核对，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④结合销售模式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⑤选取样本，对客户各期销售额及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⑥对海关进行函证，核对海关数据与账面收入，核对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系统内查到的提单数据与账面收入，以评估外销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客户结算单信息，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140,617.68 元，坏账准备 6,267,479.18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873,138.5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1.8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6,634,728.10 元，坏账准备 5,559,080.7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1,075,647.34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1.2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332,974.79 元，坏账准备 3,883,998.8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448,975.9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2.44%，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取决于管理层基于应收款的账龄、是否存在回款纠纷、以往付款历史或者其他影响对方信用的信息的获取以及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①相关会计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

A、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B、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C、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D、复核用于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以往收款历史、期后收款、回顾性复核坏账准备下的实际坏账；

E、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②相关会计年度： 2019 年度

A、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B、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C、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计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D、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

E、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37,455.09	29,364,353.03	10,496,718.2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29,516.93
应收账款	73,448,975.97	101,075,647.34	116,873,138.50
应收款项融资	2,728,665.43	-	-
预付款项	2,373,727.28	2,971,127.29	1,525,084.0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495,859.51	4,041,537.92	5,335,37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9,704,331.76	54,660,369.30	54,699,449.78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02,087.58	19,975,820.60	85,461,420.88
流动资产合计	201,491,102.62	212,088,855.48	274,920,706.16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64,425.87	15,260,803.03	14,134,49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868,898.31	11,890,798.85	37,016,712.75
固定资产	170,900,279.70	161,007,286.12	140,688,020.11
在建工程	66,028,557.71	4,342,710.42	1,831,30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2,399,536.90	60,771,290.36	44,264,024.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8,022.29	1,086,627.29	335,46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125.65	6,780,019.05	8,668,62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9,273.95	3,464,497.42	14,111,69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044,120.38	264,604,032.54	261,050,341.08
资产总计	590,535,223.00	476,692,888.02	535,971,047.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56,050.00	4,495,648.86	3,026,925.00
应付账款	52,607,608.73	20,436,476.76	34,109,603.02
预收款项	563,129.44	476,325.67	365,36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12,227.90	8,010,101.08	8,070,542.55
应交税费	10,842,373.41	7,469,081.76	25,247,675.76
其他应付款	738,159.88	641,650.90	58,285,41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019,549.36	41,529,285.03	129,105,51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96,357.86	1,014,377.13	522,35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40.32	566,340.3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2,698.18	1,580,717.45	522,357.57
负债合计	78,882,247.54	43,110,002.48	129,627,876.99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239,991,307.30	31,526,546.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52.64	-279.15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94,535.34	7,831,103.52	7,396,748.6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592,880.18	85,200,753.87	287,419,87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2,975.46	433,582,885.54	406,343,170.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2,975.46	433,582,885.54	406,343,17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535,223.00	476,692,888.02	535,971,047.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560,144.95	436,985,718.42	418,466,348.21
其中：营业收入	344,560,144.95	436,985,718.42	418,466,348.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497,860.39	319,755,961.93	294,941,547.47
其中：营业成本	201,016,829.74	252,922,889.35	235,029,592.5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219,874.52	6,566,018.34	4,301,059.00
销售费用	7,872,113.79	8,470,244.39	10,072,466.46
管理费用	35,619,780.76	36,051,387.91	29,658,146.05
研发费用	17,816,051.32	15,556,059.89	18,023,739.24
财务费用	-46,789.74	189,362.05	-2,143,455.82
其中：利息费用	289,770.38	810,153.13	25,859.40
利息收入	66,658.97	74,219.87	2,472,921.86
加：其他收益	461,575.27	2,283,626.70	405,13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3,486.40	3,168,819.84	3,326,23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3,622.84	1,126,308.51	2,134,01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136.0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322.70	-396,878.30	-23,85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94.64	-38,963.92	-444,07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7,564.95	122,246,360.81	126,788,246.11
加：营业外收入	4,492,186.89	59,930.35	128,428.76
减：营业外支出	589,779.96	2,245,105.59	1,801,80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59,971.88	120,061,185.57	125,114,874.04
减：所得税费用	10,704,413.75	17,923,341.42	18,489,70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558.13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558.13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558.13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1.79	-279.1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1.79	-279.1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1.79	-279.1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31.79	-279.15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70,089.92	102,137,565.00	106,625,17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0,089.92	102,137,565.00	106,625,17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2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188,391.86	469,807,590.65	447,524,79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8,411.56	1,488,891.53	1,057,25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6,353.58	11,272,211.55	2,973,3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23,157.00	482,568,693.73	451,555,3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55,806.37	204,814,015.88	202,726,35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77,178.00	73,423,147.23	71,481,23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0,448.19	64,029,293.75	44,935,6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7,675.23	37,820,141.08	35,931,9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61,107.79	380,086,597.94	355,075,1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49.21	102,482,095.79	96,480,19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109,863.56	445,546,983.16	448,422,22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9,231.27	30,148,514.71	526,32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4,118.53	213,313,18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09,094.83	479,399,616.40	662,261,72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32,499.87	52,682,407.70	32,754,24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250,000.00	368,504,471.83	463,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82,499.87	421,186,879.53	684,874,24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3,405.04	58,212,736.87	-22,612,51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00,000.00	87,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1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7,800,000.00	210,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70.38	106,370,153.13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113.20	62,625,489.50	256,568,75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883.58	238,995,642.63	281,568,7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883.58	-141,195,642.63	-70,648,756.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31.79	-279.1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92.38	19,498,910.88	3,218,92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8,704.17	7,469,793.29	4,250,8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3,996.55	26,968,704.17	7,469,793.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0,898.26	22,136,023.46	4,702,47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58,885.45
应收账款	51,518,063.75	80,351,868.11	94,509,546.38
应收款项融资	2,728,665.43	-	-
预付款项	3,320,258.62	15,440,289.28	6,732,947.42
其他应收款	51,028,596.22	25,790,190.22	28,739,099.28
存货	27,814,841.29	29,082,408.51	31,605,780.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09,245.28	6,981,132.08	77,855,642.58
流动资产合计	171,340,568.85	179,781,911.66	244,304,37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124,015.52	258,124,015.52	213,003,86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004,397.74	26,296,589.74	22,262,802.44
在建工程	998,052.10	2,298,131.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551,912.69	9,299,014.44	8,362,312.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090.37	242,227.22	335,46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7,605.80	5,169,968.09	6,702,17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72.75	-	534,47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00,046.97	301,429,946.02	251,201,094.99
资产总计	551,340,615.82	481,211,857.68	495,505,466.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56,050.00	4,495,648.86	3,026,92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12,449,002.71	10,372,640.50	26,410,241.32
预收款项	125,639.55	404,693.59	1,299,738.87
应付职工薪酬	4,590,973.33	4,871,620.52	5,028,835.06
应交税费	5,537,866.17	2,471,064.21	16,509,352.84
其他应付款	77,705,948.86	68,518,312.49	57,867,451.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265,480.62	91,133,980.17	110,142,544.7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62,939.52	4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939.52	400,000.00	-
负债合计	105,028,420.14	91,533,980.17	110,142,54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239,991,307.30	31,526,54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94,535.34	7,831,103.52	7,396,748.60
未分配利润	92,266,353.04	41,295,466.69	266,439,62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12,195.68	389,677,877.51	385,362,92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340,615.82	481,211,857.68	495,505,466.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452,496.86	297,126,456.59	332,722,417.65
减：营业成本	142,659,602.87	176,101,224.14	211,408,118.64
税金及附加	2,078,297.86	3,545,013.65	2,273,238.17
销售费用	5,021,632.03	5,532,982.03	7,249,489.43
管理费用	14,019,547.55	18,412,843.60	13,410,749.53
研发费用	10,213,632.48	9,136,377.40	11,180,884.91
财务费用	308,096.37	317,260.93	-2,217,358.27
其中：利息费用	289,770.38	344,921.75	-
利息收入	32,177.83	38,523.12	2,458,403.77
加：其他收益	249,560.48	287,710.79	195,71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635.65	1,633,453.84	1,192,2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096.5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02.51	8,640,467.92	-2,466,739.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288.51	-38,963.92	-444,077.3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635,501.31	94,603,423.47	87,894,409.42
加: 营业外收入	4,354,309.02	45,650.51	39,237.39
减: 营业外支出	394,397.18	1,903,399.27	1,046,840.6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95,413.15	92,745,674.71	86,886,806.20
减: 所得税费用	8,961,094.98	13,532,869.57	12,919,320.1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4,318.17	79,212,805.14	73,967,486.0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4,318.17	79,212,805.14	73,967,486.0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34,318.17	79,212,805.14	73,967,486.0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85,014.72	352,710,763.42	358,633,79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105.83	260,236.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357.18	1,033,752.32	747,2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98,477.73	354,004,751.93	359,381,07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02,493.05	187,129,909.13	192,036,13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90,394.80	44,498,956.73	47,373,64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4,018.56	45,354,479.83	31,239,33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084.57	17,353,080.63	22,237,0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74,990.98	294,336,426.32	292,886,1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3,486.75	59,668,325.61	66,494,92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691,635.65	363,233,453.84	448,422,22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23.72	28,116.95	14,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15,704,118.53	218,495,009.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21,259.37	378,965,689.32	666,931,57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3,153.88	13,458,622.20	12,262,3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70,000.00	396,220,152.00	622,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0,000.00	-	188,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63,153.88	409,678,774.20	822,882,3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41,894.51	-30,713,084.88	-155,950,8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00,000.00	87,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0	68,340,000.00	1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0,000.00	126,140,000.00	20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70.38	100,904,921.7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113.20	1,125,489.50	118,355,64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883.58	137,030,411.25	118,355,64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16.42	-10,890,411.25	87,564,35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91.34	18,064,829.48	-1,891,53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374.60	1,675,545.12	3,567,0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4,083.26	19,740,374.60	1,675,545.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宁波天基	宁海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天普	上海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普新材料	宁海	3,000	100.00	新设
4	天普投资	上海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天普流体	宁海	6,000	100.00	新设
6	天普香港	香港	100万港币	100.00	新设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宁波天基	2017年10月	10,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天普	2017年10月	10,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普新材料	2017年7月	3,000	100%	新设
4	天普投资	2017年10月	10,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天普流体	2018年12月	6,000	100%	新设
6	天普香港	2017年12月	100万港币	1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7	博诚汽车	2017年7月	1,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持股比例
1	博诚汽车	注销	2018年9月	100%

3、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承接了天普汽车（现更名为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全部炼胶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使用权	5年	协议约定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软件服务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

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境内销售

① 客户使用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货物发往本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相关风险报酬

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② 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上门提货，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订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 FOB 和 CF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根据报关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3、关于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现有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商品控制权的转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	A、客户使用产品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B、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A、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时点为使用相关产品后； B、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时点为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
	境外销售	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为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组织生产。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国外销售采用自营出口的方式。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了产品数量、价款、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在客户使用产品后所有权转移或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所有权转移，原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国外销售结算

模式一般为 FOB 和 CFR，原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

综上，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受影响。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2、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9,364,353.03	29,364,353.03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1,075,647.34	101,075,647.34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预付款项	2,971,127.29	2,971,127.29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41,537.92	4,041,537.9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660,369.30	54,660,369.3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75,820.60	10,975,820.60	-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2,088,855.48	212,088,855.48	-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60,803.03	15,260,803.0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11,890,798.85	11,890,798.85	-
固定资产	161,007,286.12	161,007,286.12	-
在建工程	4,342,710.42	4,342,710.4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771,290.36	60,771,290.3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627.29	1,086,627.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0,019.05	6,780,019.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4,497.42	3,464,497.4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04,032.54	264,604,032.54	-
资产总计	476,692,888.02	476,692,888.02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95,648.86	4,495,648.86	-
应付账款	20,436,476.76	20,436,476.76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76,325.67	476,325.6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10,101.08	8,010,101.08	-
应交税费	7,469,081.76	7,469,081.76	-
其他应付款	641,650.90	641,650.9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529,285.03	41,529,285.03	-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14,377.13	1,014,377.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40.32	566,340.3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717.45	1,580,717.45	-
负债合计	43,110,002.48	43,110,002.48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239,991,307.3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9.15	-279.15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31,103.52	7,831,103.5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5,200,753.87	85,200,753.8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3,582,885.54	433,582,885.5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82,885.54	433,582,885.5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76,692,888.02	476,692,888.0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2,136,023.46	22,136,023.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0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0,351,868.11	80,351,868.1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预付款项	15,440,289.28	15,440,289.28	-
其他应收款	25,790,190.22	25,790,190.22	-
存货	29,082,408.51	29,082,408.5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81,132.08	1,481,132.08	-5,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781,911.66	179,781,911.66	-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8,124,015.52	258,124,015.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296,589.74	26,296,589.74	-
在建工程	2,298,131.01	2,298,131.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299,014.44	9,299,014.4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227.22	242,227.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968.09	5,169,968.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29,946.02	301,429,946.02	-
资产总计	481,211,857.68	481,211,857.68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95,648.86	4,495,648.86	-
应付账款	10,372,640.50	10,372,640.50	-
预收款项	404,693.59	404,693.59	-
应付职工薪酬	4,871,620.52	4,871,620.52	-
应交税费	2,471,064.21	2,471,064.21	-
其他应付款	68,518,312.49	68,518,312.49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133,980.17	91,133,980.17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负债合计	91,533,980.17	91,533,980.17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239,991,307.3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31,103.52	7,831,103.52	-
未分配利润	41,295,466.69	41,295,466.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677,877.51	389,677,877.5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211,857.68	481,211,857.68	-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

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调增 405,136.74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405,136.74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444,077.3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44,077.31 元。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6,625,171.75 元。

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101,075,647.34 元；2017 年金额 117,402,655.4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24,932,125.62 元；2017 年金额 37,136,528.02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15,556,059.89 元，2017 年度金额 18,023,739.24 元。 利润表新增利息费用披露 2018 年度金额 810,153.13 元；2017 年度金额 25,859.40 元。 利润表新增利息收入披露 2018 年度金额 74,219.87 元；2017 年度金额 2,472,921.86 元。

2019 年度：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式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式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式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29,516.93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3,448,975.9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01,075,647.3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16,873,138.50 元。“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28,665.43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式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856,05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495,648.8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026,925.00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2,607,608.7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436,476.7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4,109,603.02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按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单独列式，比较数据不调整。</p>	<p>“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度金额 1,217,136.06 元，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p>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1.1-2019.12.3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6%、5%、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5%、1%[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1%[注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8.25%、15%[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 2016 年 5 月起，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商品房租赁业务适用不动产租赁服务的税率，按照租赁收入的 11% 计算增值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从 2016 年 5 月起，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业务适用简易征收方式，按照租赁收入的 5% 计算增值税额。

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居间服务，按照服务类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额。

子公司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 缴纳，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转为一般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16%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以及其他各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以及其他各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适用 9% 出口退税率，于 2018 年 11 月调整为 13%。

注 2：子公司上海天普按照流转税的 1% 缴纳；其余公司按照流转税的 5% 缴纳。

注 3：子公司上海天普、天普投资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降低为 1%；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1% 提升至 2%。

注 4：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5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9 号）文

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3100035，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03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15〕12 号）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333，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2761，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子公司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率为 16.5%。

根据新修订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两级制利得税，即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是 8.25%，而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是 16.5%。子公司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应税利润的 8.25% 缴纳利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5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9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3100035，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03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下达的《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15〕12 号）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333，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2018年11月2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上海市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2761，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27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子公司上海天普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宁波市天普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0%。

六、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8,350.27	85.92	32,280.94	81.42	32,541.56	80.13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429.13	7.36	4,098.61	10.34	4,293.92	10.57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1,147.26	3.48	1,308.78	3.30	1,701.30	4.19
橡胶模压制品	1,070.64	3.24	1,960.06	4.94	2,074.80	5.11
合计	32,997.30	100.00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二）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国内市场	20,290.74	61.49	25,879.34	65.27	26,901.28	66.24
其中:						
东北地区	551.08	1.67	637.12	1.61	569.17	1.40
华北地区	732.04	2.22	1,788.24	4.51	1,574.82	3.88
华东地区	6,618.31	20.06	9,307.24	23.47	9,747.98	24.00
华南地区	11,538.18	34.97	12,444.45	31.39	12,766.84	31.44
华中地区	736.84	2.23	1,307.33	3.30	1,428.51	3.52
西南地区	114.29	0.35	394.96	1.00	813.96	2.00
国际市场	12,706.56	38.51	13,769.06	34.73	13,710.30	33.76
合计	32,997.30	100.00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发行人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822.54	3,538,862.77	-951,05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575.27	2,283,626.70	286,34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19,94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703,210.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863.56	2,042,511.33	1,192,220.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365.17	-1,987,399.81	-624,85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00,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754,211.33	-969,095.15	-353,02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211,039.79	2,308,505.84	16,672,796.3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2,630.06	3,387.17	-	9,242.89	73.18	20
机器设备	10,952.24	4,593.66	-	6,358.58	58.06	10
运输工具	622.82	451.53	-	171.29	27.5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0.45	1,129.24	-	331.21	22.68	3-5
固定资产装修	1,995.93	1,031.70	-	964.23	48.31	3-5
合计	27,661.50	10,593.30	-	17,068.20	61.70	-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1,468,552.30	-	1,468,552.30
MES 可视系统	998,052.10	-	998,052.10
设备安装工程	9,967,422.02	-	9,967,422.0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53,523,081.64	-	53,523,081.64
危险品仓库（甲类）	71,449.65	-	71,449.65
合计	66,028,557.71	-	66,028,557.71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105,405,850.70	10,604,229.44	-	94,801,621.26
软件	10年	10,727,681.79	3,180,981.15	-	7,546,700.64
排污权	5年	165,620.00	114,405.00	-	51,215.00
合计		116,299,152.49	13,899,615.59	-	102,399,536.9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056.4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东海天普	15,260,803.03	5,303,622.84	20,564,425.87	-	20,564,425.87
合计	15,260,803.03	5,303,622.84	20,564,425.87	-	20,564,425.87

（五）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086.8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513,695.62	10,644,797.31	-	10,868,898.31
合计	21,513,695.62	10,644,797.31	-	10,868,898.3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78,882,247.54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56,050.00
合计	3,856,05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653,152.93
1-2年	1,851,280.78
2-3年	103,175.02
3年以上	-
合计	52,607,608.73

（二）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3,129.44
合计	563,129.44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968,346.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881.11
合计	8,412,227.90

（四）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73,198.65
企业所得税	2,101,203.09
个人所得税	38,44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36.31
房产税	1,573,494.10
土地增值税	460,417.00
教育费附加	112,717.78
土地使用税	255,544.00
残疾人保障基金	14,380.00
印花税	8,632.65
合计	10,842,373.41

（五）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642,813.81
其他	95,346.07

合计	738,159.88
----	------------

（六）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6,357.86
合计	1,296,357.8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股本	10,056.00	10,056.00	8,000.00
资本公积	23,999.13	23,999.13	3,152.65
其他综合收益	1.43	-0.03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9.45	783.11	739.67
未分配利润	15,759.29	8,520.08	28,7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30	43,358.29	40,634.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30	43,358.29	40,634.32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999.13	23,999.13	3,152.65
合计	23,999.13	23,999.13	3,152.65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52.64	-279.15	-
合计	14,252.64	-279.15	-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9.45	783.11	739.67
合计	1,349.45	783.11	739.67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200,753.87	287,419,875.26	200,914,153.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44,349,469.2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00,753.87	287,419,875.26	245,263,622.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5,558.13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3,431.82	7,921,280.51	7,396,748.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560,000.00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转出	-	-	23,04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前被合并方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转出	-	-	56,003,863.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支付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	-	1,045,263.42
净资产折股转出	-	195,875,685.0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592,880.18	85,200,753.87	287,419,875.26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	10,248.21	9,6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34	5,821.27	-2,2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	-14,119.56	-7,06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	-0.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	1,949.89	321.89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新冠疫情虽然给整体经济运行及部分行业带来明显影响，但因公司在非严重疫区，且根据国务院、宁波市、上海市有关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要求，2020年2月中旬起，公司及子公司陆续开始复工。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缓和，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后续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全国疫情防控的情况、境外疫情的发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2	5.11	2.13
速动比率（倍）	1.97	3.7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05	19.02	2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3.36	9.04	2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4.31	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占净资产比 例（%）	1.48	1.07	1.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3.80	3.6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	3.67	4.46	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38.00	14,214.66	14,52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31	149.20	48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05.56	10,213.78	10,66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84.45	9,982.93	8,99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1.02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19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6.52	0.78	0.78
	2018年度	25.02	1.02	1.02
	2017年度	23.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5.62	0.73	0.73
	2018年度	24.46	0.99	0.99
	2017年度	32.93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阅的2020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20年7-12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订单、客户已发出的采购需求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能顺利执行，预计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资源能够按需取得且现行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3、预测期间，公司所执行的产品定价政策和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间，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资金问题、资源短缺问题的不利影响；

6、预测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7、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造成行业供给端延时复工，公司下游客户推迟复工复产要求延迟发货，截至2020年6月末，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外市场逐步恢复。至2020年4月末，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均已恢复正常生产，至2020年6月末，6月公司境外客户正在逐步恢复，其中部分客户已恢复正常水平，假设于预测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不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四）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456.01	12,747.63	18,630.55	31,378.18
其中：营业收入	34,456.01	12,747.63	18,630.55	31,378.1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49.79	10,474.95	14,164.75	24,639.70
其中：营业成本	20,101.68	7,748.70	11,301.71	19,050.4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21.99	150.93	251.78	402.71
销售费用	787.21	326.22	334.07	660.29
管理费用	3,561.98	1,445.00	1,744.66	3,189.66
研发费用	1,781.61	824.84	772.62	1,597.46
财务费用	-4.68	-20.73	-240.09	-260.82
其中：利息费用	28.98	-	-	-
利息收入	6.67	2.46	229.05	231.51
加：其他收益	46.16	39.13	23.32	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96.35	149.74	136.64	28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36	120.23	103.89	22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1	48.51	-79.67	-3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3	-56.86	7.14	-4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	-5.30	-0.64	-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76	2,447.89	4,552.58	7,000.48
加：营业外收入	449.22	15.48	409.99	425.47
减：营业外支出	58.98	7.23	11.53	1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6.00	2,456.14	4,951.05	7,407.19
减：所得税费用	1,070.44	285.57	671.26	95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	1.60	1.60	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	1.60	1.60	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

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	1.60	1.60	3.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	1.60	1.60	3.20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7.01	2,172.17	4,281.39	6,4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01	2,172.17	4,281.39	6,45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8月1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028.92万元为基础，

按照4.06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38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5,64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2号《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普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342.10万元，增值率为39.1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93.75	5.41	2,936.44	6.16	1,049.67	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00	3.86	-	-	-	-
应收票据	-	-	-	-	52.95	0.10
应收账款	7,344.90	12.44	10,107.56	21.20	11,687.31	21.80
应收款项融资	272.87	0.46	-	-	-	-
预付款项	237.37	0.40	297.11	0.62	152.51	0.28
其他应收款	449.59	0.76	404.15	0.85	533.54	1.00
存货	4,970.43	8.42	5,466.04	11.47	5,469.94	10.21
其他流动资产	1,400.21	2.37	1,997.58	4.19	8,546.14	15.95
流动资产	20,149.11	34.12	21,208.89	44.49	27,492.07	51.29
长期股权投资	2,056.44	3.48	1,526.08	3.20	1,413.45	2.64
投资性房地产	1,086.89	1.84	1,189.08	2.49	3,701.67	6.91
固定资产	17,090.03	28.94	16,100.73	33.78	14,068.80	26.25
在建工程	6,602.86	11.18	434.27	0.91	183.13	0.34
无形资产	10,239.95	17.34	6,077.13	12.75	4,426.40	8.26
长期待摊费用	53.80	0.09	108.66	0.23	33.5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1	1.32	678.00	1.42	866.86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93	1.69	346.45	0.73	1,411.17	2.63
非流动资产	38,904.41	65.88	26,460.40	55.51	26,105.03	48.7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资产	59,053.52	100.00	47,669.29	100.00	53,597.1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29%、44.49%和34.12%，以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71%、55.51%和65.88%，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6.16%和5.4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69	1.45	0.27
银行存款	2,704.71	2,687.42	746.71
其他货币资金	468.35	247.57	302.69
合计	3,193.75	2,936.44	1,049.6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2017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1,886.77万元，增幅179.75%，主要原因系：（1）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2017年增加600.19万元；（2）2017年末公司持有的大额理财产品在2018年赎回，2018年末持有金额比2017年末减少7,500.00万元；（3）本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度减少6,512.00万元。上述因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257.31万元，主要系天普流体采购国

外设备缴存的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280.00万元,系公司从银行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现金流较为充足，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自有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同时，为确保购买理财的资金随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一般购入无固定期限、本金损失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280.00	900.00	8,400.00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余额	申购日期	期后赎回日期	理财收益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4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赎回	1.34
交银·现金添利 1 号净值型	35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赎回	0.13
兴业银行添利小微	2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赎回	2.76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1,200.00	2019 年 4 月 13 日、6 月 4 日、7 月 6 日、8 月 14 日、9 月 2 日、11 月 1 日分次申购	2020 年 1 月 22 日赎回 500 万元，其余尚未赎回	9.09
交银·现金添利 1 号	13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赎回	0.35
合计	2,280.00			13.67

2018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余额	申购日期	期后赎回日期	理财收益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余额	申购日期	期后赎回日期	理财收益
共赢稳健天天快车 A 款	55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0.61
工商银行财智快线 T+1 产品	35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次申购	2019 年 1 月 24 日	2.53
合计	900.00			3.14

2017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余额	申购日期	期后赎回日期	理财收益
宁波银行净值型理财1号	1,3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3日	0.45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	6,450.00	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15日分次申购	2018年1月3日-1月26日之间分次赎回	14.99
工商银行财智快线T+1产品	650.00	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8日之间分次申购	2018年7月16日与2018年7月18日分次赎回	18.48
合计	8,400.00			33.92

公司购入的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较低，且期后均能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

报告期理财产品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1）2017年度，发行人收到天普控股增资款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款，并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2）2018年度，公司支付收购上海天普和宁波天基的股权收购款，并分配2017年度股利，导致闲置资金下降，购入理财产品较少；（3）2019年度，公司将日常经营所收到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2.95
合计	-	-	52.95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2.95万元、0和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为了合理经营运转，有效配置资金，公司一般会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因此，2017年及2018年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信用水平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687.31万元、10,107.56万元和7,344.90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0%、21.20%和12.44%。

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44.90	10,107.56	11,687.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27.33%	-13.52%	13.28%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39,648.40	40,611.5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6.78%	-2.37%	16.05%
期末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2.26%	25.49%	28.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吻合。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在客户收到发票后给予1-3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基本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30.08	99.96	386.50
1-2年	0.39	0.01	0.08
2-3年	2.02	0.03	1.01
3年以上	0.81	0.01	0.81
合计	7,733.30	100.00	388.4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48.31	98.92	527.42
1-2年	103.16	0.97	20.63
2-3年	8.29	0.08	4.15
3年以上	3.71	0.03	3.71
合计	10,663.47	100.00	555.9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69.59	99.64	613.48
1-2年	35.68	0.29	7.14
2-3年	5.33	0.04	2.67
3年以上	3.46	0.03	3.46
合计	12,314.06	100.00	626.75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64%、98.92%和99.9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9%、5.21%和5.02%，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和信用良好的企业，多年来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风险较小，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99	36.87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67	19.11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48	11.39
4	KURASHIKI KAKO CO.,LTD.	非关联方	337.67	4.37
5	Dorman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284.33	3.68
	合计		5,831.13	75.42

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坏账的风险。各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信用账期，信用额度一般为信用账期内的含税销售额。对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的新增客户采用预收款形式；对于存量客户，信用账期原则上不予调整。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境内外主机厂或主机厂的一级、二级配套商，业务规模居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资金实力，一般而言均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付款，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	Dorman Products, Inc	开票后 30-45 天	否
2	KURASHIKI KAKO CO.,LTD.	开票后 11-42 天	否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4	PLASTIC OMNIUM AUTO INERGY BELGIUM NV	开票后 60 天	否
5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否
6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7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9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否
1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12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13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孚仁出货后 45-60 天	否
14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1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否
1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否
17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18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对主要客户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

⑤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0.80%、77.72%和84.79%，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匹配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	信用期内含税销售额	信用期内含税销售额占比 (%)	是否匹配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50.99	开票后 60 天	36.87	2,933.02	102.88	是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7.67	开票后 60 天	19.11	1,201.38	81.30	是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80.48	开票后 60 天	11.39	880.48	100.00	是
4	KURASHIKI KAKO CO.,LTD.	337.67	开票后 11-42 天	4.37	337.67	100.00	是
5	Dorman Products, Inc	284.33	开票后 30-45 天	3.68	284.33	100.00	是
6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47	孚仁出货后 45-60 天	3.42	226.82	85.76	是
7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134.21	开票后 60 天	1.74	111.04	82.73	是

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92	开票后 90 天	1.55	223.19	186.12	是
9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74	开票后 60 天	1.39	107.74	100.00	是
1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99.94	开票后 60 天	1.29	87.94	87.99	是
	合计	6,557.43		84.79	6,393.61	97.50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	信用期内含税销售额	信用期内含税销售额占比 (%)	是否匹配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97.79	开票后60天	27.17	2,650.16	91.45	是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0.53	开票后60天	16.32	1,377.68	79.15	是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3.61	开票后60天	11.29	1,172.79	97.44	是
4	KURASHIKI KAKO CO.,LTD.	578.32	开票后 11-42天	5.42	578.32	100.00	是
5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462.99	开票后60天	4.34	173.64	37.50	否
6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350.45	开票后60天	3.29	350.45	100.00	是
7	Dorman Products, Inc	339.95	开票后 30-45天	3.19	339.95	100.00	是
8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9.08	孚仁出货后 45-60天	2.52	269.90	100.30	是
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01	开票后90天	2.5	202.26	75.75	否
1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06	开票后90天	1.68	49.74	27.78	否
	合计	8,288.79		77.72	7,164.89	86.44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	信用期内含税销售额	信用期内含税销售额占比 (%)	是否匹配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527.06	开票后60天	36.76	4,116.96	90.94	是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1.57	开票后60天	20.56	2,531.57	100.00	是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61.53	开票后60天	8.62	1,061.09	99.96	是
4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3.31	开票后60天	2.54	310.56	99.12	是
5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2.64	开票后90天	2.30	277.73	98.26	是
6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69.51	开票后60天	2.19	269.51	100.00	是
7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3.62	孚仁出货后45-60天	2.06	233.11	91.91	是
8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48.32	开票后90天	2.02	248.32	100.00	是
9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233.36	开票后60天	1.90	196.40	84.16	是
1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08	开票后90天	1.85	228.08	100.00	是
	合计	9,949.00		80.80	9,473.33	95.22	

报告期内，信用期内含税销售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5.22%、86.44%和97.50%，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⑥逾期款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逾期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29	362.85	-	质量索赔；发票寄送不及时	100.00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65	-	20.51	偶发性质量问题；客户未及时入账	100.00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23.18	-	-	客户排款遗漏	100.0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12.00	-	-	偶发质量索赔问题	10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2.63	175.10	客户未及时入账	-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29	362.85	-	质量索赔；发票寄送不及时	100.00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65	-	20.51	偶发性质量问题；客户未及时入账	100.00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23.18	-	-	客户排款遗漏	100.0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12.00	-	-	偶发质量索赔问题	100.0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4.91	客户未及时入账	-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289.35	36.96	因客户要求修改结算单价而重新开票	-
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29.32	-	因客户母子公司需要单独开票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64.75	-	公司贸易人员更换导致发票寄送不及时	-
总计	349.12	858.90	237.48	-	-
应收账款余额	7,733.30	10,663.47	12,314.06	-	-
逾期款项占比 (%)	4.51	8.05	1.93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分别为237.48万元、858.90万元和349.12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93%、8.05%、4.51%，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较小。截至2020年2月末，主要客户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

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733.30	10,663.47	12,314.0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27.48	-13.40	13.2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其中：最后三个月销售	10,565.17	10,654.88	14,617.8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15	4.43	14.1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44	24.40	29.4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7.86	96.05	101.11
最后三个月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1.37	1.00	1.19

A、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销售订单）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形成收入，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销售订单）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

B、各期末应收账款与收入确认金额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00天左右，较为稳定；资产负债表日前三个月的销售收入均能覆盖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是相匹配的。

C、各期末应收账款与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一般为开票后30-90天，客户支付货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仅有少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

D、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鹏翎股份	23.49	36.38	19.69
川环科技	41.16	29.15	28.32
朗博科技	50.13	36.40	44.57
浙江仙通	41.32	30.03	35.56
平均值	39.03	32.99	32.04
本公司	22.44	24.40	29.43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⑧应收账款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客户：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对于使用产品后结算的客户，公司将货物发往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对于收到产品后结算的客户，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上门提货后，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境外销售客户：结算模式一般为FOB和CF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应收排名	应收款前十大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销售排名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50.99	11,360.17	1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7.67	2,688.79	4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80.48	5,491.30	2
4	KURASHIKI KAKO CO.,LTD.	337.67	4,431.71	3
5	Dorman Products, Inc	284.33	1,477.61	5
6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47	606.89	9
7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134.21	748.54	8
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92	457.15	10
9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74	906.48	6

1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99.94	378.43	12
2018 年度				
应收排名	应收款前十大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销售排名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97.79	11,824.41	1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0.53	2,780.43	4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3.61	6,218.98	2
4	KURASHIKI KAKO CO.,LTD.	578.32	4,581.63	3
5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462.99	469.46	12
6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350.45	2,213.28	5
7	Dorman Products,Inc	339.95	1,708.61	7
8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9.08	953.93	9
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01	617.77	11
1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06	236.66	19
2017 年度				
应收排名	应收款前十大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销售排名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527.06	12,155.98	1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1.57	2,958.58	3
3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61.53	7,202.68	2
4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3.31	2,146.11	5
5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2.64	607.61	12
6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69.51	2,026.48	6
7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3.62	911.12	10
8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48.32	448.45	14
9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233.36	349.53	19
1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08	552.03	1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大基本稳定；但由于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客户回款节奏不同，客户年度销售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不必然存在线性关系，但总体来看，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匹配的。

⑩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客户的平均信用期为30-90天，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平均为100天左右，故以发行人期后三个月和期后四个月的回款金额测算报

告期各期的期后回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7,733.30	10,663.47	12,314.06
已结算未开票部分 B	1,052.43	1,888.40	4,696.34
已结算并开票部分 C=A-B	6,680.87	8,775.07	7,617.72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D	5,679.73	6,449.98	8,463.65
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 E=D/C (%)	85.01	73.50	111.10
期后四个月回款金额 F	5,679.73	9,074.15	11,699.56
期后四个月回款比例 H=F/A (%)	73.45	85.10	95.01

注 1：已结算未开票部分系收入已经确认但尚未达到信用期的开始部分的含税销售额

注 2：2019 年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111.10%、73.50%和85.01%，2018年度期后三个月客户的回款比例较低，系主要客户江铃汽车发生质量索赔退货共计3893根，导致这些产品有关订单均未回款，上述款项已于期后收回；期后四个月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5.01%、85.10%和73.45%。

⑪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核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销售收入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7,918.84	46,980.76	44,752.48
收入收现率 (%)	110.05	107.51	106.9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收现率分别为106.94%、107.51%和110.05%，销售收入的现金收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与相关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减少项目相匹配。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2.87	-	-
合计	272.87	-	-

5、预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2.51万元、297.11万元和237.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0.62%和0.4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护套、橡胶、塑料件等的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的能源动力费等，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66	96.75	296.32	99.73	151.65	99.44
1-2年	7.71	3.25	0.79	0.27	0.86	0.56
合计	237.37	100.00	297.11	100.00	15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以1年内为主，预付账款风险较小，质量较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1	1年内	41.21	预付材料款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7.84	1年内	20.15	预付电力费
3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	1年内	10.02	预付燃气费
4	上海昕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	1年内	2.41	预付材料款
5	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	非关联方	5.00	1年内	2.11	预付费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合计			180.15		75.90	

6、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3.54万元、404.15万元和449.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85%和0.76%，占比较小。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9.36	8.48	57.48	9.13	14.74	1.93
保证金及押金	609.97	87.16	527.79	83.87	201.19	26.30
关联方往来款	-	-	-	-	500.00	65.36
其他	30.47	4.35	44.05	7.00	49.12	6.41
合计	699.80	100.00	629.32	100.00	765.05	100.00

注：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款500.00万元，系由于股利分配导致的应收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7.97	16.90	422.16	21.11	552.07	27.60
1至2年	160.64	32.13	0.37	0.07	10.60	2.12
2至3年	-	-	5.60	2.80	1.19	0.60
3年以上	201.19	201.19	201.19	201.19	201.19	201.19
合计	699.80	250.22	629.32	225.17	765.05	231.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宁海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2.47	1年以内 278.14万元 3年以上44.33 万元	46.08	保证金及押金
2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3	3年以上	21.72	保证金及押金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4	1-2年	18.67	保证金及押金
4	戴宗如	公司员工	15.00	1-2年	2.14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	王亚红	公司员工	10.00	1年以内	1.4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合计			630.14		90.04	

7、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69.94万元、5,466.04万元和4,970.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1%、11.47%和8.4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77.84	35.77	2,011.36	36.80	2,232.43	40.81
在产品	924.87	18.61	740.92	13.55	752.33	13.76
库存商品	1,103.11	22.19	1,463.24	26.77	1,279.46	23.39
发出商品	1,164.61	23.43	1,250.51	22.88	1,205.73	22.04
合计	4,970.43	100.00	5,466.04	100.00	5,469.9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	39,648.40	-	40,611.58	-
存货占收入比重(%)	-	15.06	-	13.79	-	1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9.94 万元、5,466.04 万元和 4,970.4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47%、13.79% 和 15.06%，整体较为平稳。从存货结构来看，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上述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密切相关。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本行业产品的外观、种类、型号、性能指标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销售部业务人员与客户确定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期等订单任务并下单后，生产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厂商，该等厂商一般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能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需求量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公司自产品从公司实际发货起，将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整车厂特定的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所占比例较大。公司境外销售从接到订单到确认收入所需时间相对境内销售较短，但仍然会形成一部分存货。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1）存货结构的波动原因

①原材料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2.43 万元、2,011.36 万元和 1,777.8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0.81%、36.80%和 35.77%，报告期内占比整体比较稳定。

2018 年年末的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在结合订单储备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基础上加快备货，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有所上升，原材料占存货比例相应下降。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由于下游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出现下滑，公司订单有所下降导致计划生产量下降，原材料数量相应减少。

②在产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33 万元、740.92 万元和 924.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3.76%、13.55%和 18.61%，占比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报告期内占比略有波动。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订单数量和生产周期相关。2018 年在产品期末余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末在产品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计划的安排，期末尚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数量相对较多，此外 2020 年春节较早，公司部分订单提前安排生产。

③库存商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46 万元、1,463.24 万元和 1,103.1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3.39%、26.77%和 22.19%，报告期内占比整体比较稳定。

2018 年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期末备货较 2017 年年末增加所致。2019 年年末库存商品减少，一方面受行业整体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公司备货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年末部分在产品尚未完工入库所致。

④发出商品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车用胶管，根据行业惯例，主机厂在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后发出结算通知，发行人已发出尚未对账结算的存货记为发出商品，该业务模式导致发行人的发出商品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73 万元、1,250.51 万元和 1,164.6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2.04%、22.88%和 23.43%，报告期内占比整体比较稳定。

公司存货结构变化既反映了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升情况，也反映了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各期期末订单及交货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 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下表：

单位：%

项目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鹏翎股份	原材料	31.88	37.33	31.72
	在产品	8.58	11.54	10.54
	库存商品	59.54	51.13	57.75
	发出商品	-	-	-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川环科技	原材料	39.89	37.45	26.82
	在产品	3.23	3.05	5.85
	库存商品	56.88	59.50	67.34
	发出商品	-	-	-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朗博科技	原材料	39.44	34.28	37.41
	在产品	16.61	16.81	17.18
	库存商品	24.99	35.33	18.12
	发出商品	18.96	13.58	27.29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仙通	原材料	20.21	22.06	19.70
	在产品	14.78	13.33	17.43
	库存商品	15.51	23.35	17.85
	发出商品	49.50	41.26	45.01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原材料	35.77	36.80	40.81
	在产品	18.61	13.55	13.76
	库存商品	22.19	26.77	23.39
	发出商品	23.43	22.88	22.04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川环科技、鹏翎股份的存货未单独披露发出商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金额比重为 45.43%、49.65%和 45.62%，与同行业鹏翎股份基本相似。与浙江仙通相比，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受业务模式影响，发行人除供货境内主机厂外，境外

销售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为 40%左右,浙江仙通则主要为国内主机厂客户,故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小于浙江仙通。发行人存货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与行业趋势相符。

(3) 存货核算合规性

公司存货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进行核算。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原材料主要核算外购的生产材料,包括橡胶主体材料、橡胶辅助材料、线、零部件等;在产品主要核算期末尚未生产完工入库的材料与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完工入库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出但尚未与客户对账结算的产品。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于存货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归入采购成本;对于加工过程中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则归入加工成本;相关其他支出则归入其他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存货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算过程合规、结果准确。

(4) 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为加强存货管理,发行人在存货的采购、生产、仓储管理、产品发出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和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采购环节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商品的审批流程》《采购月度价格和月度备货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规范,同时,制定了《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包装箱进厂检验储存规定》《原辅材料入厂检验规程》《外协外购进厂检验标准》《采购入库结算流程各岗位时限规定》等相关进厂控制制度。

生产部上传月度生产计划,SAP系统自动转化为生产需求,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需求（请购单），采购部人员将请购单在系统中转化为采购订单。采购部人员将采购需求发布至供应商管理系统SRM系统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以后，由供应商在SRM系统中接单，按计划发货。货到仓库，各仓库仓管员负责核对货物的数量以及外包装箱是否完好，核对无误后放入待检区，该批存货在SAP系统则显示为待检存货，质量保证部门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则在SAP系统中放行，仓管员接收到指令后上架入库。若抽检不合格，则需要联系供应商退换货。

②生产环节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设备维护管理程序》《工装模具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等相关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度。

产品生产前，操作人员需先检查设备、工装、量检具情况是否完好可用，车间计划员根据每日的生产管理卡进行领料，生产操作人员按照管理卡进行生产，完成管理卡任务后在管理卡上签字，同时，在SAP系统中进行报工，完成该步骤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一方面车间设车间检验员岗位，根据检验指导卡对车间生产的产品进行逐一质量检验；另一方面质量保证部设有过程控制岗位，主要在生产过程中开展工艺纪律巡检、工艺条件参数确认、不良品的统计、根据条例进行生产流程进行审核等工作。此外，为了保持生产车间的环境，由“5S”检查小组负责对过程“5S”进行检查，并填写“5S、工艺纪律检查记录表”，并对现场不符合规定的内容落实整改。

③仓储管理环节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原材料仓库管理规定》《模压产品橡胶混炼胶仓库管理规定》《胶管产品橡胶混炼胶仓库管理规定》《仓库最低/最高安全库存管理规定》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存货的仓储与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每月末发行人财务成本中心负责组织各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进行抽盘，每年年终，公司组织对本部存货进行一次全盘。针对外库存货，财务部以及贸易部定期进行盘点，外库中第三方物流仓库一般年中和年末分别抽盘一次，特殊情况下每两、三个月抽盘一次。第三方物流库每个月末发送收发存至物流部，

由物流部核对其库存。

④产品发出环节的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物流部业务人员通过邮件、客户系统下载等途径获取客户销售订单，并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经各级审核批准后，物流部业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销售订单，在系统中做交货单，并提交仓库，仓库管理员在部门主管审核后，根据交货单在系统中过账交货，物流部业务人员在对物品清点核对无误后安排物流装车、出货。

(5)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公司采用SAP系统进行生产过程管理及销售管理，实现了从采购管理、验收入库、限额领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入库、销售发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等业务流程在信息系统中的辅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品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公斤、万件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各类橡胶	采购量	127.00	184.59	241.96
	使用计划量	129.50	150.29	194.88
	采购量/使用计划量	0.98	1.23	1.24
炭黑	采购量	105.78	148.47	167.44
	使用计划量	119.28	123.49	138.91
	采购量/使用计划量	0.89	1.20	1.21
芳纶线	采购量	5.82	7.66	8.23
	使用计划量	6.50	7.75	8.53
	采购量/使用计划量	0.90	0.99	0.96
护套	采购量	930.92	797.51	1,062.74
	使用计划量	906.67	801.28	995.35
	采购量/使用计划量	1.03	1.00	1.07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采购量	1,642.31	1,364.62	1,549.81
	使用计划量	1,460.15	1,392.44	1,433.90
	采购量/使用计划量	1.12	0.98	1.08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通过SAP等信息系统加强订单执行管理，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与使用计划量比值稳定在1.00左右，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相匹配、相平衡。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出、销售量的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0.70%、91.76%和93.28%，其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产能	3,628.03	3,204.06	2,945.48
	产量	2,626.96	3,004.18	3,205.49
	出库量	2,503.45	2,801.93	2,994.70
	销量	2,558.00	2,977.82	3,123.05
	产能利用率(%)	72.41	93.76	108.83
	出库量/销量(%)	97.87	94.09	95.89
	产销率(%)	97.37	99.12	97.43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产能	300.29	441.78	466.44
	产量	217.43	414.22	507.62
	出库量	224.40	420.92	476.52
	销量	236.31	442.46	472.18
	产能利用率(%)	72.41	93.76	108.83
	出库量/销量(%)	94.96	95.13	100.92
	产销率(%)	108.68	106.82	93.02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出库量与生产入库量基本匹配，产销率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特点。

(6) 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及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①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806.17	83.69	3,091.39	85.78	2,927.45	87.06
1-2年	236.75	7.06	284.85	7.91	299.76	8.91
2-3年	143.64	4.28	105.46	2.93	66.54	1.98
3年以上	166.58	4.97	121.63	3.38	69.10	2.05
小计	3,353.15	100.00	3,603.33	100.00	3,362.85	100.00

②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产品	933.87	750.17	754.83
库存商品	1,241.40	1,585.34	1,397.44
发出商品	1,177.88	1,267.82	1,210.59
小计	3,353.15	3,603.33	3,362.86
期后确认收入对应成本	1,663.51	3,056.36	2,850.91
占比(%)	49.61	84.82	84.78

注：2019年期后确认收入数据统计到2020年2月末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龄较短，库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在80%以上，期后实现销售比例可达80%以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2019年末期后销售数据统计至2020年2月末，故2019年期后确认收入比例较低。

(7) 存货订单支持率

发行人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A	5,247.22	5,699.98	5,653.26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B	3,955.23	5,017.03	6,771.11
存货订单支持率	C=B/A	0.75	0.88	1.2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生产模式。公司通过SAP等信息系统加强订单执行管理，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量、存货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2020年初以来，国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销售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统计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时如考虑疫情影响，存货订单支持率有所下降。因2019年末尚未发生疫情，公司生产销售等均未受到疫情影响，存货订单支持率为0.95，较为稳定。

（8）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方法

对于期末存货，发行人在确认可变现价值时，按照如下原则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 (%)
原材料	1,894.07	116.23	6.14	2,096.65	85.29	4.07	2,290.40	57.97	2.53
在产品	933.87	9.00	0.96	750.17	9.24	1.23	754.83	2.50	0.33
发出商品	1,177.88	13.27	1.13	1,267.82	17.31	1.37	1,210.59	4.86	0.40
库存商品	1,241.40	138.29	11.14	1,585.34	122.10	7.70	1,397.44	117.98	8.44
合计	5,247.22	276.79	5.27	5,699.98	233.94	4.10	5,653.26	183.31	3.24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83.31万元、233.94万元和276.7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4%、4.10%和5.27%，占比较小。

④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鹏翎股份	2.00	1.66	0.99
川环科技	5.76	6.44	5.96
朗博科技	11.69	12.44	12.21
浙江仙通	9.61	7.41	4.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7.27	6.99	5.96

本公司	5.27	4.10	3.24
-----	------	------	------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计提比例高于鹏翎股份，与川环科技比较接近，除朗博科技外，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绝大部分均有订单对应，期末计提跌价的主要系用于售后市场的备件以及一些备货等。发行人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会综合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的影响，确保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计提方法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期末存货的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川环科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订单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鹏翎股份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朗博科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浙江仙通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确定的。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11.26%、13.35%和16.24%，两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4.31%、6.63%和9.27%，公司长库龄存货金额及比重均较小。两年以上库龄存货销售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售后期限，一般约定车型停产之日起须发行人保证10-15年的零件供货期。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或提供的订单预测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1.20、0.88和0.75，各期末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基本能覆盖存货余额，存货整体跌价风险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766.19	475.96	5.87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	8,4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10	473.50	104.70
上市费用	480.92	148.12	35.57
合计	1,400.21	1,997.58	8,546.14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金额及上市费用。

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6,548.56万元，降幅76.63%，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末减少7,500万元所致，2018年公司将资金投入业务发展导致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减少较多。

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本期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系天普股份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购买的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东海天普	2,056.44	1,526.08	1,413.45
合计	2,056.44	1,526.08	1,413.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东海天普的投资，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资产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86.89	1,189.08	3,701.67
合计	1,086.89	1,189.08	3,701.6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上海天普的租赁房产和持有待出售房产，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东海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该部分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7年末减少2,512.59万元系上海天普出售了账面价值约为2,349.29万元的房屋。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068.20	16,100.73	14,068.80
固定资产清理	21.83	-	-
合计	17,090.03	16,100.73	14,068.8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242.89	54.15	9,664.03	60.02	9,265.91	65.86
机器设备	6,358.58	37.25	5,116.62	31.78	3,417.99	24.29
运输工具	171.29	1.00	153.10	0.95	193.13	1.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1.21	1.94	461.57	2.87	485.13	3.45
固定资产装修	964.23	5.65	705.41	4.38	706.64	5.03

资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17,068.20	100.00	16,100.73	100.00	14,068.8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068.80万元、16,100.73万元和17,068.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5%、33.78%和28.94%，占比较大。这与公司所在汽车软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相符合，也与公司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有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30.06	3,387.17	-	9,242.89	73.18
机器设备	10,952.24	4,593.66	-	6,358.58	58.06
运输工具	622.82	451.53	-	171.29	2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0.45	1,129.24	-	331.21	22.68
固定资产装修	1,995.93	1,031.70	-	964.23	48.31
合计	27,661.50	10,593.30	-	17,068.20	61.70

公司固定资产以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类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超过90%。2018年度，随着子公司天普新材料逐步投产，相应的在建工程项目和购买的机器设备亦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2018年末相比略有上升，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另外子公司宁波天基本期进行了厂房车间改造，固定资产装修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设置抵押。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2019年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23.45	148.93	25.52	-	146.86	-
MES 可视系统	96.72	14.58	11.50	-	99.81	-
设备安装工程	121.23	1,034.82	159.31	-	996.74	-
PLM 项目	144.59	115.87	260.46	-	-	-
废气改造工程	48.28	19.81	68.09	-	-	-
HR 项目	-	29.47	29.47	-	-	-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	5,352.31	-	-	5,352.31	-
厂房地面整改	-	209.07	209.07	-	-	-
车间改造工程	-	262.55	262.55	-	-	-
其他项目	-	7.14	-	-	7.14	-
合计	434.27	7,194.55	1,025.97	-	6,602.86	-

(2) 2018年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84.60	887.80	948.95	-	23.45	-
MES 可视系统	7.80	88.92	-	-	96.72	-
车库车道及实验室改造工程	89.77	61.15	150.92	-	-	-
PLM 项目	-	144.59	-	-	144.59	-
办公室装修工程	-	186.39	186.39	-	-	-
公司公共工程	-	38.54	9.00	29.54	-	-
废气改造工程	-	192.47	144.19	-	48.28	-
设备安装工程	0.96	581.38	461.11	-	121.23	-
合计	183.13	2,181.24	1,900.56	29.54	434.27	-

(3) 2017年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84.60	-	-	-	84.60	-
消防喷淋系统	-	22.52	22.52	-	-	-
MES 可视系统	-	7.80	-	-	7.80	-
车库车道及实验室改造工程	-	89.77	-	-	89.77	-
公司围墙改造工程	-	12.40	12.40	-	-	-
设备安装工程	10.52	2.05	11.61	-	0.96	-
合计	95.12	134.54	46.53	-	183.13	-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83.13万元、434.27万元和6,602.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91%和11.18%，在建工程主要系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安装机器设备、生产管理设备、环保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环保规范，不断增加长期资产投入。

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251.14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普新材料逐步投产的新增设备安装工程、天普股份投入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项目）以及天普股份和上海天普分别投入的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可视系统）所致。

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6,168.59万元,主要系（1）子公司天普投资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期增加5,352.31万元；（2）子公司天普流体本期为了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大规模购入各类机器设备,截至年末尚未安装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资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40.59	9,480.16	6,420.54	5,611.97	4,613.39	3,928.91
软件	1,072.77	754.67	692.44	465.16	662.01	497.50
排污使用权	16.56	5.12	-	-	46.20	-
合计	11,629.92	10,239.95	7,112.98	6,077.13	5,321.60	4,426.4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系外购的ERP管理软件、管理平台软件等。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26.40万元、6,077.13万元和10,239.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12.75%和17.34%。

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650.73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普投资购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入账原值为1,681万元。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162.82万元，主要系天普流体购入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入账原值为4,120.05万元；天普股份PLM项目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转入金额为260.46万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服务费及其他	53.80	108.66	33.55
合计	53.80	108.66	33.5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服务费及其他构成，服务费及其他包括财产险、环境检测费、环评费等服务费。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评估增值	376.88	395.26	417.85
资产减值准备	174.94	180.45	179.26
费用摊销暂时性差异	0.85	31.47	127.5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4.78	21.36	13.06
可抵扣亏损	164.98	37.94	62.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08	11.52	66.27
合计	777.51	678.00	866.8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评估增值和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8.35	239.56	302.69	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保证金性质的款项，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468.35	239.56	302.69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性质的款项，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资产受限，这部分资金虽无法随时支取，但可用于偿还对应的债务。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996.93	346.45	1,411.17
合计	996.93	346.45	1,411.17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11.17万元、346.45万元及996.93万元，占总

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0.73%及1.69%。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受预付的设备款及结算情况变化影响。

（二）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38.62	781.08	858.26
存货跌价准备	276.78	233.94	183.31
合计	915.40	1,015.02	1,041.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朗博科技	浙江仙通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20%	10%	10%	10%	20%
2-3年	50%	30%	30%	30%	50%
3-4年	100%	50%	50%	50%	100%
4-5年	100%	5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致；1年以上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4.01	3.80
存货周转率（次）	3.85	4.63	4.8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0次、4.01次和3.95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款政策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较合理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次/年）	2018 年度（次/年）	2017 年度（次/年）
鹏翎股份	3.72	4.06	5.65
川环科技	3.01	3.62	4.24
朗博科技	2.35	2.50	2.55
浙江仙通	3.14	3.30	3.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6	3.37	3.98
本公司	3.95	4.01	3.8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实力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3次、4.63次和3.85次，公司加强库存管理，严格控制库存数量，保证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2019年度受行业环境影响，当年营业成本下降，而2019年末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进行了相应备货，使得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次/年）	2018 年度（次/年）	2017 年度（次/年）
鹏翎股份	3.25	3.58	3.46

公司简称	2019年度(次/年)	2018年度(次/年)	2017年度(次/年)
川环科技	2.26	2.54	3.00
朗博科技	4.93	5.30	5.82
浙江仙通	3.81	4.09	4.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6	3.88	4.15
本公司	3.85	4.63	4.8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了相对稳定，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四)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85.61	4.89	449.56	10.43	302.69	2.34
应付账款	5,260.76	66.69	2,043.65	47.41	3,410.96	26.31
预收款项	56.31	0.71	47.63	1.10	36.54	0.28
应付职工薪酬	841.22	10.66	801.01	18.58	807.05	6.23
应交税费	1,084.24	13.75	746.91	17.33	2,524.77	19.48
其他应付款	73.82	0.94	64.17	1.49	5,828.54	44.96
流动负债	7,701.95	97.64	4,152.93	96.33	12,910.55	99.60
递延收益	129.64	1.64	101.44	2.35	52.24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	0.72	56.63	1.31	-	-
非流动负债	186.27	2.36	158.07	3.67	52.24	0.40
负债总额	7,888.22	100.00	4,311.00	100.00	12,962.79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0%、96.33%和97.6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金额相对较大。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5.61	449.56	302.69
合计	385.61	449.56	302.69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02.69万元、449.56万元及385.6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2.34%、10.43%及4.89%，总体金额较小，全部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均有对应的购销合同和发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 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10.96万元、2,043.65万元及5,260.7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26.31%、47.41%和66.69%。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项、应付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款项、应付费用类款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项	1,429.51	1,681.79	2,924.50
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相关款项	3,735.61	281.96	237.78
费用类等其他款项	95.64	79.90	248.68
合计	5,260.76	2,043.65	3,410.96

由上表所列可知，应付账款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367.31万元，降幅40.0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当期生产订单影响，导致期末应付与存货采购相关货款减少800万元左右。另一方面2017年末应付关联方天普汽车的期末余额为441.42万元，2018年公司生产结构调整，结清了关联方应付账款。另外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成本，加强了库存管理，从而导致期末应付货款较上期减少

较多。2019年末余额增加3,217.11万元，增幅为157.42%，主要系天普投资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应付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嘉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71	60.35	工程建设款项
ORDERS TRADING LTD.,	非关联方	204.77	3.89	设备采购款项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3	3.02	材料采购款项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145.41	2.76	材料采购款项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9	2.29	材料采购款项
合计		3,803.91	72.31	

2、预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54万元、47.63万元和56.3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0.28%、1.10%和0.71%，占比较小，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对规模较小客户预收的零星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07.05万元、801.01万元和841.22万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524.77万元、746.91万元和1,084.24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617.32	454.42	811.87
企业所得税	210.12	116.01	1,140.67
个人所得税	3.84	4.40	513.03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	9.71	4.61
房产税	157.35	89.41	36.39
土地增值税	46.04	46.04	-
教育费附加	11.27	11.05	11.57
土地使用税	25.55	12.86	-
残疾人保障基金	1.44	1.52	1.46
印花税	0.86	1.49	5.17
合计	1,084.24	746.91	2,524.77

2018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777.86万元，降幅为70.42%，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波动所致。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337.33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波动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828.54万元、64.17万元和73.8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4.96%、1.49%和0.9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64.28	87.08	54.20	84.46	5,819.18	99.84
其他	9.54	12.92	9.97	15.54	9.36	0.16
合计	73.82	100.00	64.17	100.00	5,828.54	100.00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和王国红的股权转让款。

6、递延收益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52.24万元、101.44万元和129.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0%、2.35%和1.64%，公司递延

收益均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0、56.63万元和56.63万元，金额较小，2018年末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上海天普于2018年处置了上海市金丰路住宅，因处置收益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2	5.11	2.13
速动比率（倍）	1.97	3.7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19.02	2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6	9.04	24.1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38.00	14,214.66	14,52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31	149.20	4,839.2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2、速动比率大于1.5，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24.19%、9.04%和13.36%，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2017年和2019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2018年相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金额为5,828.54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和王国红的股权转让款，导致2017年偿债能力指标波动；（2）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普投资及天普流体建设投资增加，期末应付未付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款项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本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

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时期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浙江仙通	朗博科技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	2019 年末	2.61	5.45	3.96	14.16	6.55	2.62
	2018 年末	1.54	4.78	4.31	11.81	5.61	5.11
	2017 年末	5.89	4.16	4.09	9.43	5.89	2.13
速动比率	2019 年末	1.82	3.92	3.38	13.40	5.63	1.97
	2018 年末	1.15	3.66	3.73	11.13	4.92	3.79
	2017 年末	4.50	3.27	3.58	8.91	5.07	1.7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019 年末	24.91	14.09	16.72	5.51	15.31	13.36
	2018 年末	35.54	18.75	15.58	6.49	19.09	9.04
	2017 年末	14.67	23.83	17.49	7.33	15.83	24.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019 年末	23.37	11.97	25.78	5.52	16.66	19.05
	2018 年末	34.48	18.93	20.99	6.49	20.22	19.02
	2017 年末	17.07	21.85	18.98	7.29	16.30	22.2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从上表数据比较中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扣除2017年末应付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处于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营业成本	20,101.68	25,292.29	23,502.96
营业利润	8,485.76	12,224.64	12,678.82
利润总额	8,876.00	12,006.12	12,511.49
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产品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从2017年度的41,846.63万元增长到2018年度的43,698.57万元，2019年受下游汽车行业环境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95.77	39,648.40	90.73	40,611.58	97.05
其他业务收入	1,458.71	4.23	4,050.18	9.27	1,235.05	2.95
合计	34,456.01	100.00	43,698.57	100.00	41,846.6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流体系统胶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做大做强汽车用胶管产品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汽车用胶管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16.78	39,648.40	-2.37	40,611.58
其他业务收入	1,458.71	-63.98	4,050.18	227.94	1,235.05
合计	34,456.01	-21.15	43,698.57	4.43	41,846.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846.63万元、43,698.57万元和34,456.0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43%和-21.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11.58万元、39,648.40万元和32,997.3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37%和-16.78%；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235.05万元、4,050.18万元和1,458.71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发生了偶发性的房产处置收入。

2017年至2019年，国内汽车销售数量为2,888万辆、2,808万辆和2,577万辆，2018年出现20年来首次下滑；2017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销售数量为9680.44万辆、9,560万辆和9,030万辆，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全球汽车市场遇冷，2018年结束了连续7年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558.00	-14.10	2,977.82	-4.65	3,123.05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36.31	-46.59	442.46	-6.29	472.18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287.83	-40.25	481.72	-44.00	860.27
橡胶模压制品	1,091.16	-51.91	2,269.21	-8.30	2,474.71
总计	4,173.30	-32.37	6,171.21	-10.95	6,930.21
扣除橡胶模压制品后总计	3,082.14	-21.01	3,902.00	-12.42	4,455.50

报告期内，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下降10.95%，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32.37%。因橡胶模压制品平均售价低、销量大、收入占比较小，扣除橡胶模压制品后，2018年度销量较2017年度下降12.42%，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21.01%，与汽车行业销售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在当前汽车行业销量及收入下滑的背景下，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偶发性的房产出售收入所致，扣除该房产出售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量均有所下滑。整车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6.78%，与同行业公司川环科技和浙江仙通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鹏翎股份	160,099.22	9.79	145,821.90	27.60	114,278.68
川环科技	57,657.09	-5.54	61,036.62	-5.77	64,777.44
美晨生态（汽配业务）	110,142.35	-13.49	127,313.65	2.97	123,644.30
朗博科技	15,997.79	-8.22	17,431.24	-7.02	18,747.08
浙江仙通	64,247.90	-8.80	70,448.88	-3.77	73,212.26
本公司	34,456.01	-21.15	43,698.57	4.43	41,846.63
本公司（剔除偶发性的房产处置收入）	34,456.01	-15.90	40,971.72	-2.09	41,846.63

尽管汽车行业整体有小幅下降，但产业变革的背景下，汽车胶管作为汽车重要组成部分，将在整车应用中发挥更关键、更多元化的作用；同时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一体化和国产化浪潮的到来也为国内汽车胶管生产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商机。因此从中长期看，下游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8,350.27	85.92	32,280.94	81.42	32,541.56	80.13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429.13	7.36	4,098.61	10.34	4,293.92	10.57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1,147.26	3.48	1,308.78	3.30	1,701.30	4.19
橡胶模压制品	1,070.64	3.24	1,960.06	4.94	2,074.80	5.11
合计	32,997.30	100.00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2017年基本持平。2019年受汽车行业大环境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不同销售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	18,777.36	56.91	22,898.39	57.75	23,840.88	58.70
国外销售	14,219.94	43.09	16,750.00	42.25	16,770.71	41.30
合计	32,997.30	100.00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注：上述数据根据最终销售市场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	623.12	42.72	602.82	14.88	577.86	46.79
房产处置收入	-	-	2,726.85	67.33	-	-
房租收入	288.45	19.77	288.45	7.12	327.91	26.55
其他	547.14	37.51	432.05	10.67	329.29	26.66
总计	1,458.71	100.00	4,050.18	100.00	1,235.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235.05万元、4,050.18万元和1,458.71万元，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房产处置收入、房租收入构成，其中材料销售收入系混炼胶销售，劳务加工费系发行人受客户委托进行混炼胶加工，房产处置收入系发行人向天普控股出售上海西郊庄园别墅收入。报告期内，扣除2018年度处置别墅确认收入2,726.85万元后，其他各年度的收入分别为1,235.05万元、1,323.33万元和1,458.71万元，比较稳定，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5%以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销售	使用产品后结算客户	客户从发行人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	客户使用产品明细
	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的客户	发行人已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时	签收单据或对账单
境外销售	FOB和CFR结算类客户	发行人已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	提单、对账单
	使用产品后结算客户	客户从发行人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	客户使用产品明细

3、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价格波动 (%)	平均单价	价格波动 (%)	平均单价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11.08	2.21	10.84	4.03	10.4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10.28	11.02	9.26	1.87	9.09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3.99	46.69	2.72	37.37	1.98
橡胶模压制品	0.98	13.95	0.86	2.38	0.84
合计	7.91	23.21	6.42	9.56	5.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收入占比为80.13%、81.42%和85.92%，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收入占比为10.57%、10.34%和7.36%。总成产品是由多根软管由各种配件装配而成，价格较高，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是根据主机厂客户的

车型进行定制的，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主机厂的产品生产结构决定公司的销售结构，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带来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一方面，为不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上开发和提供的产品差异较大，价格存在较大差别，另一方面，部分原材料、燃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价格的上涨。

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平均单价分别为10.42元/件、10.84元/件和11.08元/件，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不同、对产品具体技术要求的不同，在项目研发投入较大导致新产品的价格较高，同时新老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导致该类产品平均单价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平均单价分别为9.09元/件、9.26元/件和10.28元/件，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老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应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而新产品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1.98元/件、2.72元/件和3.99元/件，主要系（1）2018年度日本仓敷为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大连仓敷生产，该部分产品因工艺简单且价格较低，低价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拉升产品平均单价；（2）2019年度因江铃股份项目生产的需要，公司对其该类产品的销售上升，且江铃股份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高，拉升了总体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稳中有升，总体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和趋势与市场价格比较

公司主要客户为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不同客户不同型号之间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无公开的市场价格。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川环科技、鹏翎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车用流体系统软管，

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性。

公司与川环科技、鹏翎股份的平均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元/件)	价格波 动 (%)	平均单价 (元/件)	价格波 动 (%)	平均单价 (元/件)
川环科技	4.92	22.08	4.03	4.95	3.84
鹏翎股份	12.11	16.44	10.40	5.69	9.84
发行人	7.91	23.21	6.42	9.56	5.86

注1：平均单价指非轮胎橡胶制品营业收入/销售量，川环科技、鹏翎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川环科技主要产品为车用燃油胶管、冷却水胶管及摩托车胶管，鹏翎股份产品主要为发动机胶管、燃油胶管及密封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与川环科技及鹏翎股份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因川环科技与鹏翎股份上市时间较早，年度报告公开数据中未予披露区分产品大类的销量信息，因此未能获取区分到产品大类的平均单价信息。同时，川环科技主要客户为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小康，鹏翎股份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有所不同。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平均单价呈现上涨趋势，与川环科技和鹏翎股份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由于整车厂更新换代需要，不断推出新车型，公司客户的变化和配套车型的变化会导致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平均价格不同；另一方面不同类型产品的具体配方、编织线种类以及胶管长度、内外直径、管形等方面存在差异，销售定价与胶管的长度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一般而言，产品长度越长，销售单价越高。

2016年度胶管类产品单位售价与胶管长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川环科技		发行人	
	平均单价 (元/件)	每件平均长 度 (米/件)	平均单价 (元/件)	每件平均长度 (米/件)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 总成	4.43	0.30	9.68	0.56

项目	川环科技		发行人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12	0.30	8.77	0.61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3.70	0.30	1.93	0.23
合计	4.20	0.30	7.94	0.49

注1：比较的产品大类为发行人与川环科技类似产品；

注2：川环科技采用2016年1-6月公开披露数据；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6年度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的平均长度为0.56米/件，而川环科技同类产品的平均长度为0.30米/件，因而发行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的平均单价9.68元/件高于川环科技同类产品的4.43元/件，销售单价与胶管长度正相关，其他产品类别亦如此。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数据信息有限，2017年度至2019年度无法采用上述方法进行比较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无公开的市场价格，由于汽车胶管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针对性较强，因此产品结构不同、客户群不同导致公司与川环科技、鹏翎股份销售价格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在与主机厂商等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或参与投标时，公司贸易部根据该类具体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成本加成（包含运输方式不同产生的运输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项目研发投入、需求量、运输方式及该客户所在区域是否为战略拓展区域等因素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确保公司产品的定价水平能够实现公司预定的利润率水平。

在与国内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合作过程中，随着国内主机厂商向其配套企业采购规模的增加及采购量趋于稳定，在保证其配套供应商一定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国内主机厂商会要求配套产品价格在今年到三年不等的时间内进行微幅下调，因此公司为国内主机厂商配套生产的汽车胶管在作为新产品推出的初期定价较高，在量产以后价格呈小幅下降的趋势，而国外客户一般不存在该种情况。

若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原材料或能源、劳动力采购价格呈现明显上涨，对公司产品制造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经与主机厂协商，公司相应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发行人国内销售和国际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总体一致。

5、收入确认期间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征，在订单执行和产品交付等各产销环节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1) 下单：主机厂等客户通过其供应链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该订单由物流部以及贸易部接收后，与生产部沟通订单的交货时间，确定无误后反馈给客户，并录入公司SAP系统中形成公司内部销售订单。

(2) 生产：公司按照录入SAP系统的订单安排材料采购以及生产计划，并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在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

(3) 订单的交付：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完成订单产品的交付。

公司接到客户下达的订单后，按约定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存在订单的获取和产品交付不属于同一期间的情况。根据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公司按照不同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境内销售客户，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对于使用产品后结算的客户，公司将货物发往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对于收到产品后结算的客户，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上门提货后，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客户，结算模式一般为FOB和CF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公司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订单接收、销售订单的审批、产品生产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等内部控制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按照收入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后，对于供应商的交货期有严格的要求且有固定的对账时间。因此，公司对于订单的获取时间和交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没有调节的空间，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9,291.13	95.97	22,120.27	87.46	22,728.51	96.70
其他业务成本	810.55	4.03	3,172.02	12.54	774.45	3.30
合计	20,101.68	100.00	25,292.29	100.00	23,50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3,502.96万元、25,292.29万元和20,101.68万元，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70%、87.46%和95.97%。2017年和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占比较2017年下降9.24%，主要系上海天普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对其他业务成本产生的影响，扣除该部分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96.41%。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16,547.77	85.78	17,565.76	79.41	17,849.81	78.53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1,368.65	7.10	2,600.60	11.76	2,777.26	12.22
空调系统、制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软管	619.63	3.21	692.49	3.13	771.68	3.40
橡胶模压制品	755.08	3.91	1,261.42	5.70	1,329.76	5.85
合计	19,291.13	100.00	22,120.27	100.00	22,728.5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匹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用于汽车用胶管的生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构成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16.78	39,648.40	-2.37	40,611.58
主营业务成本	19,291.13	-12.79	22,120.27	-2.68	22,728.51
其中：					
直接材料	11,389.28	-14.45	13,313.69	-5.19	14,043.08
人工费用	3,327.91	-10.51	3,718.76	-3.91	3,870.07
制造费用	3,268.89	-13.68	3,786.86	3.85	3,646.52
燃料动力	1,305.05	0.31	1,300.96	11.30	1,168.8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类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59.04	60.19	61.79
人工费用	17.25	16.81	17.03
制造费用	16.95	17.12	16.04

燃料动力	6.76	5.88	5.14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79%、60.19%和59.04%，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类橡胶、芳纶线、炭黑、护套、零配件等原辅材料构成。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17年下降1.60%，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生产结构变动的影 响，2017年公司子公司宁波天基逐步大规模量产，原来部分外购的胶管混炼胶开始由宁波天基炼胶车间自行生产，2018年公司子公司天普新材料设立投产，新设炼胶生产线，主营业务为混炼胶生产，使得该部分胶管混炼胶外购量进一步减少，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逐步减少。2019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下降1.15%，一方面系受汽车行业大环境影响，本期销售订单有所下降，直接材料耗用减少；另一方面，制造费用大部分属于固定成本，变动较少，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②人工费用

公司人工费用主要由公司车间一线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构成，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03%、16.81%和17.25%。2018年直接人工占比较2017年下降0.22%，2019年较上年占比上升0.44%，波动较小，占比相对稳定。2018年人工费用较2017年下降151.31万元，2019年较上年下降390.8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的变动，导致直接人工金额的波动。

③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公司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主要由机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及燃气等能源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18%、23.00%和23.7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年较2017年增加272.4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新材料正式投产，外购炼胶生产线，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19年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较2018年下降

513.88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销量下降，相应的机物料消耗、人工及修理费下降，同时由于子公司天普新材料的陆续投产，相应的设备折旧费用有所提高，因此，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随主营业务成本同趋势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

(2) 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各类别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①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350.27	-12.18	32,280.94	-0.80	32,541.56
主营业务成本	16,547.77	-5.80	17,565.76	-1.59	17,849.81
其中：					
直接材料	9,864.63	-7.66	10,682.75	-4.36	11,170.11
人工费用	2,721.51	-2.82	2,800.59	-1.59	2,845.96
制造费用	2,831.29	-6.82	3,038.54	4.66	2,903.17
燃料动力	1,130.35	8.28	1,043.88	12.18	93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0.80%和12.18%，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下降1.59%和5.80%，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18年较2017年度较为平稳，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受整车行业环境的影响，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76.90万辆，同比下降8.2%，全球汽车销售总量为9,030万辆，同比下降5.54%，公司客户订单量下降。

2019年波动幅度略有不同，2019年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2.18%，主营业务成本下降5.80%，其中直接材料下降7.66%、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下降2.96%，人工费用下降2.82%，相对于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人工费用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1）2019年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中产品

结构发生变化，工艺复杂类产品的产量高于2018年，一般而言，工艺越复杂，对应产品的计件工资越高；（2）部分产品如仓敷胶管、海外总成胶管等工艺难度较高的产品，本期计件工价略有上调。

②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29.13	-40.73	4,098.61	-4.55	4,293.92
主营业务成本	1,368.65	-47.37	2,600.60	-6.36	2,777.26
其中：					
直接材料	832.42	-49.48	1,647.70	-9.02	1,810.98
人工费用	201.94	-37.52	323.22	-7.08	347.86
制造费用	238.92	-49.02	468.67	0.08	468.31
燃料动力	95.38	-40.76	161.01	7.26	15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变动-4.55%和-40.73%，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变动-6.36%和-47.37%，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客户相应车型销量下降导致采购额下降所致。

③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47.26	-12.34	1,308.78	-23.07	1,701.30
主营业务成本	619.63	-10.52	692.49	-10.26	771.68
其中：					
直接材料	333.63	-16.71	400.55	-7.10	431.15
人工费用	152.01	9.44	138.90	-28.01	192.95
制造费用	95.76	-15.94	113.91	1.92	111.76
燃料动力	38.23	-2.30	39.13	9.24	35.82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

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9%、3.30%和3.48%，种类繁多，包括除发动机附件系统、汽车燃油系统外的其他车用胶管，产品较杂，不同类型的胶管长度、内外直径、管形等方面存在差异，该大类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趋势总体是一致的，由于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导致波动幅度存在差异。

④橡胶模压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70.64	-45.38	1,960.06	-5.53	2,074.80
主营业务成本	755.08	-40.14	1,261.42	-5.14	1,329.76
其中：					
直接材料	354.31	-39.19	582.69	-7.63	630.84
人工费用	258.47	-43.32	456.05	-5.64	483.30
制造费用	101.69	-38.64	165.74	1.51	163.28
燃料动力	40.60	-28.70	56.94	8.79	5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模压制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5.53%和45.38%，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下降5.14%和40.14%，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1) 成本核算过程及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在生产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生产活动安排。由贸易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贸易部的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生产部的总计划人员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每周生产计划，车间计划员将每周计划分解至每日计划并下发至生产班组，一线生产人员根据每日计划执行生产。

公司的产品核算方法为“逐步结转分步法”，以炼胶、挤出、硫化、切割组装各步骤分别计算其半成品成本，再随实物流转依次逐步结转，最终计算出产成品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其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系统为SAP系统，SAP系统中根据生产计划以及产品BOM生成相应的管理卡（领料单），生产人员依据管理卡进行生产领料，直接材料在系统内按生产工单进行归集，通常每一个生产步骤设置一个生产工单。系统先按其维护的BOM标准材料成本进行成本归集，月末将实际材料成本与标准材料成本的差异按标准成本的比例在生产工单内进行差异分摊。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按车间进行归集，生产人员在完成某一生产工单时即在SAP系统中进行报工，财务人员根据系统所报工时进行计件工资的计算，结合相应的生产一线人员的五险一金汇总每月每车间的直接人工。月末，直接人工按各产品的生产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③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按车间进行归集，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折旧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燃料动力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汇总，月末，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按SAP系统内设定的分摊比例进行自行分摊。

④ 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结转

每月末销售财务人员确认销售收入后，SAP系统自动结转成本并形成记账凭证，结转成本的数量系统直接取自确认收入的销售订单。系统中成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营业成本。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的库存商品转移（如运送到客户主机厂仓库、外部第三方保管仓库等），系统自动将产品从本部仓库转入寄售仓库。

（2）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发行人已对生产和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材料消耗、人工及其他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成本

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证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核算的关键流程如下：

①SAP系统根据已下达的生产工单生成相应的生产领料单，仓库人员根据生产领料单发料，财务人员每天将生产领料单数据和系统消耗的材料数据进行逐一核对，财务人员以及各仓库管理人员每月底对车间现场物料进行抽查盘点。SAP系统库存核算模块自动生成收发存、生成各生产工单的材料消耗数据，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②车间一线生产工人完成每生产步骤时即在系统进行报工，SAP系统统计各生产工单的总工时，财务人员每天核对工人报工数量及作业人员，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总工时计算当月总计件工资，结合五险一金、福利费归集直接人工，系统将每车间的直接人工按各工单的工时比例进行分摊，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③制造费用在发生时计入部门（车间）费用，财务成本中心主任定期核对计入部门、科目的准确性。折旧摊销、材料领用、机物料消耗等为授权系统自动生成凭证。

④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成品发出计划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财务人员确认销售收入后，SAP系统根据销售订单自动结转营业成本，并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4、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SAP系统中进行核算，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当销售发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SAP系统自动结转销售成本；公司SAP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编码规则设置产品编码，销售模块根据产品编码能够准确地区分各类产品的收入，并根据销售出库单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编码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进而认定结转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营业成本	20,101.68	25,292.29	23,502.96
营业毛利	14,354.33	18,406.28	18,343.68
综合毛利率（%）	41.66	42.12	43.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54	44.21	44.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84%、42.12%和41.6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03%、44.21%和41.54%。2018年度公司处置房产取得了2,999.54万元的收入，剔除该事项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2、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产品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有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多次得到客户的好评，获得客户年度OPPM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称号。稳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从而有利于公司保持整体毛利率稳定。

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均对应相应的整车车型。为配合客户车型的变化，公司不断研发出匹配客户车型的新产品，一般而言，新产品在刚进入市场阶段毛利率较高，随后由于市场竞争因素逐渐下降，公司毛利率受新老产品结构变化而变化，公司新产品实现收入将有利于毛利率增长并分散市场风险、保持公司长久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在2017年度增速下降，并于2018年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公司销量出现一定下滑，但销售单价受行业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及原材料、人工成本的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

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小幅度上升。

假定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销量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售价分别变动3%、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10.00	-5.00	-3.00	3.00	5.00	10.00
2019年度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5.50	-2.62	-1.55	1.47	2.41	4.63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0.43	-0.22	-0.13	0.13	0.21	0.43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0.20	-0.10	-0.06	0.06	0.10	0.20
	橡胶模压制品	-0.19	-0.09	-0.06	0.06	0.09	0.19
	全部产品	-6.50	-3.08	-1.81	1.70	2.78	5.31
2018年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4.96	-2.38	-1.41	1.32	2.17	4.19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0.60	-0.30	-0.19	0.16	0.27	0.56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0.20	-0.11	-0.07	0.04	0.08	0.17
	橡胶模压制品	-0.29	-0.15	-0.10	0.07	0.12	0.26
	全部产品	-6.22	-2.95	-1.74	1.61	2.64	5.06
2017年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4.87	-2.33	-1.37	1.32	2.16	4.16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0.59	-0.29	-0.17	0.18	0.30	0.59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0.23	-0.11	-0.06	0.08	0.12	0.24
	橡胶模压制品	-0.28	-0.14	-0.08	0.09	0.15	0.29
	全部产品	-6.21	-2.94	-1.72	1.64	2.67	5.09

从上表可见，产品售价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包含运输方式不同产生的成本）的方法并考虑市场开拓策略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确保公司某种产品的定价水平能够实现公司预定的利润率水平。从长期来看，公司能够将合成橡胶、炭黑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下游行业进行转嫁，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产生

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79%、60.19%和59.04%，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等各类橡胶、炭黑类、芳纶线、护套类及各种零配件等。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成本的波动会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10.00	-5.00	-3.00	3.00	5.00	10.00
2019年度	三元乙丙橡胶	0.62	0.31	0.18	-0.18	-0.31	-0.62
	芳纶线	0.45	0.23	0.14	-0.14	-0.23	-0.45
	炭黑	0.35	0.17	0.10	-0.10	-0.17	-0.35
	护套	0.30	0.15	0.09	-0.09	-0.15	-0.30
	上述四类原材料合计	1.72	0.86	0.52	-0.52	-0.86	-1.72
2018年度	三元乙丙橡胶	0.75	0.37	0.21	-0.24	-0.40	-0.78
	芳纶线	0.35	0.17	0.10	-0.13	-0.20	-0.38
	炭黑	0.35	0.17	0.09	-0.12	-0.20	-0.38
	护套	0.26	0.12	0.07	-0.10	-0.15	-0.29
	上述四类原材料合计	1.76	0.87	0.52	-0.55	-0.90	-1.79
2017年度	三元乙丙橡胶	0.87	0.44	0.27	-0.25	-0.42	-0.85
	芳纶线	0.32	0.16	0.10	-0.09	-0.15	-0.38
	炭黑	0.32	0.17	0.10	-0.09	-0.15	-0.31
	护套	0.39	0.20	0.12	-0.11	-0.19	-0.38
	上述四类原材料合计	1.88	0.94	0.57	-0.55	-0.93	-1.86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相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更为显著。

(3)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因素分析法分析产品结构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85.92	41.63	35.77	81.42	45.58	37.11	80.13	45.15	36.18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7.36	43.66	3.21	10.34	36.55	3.78	10.57	35.32	3.73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3.48	45.99	1.60	3.30	47.09	1.55	4.19	54.64	2.29
橡胶模压制品	3.24	29.47	0.96	4.94	35.64	1.76	5.11	35.91	1.84
合计	100.00	41.54	41.54	100.00	44.21	44.21	100.00	44.03	44.03

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0%、91.76%和 93.28%，对各期毛利率贡献率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上述两大类产品影响，其他类别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3、不同地区、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较大的原因

(1) 发行人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国内市场	56.91	35.62	20.27	57.75	39.53	22.83	58.70	41.58	24.41
国外市场	43.09	49.35	21.27	42.25	50.61	21.38	41.30	47.52	19.62
合计	100.00	41.54	41.54	100.00	44.21	44.21	100.00	44.03	44.03

注1：上述数据根据最终销售市场进行划分。

注2：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日产中国为境内公司，因最终销售市场为国外，属于国外市场。

公司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北美、欧洲等汽车工业发达的地区，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国外市场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市场。主要系客户类型、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环境、产品定价机制等因素的影响：①国外客户的产品订单在质量要求上通常较国内客户更严格，考虑到相应的品控及管理难度，公司在报价过程中，往往会赋予外销订单更高的成本加成率，由此形成较高的外销毛利率水平；②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每年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价，而部分国外客户没有年降政策，能长期保持相对较高的售价；③销售至国外客户道尔曼的产品供应美国售后市场，多批次小批量订单，定价较高，进一步提升了国外市场的毛利率水平。

从毛利率贡献率来看，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贡献率略有下降，国外市场销售毛利率贡献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03%、44.21%和41.54%，主要系国内市场毛利率下降所致。

①国内市场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毛利率分别为41.58%、39.53%、35.62%，国内市场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A、国内市场客户大部分为大型主机厂以及主机厂的一级、二级配套商，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一般大部分整车零配件都会有一定的年降政策。公司主要产品车用系列橡胶软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车用胶管产品的开发是与根据每类车型开发同步开发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一旦车用胶管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随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配套的车用胶管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产品量产时，公司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一定程度的下降。

B、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原材料为三元乙丙胶等胶料，其价格受到石油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2017-2019年各类橡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20.90元/公斤、22.40元/公斤和23.20元/公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拉低了国内销售市场毛利率。

C、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配件行业，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均对应相应的整车车型，因胶管配方、生产工艺等不同导致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汽车行业的特点，基本每年度都会推出改进款车型，对应的发行人的产品也会存在新老更迭发生变化，各年度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

②国外市场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外市场毛利率分别为47.52%、50.61%和49.35%。2017-2018年，国外市场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2019年度因生产规模效应下降导致国外销

售市场的毛利率亦所下滑。国外市场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A、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配件行业，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均对应相应的整车车型。考虑到汽车行业的特点，基本每年度都会推出改进款车型，对应的发行人的产品也会存在新老更迭，直接使得报告期内各年度产品结构有一定程度的不同，因而使得产品对应的毛利率有所变化。同时，发行人国外市场销售主要客户日本仓敷部分老产品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大连仓敷，低毛利率产品销售量下降，同时新产品量产，产品结构出现了变化，拉升总体毛利率。

B、2019年度受汽车行业大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公司产品产量下滑，导致单位成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上升，使得产品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2) 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以及其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85.92	41.63	35.77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7.36	43.66	3.21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3.48	45.99	1.60
橡胶模压制品	3.24	29.47	0.96
合计	100.00	41.54	41.54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81.42	45.58	37.11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10.34	36.55	3.78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3.30	47.09	1.55
橡胶模压制品	4.94	35.64	1.76
合计	100.00	44.21	44.21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80.13	45.15	36.18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10.57	35.32	3.73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4.19	54.64	2.29
橡胶模压制品	5.11	35.91	1.84
合计	100.00	44.03	44.03

公司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均为根据主机厂客户的车型进行定制生产，为不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上开发和提供的产品差异较大，价格和利润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大类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在2017年、2018年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保持在44%左右；在2019年度略有下降，下降至41.54%。发行人产品中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和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90.70%、91.76%和93.28%，保持较高且稳定增长的趋势，且对各期毛利率贡献率较高。故上述产品大类基本代表了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在进行产品结构对毛利率影响分析时主要对上述两个产品类别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①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350.27	-12.18	32,280.94	-0.80	32,541.56
主营业务成本	16,547.77	-5.80	17,565.76	-1.59	17,849.81
其中：					
直接材料	9,864.63	-7.66	10,682.76	-4.36	11,170.11
人工费用	2,721.51	-2.82	2,800.59	-1.59	2,845.96
制造费用	2,831.29	-6.82	3,038.54	4.66	2,903.17
燃料动力	1,130.35	8.28	1,043.88	12.18	930.57
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 (%)	41.63	-3.95	45.58	0.43	45.15

销量	2,558.00	-14.10	2,977.82	-4.65	3,123.05
平均单价	11.08	2.21	10.84	4.03	10.42
平均成本	6.47	9.66	5.90	3.15	5.72
其中：					
平均直接材料	3.86	7.52	3.59	0.28	3.58
平均人工费用	1.06	12.77	0.94	3.30	0.91
平均制造费用	1.11	8.82	1.02	9.68	0.93
平均燃料动力	0.44	25.71	0.35	16.67	0.3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45.15%、45.58%和41.6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基本持平，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3.95%，主要原因系2019年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超过了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

2019年度单位成本较2018年上升9.66%，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配件行业，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均对应相应的整车车型。考虑到汽车行业的特点，基本每年度都会推出改进款车型，对应的发行人的产品也会存在新老更迭，直接使得报告期内各年度产品结构有一定程度的不同，因而使得产品对应的毛利率有所变化。

②2019年度受汽车行业大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减少，部分客户要求对公司已经量产的部分产品进行降价，同时需求减少导致产量下滑，单位成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上升，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③2020年春节较早，公司部分订单需要提前安排生产，为顺利完成订单生产，公司招聘了部分生产人员，该部分生产人员采用计时工资，因熟练度较低导致生产单个产品所用的工时较长，导致人工费用较高，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29.13	-40.73	4,098.61	-4.55	4,293.92
主营业务成本	1,368.65	-47.37	2,600.60	-6.36	2,777.26
其中：					
直接材料	832.42	-49.48	1,647.70	-9.02	1,810.98
人工费用	201.94	-37.52	323.22	-7.08	347.86
制造费用	238.92	-49.02	468.67	0.08	468.31
燃料动力	95.38	-40.76	161.01	7.26	150.11
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 (%)	43.66	7.11	36.55	1.23	35.32
销量	236.31	-46.59	442.46	-6.29	472.18
平均单价	10.28	11.02	9.26	1.87	9.09
平均成本	5.79	-1.53	5.88	-	5.88
其中：					
平均直接材料	3.52	-5.38	3.72	-3.12	3.84
平均人工费用	0.85	16.44	0.73	-1.35	0.74
平均制造费用	1.01	-4.72	1.06	7.07	0.99
平均燃料动力	0.40	11.11	0.36	12.50	0.3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35.32%、36.55%和43.66%，其中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上升7.11%，2019年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超过了单位成本的波动幅度。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主要系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引起。2019年度，公司部分原处于开发阶段产品开始量产，一般而言，量产首年的产品单价较高。量产产品的增加导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位售价上升。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部分产品大类相近的上市公司主营毛利率对比

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鹏翎股份	23.78	21.62	25.98
川环科技	28.54	32.45	34.28
本公司	41.54	44.21	44.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2）毛利率差异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采购与销售模式、市场结构、业务规模、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方面存在异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①产品结构、主要客户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结构	市场定位	主要客户
鹏翎股份	发动机胶管、燃油胶管、密封件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川环科技	车用燃油胶管、冷却水胶管、摩托车胶管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小康
本公司	发动机胶管、燃油系统胶管、其他胶管、橡胶模压制品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日产投资、日本仓敷、江铃汽车、邦迪、英瑞杰

虽然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鹏翎股份、川环科技与公司有部分产品在主要产品大类中存在重叠，但与公司主要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汽车零部件行业，最终客户整车厂的设计方向和定价策略各不相同。不同的产品结构和客户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在对比毛利率的分析中不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②采购、销售模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	------	------

公司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鹏翎股份	通过公司物流部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采购，生产用料实行订单式采购	国内市场采用直接销售，产品直接为国内主机厂商配套；国外销售采用自营出口的方式
川环科技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均通过公司采购中心向国内外生产商和经销商集中统一采购。	采取直销方式
本公司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	国内市场采用直接销售为主；国外销售采用自营出口的方式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模式通常为集中采购；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经对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相似。

③市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国外销售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鹏翎股份	0.24	0.01	0.01
川环科技	4.31	4.24	5.25
本公司	43.09	42.25	41.3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主要在国内，而公司约有40%的市场在国外。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市场	35.62%	39.53%	41.58%
国外市场	49.35%	50.61%	47.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54%	44.21%	44.03%

注1：上述数据根据最终销售市场进行划分。

注2：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日产中国为境内公司，因最终销售市场为国外，属于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1.58%、39.53%和35.62%。同行业鹏翎股份和川环科技的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毛利率与川环科技、鹏翎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鹏翎股份	23.78	21.62	25.98
川环科技	28.54	32.45	34.28
发行人（国内市场）	35.62	39.53	41.5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国内销售市场的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但由于公司国外销售市场的毛利率较高，不同的市场结构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④业务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鹏翎股份	160,099.22	145,821.90	114,278.68
川环科技	57,253.66	61,036.62	64,777.44
本公司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普遍大于公司，公司相对较小的规模，使得公司对市场的反应相对较快，且公司决策权相对集中，资产调配效率较高，成本管控更加到位，从而使得公司相对于同行业能够取得较低的成本，从而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⑤产品成本和定价

A、产品成本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非轮胎橡胶制品的平均成本构成如下：

川环科技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	单位成本(元 /件)	占比 (%)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
非轮胎橡胶制品	直接材料成本	2.26	64.56	1.71	63.20	1.54	61.28
	直接人工成本	0.22	6.19	0.35	12.89	0.39	15.48
	燃料及动力	0.41	11.86	0.16	5.79	0.16	6.44
	制造费用	0.61	17.39	0.49	18.12	0.42	16.80
合计		3.49	100.00	2.72	100.00	2.52	100.00
鹏翎股份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	单位成本(元 /件)	占比 (%)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
非轮胎橡胶制品	直接材料成本	6.86	74.28	6.17	75.74	5.32	73.03
	直接人工成本	1.19	12.93	1.04	12.73	0.96	13.16
	燃料及动力	0.40	4.31	0.37	4.58	0.4	5.52
	制造费用	0.78	8.48	0.57	6.95	0.6	8.28
合计		9.23	100.00	8.14	100.00	7.29	100.00
天普股份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	单位成本(元 /件)	占比 (%)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
非轮胎橡胶制品	直接材料成本	2.82	59.04	2.11	60.00	1.83	62.40
	直接人工成本	0.82	17.25	0.59	16.89	0.49	16.75
	燃料及动力	0.32	6.77	0.21	5.91	0.15	5.06
	制造费用	0.81	16.95	0.6	17.20	0.46	15.79
合计		4.78	100.00	3.51	100.00	2.93	100.00

注：川环科技与鹏翎股份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因年度报告中数据信息有限，无法区分大类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及单件成本，故汇总比较非轮胎橡胶制品。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鹏翎股份、川环科技与公司有部分产品在主要产品大类中存在重叠，但因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其定制化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单位原材料用量均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B、产品价格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价格对比情况详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3、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客户的差异导致配套车型的差异，不同配套车型的同一零部件价格也通常不同。此外，由于下游整车厂更新换代需要，不断推出新车型，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平均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优势：由于公司下游企业为整车制造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汽车胶管产品要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通过这些优质客户的认证，彼此之间基本会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尤其是以日产、马自达、丰田、本田为代表的日系汽车企业的渠道资源，一旦成为供应商后几乎是终生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可以逐步提高在客户采购中所占的比重，并能通过现有高端客户的推荐取得其他大企业的订单。公司通过长期努力所建立起来的优质客户渠道已经成为宝贵的公司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②产品优势：虽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都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但产品之间的差异非常大，所以各自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也有差异。发行人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类规格产品多达7,000余种，均为根据主机厂客户的车型进行定制生产，故因发行人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公司不同，对应的产品也有所差异。从料工费占比角度来看，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鹏翎股份。且发行人产品中总成占比相对较低，对应的零配件外购比例相对较低，故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较高。

③研发优势：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从高分子材料的配方研发、模具的设计、产品结构的设计与模拟仿真分析到实物的验证形成良好的闭环，从研发阶段开始质量控制，并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理。

④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积累了多年的配方设计及工艺制造经验，工艺技术

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不断强化技术标准管理、生产工艺编制和现场技术指导。严格按照客户下达订单的要货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组织技术攻关和生产协调。按质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满足用户的质量技术要求及特殊要求，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

⑤成本管控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首先，公司在售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在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公司全面导入日本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种考核制度，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挂钩，从而提高合格率，减少因废品而导致的浪费；另外，公司积极借助各类信息化管理工具，建设了SAP、MES、PLM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经营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优化，全面提升了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营业成本	20,101.68	25,292.29	23,502.96
税金及附加	421.99	656.60	430.11
期间费用	6,126.12	6,026.71	5,561.08
信用减值损失	127.11	-	-
资产减值损失	-84.23	-39.69	-2.39
其他收益	46.16	228.36	40.51
投资收益	596.35	316.88	332.62
资产处置收益	-5.86	-3.90	-44.41
营业利润	8,485.76	12,224.64	12,678.82
营业外收入	449.22	5.99	12.84
营业外支出	58.98	224.51	180.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876.00	12,006.12	12,511.49
所得税费用	1,070.44	1,792.33	1,848.97
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二、（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销售费用	787.21	-7.06	2.28	847.02	-15.91	1.94	1,007.25	-14.50	2.41
管理费用	3,561.98	-1.20	10.34	3,605.14	21.56	8.25	2,965.81	-1.28	7.09
研发费用	1,781.61	14.53	5.17	1,555.61	-13.69	3.56	1,802.37	21.10	4.31
财务费用	-4.68	-124.71	-0.01	18.94	-108.83	0.04	-214.35	-34.83	-0.51
合计	6,126.12	1.65	17.78	6,026.71	8.37	13.79	5,561.08	4.11	13.30
营业收入	34,456.01	-21.15	100.00	43,698.57	4.43	100.00	41,846.63	1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846.63万元、43,698.57万元和34,456.01万元，扣除上述偶发性的房产处置收入后，公司期间费用的整体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销售费用	787.21	-7.06	2.28	847.02	-15.91	2.07	1,007.25	-14.50	2.41
管理费用	3,561.98	-1.20	10.34	3,605.14	21.56	8.80	2,965.81	-1.28	7.09
研发费用	1,781.61	14.53	5.17	1,555.61	-13.69	3.80	1,802.37	21.10	4.31
财务费用	-4.68	-124.71	-0.01	18.94	-108.83	0.05	-214.35	-34.83	-0.51
合计	6,126.12	1.65	17.78	6,026.71	8.37	14.71	5,561.08	4.11	13.30
扣除房产处置收入后的	34,456.01	-15.90	100.00	40,971.72	-2.09	100.00	41,846.63	14.15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比例 (%)
营业收入									

注：以下涉及的营业收入均为扣除偶发性的房产处置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扣除偶发性的房产处置收入后，营业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下降2.09%，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15.90%。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561.08万元、6,026.71万元和6,126.1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0%、14.71%和17.78%，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由于资金拆出而获得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在2017年为负数，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0%、14.66%和17.79%，2017至2018年度较为稳定，2019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到全球汽车市场遇冷的影响而下降，而期间费用较为固定，因此出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情况。

总体上，公司的费用变化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鹏翎股份	15.87	13.82	14.62
川环科技	13.27	13.98	15.15
朗博科技	25.82	25.02	21.40
浙江仙通	19.20	17.48	16.58
平均值	19.08	17.57	16.94
发行人	17.78	13.79	13.30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36.48	42.74	315.56	37.26	332.31	32.99
运杂费	261.32	33.20	346.34	40.89	449.47	44.62
销售服务费	-	-	-	-	20.79	2.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80	5.06	39.13	4.62	51.64	5.13
差旅费	32.58	4.14	34.52	4.08	34.81	3.46
业务招待费	37.23	4.73	50.71	5.99	47.77	4.74
物流仓储费	43.12	5.48	22.37	2.64	27.20	2.70
其他	36.68	4.66	38.39	4.52	43.26	4.30
合计	787.21	100.00	847.02	100.00	1,00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1,007.25万元、847.02万元和787.2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2.07%、2.28%。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8年较2017年下降15.91%，主要系运杂费、职工薪酬及销售服务费下降的影响。2019年较2018年下降7.06%，主要系运杂费、业务招待费等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低值易耗品及物流仓储费等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运杂费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大型整车制造厂等，如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日产投资、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邦迪系、美国道尔曼等客户，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输方式分为两种：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成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或客户中转仓库，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客户自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一般运杂费由运输费和直送费构成，其中运输费根据运输货物体积重量计算，直送费则根据运输目的地的不同而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449.47万元、346.34万元和261.32万元，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度运杂费较2017年度下降103.13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生产责任到人，由于供货不及时导致的超额运费减少；另一方面，东风日产、日产投资、东风雷诺等客户的发货量增加，该类客户为自提货销售模式，自行承担运费。

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85.02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费用管控的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2019年度发货量总体下降，且东风日产、日产投资、东风雷诺等自提货客户的发货量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客户基本稳定，境内销售收入占比约60%，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约40%。将国内运费、国际运费与发货量进行比较，每百件运费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发货量（万件）	运费（万元）	每百件运费（元/百件）
国内运费	2017年	6,592.29	299.79	4.55
	2018年	5,762.10	211.14	3.66
	2019年	2,665.78	134.90	5.06
国际运费	2017年	1,895.86	148.01	7.81
	2018年	1,713.40	135.19	7.89
	2019年	1,728.67	126.43	7.31
合计	2017年	8,488.15	447.80	5.28
	2018年	7,475.50	346.33	4.63
	2019年	4,394.45	261.32	5.95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自提货销售模式客户的发货量分别为1,230.01万件、1,260.48万件和785.33万件；境外销售自提货销售模式客户的发货量分别为1,249.70万件、1,081.74万件和1,111.03万件，偶发性的紧急空运费分别为63.00万元、0万元、5.53万元，扣除上述两个因素之后，每百件运费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发货量（万件）	运费（万元）	每百件运费（元/百件）
国内运费	2017年	5,362.28	249.79	4.66
	2018年	4,501.62	211.14	4.69
	2019年	1,880.45	129.37	6.88
国际运费	2017年	646.16	138.01	21.36
	2018年	631.66	135.19	21.40
	2019年	617.64	126.43	20.47
合计	2017年	6,008.44	387.80	6.45
	2018年	5,133.28	346.33	6.75
	2019年	2,498.09	255.79	10.24

境内销售客户每百件运费分别为4.66元/百件、4.69元/百件、6.88元/百件，2017

年至2018年度基本稳定，2019年运费单价上升，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受汽车行业产销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的影响，且处于国五国六过渡期，公司订单量下降，收入规模下降，发货量相对较少，非满车发货导致平均每件运输单价上升；另一方面，2019年收入客户分布地结构较2018年度有所变化，远距离发货运费较高。

境外销售客户每百件运费分别为21.36元/百件、21.40元/百件、20.47元/百件，基本稳定。境外客户每百件运费高于境内销售客户，主要系运输至客户指定的目的港口路途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客户每百件运费分别为6.45元/百件、6.75元/百件和10.24元/百件，2017年度至2018年度较为稳定，2019年度上升主要系境内外销售结构占比发生变化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费变化情况公司的销售模式、境内外客户销售结构变化情况一致，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B、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336.48	315.56	332.31
月度平均工资情况 （元/月）	所有员工	6,117.86	5,635.00	4,647.69
	正式员工工资	6,969.68	6,857.66	6,620.52
	其他人员工资	2,089.43	1,967.01	2,212.48

注：其他人员主要系驻线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在90%以上且稳定。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的事务性工作，多数销售人员不承担额外的客户开拓和产品推介工作，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中提成及业绩奖金比重较小。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管理效率的提高，其他人员人次及工资总额下降，平均工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正式员工的月平均工资维持在6,600.00-6,900.00元/月左右，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呈逐步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化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相匹配。

C、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均为支付给英国博基的业务服务费，2017年度为20.79万元（含税金），公司接受英国博基的劳务，系为了方便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英国博基作为服务平台，为公司提供海外业务开发、销售支持、客户关系管理等业务。随着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该业务于2017年初停止。

公司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对象为与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协议的英国博基。根据公司《费用报销制度》，公司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报销细则和额度做出了详细规定，报销时需要招待人员提前在OA系统中进行申请，由部门主管、总经理进行审批，财务部进行审核票据，之后进行打款报销。根据《公司廉政管理规定》，所有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工作中的直接或间接关系索取现金和礼品。公司禁止员工在任何情况下，采用行贿方式赢取订单或对业务合作伙伴的某项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员工在商务招待和馈赠时需要保持高度的谨慎，确保在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一般商业惯例且不会造成不当影响的前提下进行，招待和馈赠不会对对方的商业合理决策产生实质的影响。针对员工报销的费用，公司根据金额大小多层权签，审核费用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业务招待活动的目的是建立良好的沟通环境和互信的业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符合商业惯例，不涉及商业贿赂。

D、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

低值易耗品费用主要核算发行人在销售时，耗用的打包机、网格托盘以及胶带等销售物料费用，公司按需领用，每次领用的时间不确定。对于该部分物资，发行人使用一次性摊销的方法。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分别为51.64万元、39.13万元和39.80万元。2017年花费金额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入上升，发货量增加所致；同时子公司天基汽车在2017年生产逐步稳定，销售增加，因此该年度在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费用最高，2018年度及2019年度趋于平稳，与公司的收入变动和公司发展相匹配。

E、物流仓储费

报告期内，物流仓储费分别为27.20万元、22.37万元及43.12万元，2017年度

至2018年度基本稳定，2019年度有所上升。物流仓储费主要系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设立第三方中转仓而产生的仓储费、服务费等，第三方中转仓与客户所在地较近，可以更好地进行产品调配、配送等，加快货物流转。

自提货销售模式无需设置第三方中转仓。非自提货销售模式下，境外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FOB和CFR，产品直接运送至港口，无需设置第三方物流仓库；对境内销售客户，发行人仅在重要客户或者客户要求下才会设立第三方物流仓，如江铃汽车、一汽轿车、长安福特等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决定公司物流仓储费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第三方中转仓的客户销售相对稳定，因此物流仓储费在2017年度至2018年度基本稳定，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南昌区域更换为优质的第三方物流仓导致相应费用上升。

②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鹏翎股份	4.65	3.87	4.01
川环科技	5.57	5.94	6.65
朗博科技	3.28	3.71	3.40
浙江仙通	8.67	7.05	6.53
平均值	5.54	5.14	5.15
发行人	2.28	2.07	2.4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15%、5.14%和5.5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41%、2.07%和2.2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1）鹏翎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1.60%、1.80%和2.37%，主要系鹏翎股份国内运输费高于发行人1.56%、1.50%和1.34%；（2）川环科技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4.24%、3.87%和3.29%，主要系川环科技运杂费高于发行人分别为1.69%、1.15%和1.37%；仓储费高于发行人0.85%、1.18%和0.73%，职工薪酬高于发行人0.86%、0.50%和0.67%，差旅费高于发行人0.37%、0.40%和0.14%；（3）朗博科技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0.99%、1.64%和1.00%，主要系朗博科技业务招

待费高于公司1.01%、1.65%和1.03%；（4）浙江仙通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4.12%、4.98%和6.39%，主要系浙江仙通运输费用高于发行人分别为2.88%、2.15%和3.22%，仓储费用高于发行人分别为0.77%、1.01%和1.13%，业务招待费分别高于发行人0.51%、0.58%和0.65%，另外2019年度职工薪酬高于发行人0.95%。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主要系运杂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及职工薪酬等低于同行业。

A、运杂费

根据前述，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提货模式客户，运费由客户承担，扣除自提货模式客户后，发行人运杂费收入占比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鹏翎股份	2.10	2.34	2.64
川环科技	2.34	1.99	2.77
朗博科技	0.95	0.85	0.84
浙江仙通	3.98	2.99	3.95
平均值	2.34	2.04	2.55
发行人	1.68	1.74	2.2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扣除自提货模式客户收入后，发行人运杂费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B、仓储费

发行人仓储费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相关，发行人仅在重要客户或者客户要求下才会设立第三方物流仓，因此发生的仓储费较小。而同行业中，因业务需要设置的外部物流仓或者中转仓数量均多于公司，因此仓储费较高。

C、业务招待费和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的事务性工作，不承担额外的客户

开拓和产品推介工作，因此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自提货销售模式，运费由客户承担，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决定了公司的中转仓数量低于同行业；另一方面，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稳定，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活动所需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额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568.55	44.04	1,169.84	32.45	945.35	31.87
折旧及摊销	1,002.38	28.15	895.82	24.85	697.48	23.52
修理及物耗	234.26	6.58	440.55	12.22	558.01	18.81
业务招待费	144.41	4.05	153.25	4.25	138.83	4.68
绿化费	2.55	0.07	1.95	0.05	56.37	1.90
办公费	182.76	5.13	168.30	4.67	136.31	4.60
股份支付	-	-	260.00	7.21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34	0.57	41.76	1.16	158.16	5.33
咨询费	161.13	4.52	148.65	4.12	18.19	0.61
其他	245.59	6.89	325.02	9.02	257.11	8.68
合计	3,561.98	100.00	3,605.14	100.00	2,965.81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2,965.81万元、3,605.14万元、3,561.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9%、8.80%、10.34%，报告期内略有波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及物耗、业务招待费、绿化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2018年较2017年上升1.71%，而营业收入的下降2.09%，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SAP系统及新增管理资产的投入使用、股权激励的执行、IPO项目及环保项目的推进，公司职工薪酬、折旧及物耗、股份支付、咨询费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收入占比2019年较2018年上升1.54%，营业收入下降约为15.90%，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到全球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而有所下降，而期间费用相对固定，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及物耗、绿化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咨询费等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A	1,568.55	1,169.84	945.35
工资发放人次情况（人次）	B	1,828	1,416	1,140
月度平均工资情况（元/月）	C=A/B	8,580.70	8,261.58	8,292.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1）为适应业务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不断招聘相关员工，管理类人员逐年上涨，发放工资人次分别为1,140人次、1,416人次、1,828人次；（2）根据业绩增长情况，员工工资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上调；新项目上线时加班时长增加及加班工资标准上调，导致2017年至2019年度平均工资上涨。总体而言，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B、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逐年增长，2018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上年增加198.3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天普投资新购入募投用地导致摊销增加，子公司天基汽车规模不断扩大且天普新材料正式运行后，购置的管理类资产增加，同时2017年度新增资产本期大幅计提折旧摊销。2019年度折旧与摊销进一步增长，主要系SAP系统二期的投入以及子公司天普流体购置募投用地的增加所致。

C、修理及物耗

修理及物耗主要包括厂区改造以及零星修理等，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2017年度，公司为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外观形象进行了公共区域修理、道路地面维修、钢化玻璃装配、市政管道清洗等事项，同时子公司天基汽车为逐步完善厂区环境发生了较多的零星修理，从而导致2017年度修理及物耗费用较高；2018年度公司为配合政府环保工作新建污水池，发生污水池周边修补复原、污水池零星修理及车棚钢棚改造等修理工作；2019年度进行了办公区域屋顶补漏、涂装，日常零星修理等。公司发生的修理及物耗费用及其波动均与公司的设施不断完善、生产经营逐步稳固等情况相适应。

D、绿化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绿化费主要为子公司宁波天基厂区绿化费用。2015年宁波天基完成筹建后，为提升公司形象，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在厂区内进行大规模的绿化园艺培植，2017年度绿化工作完成后，费用大幅下降。

E、低值易耗品摊销

公司低值易耗品费用主要包括在进行管理类事项时领用的物料、消耗材料、零星物资等费用，报告期内2017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进行办公室装修，在装修过程中领用办公用品较多所致。

F、咨询费

发行人咨询费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获取上海嘉定募投用地后支付的建设项目选址服务费及SAP系统维护费；2019年度咨询费主要系公司开展上市工作及开发SAP二期支付的相关费用。

②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鹏翎股份	6.32	6.56	6.99
川环科技	4.39	4.62	5.09
朗博科技	18.06	16.74	13.33
浙江仙通	6.04	5.85	5.47

平均值	8.70	8.44	7.72
本公司	10.34	8.80	7.09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2: 为保持口径的一致, 计算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时, 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扣除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 高于鹏翎股份、川环科技、浙江仙通, 低于朗博科技, 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 公司总体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鹏翎股份、川环科技、浙江仙通, 而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属于相对固定的成本, 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3) 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885.29	49.69	757.50	48.69	727.14	40.34
直接材料及燃料	660.19	37.06	602.92	38.76	830.79	46.0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5.94	8.75	114.80	7.38	112.94	6.27
其他费用	80.18	4.50	80.39	5.17	131.50	7.30
合计	1,781.61	100.00	1,555.61	100.00	1,802.3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及燃料、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均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按项目归集。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研发、胶料配方研发等进行, 由于公司对研发创新十分重视,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802.37 万元、1,555.61 万元和 1,781.6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3.80%、5.17%。

2017年, 公司研发费用为1,802.37万元, 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公司总体研发项目较多, 且多数研发项目处于研发中期, 导致投入较多。2018年, 公司研发费用比2017年减少246.76万元, 主要系前期项目研发进入研发中后期, 投入减少。为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 2019年公司持续研发投入, 为下一步的发展积蓄能量。

②研发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鹏翎股份	4.13	3.61	3.94
川环科技	3.87	3.99	3.32
朗博科技	5.38	5.05	4.53
浙江仙通	4.79	4.72	4.19
平均值	4.68	4.34	3.99
本公司	5.17	3.80	4.3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从上表可知，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鹏翎股份、川环科技和浙江仙通，低于朗博科技，主要是鹏翎股份、川环科技和浙江仙通公司规模更大，研发投入具有规模效应，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项目总数和研发投入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8.98	81.02	2.59
减：利息收入	6.67	7.42	247.29
其中：关联方借款利息	-	-	241.77
汇兑损益	-41.54	-63.62	23.42
其他	14.55	8.96	6.93
合计	-4.68	18.94	-214.35

注：其他系银行结算或融资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或者服务费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以及发生的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引起的。

①利息费用

公司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2017年的利息支出为子公司上海天普向股东尤建义借款的利息。

2018年起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来充实现金流，2018年度天普股份和宁波天基分别获取银行短期贷款共计5,500.00万元，因此产生了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2019年度，天普股份获取银行短期借款2,000.00万元，因此产生了利息支出。因借款金额有所下降，故利息支出较上年度也有所下降。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变化主要源自关联方资金拆借。2017年，股东尤建义向公司拆借资金，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所致。2018年起公司管理规范，资金拆借情况没有再度发生，故2018年和2019年拆借利息收入为0元，公司利息收入因此大幅下降。

③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的变化主要受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结算主要为美元。美元汇率的波动会使得公司获取汇兑收益或承受汇兑损失。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公司承受了汇兑损失。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间美元汇率快速上涨，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美元汇率有所上涨，其余月份美元波动趋势较小，汇率整体平稳，因此汇兑损益的整体金额较小。

（5）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2018年1月，童敏等4名公司高管及员工以每股6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40.00万股的股权，以此产生股权激励的效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企业		增资到天普有限价格(元/股)	持有天普有限股权(普恩增资后股本8,380万元)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尤建义	实际控制人	1,800.00	78.95	6.00	300.00	3.58
王国红	实际控制人	240.00	10.53	6.00	40.00	0.48
童敏	公司高管	60.00	2.63	6.00	10.00	0.12
范建海	公司高管	60.00	2.63	6.00	10.00	0.12
严伟才	公司高管	60.00	2.63	6.00	10.00	0.12
沈伟益	子公司财务	60.00	2.63	6.00	10.00	0.12
合计		2,280.00	100.00		380.00	4.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1）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2）企业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低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②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普恩投资系发行人为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员工凝聚力而组建的激励管理平台的持股平台，其中童敏、范建海、严伟才、沈伟益等4名高管及员工的增资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作为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因本次增资前后无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可参考，发行人在参考同行业同期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的基础上，选取平均市盈率10倍作为该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的计算基础，基于10倍市盈率计算的预计估值为10.00亿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为12.50元/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0.00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7.18	-76.86
存货跌价损失	84.23	116.87	79.25
合计	84.23	39.69	2.39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1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04	-	-
合计	-127.11	-	-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且本着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每年对各项资产审慎衡量其实际价值，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以确保公允计量公司资产的价值。

2019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总计-127.11万元。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0	9.00	10.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6	218.67	30.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9	0.21
合计	46.16	228.36	40.51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	4.89	12.7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0.80	3.56	-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	3.51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科技小巨人专项补贴	-	176.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奖励补贴	3.84	1.61	-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专项补助	-	2.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	1.00	0.8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	22.10	-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会补助	3.20	-	3.2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0.65	-	5.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增量奖励补贴	-	-	1.68	与收益相关
环境整治综合补贴	-	-	2.23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	-	4.4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智能化制造融合补助	-	4.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4.60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一亿件汽车管路系统及密封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25	9.00	10.25	与资产相关
废气处理设备专项补助资金	1.85	-	-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智能化制造融合补助	4.71	-	-	与资产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1.00	-	-	与收益相关
机电项目补助	7.27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	2.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16	227.67	40.30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36	112.63	213.40
理财产品收益	65.99	204.25	119.22
合计	596.35	316.88	332.6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海天普	530.36	112.63	213.40
合计	530.36	112.63	213.40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利得	2.56	0.88	-
资产处置损失	-8.42	-4.77	-44.41
合计	-5.86	-3.89	-44.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30.00	-	-
索赔所得	11.42	1.63	0.58
其他	7.80	4.36	12.26
合计	449.22	5.99	12.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84万元、5.99万元和449.22万元。2017年、2018年营业外收入较低，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2019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布的宁金【2019】27号文件《关于发放2019年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补助4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43.28	147.04	92.90
滞纳金及罚款	0.58	51.60	20.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2	19.78	50.70
其他	7.09	6.09	16.54
合计	58.98	224.51	180.18

公司2018年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增加44.33万元，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及罚款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公司2019年营业外支出减少较多，主要系对外捐赠、滞纳金及罚款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8	353.89	-9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6	228.36	2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70.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9	204.25	11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4	-198.74	-6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0.00	-
所得税影响额	-75.42	-96.91	-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10	230.85	1,66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4.46	9,982.93	8,99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5.39%	2.26%	15.64%

2017年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基汽车、上海天普的股权，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1,470.32万元，占公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8.19%，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是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

（六）行业下滑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019年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和主要影响因素

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主要原因有：

（1）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行业波动，消费信心不足。过去几年经济的高速增长，提高了居民消费能力，同时房地产价格快速增长给居民带来了财富效应，促进了汽车销量的增长。2018年整体经济增速回落，GDP年增长率仅为6.6%。2019年以来，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在全球经济下行、国内结构性矛盾突出以及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2019年GDP增长率为6.1%。汽车作为可选消费中支出最大的品类，遭遇需求低迷，加之我国汽车市场经过近几年高位运行后，正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换，首次购车需求减少。

（2）购置税优惠政策到期。2018年，针对1.6升及以下小排量车型的车辆购置税优惠取消，实际上增加了购车成本，对汽车销量造成了一定影响。

（3）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环保部规定的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日期为2020年7月1日，为加强环境治理，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汽车消费大省市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影响了整车厂的生产计划，进而影响了汽车销售。

2、影响因素的持续和消除

2019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仍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冲击，但总体影响是短期的、有限的，长远来看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7月1日，《车辆购置税法》正式实施，车辆购置税的征收以法律的

形式固定，对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也给予了明确，虽然对1.6升及以下小排量车型的优惠政策没有恢复，但明确规定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不再有税务部门核定计税价格的规定，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计税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确定了车辆购置税的金额。同时，经过一年多的运行，消费者从心理上对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取消已能接受，观望情绪逐步消退，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已不作为购车的考虑因素。

随着多省市国六排放标准的正式实施，整车企业国五以下标准车辆的去库存工作已基本完成，全力进行国六车辆的生产，至2019年底部分整车厂的生产已恢复正常水平。

虽然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扩大，各月连续出现负增长，上半年降幅尤为明显，但下半年在一系列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政策作用下，汽车产销降幅出现了收窄，其中12月当月销售略降0.1%，与同期基本持平。

在导致汽车行业的整体下降的因素逐渐消除，汽车行业整体企稳的情况下，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全国各行各业带来了沉重打击，2020年1-3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47.4万辆和367.2万辆，同比下降45.2%和42.4%。

针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三大举措促进汽车消费，2020年4月28日，发改委等11部委进一步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了“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有力促进汽车消费升级，加速二手车流通，从而带动新车销售和汽车关联产业的发展，并推动汽车生产往中高端发展，实现汽车产能调整，产业结构升级。

虽然导致汽车行业的整体下降的因素正在逐渐消除，但在行业发展的惯性作用下，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负面影响，短期内汽车市场尚未止跌回稳，但综合考虑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消费者对私家汽车安全和便利性需求的增加、存量汽车的更换需求和我国千人汽车拥有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从长

远看中国汽车产业将呈现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3、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整车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37%，主营业务毛利下降1.99%，但总体低于行业的下降幅度。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6.78%，毛利下降22.65%，下游行业的发展疲态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有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抗风险能力较强，在行业遇冷时可以寻找市场机会开发新客户、新车型，目前公司与日产等老客户达成多个新车型共同开发项目，并开发了日产泰国、吉利汽车等新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系日系厂商，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日系品牌的市场表现明显优于美系、法系和自主品牌。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胶管应用行业，开发新项目用于工程机械等领域。因此汽车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都将有所下降，但公司加大研发和客户开发力度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长期来看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16.78%	39,648.40	-2.37%	40,611.58
主营业务毛利	13,706.17	-21.80%	17,528.12	-1.98%	17,883.07
利润总额	8,876.00	-26.07%	12,006.12	-4.04%	12,5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4.46	-26.03%	9,982.93	10.98%	8,995.24

1、2018年较2017年的波动情况

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11.58万元、39,648.40万元，同比下降2.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10,662.52万元、10,213.78

万元，同比下降4.21%，没有明显波动；2017年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天基、上海天普的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1,470.32万元，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导致2018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10.98%。

2、2019年较2018年的波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

2019年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2,997.30万元，同比下降16.78%。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发动机胶管	28,350.27	32,280.94	-3,930.67	-12.18%
燃油系统胶管	2,429.13	4,098.61	-1,669.48	-40.73%
其他胶管	1,147.26	1,308.78	-161.52	-12.34%
橡胶模压制品	1,070.64	1,960.06	-889.42	-45.38%
合计	32,997.30	39,648.40	-6,651.10	-16.78%

发动机胶管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大类下主要客户日产投资销量下降。公司销售给日产投资的产品主要配套在日本和美国地区生产的日产乘用车。2019年公司发动机胶管产品配套的日产投资的车型中逍客、奇骏、天籁、轩逸等部分车型的销售周期逐步接近尾声，该部分老车型陆续减产或停产导致供货下降较多。

燃油系统胶管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大类下客户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邦迪系”）因“国六”项目推行，“国五”管路配套车型逐步停产，公司对其供货量下降。

单一车型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整车厂家需不断推出更新换代车型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厂家也必须参与整车厂家同步研发。公司配套的部分旧车型正处于销售周期的尾声，影响了公司的产品销售，但通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新研发的车型将在2020年底及2021年推向市场实现量产，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回升。

（2）主营业务毛利波动情况

主营业务毛利较2018年下降3,821.95万元，下降比例21.80%，其中收入下降造成毛利下降2,795.0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比例，主要系收入下降的同时产品大类中发动机胶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率的下降（从44.21%下降至41.54%）造成毛利下降1,026.90万元。

发动机胶管的毛利率下降（从45.58%下降至41.62%）主要系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推行，国五配套车型逐步停产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奇骏及天籁P32R、J4、L42L、L42P项目减产，毛利率较低的新轩逸L21B项目供货量增加，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拉低了发动机胶管的整体毛利率；其次，2019年度受产量下降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上涨，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和公司的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和新产品的推出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毛利。

（3）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为8,876万元，较2018年下降3,130.12万元，下降比例26.07%。营业毛利、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原因是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研发费用等各项经营性费用没有同比变化，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收益类项目变动方向和变动幅度也各不相同，营业外收支变动幅度也较大，综合作用下各项支出只减少921.83万元，下降幅度为14.4%，远低于营业毛利的下降幅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21.99	656.60	-234.61	-35.73%	营业收入减少，相关税费相应减少
期间费用	6,126.12	6,026.71	99.41	1.65%	期间费用中固定性支出较多
其中：					-
销售费用	787.21	847.02	-59.81	-7.06%	-
管理费用	3,561.98	3,605.14	-43.16	-1.2%	-
财务费用	-4.68	18.94	-23.62	-124.71%	-

研发费用	1,781.61	1,555.61	226.00	14.53%	为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42.88	39.69	-82.56	-208.05%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减：投资收益	596.35	316.88	279.47	88.19%	参股公司东海天普2019年净利润增加较多
其他收益	46.16	228.36	-182.21	-79.79%	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收支	390.24	-218.52	608.76	-156.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利润总额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研发投入有所上升，导致期间费用整体上升1.65%，同时虽然投资收益上升了88.19%，但其他投资收益下降了79.79%，合计仅上升17.84%，综合作用下，经营性支出下降幅度为5.06%，远低于营业毛利的下降幅度，同时2019年公司营业外收入449.22万元，比上年增加443.23万元，营业外支出58.98万元，比上年减少165.53万元，净收入合计增加608.76万元，包括营业外收支在内各项支出合计下降921.83万元，下降幅度为14.4%，远低于营业毛利的下降幅度，导致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为26.07%，高于营业毛利。

考虑所得税费用，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比2018年下降2,408.23万元，降幅为23.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8年下降2,598.48万元，降幅为26.03%。

（八）公司产品对应车型的销售数据波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东风日产、日产国际、江铃汽车、日本仓敷、美国道尔曼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整车厂客户配套的发动机平台、车型销量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供货阶段等不同所致，公司主要客户整车产销量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1、东风日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日产销售产品基本涵盖东风日产主要车型，包括轩逸、逍客、天籁、奇骏、蓝鸟、劲客等。

项目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万辆）	117.12	7.72%	108.72	-2.64%	111.67
销售收入（万元）	11,362.71	-3.07%	11,722.63	-2.63%	12,039.15
销售数量（万套）	858.58	-9.47%	948.43	-0.29%	951.14

注1：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注2：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数量不包含模压制品。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对东风日产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与东风日产整车销售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2019年对东风日产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与东风日产整车销售数量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尽管公司生产的胶管产品已基本覆盖东风日产全部车型，但是由于每辆车使用的胶管有数十根，且公司在配套东风日产不同发动机平台、车型项目中的胶管数量供应份额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整车厂车型销售结构的改变导致公司对其胶管的销售数量与客户的整车销量变动幅度有所差异。

2、日产投资

日产投资包括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向天普股份采购橡胶管、发动机和空调相关的管路并供应给日本日产公司，公司产品配套的车型包括奇骏、天籁、逍客、轩逸、骐达、劲客等。

项目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万辆）	56.76	-7.86%	61.60	4.24%	59.10
销售收入（万元）	6,397.79	-22.16%	8,219.07	-12.08%	9,348.78
销售数量（万套）	770.42	-16.96%	927.79	-9.91%	1,029.82

注：整车销量为日本日产销量，数据来源日本汽车经销商协会及日本自动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没有对应车型的具体销量。

公司2018年向日产投资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与日本日产整车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日产车型更新换代，公司产品配套的部分老车型逐步减产；发行人2019年向日产投资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与日本日产整车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因逍客、奇骏、天籁、轩逸等部分老车型的销售周期逐步接近尾声，该部分车型陆续减产或停产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及金额下降较多。公司积极跟进新项目、配套新车型，随着公司配套的日产新车型陆续投产，预计公司对日产投资的销售收入将有所提升。

3、江铃汽车

公司向江铃汽车提供产品的主要配套车型为顺达、凯运、凯锐、全顺等JMC品牌卡车及特顺等JMC品牌轻型客车，公司主要客户整车产销量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万套

项目	2019年	变动	2018年	变动	2017年	
客户整车销量	28.32	2.66%	27.59	-9.37%	30.44	
相关车型销量	12.99	-10.72%	14.55	4.30%	13.95	
JMC品牌 卡车	顺达、凯运、 凯锐	9.43	-10.79%	10.57	-2.40%	10.83
JMC品牌 轻型客车	全顺、特顺	3.56	-10.55%	3.98	27.56%	3.12
发行人销售收入	2,688.79	-3.30%	2,780.43	-2.37%	2,847.97	
发行人销售数量	222.13	-3.88%	231.1	9.52%	211.01	

注：整车销量为江铃汽车销量，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江铃汽车相关车型销量变动情况与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产品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向江铃汽车提供产品销售收入及数量与该客户整车销量情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配套JMC品牌卡车及JMC品牌客车，江铃汽车除JMC品牌卡车及JMC品牌轻型客车外还包括福特品牌商用车、福特品牌SUV、JMC品牌皮卡、驭胜品牌SUV及重卡等车型。

4、日本仓敷

日本仓敷系马自达汽车公司子公司，主要生产与汽车相关联的发动机及变速器挂载部件、汽车用软管、驱动及排气部件，以及与机器相关联的防震设备及零部件等并向马自达供应。公司向日本仓敷销售的产品主要对应的车型有CX-5、CX-9、德米欧及昂克赛拉等，日本仓敷及公司对其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客户整车销量（万辆）	20.36	-7.77%	22.07	5.28%	20.97
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4,574.60	-2.80%	4,706.53	9.77%	4,287.48
公司销售数量（万套）	489.26	-7.82%	530.76	-29.33%	751.07

注：整车销量为日本马自达销量，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公告；不同车型具体销量无公开数据。

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与马自达整车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数量与整车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日本仓敷为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大连仓敷生产，销量下降；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及数量与马自达整车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美国道尔曼

美国道尔曼系美国上市公司，为汽车及重型车辆零部件市场提供汽车硬件、制动及紧固件的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有15万种不同种类的产品面向市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美国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的销售，公司产品无法匹配具体的车型及销售数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	10,248.21	9,6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34	5,821.27	-2,2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	-14,119.56	-7,06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	-0.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	1,949.89	321.8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18.84	46,980.76	44,75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84	148.89	10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64	1,127.22	29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2.32	48,256.87	45,1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5.58	20,481.40	20,272.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7.72	7,342.31	7,1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04	6,402.93	4,49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77	3,782.01	3,5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6.11	38,008.66	35,5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	10,248.21	9,648.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销售收现比）	110.05%	107.51%	106.94%
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550.64	34.43	-1,014.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44,752.48万元、46,980.76万元和37,918.84万元，销售收现比分别为106.94%、107.51%和110.05%，表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5,550.64万元，与2018年和2017年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金额以及波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净利润	7,805.56	-23.58%	10,213.78	-4.21%	10,6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	30.33%	10,248.21	6.22%	9,648.02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3	39.69	2.39
加：信用减值准备	-127.11	-	-
固定资产折旧	2,023.28	1,915.30	1,854.36
无形资产摊销	354.11	188.82	12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3	23.41	2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	-373.66	4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	19.78	2.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8	81.02	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35	-316.88	-33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1	184.23	23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6.6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37	-112.96	-1,28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0.54	355.77	-2,40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60	-2,286.71	698.56
其他	-	26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	10,248.21	9,648.02

2018年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波动率为-4.21%，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率为6.22%，2019年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波动率为-23.58%，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率为30.33%，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68.30	37.56	63.70
政府补助	504.36	277.56	30.2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67	7.42	4.65
索赔收入	11.42	1.63	0.58
租赁收入	323.86	110.92	185.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592.24	687.76	-
其他	7.80	4.36	12.26
合计	2,714.64	1,127.22	297.33
变动金额	1,587.42	829.89	-
波动比例	140.83%	279.11%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8年与2017年相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增加，主要系一方面代收实控人上海天普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增加687.76万元，另一方面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为277.56万元。2019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为代收实控人上海天普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府补助及房屋租赁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329.12	386.62	406.61
研发费用	740.37	683.31	962.30
修理及物耗	234.57	447.78	559.80
运杂费	243.72	355.23	455.15
办公费	181.64	175.56	150.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14	80.90	209.80
业务招待费	181.64	203.96	186.60
差旅费	105.20	88.19	68.23
咨询费	161.13	148.65	18.19
代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592.24	687.76	-
其他	480.00	524.05	519.43
合计	4,309.77	3,782.01	3,593.20
变动金额	527.76	188.81	-
波动比例	13.95%	5.25%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8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2017

年相比，扣除代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波动较大，主要系研发费用和修理及物耗费减少较多所致；2019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2018年相比增加527.76万元，主要系代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10.99	44,554.70	44,84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92	3,014.85	5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41	21,33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0.91	47,939.96	66,22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3.25	5,268.24	3,2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25.00	36,850.45	46,37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8.25	42,118.69	68,48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34	5,821.27	-2,261.25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回投资的理财产品及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公司2018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3,014.85万元，主要系上海天普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2017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1,331.32万元，主要系收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借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入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引起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0.00	8,7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7,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1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9,780.00	21,0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8	10,637.02	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1	6,262.55	25,6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9	23,899.56	28,1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	-14,119.56	-7,064.88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吸收天普控股股权投资款，2018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吸收普恩投资股权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8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股利分配的个税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上海天普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7,486.74万元中的5,000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尤建义分配2,500.00万元；2018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天普股份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9,950.23万元中的10,056.00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对价和上市费用构成；2018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对价和上市费用，2019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上市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加大资本性投资力度用于相关厂区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新建厂房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投资	11,823.25	5,268.24	3,275.42
企业并购	-	6,282.00	13,200.00
合计	11,823.25	11,550.24	16,475.4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

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自身和行业特点。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从而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长，并将产生充足的现金流。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公司整体实力将大幅提升。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主要客户稳定、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厂家提供优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车用橡胶软管类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含日产、东风汽车、日本仓敷、迪安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周期较长，所以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就形成了较为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与各大知名的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持续获得了诸多优质项目的订单。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11.58万元、39,648.40万元和32,997.30万元。公司依靠与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诸多优质项目的订单。公司生产工艺优良，并不断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改进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控制生产环节中的成本支出，实现成本优化，降低单位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03%、44.21%

和41.54%，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662.52万元、10,213.78万元和7,805.56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5.48%、23.37%和22.65%，盈利能力稳定；同时，如果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67,319.14万元、净利润16,719.84万元，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提升。

（三）管理层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市场前景良好，所处行业受到国家鼓励，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国外市场的逐步恢复，公司经营情况已出现好转。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领先优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长。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3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3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

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性

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增量的需求,公司对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投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275.42万元、5,268.24万元和11,823.25万元。由于在公司投资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发展资金基本依赖于自身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采取内部筹资并结合外部筹资的方式筹措资金。在未来几年,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同时考虑到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现金股利的需求,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的条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合适的,也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的。未来股东分红回报的制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投资者也能获得稳定的回报,保护了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

回报进行了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4.4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73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主要系日常经营中的自我积累及银行渠道融资。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未来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扩充业务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丰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需投入更多的资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建设将扩大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

研发能力，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则将整体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益及生产效率，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胶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度和较好的企业形象、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和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生产项目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管理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的研发人员，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在原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产品导入方面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具体包括：

-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同时为保证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投资、实际控制人尤建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4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747.6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6,882.63万元下降24.4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3.5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1.23万元下降34.39%。

（二）2020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378.18万元，较2019年降低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450.35万元，较2019年降低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008.41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8.6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实行，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国内情况：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部分国内客户存在延迟复工的情况，生产经营有所延后，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管控，国内主要客户均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国外情况：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2020年3月境外疫情爆发，由于疫情在境外爆发较晚，2020年第一季度国外客户尚未受到疫情直接影响，但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短期内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国外客户的产供销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第二季度的国外市场业务。

公司国外市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40%，因此国内及国外的疫情对公司的经营均产生了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对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已恢复正常，国外市场正在逐步恢复，部分客户的订单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冠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偶发性影响外，公司生产、销售及采购等主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未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因素。

十、盈利预测分析

（一）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 盈利预测”。

（二）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2,998.93	120,545,306.61	179,588,284.75	300,133,591.36
其他业务收入	14,587,146.02	6,931,001.90	6,717,212.53	13,648,214.43
合计	344,560,144.95	127,476,308.51	186,305,497.29	313,781,805.79

说明：公司2020年7-12月主营业务销售根据公司已执行的订单、计划发货订单以及预测期预计订单、客户已发出的需求计划和历史各月度销售数量等相关资料计算确定，部分零星

客户为临时下单或按周下单，尚未取得相应的订单，根据历史各月度销售数量进行预测，收入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厂房等出租收入构成，总体金额占比较小，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以 2020 年 1-6 月均发生数作为预测金额，厂房等出租收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作为预测金额。

2、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92,911,315.44	72,168,680.70	108,650,912.27	180,819,592.97
其他业务成本	8,105,514.30	5,318,292.53	4,366,188.14	9,684,480.67
合计	201,016,829.74	77,486,973.23	113,017,100.41	190,504,073.64

说明：公司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对于预测期间公司的成本，根据预测的具体各个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厂房等出租收入构成，总体金额占比较小，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以 2020 年 1-6 月均发生数作为预测金额，厂房等出租收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作为预测金额。

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381.40	289,072.42	645,403.04	934,475.46
教育费附加	1,068,191.99	295,704.95	675,890.60	971,595.55
房产税	1,260,987.82	632,368.77	635,704.34	1,268,073.11
土地使用税	398,428.60	190,735.38	189,134.60	379,869.98
印花税	162,915.05	40,394.66	39,124.15	79,518.81
残保金	289,496.70	56,280.00	327,840.00	384,120.00
其他	12,472.96	4,720.96	4,720.96	9,441.92
合计	4,219,874.52	1,509,277.14	2,517,817.70	4,027,094.84

说明：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残保金及其他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残保金等，依据公司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并结合 1-6 月已发生数水平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依据公司持有的房产、土地情况，根据公司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对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职工薪酬	3,364,821.32	1,287,043.85	1,407,600.00	2,694,643.85
运杂费	2,613,230.93	1,194,122.42	1,123,000.00	2,317,122.42
其他	1,894,061.54	781,010.06	810,105.33	1,591,115.39
合计	7,872,113.79	3,262,176.33	3,340,705.33	6,602,881.66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等，其中职工薪酬依据公司人员编制、薪酬体系进行预测；运杂费等其他费用依据公司前三年的费用水平和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合理预测。

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职工薪酬	15,685,518.71	6,646,326.83	6,974,334.71	13,620,661.54
折旧及摊销	10,023,752.85	4,808,925.89	4,869,949.89	9,678,875.78
办公费	1,827,644.29	829,157.81	1,166,082.59	1,995,240.40
其他	8,082,864.91	2,165,631.31	4,436,189.04	6,601,820.35
合计	35,619,780.76	14,450,041.84	17,446,556.23	31,896,598.07

说明：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人工成本依据公司人员编制、薪酬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依据长期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及折旧与摊销计提政策进行合理预测；办公费等其他费用依据公司前三年的费用水平和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合理预测。

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研发费用	17,816,051.32	8,248,358.61	7,726,199.65	15,974,558.26
合计	17,816,051.32	8,248,358.61	7,726,199.65	15,974,558.26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依据公司预测期间的研发计划及年度完成情况预测的。

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	2020年度预测数
----	----------	-----------

	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利息费用	289,770.38	-	-	-
减：利息收入	66,658.97	24,583.00	2,290,473.57	2,315,056.57
汇兑损益	-415,385.67	-235,496.58	-207,702.84	-443,199.42
其他	145,484.52	52,736.53	97,324.27	150,060.79
合计	-46,789.74	-207,343.05	-2,400,852.14	-2,608,195.20

说明：公司财务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及还款计划、借款利率进行预测。

8、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政府补助	461,575.27	391,279.74	233,193.80	624,473.54
合计	461,575.27	391,279.74	233,193.80	624,473.54

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3,622.84	1,202,259.72	1,038,865.57	2,241,125.29
理财产品收益	659,863.56	295,093.77	327,554.09	622,647.86
合计	5,963,486.40	1,497,353.49	1,366,419.66	2,863,773.15

1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1,577.40	-478,754.64	2,425.97	-476,32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0,441.34	-6,343.42	794,299.09	787,955.67
合计	-1,271,136.06	-485,098.06	796,725.06	311,627.00

1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存货跌价损失	842,322.70	568,648.55	-71,429.60	497,218.95
合计	842,322.70	568,648.55	-71,429.60	497,218.95

1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资产处置利得	25,622.11	605.83	2,818.43	3,424.26
资产处置损失	-84,216.75	-53,585.28	-9,263.84	-62,849.12
合计	-58,594.64	-52,979.45	-6,445.41	-59,424.86

1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政府补助	4,300,000.00	-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192,186.89	154,792.73	99,937.18	254,729.91
合计	4,492,186.89	154,792.73	4,099,937.18	4,254,729.91

1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对外捐赠	432,800.00	10,000.00	-	1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5,846.41	27,800.00	30,858.00	58,658.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227.90	16,696.54	18,533.16	35,229.70
其他	70,905.65	17,820.79	65,903.73	83,724.52
合计	589,779.96	72,317.33	115,294.89	187,612.22

1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99,520.35	3,690,268.12	6,305,163.69	9,995,431.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5,106.60	-834,532.63	407,473.96	-427,058.67
合计	10,704,413.75	2,855,735.49	6,712,637.65	9,568,373.14

说明：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所得税率计算的。

16、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822.54	-69,675.99	-24,978.57	-94,65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575.27	391,279.74	4,233,193.80	4,624,47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863.56	295,093.77	327,554.09	622,64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365.17	99,171.94	3,175.45	102,347.39
小计	4,965,251.12	715,869.46	4,538,944.77	5,254,814.23
所得税影响额	-754,211.33	-145,935.35	-689,456.28	-835,391.63
合计	4,211,039.79	569,934.11	3,849,488.49	4,419,422.6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判断，制定了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推进公司发展。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贯彻“质量是生命，安全是根本，技术是动力，管理是关键”的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深化技术研发创新，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改善公司管理体系，拓宽产品市场应用领域等措施，在汽车管路系统领域深入挖掘，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与工业流体管路系统模块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与经济价值。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通过优化管理，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措施不断提高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竞争力。在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与质量，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吸引更多优质客户，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力争获取更多市场份额。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对企业成本进行优化，结合规模效应，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借助资本力量，扩大生产规模，改进技术设备，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具体目标与措施

（一）管理体系优化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企业管理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础。企业将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将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公司发展相结合，保证企业稳健、高质量发展。

通过管理体系的优化，降低总体运营成本，在部门协同的基础上尽可能发挥

各个组织架构的能效，同时确保管理层能够有效地管理企业，以更好落实公司策略的执行。通过管理创新，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快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改善问题，形成全员改善的文化氛围，在创新实践过程中提高效率、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充分利用ERP、MES、OA等管理软件的管理数据共享，进一步实现数据可视化，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从而提升管理效率。

（二）产能提升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投资规模，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完善产品开发流程，调整产品结构，形成规模效应，最终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在扩大产能和产品开发的过程中将始终严格遵循相关环保法规，满足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到产品设计和生产的过程中。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的扩产计划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规划中的“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开展，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实现中高压软管项目正常投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软管3,050万件、涡轮增压软管50万根、液压软管（钢缠）155.52万米、液压软管（钢编）300万米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58,775.80万元。公司产能的提升将有助于解决产能不足所带来的发展约束，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将持续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发掘多行业市场空间。多领域产品的开发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总体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应对行业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1）汽车管路产品线开发

在原有汽车管路系统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模块、满足国VI以上排放的燃油和曲轴通风管路模块，实现软管、硬管、电控元件的模块化研发及制造能力。

（2）工业管路产品线开发

公司拟在工业管路产品的生产中投入力量，未来将形成冶炼、矿山、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管路总成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

（3）海洋工程管路产品开发

以海洋石油、可燃冰、天然气钻探、开采与输送等为代表的海洋工程管路产品的需求随着海洋开采技术的进步而不断扩大，未来将会成为管路系统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该产品基本被国外垄断，公司拟对该类产品的研发进行投入，在未来形成生产制造能力，并形成一定程度的进口替代。

（4）上游高分子材料开发

公司将利用上市后的资金优势在上游高分子材料领域进行自主生产，针对有机硅橡胶复合胶、氟橡胶复合胶、氟硅橡胶的合成胶及相关助剂进行研究开发，从而降低对原材料的进口依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三）研发与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推动研发创新，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在研发设备上加大投入，以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设施条件，为技术创新的实现提供保障。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规划中，“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成为公司发展产品研发力量的重点项目，该项目通过集中研发力量、优化研发检测环境、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面积共计15,500.00m²的研发场地，相应设备和研发团队也将同步引入。

在“产学研”平台建设上，公司积极与各大高校合作，培养和吸引相关专业人才，成立包括高校、科研院所、行业资深专家和国外智库为主要成员的专家委员会，结合公司内部的技术人才解决行业难点和痛点问题，储备未来产品技术。

（四）人才培养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引入相应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对于内部员工，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内部岗位人员结构，并通过建立管理、技术与技能为主线的人才培育体系，有针对性地提升在岗人员专业能力，利用公司内部与外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人才，立足产业实现技工、工程师、管理人员的在职培养。公司在员工薪资绩效体系与激励制度设计上进行创新，建立包含股权激励在内的激励系统，

从而吸引外部人才，发挥内部员工向上的积极性，确保企业人力资源的平衡与稳定。

（五）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加强建立与客户的沟通体系，把服务理念深入到项目开发、客户维护、生产计划协调、后续跟踪服务、潜在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通过技术提升、创新与模块化能力建设，深化与主机厂的协同开发，增加客户粘性，用高品质产品与完善的销售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而打造企业自身品牌。公司在维护好目前日系市场渠道的基础上，计划投入力量加大对欧美系主机厂的市场开发，未来将建立欧洲办事处和日本产品研究所，力争取得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公司也将顺应市场发展需求，针对新能源汽车、工业管路、海洋工程管路相关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储备投入企业资源，为市场多元化需求提供保障。

对于潜在市场开发，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信息收集及前景预测，为市场决策提供支持，尽可能把握更多市场机会。而对于现有业务领域，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利用中高压胶管项目和总成生产线项目建设进一步开拓高端市场。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与财务情况的综合考量，依托资本市场，通过直接融资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公司将充分分析各种融资手段的成本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之相结合，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在完成融资计划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利益，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以上拟定的企业发展规划以下列假设条件作为依据：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产业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无重大变化，没有重大不利因素的出现；

2、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上下游产业链未出现重大技术变革等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投入生产，并达到预期盈利；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

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进程中，市场开拓计划的执行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仅靠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难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节奏，无法快速实现规模化效应。募集资金若无法按照计划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形成一定程度的阻碍。

2、人力资源需求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且公司产品研发以及全球市场开发都需要引入大量技术型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而未来人力资源的保持、培养都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资源。

3、管理能力要求

在企业形成规模化运行后，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都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能力无法与企业规模扩张的速度相匹配，则会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基于对行业、市场等因素的综合考量进行制定的。若上述发展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市场开拓，从而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也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在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五、本次发行对落实公司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对落实上述企业发展规划有着重要的意义，具体体现在：

1、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解决公司在提高生产能力、扩大规模等发展方向上所需要的资金。通过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设备的更新，可以帮助公司在产品研发和产品性能等方面得到提升，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在高端产品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对于公司自身形象、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塑造有着重要的价值。上市也增强了公司对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生产、技术及人才的吸引力，进而对发展计划的实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3、公司上市后将拥有直接融资的能力，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成为公众公司后，也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帮助公司在制定经营策略过程中更加稳健。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天普流体	46,857.89	24,216.51	24个月	2019-330226-36-03-017963-000	甬环宁建(2020)107号
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普投资	25,573.60	12,000.00	24个月	2018-310114-36-03-010090	沪114环保许管(2019)124号
合计		-	72,431.49	36,216.51	-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工业用地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试行)》(甬政发[2010]69号)文件的精神,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发行人应宁海县人民政府

要求，将宁东 20-D 地块的建设用地与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摘牌的宁东 18-P 地块进行等面积等价格置换。因政府对项目所在园区的用地规划进行调整，实施地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东18-P地块	宁东20-D地块

2020 年 5 月 12 日，天普流体取得了宁东 20-D 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6590 号。

2020 年 5 月 12 日，天普流体就“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变更事宜进行了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变更备案并获得了新的备案证明。同时，天普流体取得了宁海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甬环宁建[2020]107 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天普流体在宁海县宁东 20-D 地块建设年产汽车软管 3050 万件、涡轮增压软管 50 万根、液压软管 450 万米生产基地项目。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实施地点变更系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投项目已经宁海县发展与改革局（2019-330226-36-03-017963-000）备案，并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甬环宁建（2020）107 号）批准。

3、本次变更过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审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出了详尽规定。依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方面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向世界汽车强国发展，增加汽车行业的话语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注于汽车软管行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

2、环境保护方面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5月11日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

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107号]。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天普（投资）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9)124号）。

3、土地管理方面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东20-D地块，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590号”。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基地东至高压控制线西至邵宅河南至绿意路北至基地边界地块，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41023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

策，明确支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增加汽车行业的话语权，向世界汽车强国发展。这些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推动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下游行业的发展和结构调整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的重心正在向东方转移，新兴市场成为引领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增长的主导力量，中国、印度分列新兴市场乘用车需求的前两位。

随着我国经济深入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产品需求量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产品的更新节奏也进一步加快。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会增加汽车行业对中高端汽车模具产品的需求。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000万台左右，与2012年相比复合增长率达到15%；到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500万台左右，这为汽车胶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汽车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汽车用胶管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可靠，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评审、现场工艺考核、产品质量认证、试样、小批量供货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同时，由于汽车用胶管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的差异，这使得客户一方面需要根据自身工艺和产品性能要求来选择合适的汽车用胶管，另一方面需要汽车用胶管供应商能够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汽车制造商的经营模式已逐步转化为整车项目开发为主，其对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日益加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保证新车型的快速推出和整车匹配性，汽车制造商要求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过程，因此汽车整车制造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体现在整体行业产能规模的进

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还体现在产品的绿色环保、资源节约等性能上，低渗透、高耐压、轻量化、使用寿命长的高科技产品将是未来需求的重点产品。

(四)汽车升级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研发

在汽车产品开发早期，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需求分析和产品开发，可大大缩短开发时间，避免后期发现问题后进行设计变更或者返工所造成的时间与资金的浪费，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通过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开发的有机结合，可以有效地降低开发成本，提高项目质量，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推动项目新技术的应用。目前，越来越多的汽车公司特别是跨国汽车公司，在产品的概念设计阶段就让供应商参与进来直到设计完成。

随着汽车升级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研发越发必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早期介入整车研发方面尚未成熟，仍需加快研发，以应对未来市场快速发展的要求。

(五)汽车轻量化进程加快，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目前，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已成为制约我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一直是汽车行业不断推进的技术发展方向。轻量化有助于降低汽车的消耗，节省成本，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研究表明，汽车的重量减少10%，其燃油消耗可以降低6%~8%，排放可以降低5%~6%。在全球环境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节能减排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因而汽车轻量化材料的研究、推广也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我国早在2007年底就成立了汽车轻量化联盟，围绕着汽车轻量化关键技术开展攻关。根据2016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上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显示，以2015年为基础，从2016年到2020年，整车整备质量减重10%，到2025年减重20%，到2030年减重35%。

橡胶占汽车用材料总质量的5%，主要用于汽车轮胎、门窗密封条、胶管、减震制品等部件。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加速，对高分子橡胶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汽车上大量使用含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和硅胶等高档胶是未来汽车橡胶材料发展的主流方向，这对橡胶类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

来我国汽车轻量化的大趋势将进一步扩大橡胶类零部件的应用场景，相关零部件产品将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胶管领域，坚持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并坚持以创新研发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胶管生产商之一，获得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邦迪、英瑞杰等主流汽车厂家和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和批量使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质量是生命、安全是根本、技术是动力、管理是关键”的原则，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宗旨，致力于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项目正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根本保障，也是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将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同时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增强新技术的储备，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工业制造技术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现实需求必将带动本行业新一轮的整合，只有符合技术发展潮流的企业才能够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成长。虽然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汽车胶管产品及相关应用方面的研发能力有了长足进步，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日趋丰富，产品线得到完善，但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本次项目贴合国家对于工业制造行业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大力推行智能制造和工业4.0计划。项目建成后，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更为完善，使用了更多的新装备、新工艺，使得公司生产流程更为优化，生产的自动化能力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线得到扩充和优化，形成丰富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胶管领域的竞争力。项目的实施将直接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为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三）有利于扩大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汽车胶管需求量日益增加，国内汽车胶管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该领域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急需通过前瞻性市场布局，加大产品的生产配套能力，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在公司现有生产水平的基础，将先进的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融入到生产能力当中，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现有的产品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项目投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趋严和国六标准的即将实施，对汽车胶管的安全、节能、环保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产品、新技术大量涌现。为顺应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公司迫切需要在材料、配方和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开展前瞻性研发工作，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本次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检测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围绕GPF压差管路、氢燃料系统发动机专用胶管、涡轮增压胶管、碳罐蒸发管等多个课题进行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以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新技术储备，以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完善公司研发检测体系，改善研发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集研发检测于一体的特有研发体系，并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及应用经验。公司先后配置了M2000无硫化仪、胶管低温弯曲试验箱、TPSOZ型汽车软管多功能试验机等设备，为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发技术要求日益提高、项目管理更为复杂，现有研发体系、设备条件等已难以满足进一步发

展的需求，特别是公司研发场地空间的限制，影响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研发场地，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更新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检测体系。通过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项目研发需要，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汽车用胶管领域深耕多年，见证了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变迁路径，对行业及产品有着深刻理解与认识，多年的运营经验使公司可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的节奏及产品品类，快速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的基础上，还注重整合各方技术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在技术上，公司与多家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和整车厂家达成战略合作；在工艺配方上与专业研究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凭借对汽车用胶管技术的潜心研究、技术工艺的优化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公司产品及服务能符合市场需求，逐渐赢得市场的认可。公司对行业和产品的深刻感知能力将保证本次项目能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较强的研发实力则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全车胶管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我国汽车橡胶管路行业的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客户关系。

公司通过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丰富的生产经

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公司可以更加有效地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公司从生产链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制度等三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把控,从管理层到基层生产员工都具备强烈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贯彻执行,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顺利运行。同时公司通过经营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于汽车胶管行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产业化经验,保证了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全球汽车产业重心正在向东方转移,新兴市场成为引领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增长的主导力量,中国、印度分列新兴市场乘用车需求的前两位。随着我国经济深入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产品需求量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产品的更新节奏也将进一步加快。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会增加汽车行业对胶管产品的需求。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000万台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台左右,这为公司本次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46,857.8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4,121.89万元,总投资投资34,963.79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软管3,050万根、涡轮增压软管50万根、液压软管(钢缠)156万米、液压软管(钢编)300万米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58,77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土地使用费	4,121.89	8.80%
二	建设投资	34,963.79	74.62%
1	工程费用	32,373.88	69.09%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1.1	建筑工程费	13,763.51	29.37%
1.2	设备购置费	15,978.52	34.10%
1.3	软件购置费	1,034.00	2.21%
1.4	工程安装费	1,597.85	3.4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71.22	2.07%
3	预备费	1,618.69	3.4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772.21	16.59%
四	合计	46,857.89	100.00%

（二）产品生产

1、产品的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情况

从整体工艺角度而言，本募投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技术及未来研发突破的基础上，提升技术水平及纵向一体化能力，以更优越的生产工艺来提高公司产品批量化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公司通过对现有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改造和创新，拟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当前的技术工艺相比有更大的优越性，只需要募集资金到位，投资建设完毕，就可以实现批量化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设备选型重视设备的可靠性，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它设备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进口和国产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一	汽车软管生产线设备				1,223.08
1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4	30.00	120.00
2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3	针织机	TH-ZZJH	2	18.00	36.00
4	牵引机	95*600	4	4.00	16.00
5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6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2	7.20	14.40
7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120	2	35.00	70.00
8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9	针织机	TH-ZZJH	1	18.00	18.00
10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11	牵引机	160*600	3	4.50	13.50
12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13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14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1	30.00	30.00
15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16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17	牵引机	95*600	1	4.00	4.00
18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1	7.20	7.20
19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4	30.00	120.00
20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21	针织机	TH-ZZJH	2	18.00	36.00
22	牵引机	95*600	4	4.00	16.00
23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24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2	7.20	14.40
25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120	2	35.00	70.00
26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27	针织机	TH-ZZJH	1	18.00	18.00
28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29	牵引机	160*600	3	4.50	13.50
30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31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32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120	1	35.00	35.00
33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34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35	牵引机	160*600	1	4.50	4.50
36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37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38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2	30.00	60.00
39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40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41	牵引机	95*600	2	4.00	8.00
42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2	7.20	14.40
43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1	30.00	30.00
44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75	1	25.00	25.00
45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46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47	牵引机	95*600	2	4.00	8.00
48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49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50	立式高速编织机(棉线)	EL/24	9	9.00	81.00
51	硫化罐	DN1500*3000	15	4.30	64.50
52	胶管清洗机	XPG-75	6	1.90	11.40
53	胶管清洗机	XPG-100	9	2.30	20.70
54	喷码机	JPT-60	8	4.70	37.60
55	管端切割机	自制	24	0.50	12.00
56	移印机	SPD-1090	46	0.78	35.88
57	水试压台	自制	29	0.50	14.50
二	涡轮增压管生产线设备				640.3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58	自动缠绕设备	-	1	47.00	47.00
59	龙门式四轴机械手	-	1	59.00	59.00
60	电热硫化道	-	1	21.00	21.00
61	六工位芯棒台	-	1	6.30	6.30
62	周转盘交接台	-	1	4.90	4.90
63	解带穿管固定机	-	2	2.80	5.60
64	包胶机	-	12	3.30	39.60
65	高压水脱工装机	-	1	4.80	4.80
66	AGV 背负式运输车	-	3	8.00	24.00
67	工件周转盘	-	16	0.30	4.80
68	控制中心配电柜	-	1	8.50	8.50
69	智能裁床	-	1	25.00	25.00
70	硅胶管异形缠绕成型机	-	1	16.80	16.80
71	管端切割机	-	2	5.00	10.00
72	胶片挤出生产线	-	1	170.00	170.00
73	压延生产线	-	1	100.00	100.00
74	积放式悬挂硅胶管生产线	-	1	80.00	80.00
75	激光喷码机	-	1	10.00	10.00
76	清洗机	-	1	3.00	3.00
三	液压软管生产线设备				9,967.66
77	滤胶机	-	1	37.00	37.00
78	中胶片生产线	-	1	90.00	90.00
79	芯棒整理生产线	-	2	65.00	130.00
80	胶管挤出生产线	-	1	140.00	140.00
81	胶管挤出生产线	-	1	280.00	280.00
82	合股机	-	4	76.61	306.42
83	钢丝编织机	-	3	226.34	679.01
84	钢丝编织机	-	7	243.75	1,706.2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85	钢丝编织机	-	1	428.30	428.30
86	收放卷机	-	17	4.30	73.10
87	全自动缠解水布机	-	4	25.00	100.00
88	硫化罐	-	1	24.00	24.00
89	油墨式转印机生产线	-	2	23.00	46.00
90	芯棒抽出、试压生产线	-	2	30.00	60.00
91	包装卷取生产线	-	2	39.00	78.00
92	动态脉冲实验机	-	3	260.00	780.00
93	门尼粘度仪	-	1	7.00	7.00
94	胶烧试验仪	-	1	9.00	9.00
95	低温冷冻试验机	-	1	9.00	9.00
96	拉力试验机	-	1	20.00	20.00
97	钢丝扭转试验机	-	1	15.80	15.80
98	爆破试验台	-	3	20.00	60.00
99	油老化试验槽	-	1	7.00	7.00
100	臭氧机	-	1	16.00	16.00
101	硬度仪	-	1	10.00	10.00
102	比重计	-	1	5.00	5.00
103	测量天平	-	1	0.80	0.80
104	阻燃试验机	-	1	5.00	5.00
105	耐磨试验机	-	1	4.00	4.00
106	抗静电试验机	-	1	1.00	1.00
107	挤出机	-	2	40.00	80.00
108	挤出机	-	2	65.00	130.00
109	缠绕机	-	4	500.00	2,000.00
110	缠绕机	-	2	800.00	1,600.00
111	合股机	-	1	80.00	80.00
112	大口径编织机	-	1	550.00	5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13	缠解水布机	-	4	60.00	240.00
114	硫化罐	-	2	80.00	160.00
四	配套设备				337.00
115	液氮储罐	30m ³	1	25.00	25.00
116	输送管道设备与冷冻室	-	12	6.00	72.00
117	行车	3T	1	10.00	10.00
118	行车	10T	2	15.00	30.00
119	周转架		1	200.00	200.00
五	生产辅助设备				103.40
120	燃气锅炉	WNS4-1.57-Q (LN)	2	35.50	71.00
121	空压机	BLT-100ASPM+	2	12.20	24.40
122	冷却水泵	ISW200-315	1	2.00	2.00
123	冷却水塔	KFG-300T	1	6.00	6.00
六	办公设备				458.08
124	电脑	联想	250	0.50	125.00
125	服务器	戴尔	3	20.00	60.00
126	打印机	惠普	10	0.50	5.00
127	复印机	佳能	3	2.00	6.00
128	监控系统	大华	1	30.00	30.00
129	存储设备	戴尔	2	40.00	80.00
130	交换机	H3C	3	4.00	12.00
131	防火墙	天融信	2	10.00	20.00
132	投影仪	爱普生	5	0.50	2.50
133	光端交换机	戴尔	1	10.00	10.00
134	服务器	R840	3	12.88	38.63
135	服务器	R730	4	4.81	19.25
136	存储设备	-	2	24.85	49.70
七	环保设备				1,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37	废气处理	-	1	500.00	500.00
138	废水处理	-	1	500.00	500.00
八	试验检测设备				2,249.00
139	拉力试验机	-	3	15.00	45.00
140	冷弯试验机	-	1	30.00	30.00
141	冲击试验机	-	1	20.00	20.00
142	扭转试验机	-	1	25.00	25.00
143	橡胶硬度计	-	2	15.00	30.00
144	塑料硬度计	-	1	15.00	15.00
145	金属硬度计	-	1	15.00	15.00
146	耐压密封试验机	-	1	60.00	60.00
147	爆破试验机	-	1	25.00	25.00
148	真空试验机	-	1	10.00	10.00
149	三坐标测量机	-	1	68.00	68.00
150	影像测量仪	-	1	10.00	10.00
151	清洁度分析仪	-	1	50.00	50.00
152	低温环境箱	-	1	15.00	15.00
153	盐雾试验机	-	1	8.00	8.00
154	臭氧试验机	-	1	35.00	35.00
155	紫外老化试验箱	-	1	8.00	8.00
156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	2	10.00	20.00
157	低温脆化试验机	-	1	15.00	15.00
158	老化试验箱	-	15	2.00	30.00
159	恒温箱	-	2	2.00	4.00
160	热重分析仪	-	1	50.00	50.00
161	光谱仪	-	1	95.00	95.00
162	显微镜	-	2	15.00	30.00
163	无损检测	X-RAY	1	250.00	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64	无损检测	工业 CT	1	300.00	300.00
165	水份测定仪	-	1	2.00	2.00
166	缕纱测长仪	-	1	2.00	2.00
167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	-	1	1.00	1.00
168	熔点仪	-	1	1.00	1.00
169	自动滴定仪	-	3	5.00	15.00
170	脉冲试验机	-	3	80.00	240.00
171	振动试验机	-	1	24.00	24.00
172	三综合试验机	-	1	60.00	60.00
173	油管脉冲试验机	-	2	80.00	160.00
174	水管脉冲试验机	-	3	80.00	240.00
175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1	50.00	50.00
176	硫化仪	-	3	5.00	15.00
177	门尼粘度仪	-	3	5.00	15.00
178	磨耗机	-	1	2.00	2.00
179	分散度仪	-	1	9.00	9.00
180	粗糙度仪	-	1	1.00	1.00
181	电阻仪	-	1	15.00	15.00
182	表面积分析仪	-	1	6.00	6.00
183	熔体流速仪	-	1	10.00	10.00
184	电子密度比重计	-	2	1.00	2.00
185	电子天平	-	3	1.00	3.00
186	燃烧测试仪	-	1	2.00	2.00
187	凝点仪	-	1	3.00	3.00
188	片皮机	-	1	10.00	10.00
189	回弹仪	-	1	2.00	2.00
190	捻度仪	-	1	1.00	1.00
191	密度计	-	1	15.00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92	化学分析实验室	-	1	80.00	80.00
九	软件				1,034.00
193	SAP	ERP	1	200	200.00
194	SAP 实施费用	-	1	150	150.00
195	PLM	CT	1	150.00	150.00
196	MES	-	16	10.00	160.00
197	OA 管理平台	泛微	1	44.00	44.00
198	CAD	-	10	0.40	4.00
199	catia	-	1	23.00	23.00
200	UG	-	1	16.50	16.50
201	PRO/E	-	1	13.00	13.00
202	数据库系统	-	1	97.80	97.80
203	操作系统	-	1	5.00	5.00
204	网络虚拟化软件	-	6	2.80	16.80
205	容灾虚拟化软件	-	1	12.50	12.50
206	实施服务	-	1	11.40	11.40
207	LMS 系统	-	1	80.00	80.00
208	实验室管理软件	-	1	50.00	50.00
合计		-	-	-	17,012.52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炭黑、芳纶线等，与现有产品的原材料相似，公司现有供货渠道可满足项目的需求。公司每年会运用“供应商评估机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采购时通过询价价选择更符合公司需求、价格更合理的原材料。公司设有采购部、质量部和技术部，按照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执行采购活动。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辅助消耗品如包装袋等，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并且价格波动较小，供应较为稳定。

（2）燃料动力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电；项目用气主要为生产用气。项目达产后年用水总量约13.48万吨，年用电量约1627.26万度，年用气量约134.65万立方米。

（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试生产（40%）					
4	初步投产（70%）					
5	全面达产验收（100%）					

注：T为该项目实际投入建设时间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工业产品制造研发，项目所在附近区域为工业性质用地，周围不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本项目所存在的污染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橡胶废品、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橡胶废品和边角料，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基地内设有垃圾房，收集各种袋装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办公产生的废墨盒、硒鼓等危险废物由打印机供应商定期回收，其余各类垃圾收集后堆放于集中垃圾收集点，每天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液态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

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产生的废水按80%计，产生废水量为1680t/a，试压水产生量为24t/a，直接冷却水产生量为24t/a，场地冲洗水产生量为100t/a。项目的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3、设备噪声和振动控制

项目车间厂房采用封闭式的标准厂房，通过车间厂房的隔声及声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厂区厂界噪声基本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而且厂区周围没有敏感点的保护对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少噪声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1）合理布局各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员工办公区或密集区；
- （2）清洁生产，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3）为噪声较大的车间或岗位的职工配备个人防护措施（耳塞或耳套）。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放控制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废气、橡胶废气和密炼机粉尘。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锅炉废气：项目配备2t/h燃煤锅炉消耗煤150t/a。根据经验公式计算，烟尘为6.435t/a，SO₂为3.36t/a，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脱硫装置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浓度≤200mg/m³，烟尘黑度≤一级，SO₂≤900mg/m³。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多管旋风除尘设备由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和黑度处理达《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01

（3）橡胶废气：橡胶异味主要是橡胶加工过程中受热产生的异味，车间内安装通风换气设备，换出的废气中橡胶异味和少量挥发的甲苯通过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4) 密炼机粉尘：混炼废气包括手工投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从投料口的逸出，产生量较少。单个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沉降室除尘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5、卫生要求

(1) 空调机凝结水排水和机房地漏排水设独立排水系统，排至排水明沟或散水，以防其它排水管道的有污染气体串入室内。

(2) 车间等密集区域均按规范引入满足人员所需的新鲜空气量。空调系统的新风量取值按每人10~30m³/h计算。

(3) 产生污浊空气或热、湿空气处设置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设施，以满足人体对室内空气品质的要求或机电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期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拟使用资金约219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五) 产品市场容量及前景

汽车用胶管在汽车底盘、发动机和车身三大系统中起着输送油、气、水及传递动力的作用，是汽车上的重要零部件。在各种胶管中，汽车胶管是最具发展前途的品种。汽车用橡胶软管是汽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中的重要产品之一，需求量较大。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用胶管所接触介质的不断变化以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汽车用胶管近年来在材料构成和硫化工艺方面发展较快。当前全球汽车胶管产量已占到胶管产量的一半以上（发达国家更达到了70%以上），占胶管耗胶总量的2/3，销售总额的3/4。

从市场角度看，汽车市场整体稳中有升，汽车胶管的市场需求也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随着汽车车型的增加，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成为趋势、产品的开发周期缩短，对汽车零部件的个性化、多样化、交货时间要求日益提高，产品的安全、环保和节能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法规与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产品开发成本等方面信息日趋透明，降低成本的压力不断上升，刺激了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和更新，促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

（六）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期	24	月
2	项目总投资金额	46,857.89	万元
2.1	土地使用费	4,121.89	万元
2.2	建设投资费用	34,963.79	万元
2.3	铺底流动资金	7,772.21	万元
3	年均销售收入	58,775.80	万元（达产期）
4	年均利润总额	19,232.52	万元（达产期）
5	年均所得税	4,808.13	万元（达产期）
6	年均净利润	14,424.39	万元（达产期）
7	年均净利润率	24.54%	（达产期）
8	内部收益率（税前）	40.78%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31.55%	
10	投资回收期（税前）	4.50	年、静态
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5.12	年、静态
12	投资回收期（税前）	5.08	年、动态
13	投资回收期（税后）	6.06	年、动态
14	净现值（税前）	58,643.78	IC=12%，万元
15	净现值（税后）	38,208.72	IC=12%，万元

六、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25,573.60万元，工程一共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工程为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15,500.0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601.78万元，建设投资9,685.22万元（建筑工程费4,734.99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3,203.20万元，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160.16万元，软件购置费1,128.00万元，预备费458.87万元），课题研究费用

5,213.00万元。第一期项目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土地使用费	601.78	3.88%
二	建设投资	9,685.22	62.49%
1	工程费用	9,226.35	59.52%
1.1	建筑工程费	4,734.99	30.55%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203.20	20.67%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160.16	1.03%
1.4	软件购置费	1,128.00	7.28%
2	预备费	458.87	2.96%
三	课题研究费用	5,213.00	33.63%
总计	项目总投资	15,500.00	100.00%

第二期工程为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73.6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1,031.22万元，建设投资8,070.12万元（建筑工程费6,748.59万元，设备购置费823.00万元，工程安装费用为82.3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229.62万元，预备费186.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2.27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胶管总成160万套，年销售收入8,543.3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土地使用费	1,031.22	10.24%
二	建设投资	8,070.12	80.11%
1	工程费用	7,653.89	75.98%
1.1	建筑工程费	6,748.59	66.99%
1.2	设备购置费	823.00	8.17%
1.3	工程安装费	82.30	0.8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9.62	2.28%
3	预备费	186.61	1.8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972.27	9.65%
四	合计	10,073.60	100.00%

（二）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

1、第一期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增加软硬件配置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上，新建独立的研发中心，添置研发中心所需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

（2）增强研发检测条件

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检测水平基础上通过引进三坐标测量机、镭射机、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无损检测、脉冲试验机、汽车软管多功能试验机等仪器，进一步增强研发检测条件，进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3）扩充研发团队

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58人，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128人。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适应汽车胶管的研究及产品应用。

2、第二期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1）产品的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二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软管总成，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情况

关于本项目二期所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参见本节之“五、（二）2、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设备选型高度重视设备的可靠性，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它设备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进口和国产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一期轻量化创新能力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小磨床	600*300*600	1	10.00	10.00
2	铣床	1000*500*1000	1	10.00	10.00
3	中走丝小机	600*500*800	1	30.00	30.00
4	中走丝大机	1200*800*1500	1	40.00	40.00
5	慢走丝	1200*800*2500	1	200.00	200.00
6	钻床 6 米	6000*6000*2500	1	30.00	30.00
7	钻床 4 米	4000*4000*1500	1	20.00	20.00
8	激光淬火	4000*4000*1500	1	230.00	230.00
9	镭射机	8000*4000*1500	1	230.00	230.00
10	摇臂钻	40mm	1	6.00	6.00
11	CNC2 米五轴	2000*1500*1500	1	220.00	220.00
12	CNC1.2 米五轴	2000*1500*1500	1	200.00	200.00
13	CNC3 米	3000*2500*2000	1	350.00	350.00
14	CNC2 米	2000*1500*1500	1	220.00	220.00
15	龙门割床	2m	1	10.00	10.00
16	高速钻	6mm	1	8.00	8.00
17	合模机	2m	1	5.00	5.00
18	精密磨床	1m	1	18.00	18.00
19	台钻	30mm	1	1.20	1.20
20	台钻	20mm	1	1.00	1.00
21	摆锤冲击试验机	塑料领域	1	20.00	20.00
22	扭转试验机	非金属领域	1	25.00	25.00
23	管材耐压试验机	≤dn630	1	60.00	60.00
24	密度计	梯度法	1	15.00	15.00
2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仪	≤300℃	1	10.00	10.00
26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DMA	DMA242	1	50.00	50.00
27	热重分析仪 TGA	TG-209F3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28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FTIR650	1	95.00	95.00
29	高低温环境箱	3m*3m*3m	1	50.00	50.00
30	电子显微镜	70-400 倍	1	15.00	15.00
31	金相显微镜	70-400 倍	1	15.00	15.00
32	三坐标测量仪	8126	1	50.00	50.00
33	无损检测	X-RAY	1	250.00	250.00
34	无损检测	工业 CT	1	300.00	300.00
35	紫外老化试验箱	-	1	8.00	8.00
36	汽车管综合试验台	-	1	13.00	13.00
37	门尼粘度仪	-	3	5.00	15.00
38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	15.00	15.00
39	微型硬度计	-	1	9.00	9.00
40	数控机床-NEK-108	-	1	41.00	41.00
41	汽车软管多功能试验机	-	1	25.00	25.00
42	全自动氮吸附比表面仪	-	1	7.00	7.00
43	脉冲试验机	-	1	30.00	30.00
44	耐臭氧试验机	-	1	25.00	25.00
45	三坐标测量机	-	1	68.00	68.00
46	数控弯管机	-	1	44.00	44.00
47	微机控制高低温万能试验机	-	1	12.00	12.00
48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1	24.00	24.00
49	温湿度三综合试验箱	-	1	14.00	14.00
50	低温脆性试验机	-	1	9.00	9.00
51	UG 加工软件	-	20	16.50	330.00
52	PowerMill 加工软件	-	20	20.00	400.00
53	加工后处理	-	20	3.00	60.00
54	在线检测软件	-	20	3.00	60.00
55	OA 管理平台	-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56	CAD	-	20	0.40	8.00
57	PLM	-	1	50.00	50.00
58	实验室 LIMS 管理软件	-	1	50.00	50.00
59	SAPERP 系统	-	1	100.00	100.00
60	MES 系统	-	1	50.00	50.00
合计		-	-	-	4,331.20

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翻转式弯管自动上下料	-	6	5.00	30.00
2	五工位管端成型机	-	6	10.00	60.00
3	双夹模五工位墩头	-	4	13.00	52.00
4	气动双头倒角机	-	1	5.00	5.00
5	旋压机	-	1	10.00	10.00
6	倒角旋槽墩头一体机	-	4	30.00	120.00
7	数控弯管机	-	10	30.00	300.00
8	立式扣管机	-	6	10.00	60.00
9	自动焊接机	-	2	20.00	40.00
10	铝套定位机	-	1	5.00	5.00
11	拔孔机	-	1	5.00	5.00
12	拉拔机	-	1	3.00	3.00
13	氮气试验台	-	1	20.00	20.00
14	三坐标测量机	-	1	68.00	68.00
15	坐标测量机	-	1	5.00	5.00
16	爆破试验台	-	1	20.00	20.00
17	烟尘净化器	-	1	20.00	20.00
总计		-	-	-	823.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炭黑、芳纶线等，与现有产品的原材料相似，公司现有供货渠道可满足项目的需求。公司每年会运用“供应商评估机制”原材料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采购时通过询价价选择更符合公司需求价格更合理的原材料。公司设有采购部、质量部和技术部，按照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执行采购活动。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辅助消耗品如包装袋等，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并且价格波动较小，供应较为稳定。

(2) 燃料动力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电；项目用气主要为生产用气。项目建成后年用水总量约1.08万吨，年用电量约120.52万度，年用气量20.05万立方米。

(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第一期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项目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Q1	Q2	Q3	Q4			
1	土建及装修							
2	硬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课题实施阶段							

注：T为该项目实际投入建设时间

2、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3	试生产（40%）					
4	初步投产（70%）					
5	全面达产验收（100%）					

注：T 为该项目实际投入建设时间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工业产品制造研发，项目所在附近区域为工业性质用地，本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本项目所存在的污染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固体废物

公司在研发和实验时会产生橡胶废品和边角料，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基地内设有垃圾房，收集各种袋装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办公产生的废墨盒、硒鼓等危险废物，由打印机供应商定期回收，其余各类垃圾收集后堆放于集中垃圾收集点，每天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液态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

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产生的废水按80%计，产生废水量为1680t/a，试压水产生量为24t/a，直接冷却水产生量为24t/a，场地冲洗水产生量为100t/a。项目的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3、设备噪声和振动控制

项目车间厂房采用封闭式的标准厂房，通过车间厂房的隔声及声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厂区厂界噪声基本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而且厂区周围没有敏感

点的保护对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少噪声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各生产车间，噪声大车间远离员工办公区或密集区；
- (2) 清洁生产，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3) 为噪声较大的车间或岗位的职工配备个人防护措施（耳塞或耳套）。

根据噪声监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放控制

企业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废气、橡胶废气和密炼机粉尘。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 锅炉废气：项目配备 2t/h 燃煤锅炉消耗煤 150t/a。根据经验公式计算，烟尘为 6.435t/a，SO₂ 为 3.36t/a，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脱硫装置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浓度≤200mg/m³，烟尘黑度≤一级，SO₂≤900mg/m³。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多管旋风除尘设备由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和黑度处理达《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01）。

(3) 橡胶废气：橡胶异味主要是橡胶加工过程中受热产生的异味，车间内安装通风换气设备，换出的废气中橡胶异味和少量挥发的甲苯通过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4) 密炼机粉尘：混炼废气包括手工投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从投料口的逸出，产生量较少。单个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沉降室除尘由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5、卫生要求

(1) 空调机凝结水排水和机房地漏排水设独立排水系统，排至排水明沟或散水，以防其它排水管道的有污染气体串入室内。

(2) 车间等密集区域均按规范引入满足人员所需的新鲜空气量。空调系统的新风量取值按每人10~30m³/h计算。

(3) 产生污浊空气或热、湿空气处设置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设施，以满足人体对室内空气品质的要求或机电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

本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拟使用资金约200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五)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第一期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与汽车流体胶管等产品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和资源共享，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2、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

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期	24	月
2	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73.60	万元
2.1	土地使用费	1,031.22	万元
2.2	—建设投资费用	8,070.12	万元
2.3	—铺底流动资金	972.27	万元
3	年均销售收入	8,543.34	万元（达产期）
4	年均利润总额	3,060.60	万元（达产期）
5	年均所得税	765.15	万元（达产期）
6	年均净利润	2,295.45	万元（达产期）
7	年均净利润率	26.87%	（达产期）
8	内部收益率（税前）	26.22%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38%	
10	投资回收期（税前）	5.78	年、静态
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6.57	年、静态
12	投资回收期（税前）	7.10	年、动态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3	投资回收期（税后）	8.77	年、动态
14	净现值（税前）	6,663.52	IC=12%
15	净现值（税后）	3,740.28	IC=1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净资产为51,089.2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如果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67,319.14万元、净利润16,719.84万元，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提高。

（三）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为3,049.47元，每年新增销售收入67,319.14万元、净利润16,719.84万元，募投项目的盈利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业务本身的增长以及项目投产后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

根据天普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执行以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上海天普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天普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7,486.74万元中的5,000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普有限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9,950.23万元中的10,056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对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秘办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童敏女士，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供需双方就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确定具体订单。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25 至长期
2	发行人	NISSANSHANHAICO.,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7-24 至长期
3	发行人	仓敷化工株式会社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长期
4	发行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0-08-24 至长期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5	上海天普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至 2019-12-31
6	发行人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2-09-01 至长期
7	发行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7 至长期
8	发行人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 至长期
9	上海天普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至 2019-12-31
10	上海天普	美国道尔曼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7-22 至长期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协议,约定采购商品、订单、交货、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并在实际订货时确定具体采购订单。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芳纶线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天基	芳纶线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4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天普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6	北京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石蜡油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8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发行人	卡箍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9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宁波天基	卡箍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0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1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2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天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3	宁波携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4	宁波携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5	宁波携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天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6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天基	铝泊护套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7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天普股份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天普流体	欧德斯有限公司	钢编机、合股机	483.00 万美元	2019-1-29
2	天普新材料	威福兴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开炼机	371.54 万元	2017-8-22
3	宁波天基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397.00 万元	2017-7-31
4	宁波天基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密炼机	860.00 万元	2017-04-10

（四）施工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施工合同如下：

2019年6月12日，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嘉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嘉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基地，东至高压控制线，西至邵宅河，南至绿意路，北至基地边界。工程内容为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8,962.46平方米，总生产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26,561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9月9日。合同金额为99,382,019.19元。

（五）融资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28综授0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一亿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018CD8979《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承兑手续费按每笔业务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每张不低于二十五元。

(2)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28C1012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2,407,680元。

(3)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28C10149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1,448,370元。

(六) 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宁海2018年保质字004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自2018年8月23日起签署的对公授信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代客资金交易等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七)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租用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东海天普	上海天普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亭卫公路4555号的部分 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厂房 的一部分	19,858.00	2012-09-10 至长期

（八）房地产买卖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地产买卖合同如下：

天普控股与上海天普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金丰路的住宅，该房地产转让价款为29,995,400.00元。目前，天普控股尚未符合上海市关于房地产买卖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取得标的房产所有权之条件，标的房产的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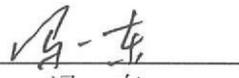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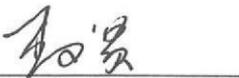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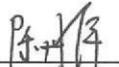
尤建义



冯一东



李文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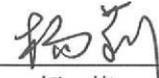
陈丹萍



李海龙



童敏



杨莉

监事签名：



张山山



沈伟益



黄慧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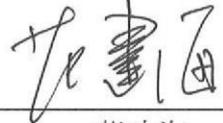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尤建义



童敏



范建海



陈丹萍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晓菁

徐晓菁

保荐代表人： 姜秀华

姜秀华

 朱欣灵

朱欣灵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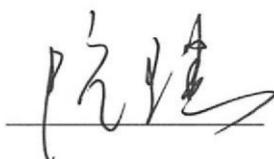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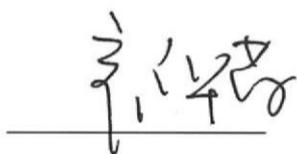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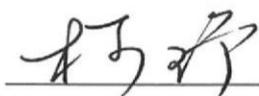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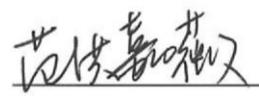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柯 琤



范洪嘉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8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已离职）

张宁鑫



涂海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情况说明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宁鑫原为我公司员工，该员工现已从我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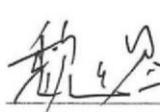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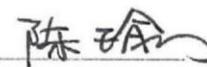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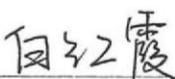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 陈瑜
 
 白红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 公司章程 (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住所

(二)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